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基隆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吳婉瑜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基隆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 年度基隆市計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1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3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1 個）。總計審核 31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64 個）之決算。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53 萬餘元，審定為 263 億 3,54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4,804 萬餘元，約為 1.67%；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758 萬餘元，審定為 267 億 4,2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8 億 5,640 萬餘元，約為 6.4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短絀為 4 億 737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40 億元，償還債務 50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 億 7,324 萬餘元，收支短絀 3 億 3,413 萬餘元。

114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 億 613 萬餘元，總支出 5 億 2,918 萬餘元，淨損為 2,30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125 萬餘元，約為 57.56%。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 億 7,340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 億 7,34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2 億 6,57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1 億 1,202 萬餘元，賸餘 1 億 5,37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1,811 萬餘元，相距 3 億 7,182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1,707 萬元，與預算相同。

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4 億 737 萬餘元，雖較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18 億 1,574 萬餘元，減少 14 億 836 萬餘元，然自 101 年度起連年產生歲計賸餘，首度出現短絀情形，且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降低，現有財政收入尚不足支應市政建設及社會福利支出，長期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挹注，又近年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未來整體財政負擔沉重，允宜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健全及市政發展。

基隆市政府 114 年度以打造有愛城市、推動永續環境、創造活力基隆、增進民眾福祉、提升教育品質、深耕文化建設、推動觀光發展、再現城市風華、提升交通建設、精進基礎設施及營造安居城市等為施政目標，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予以落實執行。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辦理防疫業務榮獲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優等獎、COVID—19 疫苗接種獎勵措施卓越獎、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幼兒初次接種績優獎、B 型肝炎高風險幼兒追蹤防治績優獎；114 年度口腔健康、食品藥物、保健及檢驗等衛政業務考評榮獲優等或表現傑出獎；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檢肅非法槍械行動等專案獲評特優或第 1 名；辦理 2025 防空

韌性(防空)演習獲評優等；114 年度地政業務獲評住宅租賃類優良獎；114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獲評優良獎；114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考評優等；114 年度中央補助地方工程案件設施維護考評優等；114 年度財政業務考核債務管理獲評優等；114 年度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納稅者權利保護獲評優等；推動豐富多元海洋教育榮獲 2025 海洋教育推手獎—地方政府獎；114 年度運動 i 台灣 2.0 計畫經評核為特優縣市；114 年度旅遊服務體系評選基隆市旅遊服務中心為績優站點等獎項。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成效，經本室查核尚有未如預期情事，仍待加強精進相關作為，以有效落實施政目標，提升整體治理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審核基隆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收支與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均通知查明處理；又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另依法提供基隆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施政方針參考，協助建構安全、宜居與永續之城市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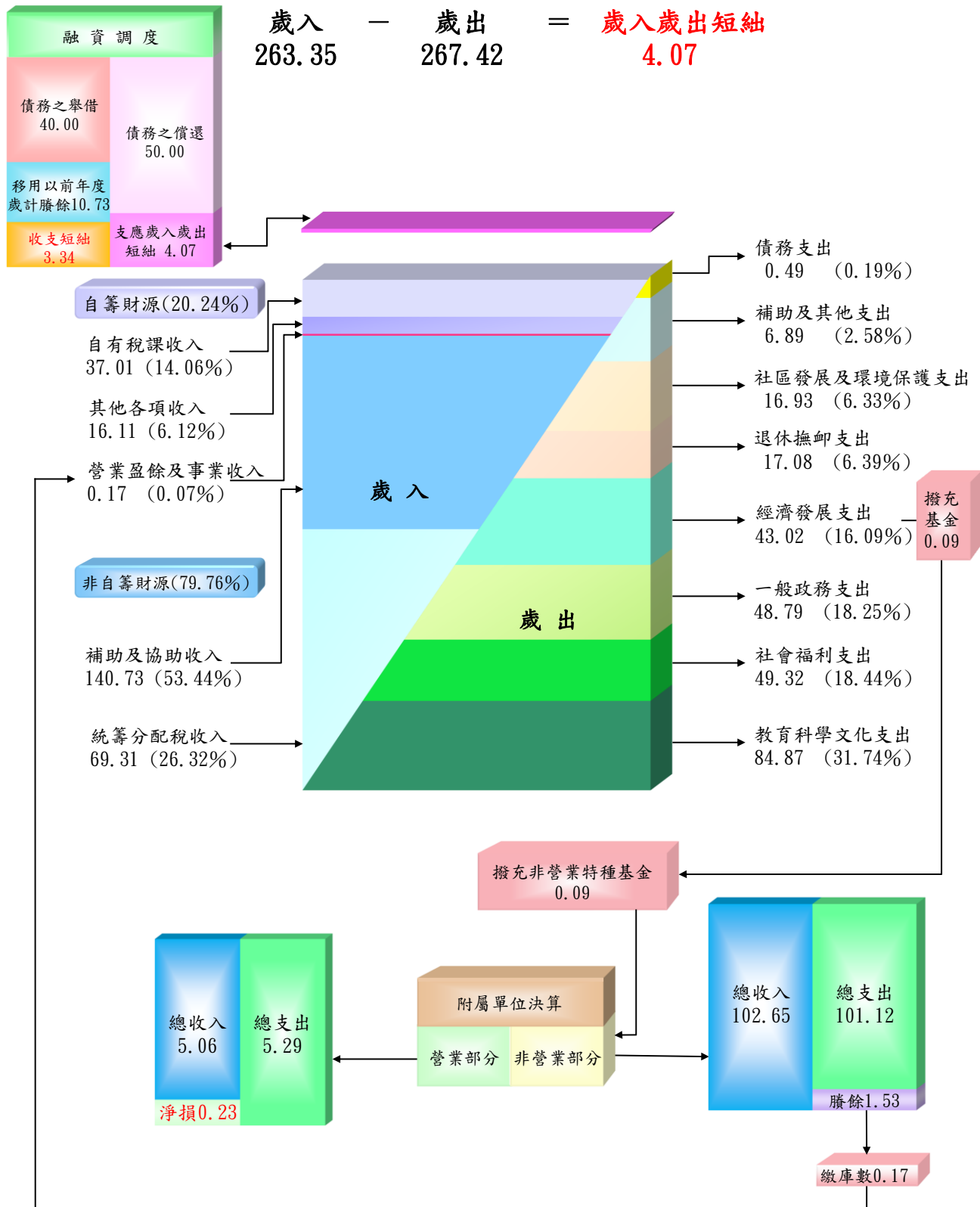
本室對於基隆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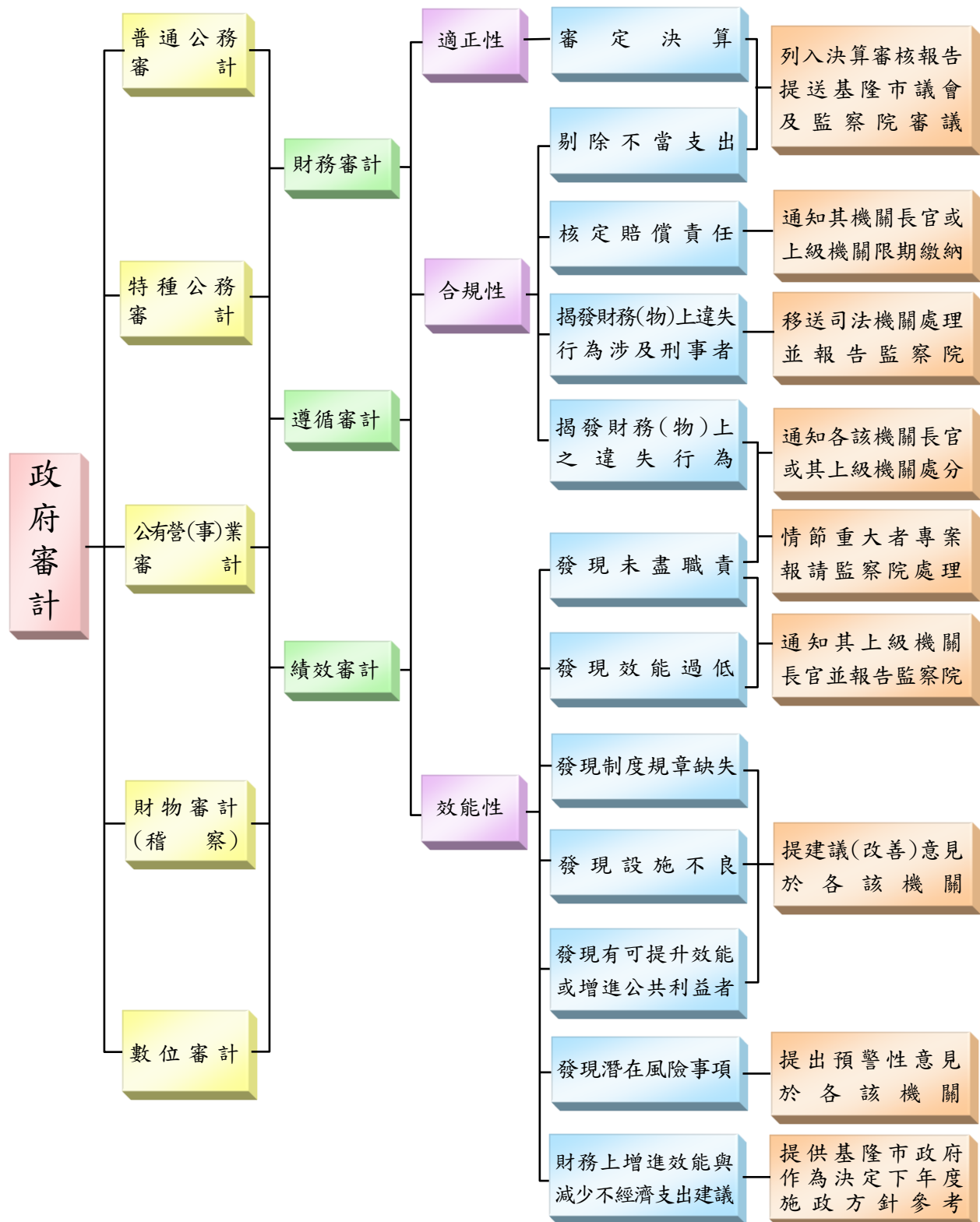
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16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4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29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61
肆、教育處主管.....	乙— 65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乙— 68
陸、地政處主管.....	乙— 71
柒、稅務局主管.....	乙— 73
捌、警察局主管.....	乙— 77
玖、衛生局主管.....	乙— 82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89
拾壹、消防局主管.....	乙— 98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乙— 103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乙— 111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 111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5
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7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1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4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戊— 26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14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4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決算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八、部分機關（基金）於114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間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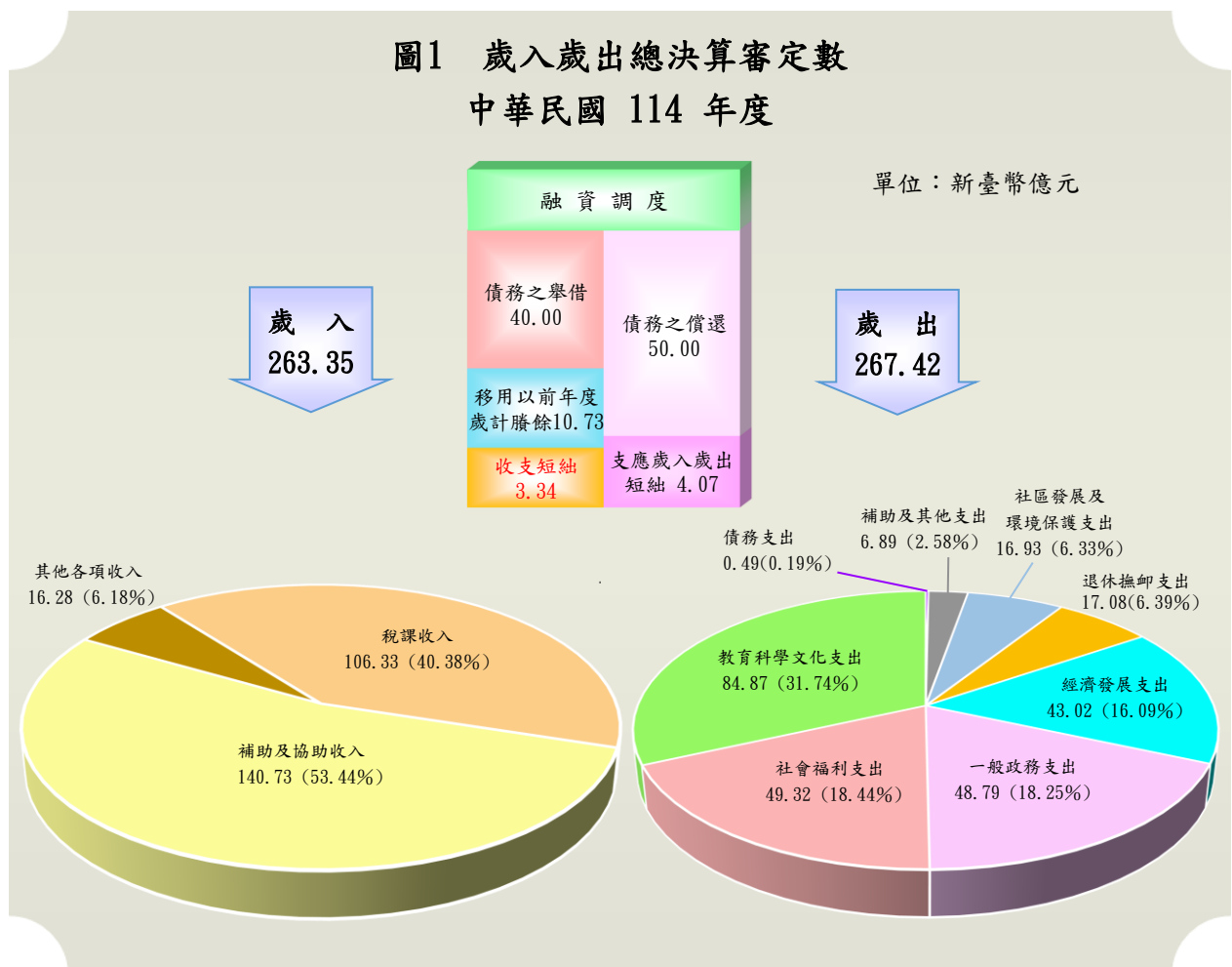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
市政府	依據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自115年5月1日起成立法制及勞動處。

資料時間：114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53 萬餘元，審定為 263 億 3,545 萬餘元（圖 1）；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758 萬餘元，審定為 267 億 4,28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4 億 737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40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50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決算 10 億 7,324 萬餘元，經照數審定，收支短絀 3 億 3,413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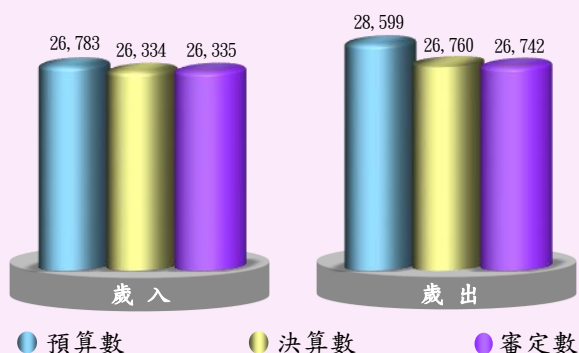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63 億 3,545 萬餘元，較預算數 267 億 8,350 萬元，減少 4 億 4,804 萬餘元（圖 2），約 1.67%，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較預計

減少；又114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8億9,361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3.34%，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基北北桃生活圈通勤月票及中山區衛生所拆除重建計畫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267億4,283萬餘元，較預算數285億9,924萬餘元，減少18億5,640萬餘元（圖2），約6.49%，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表1）；如以主管機關別區分，主要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2）。114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33億6,991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11.78%，主要係部分工程尚在規劃設計或施工中、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及其他零星計畫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3）。次就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114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113年度增加4億5,928萬餘元、1.24個百分點（圖3），主要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856,409	100.00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507,844	27.36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415,346	22.37
3.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360,553	19.42
4.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237,276	12.78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及專案經費未動支。	115,745	6.23
6.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07,252	5.78
7. 其他。	112,391	6.05

係災害準備金、市政府交通管理業務、下水道工程等工作計畫賸餘數增加所致；另114年度應付保留數雖較113年度減少1億2,147萬餘元及1.34個百分點，然其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文化觀光局應付保留金額合計24億9,653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74.08%，又教育處、文化觀光局及環境保護局應付保留金額占其預算數比率超逾20%，歲出預算執行仍待加強（表4）。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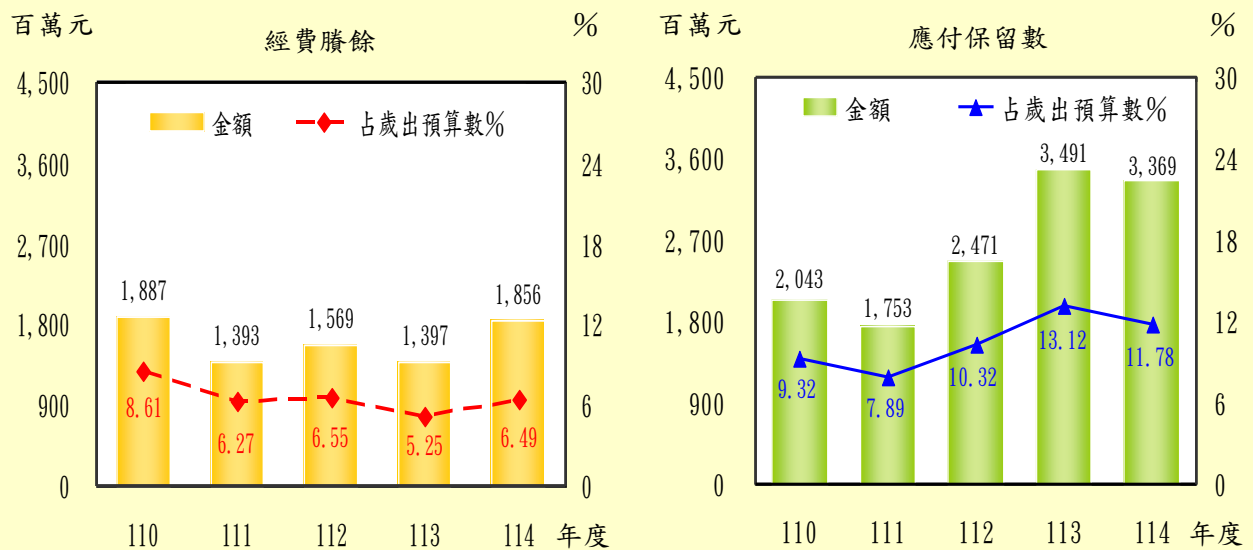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率			金額	占預算數率
合計	28,599,242	1,856,409	6.49	消防局	694,730	40,902	5.89
統籌支撥科目	1,582,165	② 315,902	19.97	文化觀光局	663,087	34,558	5.21
產業發展處	60,497	8,731	14.43	市政府	18,554,160	① 958,517	5.17
環境保護局	1,736,909	③ 156,702	9.02	地政處	102,377	5,108	4.99
衛生局	1,324,951	⑤ 94,907	7.16	稅務局	188,006	7,607	4.05
市議會	276,403	19,399	7.02	教育處	214,230	2,639	1.23
警察局	2,017,311	④ 138,659	6.87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763	763	100.00
民政處	1,183,648	72,008	6.08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經費賸餘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3. 114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2,700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2,623萬餘元，動支比率97.17%。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合 金	計 占 比			
合 計	3,369,914	100.00	1,933,789 (57.38%)	141,787 (4.21%)	1,294,337 (38.41%)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583,595	46.99	1,502,108	8,085	73,401
2.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等各項原因。	637,314	18.91	229,285	82,639	325,389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596,942	17.71	68,771	34,538	493,632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246,564	7.32	446	—	246,117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32,868	3.94	13,309	2,075	117,484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100,175	2.97	100,175	—	—
7.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53,814	1.60	7,693	13,699	32,421
8.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18,080	0.54	11,999	750	5,331
9.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559	0.02	—	—	559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比 率			金 額	占預算數 比 率
合 計	28,599,242	3,369,914	11.78	警 察 局	2,017,311	96,942	4.81
教 育 處	214,230	109,661	51.19	消 防 局	694,730	20,514	2.95
文 化 觀 光 局	663,087	④ 199,977	30.16	產 業 發 展 處	60,497	831	1.38
統籌支撥科目	1,582,165	② 408,383	25.81	市 議 會	276,403	213	0.08
環 境 保 護 局	1,736,909	③ 383,974	22.11	稅 務 局	188,006	—	—
市 政 府	18,554,160	① 1,912,588	10.31	地 政 處	102,377	—	—
衛 生 局	1,324,951	⑤ 136,035	10.27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763	—	—
民 政 處	1,183,648	100,791	8.52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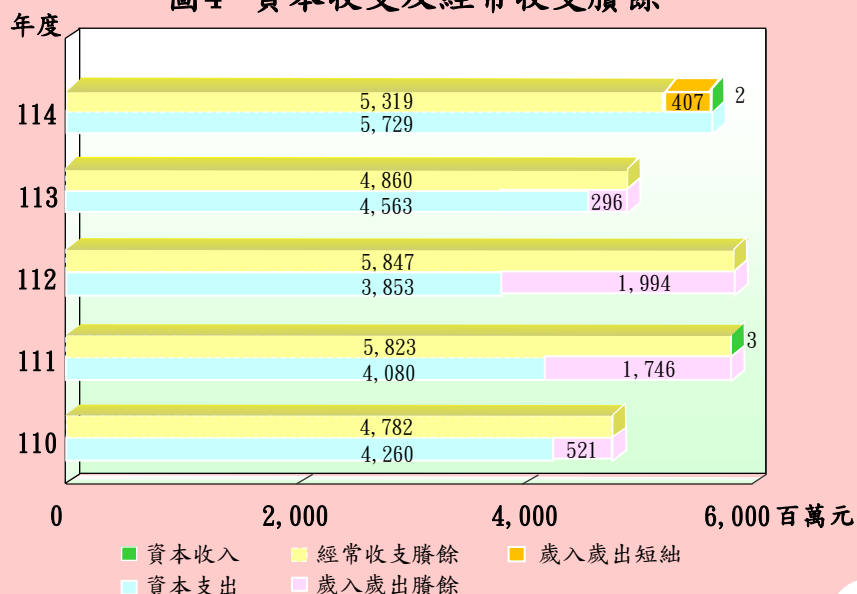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53 萬餘元，審定為 263 億 3,283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758

萬餘元，審定為 210 億 1,337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僅有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262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57 億 2,945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4,80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撥款數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3 億 9,498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基北北桃生活圈通勤月票補助、公車處營運虧損與運價差額補貼及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等案，依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所致；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53 億 1,94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 億 4,690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 萬餘元，係土地讓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6,142 萬餘元，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等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57 億 2,683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減少 4 億 6,146 萬餘元，又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短絀 4 億 737 萬餘元（圖 4）。整體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4 億 737 萬餘元，較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18 億 1,574 萬餘元，減少 14 億 836 萬餘元，然自 101 年度起連年產生歲計賸餘，首度出現短絀情形，又歲入來源主要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挹注，自籌財源占歲入總數僅 2 成，為近年最低，且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近年來，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未來整體財政負擔沉重，允宜賡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債務管控，妥適配置整體預算資源，並提升施政效能，以維財政健全及市政發展。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基隆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各項施政財源主要仰賴中央補助款支應，然部分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又自籌財源占比為近年新低，且不足支應人事費：114 年度歲入來源以補助及協助收入 140 億 7,354 萬餘元，占比 53.44% 最多，各項施政財源逾半數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支應，114 年度歲入應收數 8 億 9,361 萬餘元，其中屬補助及協助收入者計 6 億 643 萬餘元，占比達 67.86%，主要係部分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須保留繼續執行，又 114 年度自籌財源 53 億 2,995 萬餘元，雖較 110 年度 48 億 5,556 萬餘元，增加 4 億 7,439 萬餘元，惟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 110 年度 23.62%，降至 114 年度 20.24%，為近年新低，且不足支應人事費情形持續存在多年，允宜妥適配置整體預算資源，並檢討強化開源措施，以促進財政穩健發展。（詳乙—8 頁）

二、歲出保留比率為近年次高，且部分計畫有高額保留及執行多年未完成情事，又歲出賸餘金額仍鉅：基隆市 114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33 億 6,991 萬餘元，占歲出總預算數比率 11.78%，雖較 113 年度 34 億 9,139 萬餘元、13.12% 略降，然仍為近 5 年次高，且部分計畫有高額保留及執行多年未完成情事；又 114 年度歲出決算賸餘數 18 億 5,64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85 億 9,924 萬餘元之比率為 6.49%，較 113 年度 13 億 9,712 萬餘元、5.25% 略增，允宜督促落實進度管控有效執行，並評估施政優先順序及執行能力，審慎編列歲出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詳乙—9 頁）

三、訂有考核作業要點列管重大施政計畫，惟進度落後占比近 5 成，又部分計畫經多次調整落後幅度仍持續擴大：綜合發展處 114 年度列管市政府及所屬機

關辦理 500 萬元以上施政計畫共 165 項，預算金額達 92 億 9,36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累計進度落後之計畫達 80 項，預算金額合計 44 億 4,739 萬餘元，占計畫總項數及預算總額之 48.48%、47.85%，其中 21 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逾 10 個百分點，雖經多次檢討並研擬改善對策，並依變更設計或實際執行狀況數次調整計畫管制表，惟執行進度仍持續落後，又其中 5 項計畫更已連續 2 年執行進度落後，且落後幅度持續擴大。（詳乙—10 頁）

四、完善城市基礎建設推動各項重大計畫，惟部分案件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管控未臻周妥：114 年度基隆市政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3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3 億 7,688 萬餘元，執行數 19 億 6,649 萬餘元，執行率 44.93%，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26 項，占總項數逾 7 成（76.47%），未達 10% 者計有 8 項占 23.53%，甚有 3 項悉數未執行，及 3 項執行率未及 5% 情事，且部分工程自履約管理至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階段，間有未確實辦理工項驗收及財產建檔作業，與設備未考量環境因素而造成損壞等缺失，允宜注意檢討改善。（詳乙—14 頁）

五、基隆捷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階段評估工程經費存大幅增加之虞，然財務分析未能確實辨識潛在增幅風險並研議因應策略：「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核定經費 696.89 億元，其中基隆市負擔 47.92 億元，經新北市政府（指定擔任興建主管機關）研擬工程經費審議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經費增至 1,261.54 億元，約為行政院核定經費 696.89 億元之 1.8 倍餘，增幅逾 8 成，嗣考量基本設計工程經費審議未同意前無法發包工程，改以原核定經費 696.89 億元提報修正報告。又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雖針對工程成本在增加 2 成範圍進行敏感性分析，並研議需增列公務預算來補足工程經費需求，惟該敏感度分析增幅範圍較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2 月第 1 次提報工程經費增幅逾 8 成之狀況，存有數倍落差，未能確實辨識潛在增幅風險並研議因應策略，整體財政仍存潛藏負擔，允宜研謀妥處，以兼顧捷運計畫推動與地方財政永續。（詳乙—18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基隆市政府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以打造有愛城市、推動永續環境、創造活力基隆、增進民眾福祉、提升教育品質、深耕文化建設、推動觀光發展、再現城市風華、提升交通建設、精進基礎設施及營造安居城市等為施政目標，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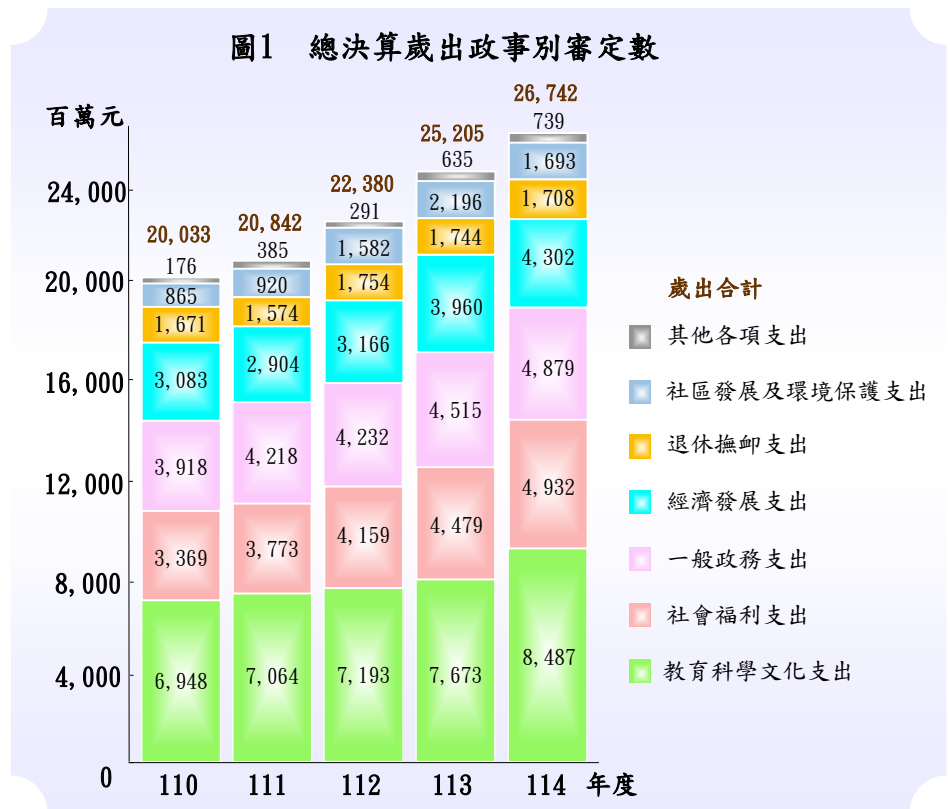
114 年度基隆市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1 個，依照年度施政重點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11 項（表 1），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47%），已完成者 115 項（54.50%），尚在執行者 95 項（45.02%）。 表 1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67 億 4,283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252 億 581 萬餘元，增加 15 億 3,702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4 億 8,752 萬餘元（31.74%），較 113 年度增加 8 億 1,359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社會福利支出 49 億 3,206 萬餘元（18.44%），較 113 年度增加 4 億 5,220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補助等支出增加；一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21	211	(註) 1	115	95
市議會	1	6	—	5	1
市政府	1	103	—	41	62
民政處	9	25	—	19	6
教育處	1	2	—	1	1
產業發展處	1	3	—	2	1
地政處	1	5	—	5	—
稅務局	1	13	—	13	—
警察局	1	14	—	11	3
衛生局	2	13	—	7	6
環境保護局	1	9	—	2	7
消防局	1	6	—	4	2
文化觀光局	1	5	—	—	5
統籌支撥科目	—	6	1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4 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統籌支撥科目之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預算 2,500 萬元，無支用需求，爰毋須執行。

般政務支出 48 億 7,968 萬餘元（18.25%），較 113 年度增加 3 億 6,420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各式救災裝備及汰換消防車輛等支出增加所致；經濟發展支出 43 億 208 萬餘元（16.09%），較 113 年度增加 3 億 4,191 萬餘元，主要係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及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計畫等支出增加；退休撫卹支出 17 億 873 萬餘元（6.39%），較 113 年度減少 3,555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人員退休給付減少；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 億 9,365 萬餘元（6.33%），較 113



年度減少 5 億 256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補助環境保護基金辦理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另債務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等合計 7 億 3,907 萬餘元（2.76%），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321 萬餘元（圖 1）。110 至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規模持續擴增，其中以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15 億 6,286 萬餘元，增幅最高。

依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市政府 114 年度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計有 165 項、預算金額 92 億 9,369 萬餘元，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53 項、尚未完成者 112 項，其中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 80 項，占計畫總項數之 48.48%，又 112 至 114 年度進度落後案件占比均維持近 5 成左右，未見明顯改善，另自 114 年度起刪除關鍵績效指標，僅保留重要施政計畫完成程度，致使部分評核結果偏離實況，允宜研謀妥處，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詳乙—10 頁）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114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為強化市屬學校各項代收代辦收支及補助管理機制，明定作業辦法據以執行，惟間有部分學校午餐及兒童課後照顧班經費結餘款過賸，及收取繳存專戶方式未盡一致等情事，允宜檢討賸餘款運用及補助款核發機制，並精進繳費作業制度，以提升資源配置效益及健全財務管理。（詳乙—34頁）

（二）設置公園提供民眾休閒活動空間，惟部分遊戲場設施檢驗結果未符合標準，及公園管理方式未盡多元便民，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兒童使用安全及提升設施維護效率。（詳乙—62頁）

（三）運用回饋金及促協金持續辦理環境衛生及美化環境等事項，惟部分支出用途偏重於育樂活動，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詳乙—64頁）

二、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基隆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允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及地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納骨塔改建工程，改善收容空間不足問題：辦理南榮公墓生命典藏館興建安，總經費 5 億 5,166 萬餘元，114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定於 116 年 3 月 7 日完工。

2. 加強里鄰基層建設，改善生活環境：辦理各區公共設施維護、改善、興設、環境整理及環境綠美化等各項里鄰零星工程 696 件。

3. 加強設置民政設備，改善市民生活：運用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辦理各項零星工程及睦鄰業務活動，宣導節約用電及用電安全事宜，受理案件計 41 件。

4. 辦理土地及建物管理，維護民眾權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土地計 709 筆、建物計 88 棟。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南榮公墓生命典藏館興建案，惟暫厝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及執行進度落後，又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延宕，且辦理減項發包後無法達成預期使用需求，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執行效能。（詳乙—17 頁）

2. 設置公園提供民眾休閒活動空間，惟部分遊戲場設施檢驗結果未符合標準，及公園管理方式未盡多元便民，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兒童使用安全及提升設施維護效率。（詳乙—62 頁）

3. 運用回饋金及促協金持續辦理環境衛生及美化環境等事項，惟部分支出用途偏重於育樂活動，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詳乙—64 頁）

4. 持續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政策，並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等相關業務，惟使用非現金支付及地籍異動即時通之占比均偏低，又部分測量申請案件未依規定期限辦竣，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繳費便利性及保障民眾權益。（詳乙—71 頁）

（二）教育及文化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改善教學環境：辦理安樂高中、德和國小等 2 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東信國小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工程設計規劃案，總經費合計 1 億 9,202 萬餘元。

2. 籌組市屬籃球隊，提升籃球實力：辦理基隆市在地籃球隊計畫，經費 3,000 萬元，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成立基隆黑鳶籃球隊。

3. 強化社區活力，豐富在地文化：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核定補助 27 案，及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課程 69 小時。

4. 強化演藝團體及街頭藝人管理制度，健全藝文團體發展：受理街頭藝人申辦 1,276 人及核定展演場次計 2,578 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供師生優質安全學習場域，辦理德和國小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德興樓）工程，惟施工管理及設計監造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2. 籌組成立市屬職業籃球隊，打造在地年輕球員留才計畫，惟對於球隊未來組織及經營模式仍在規劃中，為促使球隊建立自主營運能力，允宜積極辦理籃球隊永續發展相關規劃，期能協助學生球員生涯發展，達成人才「根留基隆」之目標。（詳乙—33 頁）

3.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並辦理社區營造點徵選與成果行銷宣傳，惟徵選類型配置、議題對應、資訊登載及推廣成效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社造推動成效並拓展多元文化涵蓋領域。（詳乙—106 頁）

4. 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獎勵及推動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惟部分計畫考評成績及指標表現未盡理想，且展演空間開放與使用情形欠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藝文推廣效益及滿足多元藝文發展需求。（詳乙—108 頁）

（三）衛生及社會福利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加強照顧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提供小型復康巴士就醫交通服務計 529 人，總計 23,120 趟次。

2. 加強緊急醫療業務，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辦理社區 CPR 與 AED 急救訓練 25 場次及 AED 管理員訓練 2 場，參訓人員計 680 人。

3. 辦理長期照顧多元化資源整合服務，提升照顧服務品質：長照服務涵蓋率 76.86%、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4 家，服務人數計 727 人。

4.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提升民眾免疫力：到院流感疫苗接種 2,195 人次、派遣醫事及服務人員至學校辦理到點接種 4,629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擴大復康巴士服務量能，委外經營並建置交通預約管理系統，惟間有服務趟次未達契約所訂目標且服務人數占比低，又系統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詳乙—40 頁）

2. 持續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 及辦理教育訓練，惟仍有部分場所未設置 AED，且安心場所認證比率偏低，又登錄資訊及設備維護管理與人員訓練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進，以完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詳乙—83 頁）

3. 持續推動長照 2.0 及失智照護服務，惟照管人力長期不足及人均服務案量偏高，且共照中心服務人次逐年下降，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84 頁）

4. 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及流感疫苗接種等業務，惟部分業務目標設定較寬鬆，又成人吸菸率及流感疫苗接種率未達預定目標，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詳乙—87 頁）

（四）交通建設及經濟發展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促參案件，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會議 2 次，經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核定同意補助案件 3 件，補助金額計 675 萬元。
2. 設置路外停車場，提供友善停車環境：辦理 24 場公有路外停車場營運管理及信二、成功、百福、停六、信義國小及社寮橋旁等 6 案停車場財務評估與招商前置規劃。
3. 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保障市民居住權益：以經濟、社會弱勢戶之比例至少佔總戶數 4 成為原則，累積媒合 2,281 件。
4. 加強公有市場管理，強化營運機能：改善公有傳統零售市場軟、硬體設施，輔導攤販進入公有零售市場營生，並提供市民良好購物環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促參案件有助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效能，惟部分案件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或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未依規定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6 頁）
2. 持續設置路外停車場及劃設路邊停車格，惟部分主要景區停車供給、行政區停車收費及停車場經營管理情形，均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以改善交通秩序及提供友善停車環境。（詳乙—26 頁）
3. 盤點住宅政策課題並推動對應工作項目，惟間有社會住宅仍有不足，空屋及高齡居住問題未獲有效改善，另住宅計畫屆期仍未訂定延續計畫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以保障市民居住權益。（詳乙—43 頁）
4. 設置公有零售市場提供市民採購生活物資，惟尚未研訂攤位使用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且部分市場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有資源使用效益。（詳乙—50 頁）

（五）財政及稅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地方稅稽徵，維護租稅公平：地價稅查獲改課 5,842 筆、增加稅額 896 萬餘元；房屋稅查獲改課 11,342 件，增加稅額 700 萬餘元。
2. 加強欠稅清理，落實徵納公平：加強執行憑證清理，提升欠稅徵起率，並訂定內部業務檢查作業計畫，召開清理欠稅檢討會 2 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健全稅籍、確保稅源及遏止逃漏，賡續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惟間有部分房屋及土地未依規定稅率課徵，允宜查明依法妥處，以提升清查成效，實現租稅公平。（詳乙—74 頁）

2. 研訂欠稅清理計畫持續辦理，惟未徵起金額及比率不減反升，又註銷案件逾半數繳款書未送達，及考評成績逐年下降，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政府債權。（詳乙—75 頁）

（六）警政及消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警用車輛維護保養與汰換，維持車輛性能：汰換勤務車 1 輛、巡邏車 8 輛、巡邏機車 33 輛、偵防機車 12 輛，並定期實施警用車輛保養。

2. 查緝毒品危害，提升緝毒成效：查獲毒品案共計 1,411 件、1,409 人、35,388 公克。

3. 辦理緊急救護教育訓練，提升應變處置能力：每月辦理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並辦理 3 場次緊急救護技術考核，提升救護人員現場應變處置能力。

4. 推動防災工作，強化社會韌性及應變機制：辦理防災訓練 20 場、避難收容處所演練 2 場、災害應變會議 5 場及韌性社區宣導 28 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因應警察勤務所需，配賦所屬各單位警用車輛及武器裝備，惟部分汽機車車齡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有配賦數量不足或低度使用情形，另實際獲配賦武器與應分配數存有落差，又部分單位員警出勤未依規定攜帶相關裝備，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值勤效能及安全。（詳乙—78 頁）

2. 持續裁處第三、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惟收繳成效欠佳，又部分行政罰鍰案件債權憑證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未臻積極，且已逾規定得執行催繳期限，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執法效率。（詳乙—80 頁）

3. 為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輔導屬員取得救護技術員證照，惟具中級證照人數未臻適足，且部分分隊尚未配置高級救護技術員，允宜研謀改善，並研議獎勵措施優化救護人力，俾提升救護量能及品質。（詳乙—98 頁）

4. 為保障災害期間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防止災害擴大，已擬定災害避難疏散計畫，並公告防災地圖等減災措施，惟該避難疏散計畫多年未曾檢討修正，且未依規定更新災害防救資訊，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地區災害防救韌性。（詳乙－100 頁）

（七）環境保護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速汰換燃油機車，提高低碳電動運具普及率：專案車款申請件數共 3,000 件，新購車款核銷申請件數共 2,620 件，合計 5,620 件。

2. 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受理空氣污染陳情 408 件，整體處理率達 99%，陳情件數較 113 年度減少 9%。

3. 深化低碳永續管理，完善氣候變遷及調適機制：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新增 10 處完成報名；另辦理基隆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1 場次。

4. 改善河港水質，提供優質親水環境：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採購案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完成驗收，持續維持淨水場營運及落實財產管理作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惟實際補助數量未及計畫目標半數，又換電站建置不足及審查簽約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90 頁）

2.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惟民眾陳情餐飲業空氣污染件數仍高，且間有決標工程尚未完成申報空污費，及辦理退費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防制成效。（詳乙－94 頁）

3. 持續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惟間有部分項目執行成果未達目標，及部分村里未積極報名參與認證，又尚未研訂淨零自治條例，允宜研謀妥處，以邁向淨零轉型。（詳乙－95 頁）

4. 為提供市民優質親水環境，辦理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惟於主體工程驗收完成後未依規定填報財產增加單，仍予審核同意撥付公款，且多項機電設備未施作，影響淨水場營運，允宜檢討妥處，以強化完工後財產管理與使用效益。（詳乙－96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基隆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529 億 5,292 萬餘元、整體負債 98 億 7,733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430 億 7,558 萬餘元。茲將基隆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4 年底 529 億 5,29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528 億 2,598 萬餘元，增加 1 億 2,69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99 億 6,52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8 億 7,644 萬餘元，主要係公務機關市庫收支短絀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20 億 2,27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 億 4,23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應收款項於 114 年度收取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399 億 8,04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2 億 2,398 萬餘元，主要係活動中心新建、寵物銀行改建及淨水廠等工程完工所致。

（二）**整體負債**：114 年底 98 億 7,73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08 億 3,529 萬餘元，減少 9 億 5,79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28 億 3,03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2 億 3,020 萬餘元，主要係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支付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等款項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41 億 9,81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9 億 3,190 萬餘元，係償還債務所致。

3. 「其他負債」科目 14 億 5,07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 億 678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繳納之押標金及保證金增加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30 億 7,55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419 億 9,068 萬餘元，增加 10 億 8,489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基隆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52,952,925	52,825,984	126,940
流 動 資 產	12,645,308	13,762,277	- 1,116,969
現 金	9,965,242	10,841,686	- 876,443
短 期 投 資	323,500	326,200	- 2,700
應 收 款 項	2,022,730	2,165,056	- 142,326
存 貨	3,199	2,795	404
預 付 款 項	330,151	426,054	- 95,903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484	484	—
非 流 動 資 產	40,307,616	39,063,707	1,243,909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5,799	5,402	396
其 他 投 資	194,074	194,074	—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9,980,494	38,756,510	1,223,984
無 形 資 產	87,621	89,953	- 2,332
其 他 資 產	39,627	17,766	21,860
資 產 合 計	52,952,925	52,825,984	126,940
負 債	9,877,339	10,835,297	- 957,957
流 動 負 債	4,228,441	4,461,276	- 232,834
短 期 債 務	1,263,600	1,243,300	20,300
應 付 款 項	2,830,334	3,060,542	- 230,208
預 收 款 項	134,507	157,434	- 22,926
非 流 動 負 債	5,648,898	6,374,020	- 725,122
長 期 債 務	4,198,156	5,130,065	- 931,909
其 他 負 債	1,450,742	1,243,955	206,786
淨 資 產	43,075,585	41,990,687	1,084,897
淨 資 產	43,075,585	41,990,687	1,084,897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52,952,925	52,825,984	126,940

註：本表「應收款項」、「什項資產」及「應付款項」1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4 年度起於「預付款項」項下增設「進項稅額」、「留抵稅額」，及「預收款項」項下增設「銷項稅額」，辦理重分類；另基隆市原編 113 年度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中負債及淨資產之部分科目數據誤植，已於 114 年度總決算更正。

本室審核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53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26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2 億 7,340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減列收入（基金來源）決算數 2 億 7,340 萬餘元及支出（基金用途）決算數 2 億 7,340 萬餘元，致基隆市整體淨增列資產 79 萬餘元、淨減列負債 2 億 7,340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資產 2 億 7,420 萬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529 億 5,37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96 億 393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433 億 4,97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7,376,379	5,268,928	—	12,645,308
現金		5,395,212	4,570,030	—	9,965,242
短期投資		—	323,500	—	323,500
應收款項		1,860,342	162,387	—	2,022,730
存貨		—	3,199	—	3,199
預付款項		120,340	209,811	—	330,151
其他流動資產		484	—	—	484
非 流 動 資 產		30,785,912	10,452,901	- 931,196	40,307,616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5,799	—	5,799
採權益法之投資		931,196	—	- 931,196	—
其他投資		194,074	—	—	194,074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29,565,890	10,414,603	—	39,980,494
無形資產		56,656	30,965	—	87,621
其他資產		38,095	1,531	—	39,627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38,162,292	15,721,829	- 931,196	52,952,92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74,205	—	- 273,408	797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38,436,497	15,721,829	- 1,204,604	52,953,722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493,440	2,735,001	—	4,228,441
短期債務		—	1,263,600	—	1,263,600
應付款項		1,361,368	1,468,965	—	2,830,334
預收款項		132,071	2,436	—	134,507
非 流 動 負 債		5,105,662	543,235	—	5,648,898
長期債務		4,000,000	198,156	—	4,198,156
其他負債		1,105,662	345,079	—	1,450,742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6,599,102	3,278,237	—	9,877,33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273,408	- 273,408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6,599,102	3,278,237	- 273,408	9,603,931

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31,563,190	12,443,591	- 931,196	43,075,585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31,563,190	12,443,591	- 931,196	43,075,585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274,205	—	—	274,205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31,837,395	12,443,591	- 931,196	43,349,790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38,436,497	15,721,829	- 1,204,604	52,953,722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投資；（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非營業基金）同額帳列預收及預付款項。

二、公共債務

基隆市政府編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40 億元。至於債款目錄一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4 年底止，基隆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40 億元（均為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約占總預算歲出總額 341 億 995 萬餘元[已扣除審定以前年度歲出轉入保留減免（註銷）數 3 億 1,014 萬餘元]之 11.73%，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4 年底止，市政府未有舉借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款項情形；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 億 9,815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基隆市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40 億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 億 9,815 萬餘元，合計共 41 億 9,815 萬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IMF 於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依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甲、總說明、貳、財務狀況之分析列示，各界關注之基隆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56 億 8,457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9 億 2,253 萬餘元（表 1）。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4 年底止，基隆市公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表 1 基隆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年底	113 年底	比 較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15,684,579	16,607,117	- 922,538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經費	5,209,000	5,824,900	- 615,900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	9,005,000	9,363,000	- 358,000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3. 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13,664	129,574	- 15,910	主要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6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6條等規定，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率自107年7月1日起調降所致。
4. 其他	1,356,914	1,289,642	67,272	須提撥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重置成本。

註：1. 依 IMF 發布之 GFSM 定義，表列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億 1,366 萬餘元（含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應繳數 14 萬餘元）應納入基隆市政府負債。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一）依據銓敘部委託研究之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115 至 144 年）須由基隆市政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經費為 52 億 900 萬元。

（二）依據教育部委託研究之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115 至 144 年），須由基隆市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為 90 億 500 萬元。

（三）114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億 1,366 萬餘元（含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應繳數 14 萬餘元），係基隆市政府與臺灣銀行約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該府依約於 115 年 2 月及 6 月份將該款項給付該行。

（四）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至第 2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徵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皆應專款專儲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並專款專用於重置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及復育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截至 114 年底止，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尚須提撥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重置成本 13 億 4,491 萬餘元予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五）基隆市政府 95 至 105 年度獲配中央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賸餘款，截至 114 年底止，尚須分年撥補予菸品健康福利捐專戶金額 1,200 萬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依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內說明，有關基隆市政府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 16 億元，係該府承負基隆市公

共汽車管理處短期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責任。截至 114 年底止，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實際借款餘額為 12 億 6,360 萬元，且並未發生違約情事，故基隆市政府尚無實際支出金額。另依基隆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尚無辦理保證事項。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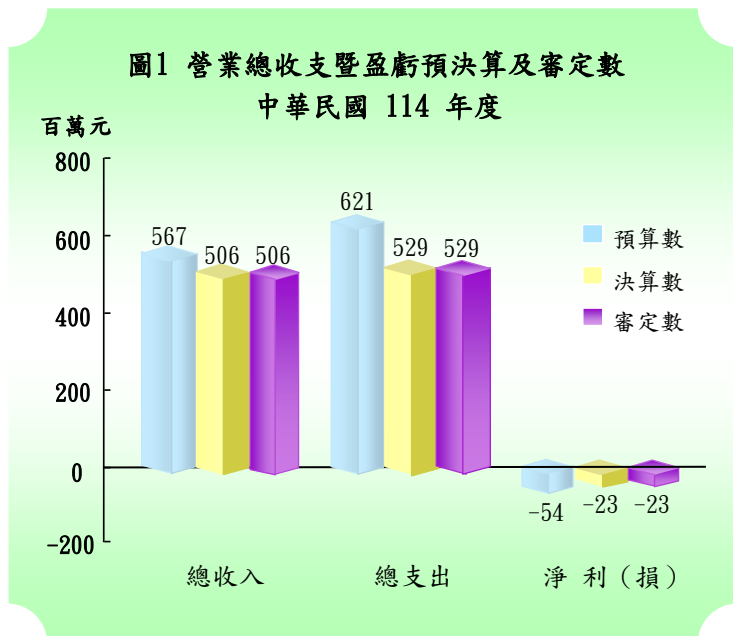
一、持續檢討及列管被占用土地之清理情形，惟間有部分機關經管之被占用土地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市有土地截至 114 年底止遭占用者計 874 筆、面積 6.61 公頃，且仍有 330 筆應收使用補償金計 615 萬餘元待收繳，較 113 年度分別增加 0.02 公頃（0.31%）、減少 15 萬餘元（2.50%），待收繳使用補償金雖較 113 年度減少，惟已寄送催繳函而尚未提起民事訴訟或聲請支付命令者計 261 筆 304 萬餘元，占總欠繳金額 49.57%，較上年度增加 8.27 個百分點，清理成效欠佳。另工務處經管之信義區與仁愛區，及和平國小經管之中正區，合計有 39 筆市、國有公用土地待收繳使用補償金者，迄至 114 年底止均逾 2 年，其進度仍處於待釐清確認占用人及占用面積、或預計提出民事訴訟階段，核欠妥適，允宜督促相關管理機關釐清占用情形，依規定加強清理與追收使用補償金作業，以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率。（詳乙—54 頁）

二、成立無人機隊及控制中心，惟有部分無人機未依規定註冊或投保責任保險，且屬員普遍僅取得基本級操作證照情事：消防局 110 至 114 年度共經管無人機 19 架（購置 17 架、受贈 2 架），雖均已登錄財產明細清冊並建立財產卡，惟僅 14 架依規定向民用航空局取得註冊號碼，仍有 5 架未完成必要登記程序，另有 9 架尚未投保損害賠償責任保險，與民用航空法中政府機關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未符。又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消防隊員取得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計有 29 名，惟僅 3 名取得高級操作證照，可執行無人機廣播、投擲、掛物救災等高階任務，其餘 26 名只取得基本級證照，允宜注意依規定辦理，並研謀規劃操作訓練課程及鼓勵所屬人員取得高級證照，以擴大應用於複雜防救災工作，提升設備使用效益。（詳乙—101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下稱公車處）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 億 613 萬餘元，總支出 5 億 2,918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2,304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減少 3,125 萬餘元，約 57.56%，主要係行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實施結果，因行



駛公里數較預計減少、交通工具選擇多元化及實際載客量減少等，均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1,85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 億 5,475 萬餘元，約 93.20%，主要係購置電動大客車等案尚在執行所致。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車處尚存財務缺口，且補貼配套機制尚未研訂完竣，又未確實依研究成果研議路線班次調整原則：公車處 112 至 114 年度營運路線虧損計 7 億 6,796 萬餘元，獲有補貼金額為 5 億 9,206 萬餘元，尚有 1 億 7,591 萬餘元缺口須自行負擔，截至 114 年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20 億 5,306 萬餘元，為資本額之 2.23 倍，權益呈負值。市政府採納臺北市核定公車運價審議補貼與票價差額制度，於 115 年 2 月公告每人每段次運價為 30.1123 元，併同編列 115 年度預算 1 億 4,000 萬元，然尚未適時評估整體經費需求及補貼條件研訂運價差額補貼作業機制，不利後續補貼作業及預算編列；另持續辦理市區公車路網研究，相關研究結論指出部分公車行駛路線重疊比率高及客座利用率較低，惟公車處尚未配合歷年研究成果確實研議路線調整原則。（詳乙—55 頁）

二、推動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惟汰換經費較原規劃需求增幅逾 2 成，又計畫執行時程管控未臻周妥：交通處為配合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於 112 年 9 月委託辦理「基隆市推動車輛汰舊換新電動大客車規劃案」，規劃於 114 至 115

年度全數汰換現有 164 輛公車及設置 8 處充電場站，總經費需求 18 億 6,097 萬餘元。經查公車處於 114 年 6 月辦理「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於同年 12 月提出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五版），較原委託規劃案所列經費需求增加 4 億 8,141 萬餘元，增幅達 25.87%，雖有交通部公路局及市政府補助部分購車款，然公車處仍須負擔 6 億 807 萬元，為原規劃融資貸款金額 1 億 8,000 萬之 3.38 倍；復查委託廠商規劃整體進度時程未確實拆分購車及場站標案工作項目，且實際辦理期程已有落後，又公車處因購車成本提高及補助經費有限而調整各年度預計汰換數量，然委託廠商亦未配合重新檢討更新整體時程規劃，不利各項作業銜接並影響投入營運時程。（詳乙—56 頁）

三、受限駕駛人力缺口與職安人員懸缺，致法定休息機制難以落實並衍生疲勞駕駛風險：公車處駕駛預算員額 271 人，然實際駕駛人數僅 249 人，顯示人力缺口仍有 22 人，雖多次公開招考積極招聘，惟受國內大客車駕駛短缺及人力高齡化影響，致實際進用人數未臻理想。經抽查 114 年 12 月 21 日 501 國家新城路線之車輛行駛記錄單，當日上午及下午原定各排班 8 人，然實際出勤人數僅分別為上午 5 人及下午 4 人，且該日 9 位駕駛於班次間之休息時間超過 9 成皆未達 15 分鐘，幾無充足休息時間；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前於 114 年 3 月至公車處辦理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及職業衛生一般檢查，其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下稱職安人員）於 113 年 12 月調職，至 114 年 3 月檢查時尚未配置，經通知限期改善，其後雖積極辦理商調、提報高考缺額及擬進用約僱人員，然截至 115 年 2 月逾改善期限仍無職安人員。（詳乙—57 頁）

四、部分路線實際發車班次及間隔與公告資訊有間，且未考量尖離峰需求調整：經抽查 114 年 12 月 21 日（週日）501 國家新城路線車輛行駛記錄單，當日司機排休或臨時請假而減少 39 班次，實際僅行駛 49 班次，與原預定假日行駛 88 班次相較，發車率僅 55.68%，致民眾平均候車時間自 12 分鐘延長至約 22 分鐘；再經分析同日 501 國家新城路線搭乘人數，發現尖峰時刻集中於 8 至 13 時，搭乘人數介於 224 人至 312 人，至 18 時後人數減至百人以下，減少逾 5 成，輸運量能具尖離峰差異，然站牌公告班次間隔為 12 至 15 分鐘，又公告非固定班次路線發車資訊之班次間隔不分時段皆維持不變，發車時刻未能依尖峰與離峰需求調整。（詳乙—58 頁）

以上，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 億 7,340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 億 7,34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2 億 6,57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1 億 1,202 萬餘元，賸餘 1 億 5,37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1,811 萬餘元，相距 3 億 7,182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2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2 億 8,236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5,362 萬餘元，賸餘 2,87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82 萬餘元，增加 991 萬餘元（圖 1），主要係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計時（件）人員酬金等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付市立醫院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126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3,000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含 59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2 億 7,340 萬餘元、減列支出 2 億 7,340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99 億 8,337 萬餘元，基金用途 98 億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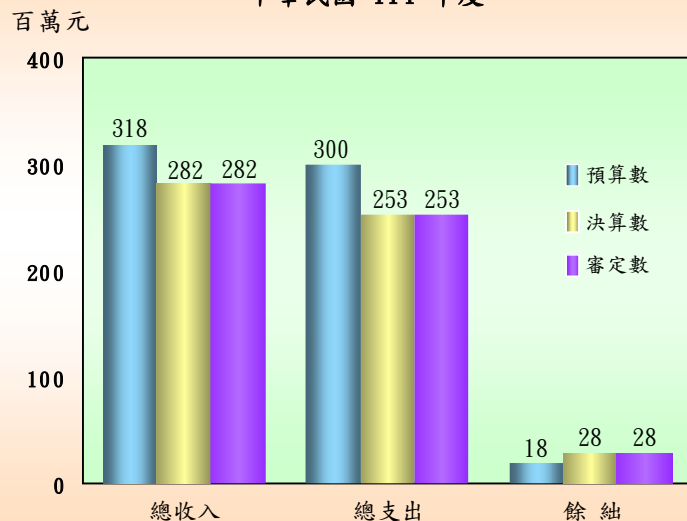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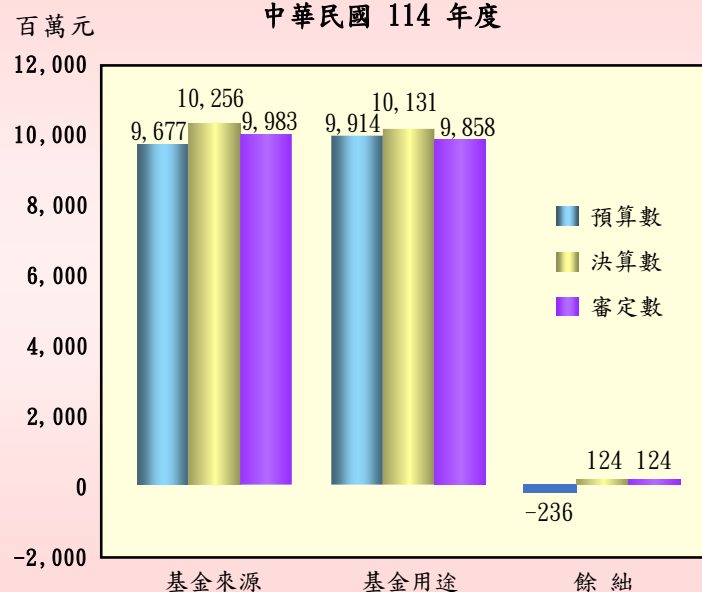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5,839 萬餘元，賸餘 1 億 2,49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3,693 萬餘元，相距 3 億 6,190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9,026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賸餘 2 億 1,524 萬餘元。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03 億 7,776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

表 1 114 年度基隆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1. 基隆市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3,718	19,838	16,120	433.58
2. 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	- 1,246	4,737	5,983	--
3. 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3,591	3,591	--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				
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	17,793	788	- 17,004	- 95.57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入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5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2 個基金，扣除 1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作業基金運作），綜計 6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基隆市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及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為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

表 2 114 年度基隆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23,739	23,657	99.66
*2. 基隆市明德國民中學	115,331	114,803	99.54
*3. 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	88,907	88,139	99.14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11,318	9,015	79.66
*2. 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	31,285	27,772	88.77
*3. 基隆市德和國民小學	70,303	63,257	89.98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4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59 個基金，扣除 1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運作），綜計 62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4 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基隆市明德國民中學及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及基隆市德和國民小學（表 2）。

另各基金 114 年度 30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2 項，約 40.00%；未達預計目標者 18 項，約 60.00%，其中基隆市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其他業務費用及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體檢等 2 項之執行率未及 4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計畫目標之達成。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3 114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9	30	—	18	12
市政府	7	19	—	12	7
衛生局	1	7	—	4	3
環境保護局	1	4	—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審核報告。

一、辦理南榮公墓生命典藏館興建安，惟暫厝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及執行進度落後，又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延宕，且辦理減項發包後無法達成預期使用需求等情事：民政處為改善基隆市立殯儀館納骨塔老舊及收容空間不足問題，辦理基隆市南榮公墓生命典藏館興建工程，總經費 5 億 5,166 萬餘元，規劃先辦理「基隆市南榮公墓興建生命典藏館暫厝工程」（下稱暫厝工程），將納骨塔內既有骨灰（骸）罐及神主牌位遷移至基隆市殯葬管理所火化場前方臨時暫厝區安置，再辦理「基隆市南榮公墓生命典藏館新建工程」（下稱新建工程），拆除老舊納骨塔，並於原址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生命典藏館，預計於 113 年 7 月完工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經查其執行過程，核有：辦理暫厝工程未督導施工廠商依核定計畫書執行，致施工進度落後，復未確實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辦理現場測量及

審查作業，衍生施工爭議，致工程停擺，又辦理竣工確認及驗收前未完成變更程序，影響驗收作業，較原預計完成時程延宕1年7個月；及新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未控管都市設計審議等前置作業，且辦理過程未及時處理相關單位所提審查意見，致無法於預定期限內完工，又因規劃設計期程延宕，致原核定經費因營建物價上漲與市場行情存有落差，而須辦理減項發包，已無法達成預期使用需求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執行效能。（詳乙—17頁）

二、為協助辦理基隆捷運計畫相關作業成立專案辦公室，惟基本設計審議階段評估工程經費存有大幅增加之虞，然財務分析未能確實辨識潛在增幅風險並研議因應策略等情事：交通處於112年12月委外成立「基隆捷運計畫推動專案辦公室」，協助辦理基隆捷運計畫相關作業，並提供軌道建設及經費分析等各專業服務，依行政院核定「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總經費696.89億元，其中基隆市負擔47.92億元，嗣經新北市政府（指定擔任興建主管機關）於113年12月函送工程經費審議報告書，經費增至1,261.54億元，約為行政院核定經費696.89億元之1.8倍餘，增幅逾8成。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雖針對工程成本在增加2成範圍進行敏感性分析，並研議需增列公務預算來補足工程經費需求，惟該敏感度分析增幅範圍較新北市政府提報工程經費增幅逾8成之狀況，存有數倍落差，未能確實辨識潛在增幅風險並研議因應策略，整體財政仍存潛藏負擔，允宜研謀妥處，以兼顧捷運計畫推動與地方財政永續。（詳乙—18頁）

三、為維持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穩定及提升專業輔導量能，持續推動學生輔導諮商工作，惟具專業背景之兼任輔導教師比例偏低，又辦理訪視比例未及1成及部分學校未落實自評作業等情事：教育處為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及有效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訂定各學年度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申請補助輔導教師人事費及減授課鐘點費，核定計畫經費由112學年度3,686萬餘元增至114學年度4,208萬餘元，國教署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3,169萬餘元至3,619萬餘元補助，其餘則由市政府編列516萬餘元至589萬餘元配合款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國中尚有專任輔

導教師缺額待聘任，及具專業背景之兼任輔導教師比例偏低，又各年度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訪視比例未及1成，且部分學校未落實輔導工作自評作業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輔導諮商穩健執行及落實督導工作。（詳乙－35頁）

四、持續布建公共托育中心及托育家園，惟服務量能無法滿足市民育兒需求，又部分托育人員參與在職訓練時數不足，且補助裝設監視器計畫迄未執行等情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給予家庭更多支持育兒量能，114年度運用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設立公共托育中心及托育家園，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居家式托育登記、訪視及輔導與媒合等服務。經查公共托育服務推動情形，核有：托育資源現有之服務量能無法滿足市民育兒需求，資源配置存有需求缺口，又部分托育中心整修工程雖已完工，然因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等尚未完成，仍未取得使用執照，無法啟用營運；部分托育人員參與在職訓練時數不足及收托幼兒人數已逾規定上限；另研議辦理「補助托育人員裝設監視器計畫」迄未執行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兒童福祉與公共安全權益保障。（詳乙－38頁）

五、持續加強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惟一般垃圾量呈逐漸增加趨勢，又部分機關學校未申報資源回收情形，且廚餘回收量逐漸下降等情事：環境保護局為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垃圾強制分類與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以永續管理環境資源，運用環境保護基金，於114年度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並持續執行垃圾處理與源頭減量、強化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等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般垃圾量呈逐年增加趨勢，又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53.03%，低於全國平均值60.23%，且部分機關學校未申報資源回收情形，及廚餘回收量由110年度5,620公噸降至114年度2,970公噸，呈逐年下降趨勢，亦有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低於全國平均值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減少廢棄物產生及提升資源回收量與廚餘處理量能。（詳乙－92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經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1. 基隆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53 萬餘元，審定為 263 億 3,54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758 萬餘元，審定為 267 億 4,283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 億 7,34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2 億 6,574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 億 7,340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1 億 1,202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257 件，計 79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 億 64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5 項（詳乙—4 至 7 頁），分述如次：

1. 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措施，歲出規模持續擴增，惟自籌財源不足，仍需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又應付保留數逐年增加，允宜拓展增進自主財源及強化財政紀律與預算執行績效，以確保財政穩健與市政發展。

2. 為打造友善共融城市環境，辦理身障新創基地統包工程，惟未同步辦理營運規劃採購案，致規劃設計作業暫停執行 6 個月，又周邊通路及交通號誌未一併改善，不利於身障者通行，允宜妥為管控執行時程並積極建構無障礙環境，以興辦優質身障新創基地。

3.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惟近 5 年度一般垃圾量未能有效抑減，又廚餘回收量逐年遞減，允宜加強推動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並研議推動生廚餘回收作業之可行性，以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4. 公車處營運虧損及資金缺口日益擴大，又汰換電動公車財務負擔沉重，允宜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財務效能及確保大眾運輸永續經營。

5. 彙製基隆市疏散避難地圖及災害潛勢圖以強化防災應變能力，惟未主動通報各區公所更新轄內各里災害防救資訊，致部分公告資料過時；又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處災害潛勢區，不利災害預防及復原重建工作，允宜督促檢討改進，提升防災效能。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市政府民政處辦理基隆市南榮公墓生命典藏館興建案，總經費 5 億 5,166 萬餘元，規劃先辦理「基隆市南榮公墓興建生命典藏館暫厝工程」（下稱暫厝工程），將納骨塔內既有骨灰（骸）罐及神主牌位遷移至基隆市殯葬管理所火化場前方臨時暫厝區安置，再辦理「基隆市南榮公墓生命典藏館新建工程」（下稱新建工程），拆除老舊納骨塔，並於原址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生命典藏館。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暫厝工程未督導施工廠商依核定計畫書執行，致施工進度落後，復未確實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辦理現場測量及審查作業，衍生施工爭議，致工程停擺，又辦理竣工確認及驗收前未完成變更程序，影響驗收作業，較原預計完成時程延宕 1 年 7 個月；辦理新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未控管都市設計審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前置作業，且辦理過程未及時處理相關單位所提審查意見，致無法於預定期限內完工，又因規劃設計期程延宕，

致原核定經費因營建物價上漲與市場行情存有落差，而須辦理減項發包，已無法達成預期使用需求。

2. 市立體育場辦理大武崙運動公園新建計畫案，於大武崙溪左岸山坡地規劃分期辦理「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新建計畫」第 1 期工程，主要係設置停車場、照明系統、籃球場及登山步道等基礎設施，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 588 萬元決標，第 1 期工程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 1,910 萬元決標，並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完工，結算金額 2,242 萬餘元，同年 7 月 27 日驗收完成。其執行過程，核有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工程基本（細部）設計等文件，均已載明涉及山坡地開發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惟工程發包前卻未落實檢核，完工後始發現未依規定辦理，嗣發生邊坡崩塌，迄未依法處理，逾 4 年仍未改善；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過程已實質刪減契約所定應辦設計項目及工程規模，卻未重行檢討契約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影響機關權益，又廠商未依契約辦理部分工作仍予驗收合格，並支付契約價金，造成公帑損失。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1 項（表 1，甲—34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強化市屬學校各項代收代辦收支及補助管理機制，明定作業辦法據以執行，惟間有部分學校午餐及兒童課後照顧班經費結餘款過賸，及收取繳存專戶方式未盡一致等；112 至 113 年度稅捐稽徵作業績效考核成績均逾 80 分，惟其中徵收作業成績有待提升；持續裁處第三、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惟收繳成效欠佳，又部分行政罰鍰案件債權憑證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未臻積極，且已逾規定得執行催繳期限等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設置路外停車場及劃設路邊停車格，惟部分主要景區停車供給、行政區停車收費及停車場經營管理情形，均有未臻周妥情事；持續布建公共托育中心及托育家園，惟服務量能無法滿足市民育兒需求，又部分托育人員參與在職訓練時數不足，且補助裝設監

視器計畫迄未執行；為健全稅籍、確保稅源及遏止逃漏，賡續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惟間有部分房屋及土地未依規定稅率課徵；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並辦理社區營造點徵選與成果行銷宣傳，惟徵選類型配置、議題對應、資訊登載及推廣成效未盡周妥等 30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維護橋梁安全定期辦理檢測，惟間有橋梁構件劣損未適時完成維修，又橋梁竣工圖資上傳比率偏低且部分資料缺漏；設置公園提供民眾休閒活動空間，惟部分遊戲場設施檢驗結果未符合標準，及公園管理方式未盡多元便民；為因應各類特殊災害之科技救災能力，成立無人機隊及控制中心，惟部分無人機未依規定註冊或投保責任保險，且所屬隊員普遍僅取得基本級操作證照等 9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為保障教育公平及幼兒權益，積極推動學前教育及裁罰不當對待等，惟未就轄區幼兒人數之需求妥適配置公共化幼兒園收受能量，且 8 成公立幼兒園未全面裝設監視器；提供大眾運輸服務以滿足市民交通需求，惟運價補貼配套機制、電動公車汰換時程、駕駛人力及公告班次資訊等均有未盡周妥情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協助推動文化教育與體育等事務，惟部分基金或學雜費收入減少而教學支出卻增加、或連年短絀侵蝕基金本金、或收入來源以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收入占大宗等 6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訂定採購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以完備採購作業程序，惟部分採購案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存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為擴大復康巴士服務量能，委外經營並建置交通預約管理系統，惟間有服務趟次未達契約所訂目標且服務人數占比低，又系統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採購雙層觀光巴士及辦理後續旅遊服務案，惟遲未完成車輛型式變更作業，致延宕車輛啟用時程，且未妥適釐清加值回饋項目價額等 9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以落實安全管理，惟尚未訂定違反建築法事項之統一裁罰基準及未公告改善項目與期限，又申報率呈下滑趨勢，間有場所逾 2 年未申報；設置公有零售市場提供市民採購生活物資，惟尚未研訂攤位使用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且部分市場使用率偏低；持續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政策，並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

記等相關業務，惟使用非現金支付及地籍異動即時通之占比均偏低，又部分測量申請案件未依規定期限辦竣等 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之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

（一）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 114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二）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 1 件，受處分人員計 1 人次，核予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14 年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辦理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等案執行情形。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嗣經監察院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提案糾正）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1 件，係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辦理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處理勞務採購案，因承辦人員延誤提供訂約等相關資料，致廠商未於契約期限內繳交履約保證金及提送契約書而衍生爭議，受處分人員計 1 人次，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之違失案件 1 件，係市立體育場辦理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案，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各核予申誡 2 次之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市政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1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3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8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數 合 計	分類（註 1）						項 數 合 計	仍待繼續 改 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61	3	30	9	6	9	4	61	18 (29.51%)	—	43 (70.49%)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31	1	14	3	4	7	2	31	10	—	21
民 政 處 主 管	3	—	1	2	—	—	—	4	—	—	4
教 育 處 主 管	2	—	1	1	—	—	—	1	1	—	—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	—	1	—	—	—	—	1	—	—	1
地 政 處 主 管	1	—	—	—	—	—	1	1	—	—	1
稅 務 局 主 管	3	1	2	—	—	—	—	4	2	—	2
警 察 局 主 管	2	1	—	—	1	—	—	2	—	—	2
衛 生 局 主 管	4	—	4	—	—	—	—	4	1	—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	4	—	—	1	—	5	2	—	3
消 防 局 主 管	3	—	—	2	—	—	1	2	—	—	2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4	—	2	1	—	1	—	4	—	—	4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1	1	—	—
政 府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1	—	—	—	1	—	—	1	1	—	—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重要審核意見置於市政府主管。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1. 歲入來源主要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挹注，自籌財源占比未能有效增加；又歲出保留金額及賸餘數仍鉅，允宜檢討提升財政自主性及預算執行能力，並妥適規劃配置資源，以維護財政永續及提升施政效能 乙-8
2. 持續列管施政計畫並評核年度績效成果，惟近 3 年度執行進度落後占比近 5 成，且間有計畫多次調整仍持續擴大，又自 114 年度起刪除關鍵績效指標致使部分評核結果偏離實況，允宜研謀妥處，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 乙-10
3. 運用一般性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且獲撥額度持續增加，惟考核總成績逐年下降並遭扣減補助款，又間有計畫連續 2 年執行率未達 8 成，允宜督促檢討問題癥結與強化執行期程管控，以提升計畫績效及經費運用效能 乙-12
4. 完善城市基礎建設推動各項重大計畫，惟部分案件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且間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宜通盤檢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乙-14
5. 訂定採購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以完備採購作業程序，惟部分採購案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存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允宜加強宣導與稽核，妥為建立完善採購機制，俾促使依法執行，匡正政府採購秩序 乙-15
6. 推動促參案件有助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效能，惟部分案件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或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未依規定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乙-16
7. 辦理南榮公墓生命典藏館興建案，惟暫厝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及

- 執行進度落後，又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延宕，且辦理減項發包後無法達成預期使用需求，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執行效能…………… 乙-17
8. 為協助辦理基隆捷運計畫相關作業成立專案辦公室，惟基本設計審議階段評估工程經費存有大幅增加之虞，然財務分析未能確實辨識潛在增幅風險並研議因應策略，允宜研謀妥處，俾兼顧捷運計畫推動與地方財政永續…………… 乙-18
9. 興建基隆轉運站以改善基隆火車站周邊人車交通動線，惟站體未取得永久性建築許可，又間有周邊道路服務水準惡化、附設商場仍無法提供服務，及未依規定取得建築標章等情事，允宜積極妥處，以提升轉運站服務機能…………… 乙-20
10. 興建調和街轉運站暨附設停車場以疏解海科館周邊交通問題，惟間有假日旅遊尖峰時間停車使用率甚低，且尚無大眾運輸業者停靠提供轉運機能，及違反許可經營範圍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公有資源使用效能…………… 乙-23
11. 持續設置路外停車場及劃設路邊停車格，惟部分主要景區停車供給、行政區停車收費及停車場經營管理情形，均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以改善交通秩序及提供友善停車環境… 乙-26
12. 持續劃設全市道路標線及裝卸專用區，惟部分交岔路口或公車招呼站周邊允許臨時停車，核與規定未符，又裝卸專用區有違規占用情形，且未有積極處理作為，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交通流暢及確保行車安全…………… 乙-28
13. 為維護橋梁安全定期辦理檢測，惟間有橋梁構件劣損未適時完成維修，又橋梁竣工圖資上傳比率偏低且部分資料缺漏，允宜積極妥處並完備竣工圖資，以維護公眾通行安全…………… 乙-29
14. 持續推動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或校園周邊通學步道改善，惟部分案件工程延宕或多次流標逾年餘仍未發包，又未能有效掌握基

- 隆市人本環境永續提升整體規劃時程，允宜加強辦理，以加速改善人行環境及維護市民通行安全 …………… 乙-30
15. 為提供師生優質安全學習場域，辦理德和國小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德興樓）工程，惟施工管理及設計監造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 乙-32
16. 籌組成立市屬職業籃球隊，打造在地年輕球員留才計畫，惟對於球隊未來組織及經營模式仍在規劃中，為促使球隊建立自主營運能力，允宜積極辦理籃球隊永續發展相關規劃，期能協助學生球員生涯發展，達成人才「根留基隆」之目標…………… 乙-33
17. 為強化市屬學校各項代收代辦收支及補助管理機制，明定作業辦法據以執行，惟間有部分學校午餐及兒童課後照顧班經費結餘款過賸，及收取繳存專戶方式未盡一致等情事，允宜檢討賸餘款運用及補助款核發機制，並精進繳費作業制度，以提升資源配置效益及健全財務管理…………… 乙-34
18. 為維持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穩定及提升專業輔導量能，持續推動學生輔導諮商工作，惟具專業背景之兼任輔導教師比例偏低，又辦理訪視比例未及1成及部分學校未落實自評作業，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輔導諮商穩健執行及落實督導工作…………… 乙-35
19. 為保障教育公平及幼兒權益，積極推動學前教育及裁罰不當對待等，惟未就轄區幼兒人數之需求妥適配置公共化幼兒園收受能量，且8成公立幼兒園未全面裝設監視器，允宜檢討改善，以妥適提供學前教育資源並打造安全透明之教學環境…………… 乙-36
20.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布建公共托育中心及托育家園，惟服務量能無法滿足市民育兒需求，又部分托育人員參與在職訓練時數不足，且補助裝設監視器計畫迄未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托育服務量能及品質 …………… 乙-38

21. 為擴大復康巴士服務量能，委外經營並建置交通預約管理系統，惟間有服務趟次未達契約所訂目標且服務人數占比低，又系統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 乙-40
22. 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洽公便利性並兼顧財政負擔量能，規劃採公辦都更方式興建市政大樓，惟整體辦公空間需求尚未協調確認，且共同負擔比率評分標準不利市政大樓使用機能及分回面積，允宜研謀妥處，俾強化公辦都更公共利益 乙-41
23. 盤點住宅政策課題並推動對應工作項目，惟間有社會住宅仍有不足，空屋及高齡居住問題未獲有效改善，另住宅計畫屆期仍未訂定延續計畫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以保障市民居住權益 乙-43
24. 持續打造地方創生基地，惟紅磚屋基地修繕工程設計作業未臻周妥，肇致工期延宕並衍生額外費用，又太平山城基地委外經營屆期後，尚未確認延續使用計畫，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地方產業發展動能 乙-44
25.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以落實安全管理，惟尚未訂定違反建築法事項之統一裁罰基準及未公告改善項目與期限，又申報率呈下滑趨勢，間有場所逾2年未申報，允宜研謀改善，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46
26. 為帶動區域觀光發展引進水陸兩棲運具，惟間有數次流標而延宕計畫推動期程，及整體經費增幅逾5成，然仍未落實滾動檢討財務規劃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以確保資源運用效益並提升區域旅遊發展 乙-47
27. 設置公有零售市場提供市民採購生活物資，惟尚未研訂攤位使用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且部分市場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有資源使用效益 乙-50

28. 為管理殯葬服務業，訂定相關自治規章，惟部分業者間有違規提供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或未經申請許可擅自經營，或核可設置地址與實際營業處所不符等情事，允宜加強監督管理，以導正違規行為，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 乙-51
29. 定期辦理公共設施主動清查作業，以提升使用效能，惟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主動提報閒置設施並登載至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或公共設施閒置多時卻未研擬活化計畫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財產管理作業 …………… 乙-52
30. 持續辦理經管財產維護及管理作業，惟部分機關未釐清土地被占用情形，或漏未申請地價稅減免，另購置之無人機有未註冊、未投保及不符資安政策等情事，允宜依規定查明妥處，以提升財產管理效率 …………… 乙-53
31. 提供大眾運輸服務以滿足市民交通需求，惟運價補貼配套機制、電動公車汰換時程、駕駛人力及公告班次資訊等均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運輸服務品質及強化資源配置效率 …………… 乙-55

參、民政處主管

1. 設置公園提供民眾休閒活動空間，惟部分遊戲場設施檢驗結果未符合標準，及公園管理方式未盡多元便民，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兒童使用安全及提升設施維護效率 …………… 乙-62
2. 持續辦理殯葬業務，惟部分殯葬設施將屆滿使用年限，且海葬需求未臻明確，允宜檢討妥處 …………… 乙-63
3. 運用回饋金及促協金持續辦理環境衛生及美化環境等事項，惟部分支出用途偏重於育樂活動，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 …………… 乙-64

肆、教育處主管

1. 為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環境，辦理民間參與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惟未督促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事項取得國際標準作業認證等，且委託營運資產因管理維護欠周，致有設備故障損壞、牆面滲漏水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以確實維護政府權益，並使資產有效運用 …………… 乙-66
2. 基隆市立體育場經管仁愛區行政大樓地下游泳池，惟未依規定清查使用情形並登載至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且維護管理欠周，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使用效能 …………… 乙-67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持續辦理特定寵物業者管理及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業務，惟部分業者領得許可證後未依規辦理商業登記，又疫苗注射率偏低，且逾 3 成有注射紀錄犬貓未按疫苗保護力有效期限補強施打，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監管職責及提升防疫成效 …………… 乙-69

陸、地政處主管

持續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政策，並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等相關業務，惟使用非現金支付及地籍異動即時通之占比均偏低，又部分測量申請案件未依規定期限辦竣，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繳費便利性及保障民眾權益 …………… 乙-71

柒、稅務局主管

1. 為健全稅籍、確保稅源及遏止逃漏，賡續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惟間有部分房屋及土地未依規定稅率課徵，允宜查明依法妥處，以提升清查成效，實現租稅公平 …………… 乙-74
2. 研訂欠稅清理計畫持續辦理，惟未徵起金額及比率不減反升，又註銷案件逾半數繳款書未送達，及考評成績逐年下降，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政府債權 …………… 乙-75

- 3.112 至 113 年度稅捐稽徵作業績效考核成績均逾 80 分，惟其中徵收作業成績有待提升，允宜檢討落實稅捐稽徵文書送達程序，強化稽徵行政作業及指標性案例分享供其他市縣參考，以提升稽徵成效及考核成績 …………… 乙-76

捌、警察局主管

1. 因應警察勤務所需，配賦所屬各單位警用車輛及武器裝備，惟部分汽機車車齡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有配賦數量不足或低度使用情形，另實際獲配賦武器與應分配數存有落差，又部分單位員警出勤未依規定攜帶相關裝備，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值勤效能及安全 …………… 乙-78
2. 持續裁處第三、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惟收繳成效欠佳，又部分行政罰鍰案件債權憑證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未臻積極，且已逾規定得執行催繳期限，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執法效率 …………… 乙-80

玖、衛生局主管

1. 持續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 及辦理教育訓練，惟仍有部分場所未設置 AED，且安心場所認證比率偏低，又登錄資訊及設備維護管理與人員訓練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進，以完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乙-83
2. 持續推動長照 2.0 及失智照護服務，惟照管人力長期不足及人均服務案量偏高，且共照中心服務人次逐年下降，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乙-84
3. 持續推動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惟 40 至 64 歲族群利用率未達目標且低於全國平均，又部分癌別及行政區篩檢率與陽追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利用率及整體篩檢成效 …………… 乙-85
4. 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及流感疫苗接種等業務，惟部分業務目標設定較寬鬆，又成人吸菸率及流感疫苗接種率未達預定目標，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 乙-87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1. 持續推動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惟實際補助數量未及計畫目標半數，又換電站建置不足及審查簽約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乙-90
2. 持續加強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惟一般垃圾量呈逐漸增加趨勢，又部分機關學校未申報資源回收情形，且廚餘回收量逐漸下降，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減少廢棄物產生 乙-92
3.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惟民眾陳情餐飲業空氣污染件數仍高，且間有決標工程尚未完成申報空污費，及辦理退費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防制成效 乙-94
4. 持續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惟間有部分項目執行成果未達目標，及部分村里未積極報名參與認證，又尚未研訂淨零自治條例，允宜研謀妥處，以邁向淨零轉型 乙-95
5. 為提供市民優質親水環境，辦理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惟於主體工程驗收完成後未依規定填報財產增加單，仍予審核同意撥付公款，且多項機電設備未施作，影響淨水場營運，允宜檢討妥處，以強化完工後財產管理與使用效益 乙-96

拾壹、消防局主管

1. 為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輔導屬員取得救護技術員證照，惟具中級證照人數未臻適足，且部分分隊尚未配置高級救護技術員，允宜研謀改善，並研議獎勵措施優化救護人力，俾提升救護量能及品質 乙-98
2. 為保障災害期間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防止災害擴大，已擬定災害避難疏散計畫，並公告防災地圖等減災措施，惟該避難疏散計畫多年未曾檢討修正，且未依規定更新災害防救資訊，允宜檢討改

進，以強化地區災害防救韌性 …………… 乙-100

3. 為因應各類特殊災害之科技救災能力，成立無人機隊及控制中心，惟部分無人機未依規定註冊或投保責任保險，且所屬隊員普遍僅取得基本級操作證照，允宜注意研謀改善，俾符合相關規定及提升設備使用效益 …………… 乙-101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1. 為活化文化資產館舍辦理標租案，並不定期辦理策展或外借場地以活化館舍再利用，惟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即辦理標租，且部分館舍空間未能妥善運用，另未針對活化整修後館舍妥適規劃長期用途，允宜檢討改善妥處，期促進文化傳承並創造觀光效益 …… 乙-103
2. 為吸引旅客至基隆觀光旅遊，採購雙層觀光巴士及辦理後續旅遊服務案，惟遲未完成車輛型式變更作業，致延宕車輛啟用時程，且未妥適釐清增值回饋項目價額，允宜檢討改善，俾利推展觀光業務 …………… 乙-105
3.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並辦理社區營造點徵選與成果行銷宣傳，惟徵選類型配置、議題對應、資訊登載及推廣成效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社造推動成效並拓展多元文化涵蓋領域 …………… 乙-106
4. 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獎勵及推動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惟部分計畫考評成績及指標表現未盡理想，且展演空間開放與使用情形欠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藝文推廣效益及滿足多元藝文發展需求 …………… 乙-108

拾肆、第二預備金

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保留金額及占比已較上年度減少，惟仍有部分案件經費悉數保留或保留逾年餘仍未執行完竣，允宜研謀改善 …………… 乙-112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召開定期及臨時大會，以審議本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部分修繕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5 萬餘元（355.80%），主要係收取水療室火災保險理賠金。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7,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679 萬餘元（92.90%），應付保留數 21 萬餘元（0.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7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39 萬餘元（7.02%），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萬餘元（100.00%）。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7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市政府 1 個機關，負責基隆市民政、財政、地政、教育、農業、工業、交通、觀光、社會福利、勞工行政等自治事項，並受上級政府補助監督，執行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3 項，包括貫徹實施地方自治、提振基隆市產業升級、改善投資環境、加強市場管理、加強農漁業推廣工作、辦理都市更新業務、制訂交通發展政策、加強停車場管理及維護、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教計畫暨國中小校務發展計畫、積極推展全民教育、推展社會福利事業各項措施、辦理全市下水道、河川、抽水站、水門等巡防及興建維護工程、新闢改善拓寬道路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1 項；尚在執行者 62 項，主要係補助公車處購置電動大客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基北北桃生活圈通勤月票，及北五堵營區彈藥儲藏室遷移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另市政府面對基隆市人口結構高齡化及身心障礙人數增加趨勢，推動公車預約停靠服務，增進年長者、行動不便弱勢族群乘車便利及安全，又搭配智慧公車與車聯網技術，提供線上預約能覆蓋全市候車站點，至醫療院所周邊等需求較高熱點，亦評估建置候車服務燈及實體預約按鍵等設備，強化使用便利性。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13 億 5,0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 億 4,54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6,242 萬餘元，合計 227 億 3,3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53 萬餘元，係增列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回停職人員薪俸，審定實現數 215 億 5,0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 億 2,60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基北北桃生活圈通勤月票及中山區衛生所拆除重建計畫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223 億 7,66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5,700 萬餘元（1.57%），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基北北桃生活圈通勤月票，及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等款項，依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 億 2,1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313 萬餘元（43.37%）；減免（註銷）數 3 億 6,046 萬餘元（22.23%），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第 2 階段）、中和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及望海巷海灣串聯計畫等案，依業務實際需要撥入款項；應收保留數 5 億 5,783 萬餘元（34.4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基隆國門廣場計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及安樂區長庚生活圈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1 億 8,07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8,35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1,986 萬餘元，另因辦理西定托嬰中心修繕統包工程增設消防設備、紅磚屋建物補強修繕工程及空間活化（第 2 期）變更設計暨消防設備採購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66 萬餘元，合計 185 億 5,4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 26 萬餘元，係減列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回停職人員薪俸；審定實現數 156 億 8,305 萬餘元（84.53%），應付保留數 19 億

1,258 萬餘元（10.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5 億 9,5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5,851 萬餘元（5.17%），主要係基北北桃生活圈通勤月票、補助公車處營運虧損與運價差額，及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等案，依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 億 5,4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6,791 萬餘元（52.42%）；減免（註銷）數 1 億 4,858 萬餘元（3.96%），主要係長潭里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工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等案結餘款，註銷保留經費；應付保留數 16 億 3,760 萬餘元（43.62%），主要係基隆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及國門廣場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個單位，主要業務係便利市民交通、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等。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有行駛公里、載客人數及營運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因行駛公里數較預計減少、交通工具選擇多元化及實際載客量減少，致營運量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損為 2,30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125 萬餘元，主要係行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公共造產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7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經營各項公共造產事業、推動市地重劃業務、辦理重要策略地區整體規劃及建立都市更新機制、推展基隆市軌道建設、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教育計畫等 20 項，實施結果，計有停車場權利金收入、重劃區環境維護、社會福利事項、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教育計畫等 12 項，因依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8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63 萬餘元，減少 678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基隆市 114 年度都市更新自主更新輔導團，及新市政大樓公辦都市更新事業更新後產品估價建議等案超支併決算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57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5,996 萬餘元，相距 3 億 3,572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教職員退休等人事費節餘所致。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措施，歲出規模持續擴增，惟自籌財源不足，仍需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又應付保留數逐年增加，允宜拓展增進自主財源及強化財政紀律與預算執行績效，以確保財政穩健與市政發展。

市政府為達成打造有愛城市、推動永續環境及營造安全居住城市等 11 項施政目標，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與社會福利措施以落實執行，109 至 114 年度基隆市歲入總預算由 206 億 4,042 萬餘元增至 267 億 8,350 萬元，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為主，占比介於 53.25%至 55.68%間，及統籌分配稅為 19.21%至 26.16%間，暨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預算比率介於 19.74%至 25.56%間，均未及 3 成，並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且自籌財源加計統籌分配稅收入占歲入總預算之比率亦均未達 5 成，尚不足支應自治經費，影響施政推動成效；又 109 至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應收數介於 5 億 5,050 萬餘元至 8 億 3,977 萬餘元間，其中屬計畫型補助收入之保留占比介於 72.46%至 89.81%間，部分計畫未能衡酌以往年度補助款核撥及實際執行量能妥為匡列額度，致執行未如預期而有減收或保留情形，允宜積極拓展自治財源，並配合中央政策及早調查各項業務實際需求，妥為規劃資源與運用。另同期間歲出總決算由 109 年度 187 億 6,106 萬餘元，至 113 年度擴增為 252 億 1,036 萬餘元，增幅約 34.38%，自籌財源收入卻未能拓增，然 114 年度基隆市歲出總預算規模再增至 285 億 9,924 萬餘元，自籌財源預算僅 52 億 8,743 萬餘元，占歲入總預算之 19.74%；又 113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34 億 9,139 萬餘元，占歲出總預算比率 13.12%，金額及比率逐年增加，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合計 58 億 2,085 萬餘元，亦為近 5 年度最高，其中 113 年度計畫保留金額逾 5,000 萬元者計有 12 項、16 億 2,300 萬餘元，且間有部分計畫執行已逾 7 至 10 年仍未完成，執行進度已有延遲，經費保留遞延影響新年度計畫推動，經建請積極開拓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加強管控已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進度，避免因未及執行而遭取消補助，與檢討歲出保留款未結清原因，針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癥結妥謀善策，落實管考機制，以確保財政穩健與市政發展。

(二) 為打造友善共融城市環境，辦理身障新創基地統包工程，惟未同步辦理營運規劃採購案，致規劃設計作業暫停執行 6 個月，又周邊通路及交通號誌未一併改善，不利於身障者通行，允宜妥為管控執行時程並積極建構無障礙環境，以興辦優質身障新創基地。

市政府為推動身障新創基地設置，辦理「基隆市社福大樓身障新創基地修繕統包工程」，經費 7,04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7 月止，規劃整建舊中正區公所行政大樓，打造成公共無障礙示範場域，落實「城市有愛」願景，並以孵化、創新與共榮為主軸建置跨領域營運內容，基地空間規劃設置展示大廳、親子互動、身障運動休息、學習與創新孵化及友善工作場所（餐廳）等空間，並於完工後交由委外廠商成立營運管理中心，負責營運管理身障新創基地。社會處經評估工程品質及採購效率，並考量減少設計與工程介面整合，以統包方式辦理，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與統包商簽約後，旋即進入規劃設計階段，惟辦理統包工程採購期間，未同步辦理營運規劃採購案，嗣經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時，方以基本設計風格及方向需調整，專案管理（含監造）及營運規劃案尚在辦理招標作業，規劃設計內容需與後續營運廠商討論等為由，自當日起暫停規劃設計作業，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及 12 月 16 日分別完成專案管理（含監造）及營運規劃採購案後，方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續辦規劃設計作業，並據此調整計畫完成期程，由原訂 114 年 7 月調整延後至 115 年 1 月。另有關周邊無障礙環境與交通動線改善部分，雖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及 7 月 28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 2 次會勘，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仍未辦理相關改善工程，基地周邊環境仍有通路不平整、騎樓停放機車及堆放雜物影響通行情形，且道路交通號誌及行人穿越道均為傳統規格，尚未考量視障者需求建置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導盲行穿線，均不利於身障者通行，又基地周邊道路未設置路邊停車格，且與最近之正濱漁港停車場相距約 110 公尺，停車較為不便，恐影響身障者前往新創基地之意願等情，經建請妥為管控統包工程執行時程，並積極建構基地外周邊無障礙環境，以活化場域使用效能，興辦優質身障新創基地。

(三)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惟近 5 年度一般垃圾量未能有效抑減，又廚餘回收量逐年遞減，允宜加強推動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並研議推動生廚餘回收作業之可行性，以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環境保護局為達成 2050 年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減碳目標，114 年度持續辦理「基隆市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及「資源循環工作計畫」，並編列預算 2,104 萬餘元，主要工作項目為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垃圾強制分類與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及延長物品生命週期、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及推廣綠色消費與生產工作等，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以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據環境部公布 110 至 114 年度環境統計年報列載，基隆市一般垃圾量由 109 年度 9 萬 5,298 公噸增至 113 年度 10 萬 6,032 公噸，同期間資源回收量亦由 11 萬 21 公噸增

至11萬5,266公噸，惟廚餘回收量卻由109年度6,581公噸降至113年度3,231公噸，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則由1.572公斤增至1.695公斤，總回收率（含資源及廚餘）由55.03%降至52.78%，且均低於全國平均值，顯示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相關工作執行成效尚屬有限。另我國自90年度起推動家戶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各縣市除將熟廚餘用以養豬、生廚餘用以堆肥外，部分縣市亦採用厭氧消化處理技術，將生廚餘發酵產生沼氣進行發電（桃園市、臺中市），或以生物技術養殖黑水虻消化生廚餘，產生有機肥料（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以達成資源循環利用目標，據114年環境統計年報列載，113年度已有新北市等21個縣市之生廚餘已採堆肥或厭氧消化或生物處理，僅基隆市因未推動生廚餘回收，而未有堆肥及其他（厭氧消化、生物技術）處理量，經建請市政府督促環境保護局檢討廚餘回收量持續下降之原委及研謀改善措施，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源頭減量與廢棄物回收宣導，暨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研議推動生廚餘回收作業之可行性，以降低廢棄物產生量及提升資源與廚餘回收率，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四）公車處營運虧損及資金缺口日益擴大，又汰換電動公車財務負擔沉重，允宜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財務效能及確保大眾運輸永續經營。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下稱公車處）係市屬交通事業單位，以便利市民交通、落實發展大眾運輸、加強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照顧偏遠地區之基本交通、保障弱勢民眾行之權利為主要業務。經分析公車處109至113年度營運總收入介於3億7,633萬餘元至4億6,641萬餘元間，主要為客運收入（約34.12%至53.13%）及政府補助收入（約45.19%至63.57%），市政府復因公車處肩負市民大眾運輸政策，爰以補貼票價差額及營運虧損作為平衡公車處財務主要手段；總支出介於4億3,024萬餘元至5億1,862萬餘元間，主要為用人費用（約55.06%至61.93%），然客運及補助收入不敷支應實際營運成本，其虧損金額介於0元至7,203萬餘元間，肇致財務結構持續惡化，截至114年9月底累積虧損及短期借款分別已達20億3,001萬餘元、12億3,810萬元，為現有資產總額3億4,667萬餘元之5.86倍、3.57倍，又公車處雖已將申請路線營運補貼計畫及運價成本核算資料提送基隆市市區公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然仍待交通處召開會議審議；另市政府持續辦理提升基隆市公車營運效能委託研究案，檢討各路線載客效率，然改革建議落實程度及財務改善成效仍屬有限。又交通處已於112年9月委託廠商辦理「基隆市推動車輛汰舊換新電動大客車規劃案」，據該案113年11月期末報告列載，公車處配合2030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規劃於114至115年度汰換現有164輛車輛，悉數購置電動大客車，並設置8處充電場站，預估經費需求19億2,088萬餘元（包含115年度行駛電費及維修保養費），經費來源包括市政府公務預算挹注9億8,208萬餘元、交通部公路局補助7億2,160萬元、環境部補助3,720萬元，然前揭補助不足支應缺口達1億8,000萬元，仍需由公車處融資籌措；再查，公車處已規劃於114至116年度分年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9億4,800萬元，辦理電動大客車採購及充電場站設置等相關

事宜，其中雖由市政府於114年度編列2億元補助預算，惟尚有7億4,800萬元資金仍待先行籌措，至中央補助款亦待配合規定時程執行方能請款，另上開規劃報告以車輛生命週期12年進行財務評估，惟並未納入更換電池費用，與其他縣市電動公車業者營運時屢有電池續航里程不足，或使用3年即更換電池情形之實況未盡相合。鑑於後續汰換電動大客車財務負擔沉重，且主要仰賴上級政府挹注財源，然公車處長期營運虧損，自籌購車財源勢將加劇財務惡化，且未及時取得資金將影響推動期程及中央補助款項之申請及核撥，經建請市政府督促公車處針對經營困頓之癥結或問題研提具體可行策略，暨加強掌控汰換電動大客車補助收入撥款時效，並正視未來電池續航力不足而需增加替換電池維持成本之風險，妥為因應，以提升財務效能及確保大眾運輸永續經營。

（五）彙製基隆市疏散避難地圖及災害潛勢圖以強化防災應變能力，惟未主動通報各區公所更新轄內各里災害防救資訊，致部分公告資料過時；又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處災害潛勢區，不利災害預防及復原重建工作，允宜督促檢討改進，提升防災效能。

基隆市土地面積為132.7589平方公里，山區多（佔92%），平地少（僅佔5%），其餘河川地（約佔3%），建地有限，市民多傍山而居，因受東北季風與地處迎風坡影響，常面臨午後雷陣雨、颱風暴雨及短延時強降雨等極端天氣，易引發淹水、坡地坍方等災害，經統計基隆市112至114年度災害準備金各編列2億元、2億4,100萬元及4億1,000萬元，主要係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的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經查消防局110至114年度為更新各行政區災害潛勢圖及疏散避難圖彙製作業等工作，分別辦理「110年及111年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採購案」、「112年及113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採購案」及「114年至116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等3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3,610萬餘元，協力團隊多方蒐集災害潛勢圖資為基礎，每年更新基隆市各區災害潛勢圖及各里疏散避難地圖，然市政府歷年僅以「防災交流LINE群組」轉知各區公所公告周知，未正式函文促請相關機關更新資訊，又本室於114年10月中查詢各區公所官方網站所公告轄內行政區疏散避難圖及災害潛勢圖情形，多為111年度資料，顯未即時提供民眾查詢最新相關防救災情資，除影響災時疏散避難，亦無法達成耗資彙製圖資之使用目的；另運用內政部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TGOS）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台等，下載基隆市轄內各類災害（震災、水災、海嘯災害等）潛勢區圖資，並就市政府公告避難收容處所地址資料，輔以QGIS相關地理資訊軟體工具進行圖資套疊交互分析勾稽結果，發現基隆市部分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位處土壤液化區、順向坡及海嘯潛勢區等災害潛勢地區，與收容處所維運指導原則有關選址應位於災害風險相對較低之規定有間，建請市政府督促各區公所通盤評估適當之避難收容場所，強化地區防災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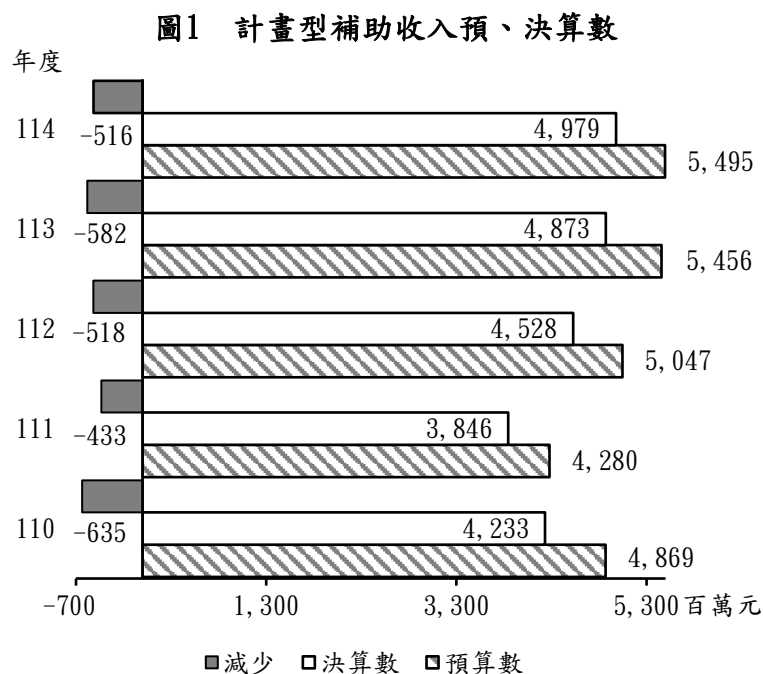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來源主要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挹注，自籌財源占比未能有效增加；又歲出保留金額及賸餘數仍鉅，允宜檢討提升財政自主性及預算執行能力，並妥適規劃配置資源，以維護財政永續及提升施政效能。

基隆市 114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263 億 3,545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67 億 4,28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4 億 737 萬餘元，與 113 年度審定賸餘 2 億 9,683 萬餘元，相距 7 億 420 萬餘元，為自 101 年度起連續每年均有歲計賸餘後，首次出現短絀情形。經查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項施政財源主要仰賴中央補助款支應，然部分計畫型補助收入有減收情形，或因推動進度未如預期須保留繼續執行：114 年度歲入來源以補助及協助收入 140 億 7,354 萬餘元，占比 53.44% 最多，各項施政財源逾半數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支應。經查 110 至 114 年度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通知編列之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由 110 年度之 48 億 6,928 萬餘元，增至 114 年度之 54 億 9,573 萬餘元，增幅達 12.89%，各該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執行結果，決算數較預算減少金額及比率分別介於 4 億 3,359 萬餘元至 6 億 3,531 萬餘元（圖 1），及 9.40% 至 13.05% 間，未能衡酌以往

年度補助款核撥情形，覈實匡列歲入預算額度，又 114 年度歲入應收數 8 億 9,361 萬餘元，其中屬補助及協助收入者計 6 億 643 萬餘元，占比達 67.86%，主要係部分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尚待中央主管機關核撥，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單位加強配合中央政策及早調查各項業務實際需求，妥為規劃資源與運用。據復：將責成業務單位應參考現況與執行能力審慎編列預算，並持續督促確實依補助計畫進度辦理，加速中央補助款核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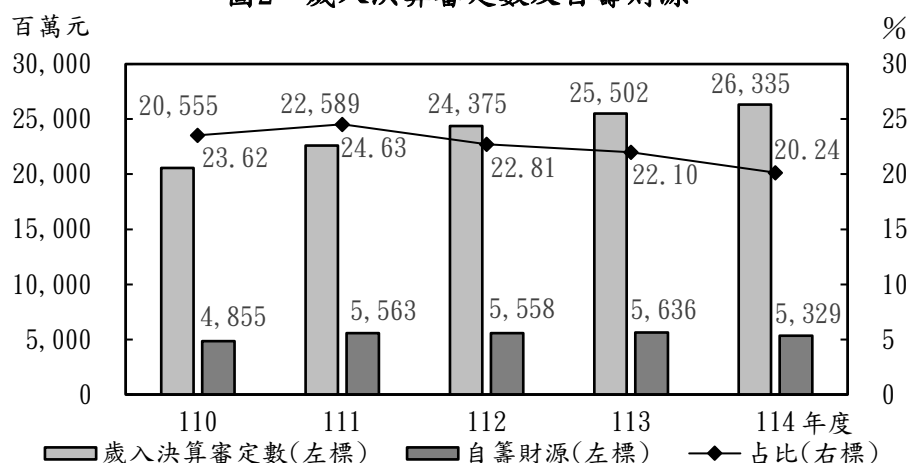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基隆市審核報告。

2.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為近年新低，且長期不足支應人事費，又財政部考核開源績效成績呈下降趨勢：基隆市 114 年度自籌財源 53 億 2,995 萬餘元，雖較 110 年度 48 億

5,556 萬餘元，增加 4 億 7,439 萬餘元，惟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 110 年度 23.62%，降至 114 年度 20.24%（圖 2），為近年新低，又人事費（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 110 年度 90 億 1,400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 99 億 5,112 萬餘元，占各

圖2 歲入決算審定數及自籌財源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基隆市審核報告。

該年度自籌財源 1.67 倍至 1.86 倍間（表 1），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情形持續存在多年；另 114 年度財政部開源績效考核成績為 85.73 分，較 112 年度 86.63 分、113 年度 86.24 分呈下降趨勢，開源績效成績容有提升空間，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強化開源措施，以提高財政自主能力，俾利地方永續經營。

表 1 自籌財源及人事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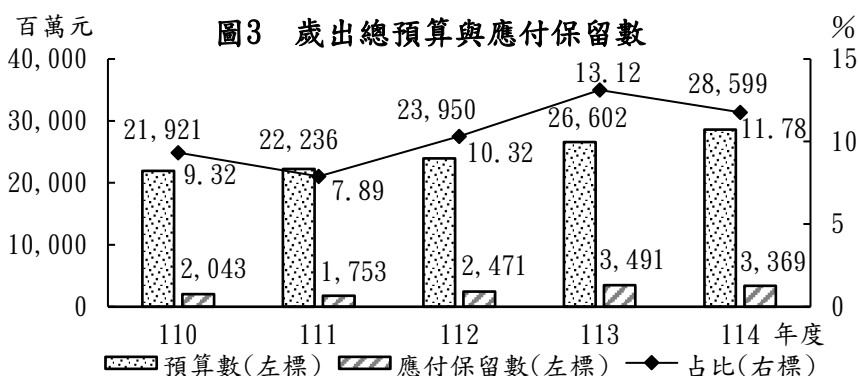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自籌財源 (A)	人事費(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B)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 (B/A×100)
110	4,855	9,014	185.64
111	5,563	9,294	167.08
112	5,558	9,375	168.66
113	5,636	9,695	172.03
114	5,329	9,951	186.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3. 歲出應付保留比率雖較上年度略降，惟仍為近年次高，且部分計畫有高額保留及執行多年未完成情事：基隆市 114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33 億 6,991 萬餘元，占歲出總預算數比率 11.78%，雖較 113 年度 34 億 9,139 萬餘元、13.12% 略降，然仍為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次高，且保留數占當年度歲出總預算比率亦連續 3 年超過 1 成（圖 3）。經查 114 年度單一計畫保留金額逾 5,000 萬元者，計有 12 項、

圖3 歲出總預算與應付保留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基隆市審核報告。

總金額達 10 億 9,786 萬餘元，主要係執行進度延遲所致，又 114 年度追加歲出預算 14 億 7,916 萬餘元，其中單筆保留金額逾 5,000 萬元者計有 4 項計畫，總金額達 3 億 3,259 萬餘元，甚有 3 項計畫保留金額占追加預算逾 9 成；次查以前年度（101 至 113 年度）保留數中，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執行已逾 10 年仍未完成，亦有部分重大計畫保留待執行金額逾 5,000 萬元情形。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相關單位切實配合計畫進度妥為籌編年度預算，並注意落實進度管控有效執行。據復：部分計畫涉及配合中央補助作業，將適時向中央建議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作業方式；至計畫執行進度延遲，將加強督促積極辦理並落實管控，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4. 歲出賸餘金額仍鉅，尤以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居多：基隆市 114 年度歲出決算賸餘數 18 億 5,64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85 億 9,924 萬餘元之比率為 6.49%，較 113 年度 13 億 9,712 萬餘元、5.25%略增，主要以經濟發展支出賸餘 4 億 8,178 萬餘元（占該項預算 10.07%）為最多、社會福利支出賸餘 3 億 8,241 萬餘元（占該項預算 7.20%）次之、一般政務支出賸餘 3 億 6,044 萬餘元（占該項預算 6.88%）再次之，經函請市政府審慎衡酌各種增減因素及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評估施政優先順序與執行能力，秉持零基預算原則審慎編列歲出預算，以合理配置資源，避免排擠其他政事支出。據復：主要係中央調降補助額度或按實際需求支用，致產生歲出賸餘，嗣後將加強確認補助計畫經費額度，並衡酌各計畫實際需求妥為籌編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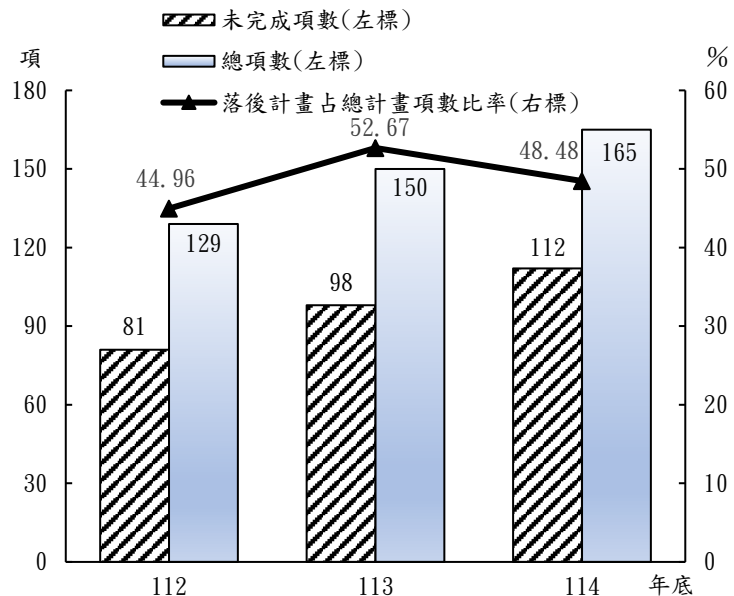
（二）持續列管施政計畫並評核年度績效成果，惟近3年度執行進度落後占比近5成，且間有計畫多次調整仍持續擴大，又自114年度起刪除關鍵績效指標致使部分評核結果偏離實況，允宜研謀妥處，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

市政府為落實施政計畫及提升施政效能，訂有「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考核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由綜合發展處（下稱綜發處）落實計畫管理與滾動式檢核機制，每2個月於市務會議定期提報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及配合預算審議結果滾動修正年度施政計畫，於每年3月底前彙編前一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並於市政府網站公布。經查各項施政計畫考核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有考核作業要點列管重大施政計畫，惟近3年度進度落後占比均近5成，又部分計畫經多次調整落後幅度仍持續擴大：綜發處114年度列管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500萬元以上施政計畫共165項，預算金額達92億9,369萬餘元，截至114年底止，已執行完成者為53項、預算金額20億3,640萬元，尚未完成者則有112項、預算金額72億5,729萬餘元，分別占計畫總項數及預算總額之67.88%與78.09%，顯示多數列管計畫仍在執行中；又累計進度落後之計畫達80項，預算金額合計44億4,739萬餘元，占計畫總項數及預算總額之48.48%、47.85%，暨112及113年度落

後案件項數占比分別為44.96%及52.67%，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進度落後案件占比均維持近5成左右(圖4)，未見明顯改善。復查截至114年底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逾10個百分點者，計有「南榮路周邊人行環境改善(第二期)工程」等31項，其中「南榮路周邊人行環境改善(第二期)工程」等21項計畫，業經多次檢討並研擬改善對策，且依變更設計或實際執行狀況各簽辦1至4次調整計畫管制表，惟執行進度仍持續落後；又其中5項

圖 4 列管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計畫更已連續2年執行進度落後，且落後幅度持續擴大，雖持續列管各項施政計畫，並定期提報市務會議報告，對執行進度連續落後達懲處標準之計畫亦依規定提報懲處名單，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未獲有效改善，甚有落後幅度呈持續擴大情形。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主管機關妥為檢討各項計畫落後原因，加強相關考核作為，並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政府施政效能。據復：已依規定每2個月將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提報市務會議，並對落後20%以上案件給予管考意見，同時每月加強提醒及督促承辦人掌握計畫工期，積極趕辦，另要求各相關單位分別說明各計畫落後原因及改善情形，以提升施政計畫執行成效。

2. 持續辦理年度施政績效成果評核作業，惟自114年度起調整刪除關鍵績效指標致使部分評核結果偏離實況：綜發處為彙辦年度施政計畫及績效成果報告，函請各單位填報「施政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重要施政計畫」等3項表報，針對重要施政計畫篩選訂定關鍵績效指標，能有效連結施政目標。然綜發處自114年度起調整刪除關鍵績效指標，僅保留重要施政計畫完成程度，各單位填報結果多呈現完成程度達100%或接近滿分，如社會處113及114年度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完成程度均為100%，然113年度訂有關鍵績效指標57項，其中7項(逾1成)未達80%，已檢討未達成原因暨因應策略，顯示「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與「重要施政計畫完成程度」兩者內涵有別；又如產業發展處114年信義中繼市場裝修工程之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截至114年底止仍未確認設計方案，該處自評「市場設備」完成程度卻仍達80%，

均顯示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僅以業務辦理情形作為完成程度之認定，未妥適評估保留相關客觀評核指標功能之配套措施，致114年度部分機關單位施政績效成果報告之部分評核結果偏離實況，不利考核整體施政效能，經函請市政府重新檢視施政計畫評核作業，研訂適切之客觀衡量標準，並將評核結果納為施政決策及預算編審之參考依據，以強化績效管理機制，提升行政效能與資訊透明。據復：因考量各局處業務性質差異甚大，重要施政成果完成程度除參考預算執行率外，亦得依各項工作實際推動及達成情形綜合評核，將持續加強宣導，要求各單位審慎訂定計畫目標，並覈實填報完成程度，以提升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及品質。

（三）運用一般性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且獲撥額度持續增加，惟考核總成績逐年下降並遭扣減補助款，又間有計畫連續2年執行率未達8成，允宜督促檢討問題癥結與強化執行期程管控，以提升計畫績效及經費運用效能。

行政院為促進全國經濟平衡發展，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包括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基隆市114年度獲一般性補助收入計89億9,458萬餘元，辦理341項補助項目。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運用一般性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惟考核總成績逐年下降，又社會福利面向成績未達標準致遭扣減補助款情事：基隆市一般性補助款獲核撥金額由110年度73億3,944萬餘元，增至114年度89億9,458萬餘元，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考核成績由110年度341分降至114年度327分，且自111年度起成績逐年下降，已為近年最低，又114年度「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4個考核面向，成績各為78分、89分、80分及80分，其中「社會福利」面向之衛生福利部與財政部實地考核成績獲77.6分，致總成績未達80分，並遭扣減補助款580萬餘元；復查各面向基本考核項目合計25項，其考核分數較113年度進步者8項、退步者14項及持平者3項，其中以教育面向「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35分、基本設施面向「特種車輛汰換」之警車為74.6分及「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71.6分等3項，較113年度同項目成績大幅下降63分、18.4分及11.6分，成績落差甚大，另尚有「無障礙生活環境」、「違章建築處理」、「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及「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改善情形」等4項，成績皆低於80分。按基隆市110至112年度考核結果均獲得行政院核發額外獎勵金或加給補助款，其金額介於94萬至3,384萬餘元，然113及114年度因「社會福利」面向未達80分而分別遭扣減補助款578萬餘元及580萬餘元，且已影響考核總成績，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各該項目成績欠佳問題癥結，及研提因應對策並加強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

已於預算籌編、執行及保留各階段訂定管控機制，責成業務單位審慎編列預算及研議改善措施，督促落實執行，並針對落後案件研擬解決對策，以利計畫儘速完成。

2. 持續提報一般性補助款各項計畫，惟部分計畫連續2年執行率未達8成，又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部分里程碑亦未達目標值：市政府114年度為辦理一般性補助款之「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3面向分別提報補助計畫27項、20項及294項，合計341項，其中14項悉數未執行，另尚有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64項，據說明係因跨年度案件、工程變更設計及採購招標程序費時等因素，致延宕招標期程或未及完成發包與驗收付款作業，或因部分社會福利補助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所致，雖較113年度執行率未達80%（含未執行）者計85項減少7項，然上述多項計畫均屬繼續

性或經常性業務項目，年度開始前可妥為規劃辦理；復查截至114年底止，同一計畫項目連續2年執行率未達80%者，由113年度之19項增為23項（表2），且低於113年度尚有13項，甚有「基隆捷運沿線河谷廊帶地區都市計畫先期規劃」及「辦理基隆市城市規劃治理」2項悉數未執行，而全數辦理保留，恐排擠次年屬同面向其他施政項目之執行。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5年3月公告之「114年度第4季基本設施

表 2 一般性補助款連續 2 年執行率未達 80% 項目

單位：%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率	
		113 年	114 年
社會福利 (5 項)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57.71	42.80 ↓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72.93	59.10 ↓
	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社工人力	75.32	67.20 ↓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支出	75.23	79.60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42.90	32.20 ↓
教育 (4 項)	改善及充實校園環境及設備	50.74	61.33
	改善及充實校園環境及設備	72.92	67.39 ↓
	獎助學員生給與	71.35	73.37
	推動學校午餐採三章一 Q 食材經費	52.35	43.48 ↓
基本設施 (14 項)	文化建築及設備計畫	23.63	56.84
	全市鋼纜索特殊橋梁整修工程	49.93	61.44
	後備軍人基層組織計畫	67.33	74.22
	建築管理業務	44.19	67.93
	國土計畫行政業務	40.31	59.65
	基隆捷運沿線河谷廊帶地區都市計畫先期規劃	70.59	— ↓
	辦理基隆市城市規劃治理	50.00	— ↓
	下水道業務	79.97	66.09 ↓
	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改善-大武崙地區	27.19	4.60 ↓
	公車處電子票證服務及系統維護與優化計畫	77.90	58.31 ↓
	公有停車空間改善工程及人行友善環境規劃計畫	10.00	17.38
	仁愛區區政建築及設備管理計畫	75.90	20.59 ↓
	傳染病防治計畫	78.21	74.28 ↓
	環境清潔設備	38.23	48.15

註：1. 表列執行率連 2 年低於 80% 且持續下降者，以下降符號（↓）表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季報」列載，114年度市政府辦理標案計294件，整體標案執行情形，僅預算分配比例100%已達考核目標值，至發包率96.26%、完工率89.46%、驗收完成率84.01%及預算達成率89.62%，均未達目標值，又年底查核點進度落後標案計51件，落後比率17.35%，雖較113年度之18.33%降低，惟仍較全國平均值增加9.11個百分點，計畫執行進度管控作為仍待加

強。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並妥謀規劃與積極辦理，及注意強化執行期程管控與相關督導考核措施，以提升計畫績效及經費運用效能。據復：已建立計畫督導及管考機制，要求各執行單位每月填報執行進度，針對進度落後案件即時填報落後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另每月完成案件審查及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四）完善城市基礎建設推動各項重大計畫，惟部分案件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且間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宜通盤檢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市政府為強化城市競爭力，打造永續幸福城市，各年均投入鉅額經費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興建或設施改善計畫，以完善各項基礎建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分別由該府、環境保護局、文化觀光局、警察局、消防局等機關辦理，計有 34 項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3 億 7,688 萬餘元，執行數 19 億 6,649 萬餘元，執行率 44.93%。經查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相關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惟有多數計畫執行率未達 80%，甚有部分計畫悉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並積極趕辦：市政府 114 年度列管前開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26 項，占總項數逾 7 成（76.47%），未達 10% 者，計有 8 項，占比為 23.53%，甚有「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田寮河水環境營造工程兩案合併發包」、「基隆山海城再造計畫暨希望之丘親子遊戲設施改造工程」等 3 項悉數未執行，及「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第 2 階段）」、「分站設置充電樁及場站整修」、「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等 3 項執行率未及 5% 情事。又上開尚待執行計畫或工程經轉入 115 年度繼續辦理，連同新增計畫並達 5,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34 項，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5 億 1,17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1,946 萬餘元，惟仍有「南榮公墓興建生命典藏館」、「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1.0」、「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第 2 階段）」等 4 項執行率未達 80%，甚有「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1.0」、「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第 2 階段）」等 2 項悉數未執行情事。經函請市政府逐項檢討計畫落後原因，督促各機關妥擬改善對策加強辦理，並注意列管追蹤長期落後計畫改善情形，以提升各項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辦理變更設計、未及於年底估驗付款、驗收缺失改善及廠商未依時程提送文件等，將加強辦理審查與估驗付款等作業，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進。

2. 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自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宜督促檢討改進：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

經依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辦理階段，彙整本室查核發現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1) 履約管理階段：廠商未依契約辦理部分工項，仍予以查驗合格，並支付契約價金；(2) 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階段：未依規定辦理財產資料建檔及資產盤點作業；完工後建築物多處於閒置狀態，未能達成原計畫預期目標；部分設備未考量環境因素，造成設備損壞無法使用，需另案辦理修復，肇致公帑損失等。上開部分共同性缺失與往年缺失類似，一再重複發生，且涉及不同主辦機關，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主辦機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強化查驗、財產建檔及資產盤點等作業，並妥為評估編列預算辦理改善，督促定期巡查及加強進度管理，以避免類案缺失再次發生。

(五) 訂定採購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以完備採購作業程序，惟部分採購案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存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允宜加強宣導與稽核，妥為建立完善採購機制，俾促使依法執行，匡正政府採購秩序。

市政府為促使所屬機關學校完備採購作業程序，業由採購稽核小組訂定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最近一次修正為 111 年 9 月），經抽查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標案資訊，包括七堵區公所、環境保護局、民政處及市立醫院等 4 個機關各辦理 1 件採購案，德和國民小學及公共汽車管理處等 2 個機關學校各辦理 2 件採購案，共計 8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5,117 萬餘元（表 3），其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舉如：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3 年 11 月函釋採購案招標公告規定廠商須檢附「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之會員證件證明」，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範圍，惟七堵區公所、環境保護局、民政處及德和國民小學等機關

表 3 存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之採購案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採購機關	採購案名稱	決標時間	決標金額
合計				51,172
1	七堵區公所	112 年台電促協金辦理節能減碳暨環保種子人員觀摩宣導活動	112 年 4 月 19 日	498
2	環境保護局	111 年度基隆市污染防制業務義大利參訪學習計畫	111 年 11 月 14 日	1,830
3	民政處	114 年度寺廟參訪交流活動	114 年 8 月 26 日	1,346
4	市立醫院	檢驗項目委外代檢	110 年 12 月 2 日	2,394
5	德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德和國小六年級畢業戶外教育勞務採購	113 年 1 月 19 日	454
6		113 學年度德和國小六年級畢業戶外教育勞務採購	114 年 1 月 17 日	514
7	公共汽車管理處	公車委外保養及維修	114 年 2 月 27 日	8,266
8			114 年 4 月 24 日	35,86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錯誤行為態樣情事，未能落實執行主管機關函釋，法遵情形不佳；2. 依工程會 113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其中序號二、「資格限制競爭」部分，包括：「訂定之廠商資格為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等 16 項，惟市立醫院辦理 1 件採購案及公共汽車管理處辦理 2 件採購案，分別規定廠商資格須具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或美國病理學會國際認證（CAP）認證證書、品質保證措施（內部品管、外部能力試驗資料）等；2 人以上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及至少 1 人具有大客車駕照等證照，分別存有「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未符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對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予以限制之規定」等限制競爭情事，恐影響採購公平性。按政府採購案之招標資訊是否公平合理，攸關決標結果與公共利益，市政府雖已訂定各類採購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惟相關自主檢核項目尚乏投標廠商資格訂定及限制競爭等項目，且該府暨所屬部分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仍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以健全採購機制，並促使所屬機關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採購作業。據復：已研擬修訂「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將投標廠商資格納入檢核項目，並加強宣導與稽核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情形，另將適時發函加強宣導旅遊類勞務採購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文件，不可列入「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之會員證件證明」，避免再次發生類此情事。

（六）推動促參案件有助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效能，惟部分案件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或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未依規定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市政府為減輕財政負擔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能，推動各項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並參酌財政部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辦理履約管理事宜，以確保案件之作業品質及周延性。經查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執行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正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暨停車場第二期營運移轉案之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未依規定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民政處為帶動觀光旅遊，於 97 年興建中正公園遊客服務中心，並於 111 年 8 月 19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基隆市中正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暨停車場第二期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履約期限自 111 年 8 月 20 日至 116 年 8 月 19 日止，為期 5 年，經營範圍包含遊客服務中心、小客車停車格 24 格、活動廣場及觀景平臺等。依該案投資契約第

2.5.2.2(3)規定，自營運開始日起每年度應辦理營運績效評估1次；復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75條第4項規定，主辦機關應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10日。經查該案開始營運後，每年召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合格分數70分，近3年度評鑑結果分別為：111年度77.75分、112年度78.4分及113年度79分，惟民政處未將評定結果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完成補正，後續年度評定結果將依規定公告，以落實資訊公開。

2. 交通處部分停車場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未督促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規定設置專有網站及共享機車區位：交通處辦理「東岸立體停車場增改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於113年1月26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契約期間自簽約日開始計算20年，並於113年1月31日完成東岸立體地下1至4樓停車場資產點交，民間機構於114年11月13日完成地下停車場增改修建工程；另辦理「基隆市博愛停車場增改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於113年1月31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至許可期間屆滿日（甲方通知營運開始日起開始計算20年），113年2月23日完成停車場資產點交，民間機構採營運及施工併行，分2階段施工，至115年1月底，整體施工進度約39%。經查截至115年2月底止，2家民間機構已履行投資契約逾2年，惟該處仍未依投資契約規定督促2家民間機構設立專有網站，以提供市民場地租用及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東岸停車場民間機構亦未完成設置共享機車區位及20台腳踏車租借等投資契約承諾應辦事項，均影響機關權益與服務品質，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進，並依契約規定妥處。據復：已督促2家民間機構新增專有網站，及東岸停車場民間機構已設置腳踏車供民眾租借，並加速設置共享電動機車區位，另已將該等項目納入後續履約督導及定期查核內容，建立追蹤機制，以強化履約管理。

（七）辦理南榮公墓生命典藏館興建安案，惟暫厝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及執行進度落後，又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延宕，且辦理減項發包後無法達成預期使用需求，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執行效能。

民政處為改善基隆市立殯儀館納骨塔老舊及收容空間不足問題，運用公共造產基金辦理基隆市南榮公墓生命典藏館興建安案，總經費5億5,166萬餘元，規劃先辦理「基隆市南榮公墓興建生命典藏館暫厝工程」（下稱暫厝工程），將納骨塔內既有骨灰（骸）罐及神主牌位遷移至基隆市殯葬管理所火化場前方臨時暫厝區安置，再辦理「基隆市南榮公墓生命典藏館新建工程」（下稱新建工程），拆除老舊納骨塔，並於原址興建地下1層、地上6層之生命典藏館，預計於113年7月完工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經查其執行過程，核有下列情事：

1. 辦理暫厝工程未督導施工廠商依核定計畫書執行，致施工進度落後，復未確實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辦理現場測量及審查作業，衍生施工爭議，致工程停擺，又辦理竣工確認及驗收前未完成變更程序，影響驗收作業，較原預計完成時程延宕 1 年 7 個月；民政處辦理暫厝工程對於施工廠商欲使用 440 伏特電壓施工電梯及發電機供電，卻遲未租用發電機，未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實依核定計畫書執行，致施工進度持續落後；又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確實辦理暫厝區現場測量工作，及審查施工廠商提送鐵架施工圖，且未就施工圖中加勁角鐵設置位置與設計圖說不同，影響走道寬度之爭議，及時釐清雙方責任歸屬並督促研提解決方案，致工程停擺逾 8 個月，至 111 年 7 月 25 日始竣工；復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等規定於驗收前完成結算數量變更程序，致辦理竣工確認及驗收後仍須辦理 2 次變更設計，遲至 112 年 9 月 7 日始驗收合格，較原規劃於 111 年 1 月完成暫厝工程之作業期程延宕約 1 年 7 個月，且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未查究設計監造單位相關疏失責任，經函請基隆市市長督促檢討妥處。

2. 辦理新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未控管都市設計審議等前置作業，且辦理過程未及時處理相關單位所提審查意見，致無法於預定期限內完工，又因規劃設計期程延宕，致原核定經費因營建物價上漲與市場行情存有落差，而須辦理減項發包，已無法達成預期使用需求；民政處辦理新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未控管都市設計審議執行進度，且辦理過程未就相關單位所提加倍設置停車空間及建築基地退縮設置人行步道等審查意見及時處理，致歷時 2 年 3 個月、多次修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方完成審議，復未及時處理既有擋土牆安全鑑定問題，影響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進度，致 113 年 8 月 29 日始取得建造執照，較原規劃於 110 年 5 月取得建造執照之作業期程延宕約 3 年 3 個月，無法於 113 年 7 月預定期限內完工，未能如期解決骨灰（骸）櫃不足問題。又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期程延宕，原核定經費因營建物價上漲與市場行情存有落差，致須辦理減項發包，刪減骨灰（骸）櫃比率介於 7.51% 至 87.08% 不等，已無法達成計畫預期使用需求，經函請基隆市市長督促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

（八）為協助辦理基隆捷運計畫相關作業成立專案辦公室，惟基本設計審議階段評估工程經費存有大幅增加之虞，然財務分析未能確實辨識潛在增幅風險並研議因應策略，允宜研謀妥處，俾兼顧捷運計畫推動與地方財政永續。

交通部為提升基隆聯外軌道運輸品質，滿足基隆通勤捷運化需求，檢討基隆南港間鐵路運輸瓶頸改善，擬定「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第一階段），經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核定經費 696.89 億元，分由中央負擔 519.98 億元、臺北市負

擔 57.54 億元、新北市負擔 71.44 億元及基隆市負擔 47.92 億元，規劃南港至八堵間設 13 站（圖 5），並指定新北市政府擔任興建及營運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則配合參與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審查、規劃場站聯合開發及用地取得等，全線預定於 122 年完工通車。嗣新北市政府於 113 年 12 月函送工程經

圖 5 基隆捷運第一階段（南港—八堵）計畫路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費審議報告書予交通部，經費增至 1,261.54 億元，約為行政院核定經費 696.89 億元之 1.8 倍餘，增幅逾 8 成，經交通部審查提出應務實檢討設計內容並說明經費增加之財源籌措方式，避免影響後續計畫推動等意見，爰新北市政府考量基本設計工程經費審議未同意前無法發包工程，改以原核定經費 696.89 億元提報修正報告，並區分為高架與地下段分開招標，其中地下段（南港至汐止）工程招標文件已於 114 年辦理公開閱覽，至基隆轄內高架段部分待細部設計完成後再行確認所需金額，如經費有不足情形，再提案修正原核定計畫。經查交通處考量人力有限且無捷運建設經驗，於 112 年 12 月委外成立「基隆捷運計畫推動專案辦公室」，協助辦理基隆捷運計畫相關作業並提供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場站周邊開發、軌道建設及經費分析等各專業法規、技術面檢討及法律諮詢等專業服務，契約金額 6,439 萬餘元（包含後續擴充 2,999 萬餘元），履約期限至 115 年 7 月。據委外廠商 113 年 7 月所提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雖針對工程成本在增加 2 成範圍進行敏感性分析，並研議需增列公務預算來補足工程經費需求，惟該敏感度分析增幅範圍較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2 月第 1 次提報工程經費增幅逾 8 成之狀況，存有數倍落差，顯未能確實辨識潛在增幅風險，亦未協助研議因應策略，整體財政仍存潛藏負擔。復查交通處委外廠商評估捷運軌道工程、站體土地聯合開發及運輸設備重置汰換等項，規劃向銀行融資借款 96.16 億元，未來以營運期間票箱、附屬事業及周邊土地聯合開發等收入償還，自償率達 84.91%，並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33.78 億元，爰該處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 條規定，提報基隆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然據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2 月第 1 次陳送交通部報告所示，潛存工程經費增加 564.65 億元，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

畫最高補助比例，估算基隆市增加負擔計 30.62 億元，加計原預定由公務預算支應 33.78 億元，合計近 65 億元，對比 115 年度債務舉借上限 159.12 億元，扣除累計債務餘額預算數 62.79 億元，剩餘舉借額度近 7 成（64.4 億元/96.33 億元）恐須支應軌道建設未來需求，致債務餘額大幅增加，亦排擠其他市政計畫推動，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妥處，俾兼顧捷運計畫推動與地方財政永續。據復：已設立專案財務檢核點動態控管財務風險，將於工程招標經費變更等關鍵時點，適時檢討並調整基金舉債及償還計畫內容，確保財務規劃與計畫進度相互配合，並研議積極推動土地聯合開發及爭取中央補助等開源措施預為因應，以維持財政穩健及永續發展。

（九）興建基隆轉運站以改善基隆火車站周邊人車交通動線，惟站體未取得永久性建築許可，又間有周邊道路服務水準惡化、附設商場仍無法提供服務，及未依規定取得建築標章等情事，允宜積極妥處，以提升轉運站服務機能。

市政府為改善基隆火車站周邊區域人車交通動線、公共運輸環境及城市景觀意象，辦理基隆轉運站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08 年 5 月完成工程決標，契約金額 6 億 1,600 萬元，履約期間變更設計 4 次，契約總價金增至 7 億 451 萬餘元，委託技術服務費用亦隨增為 3,092 萬餘元，合計 7 億 3,543 萬餘元，工程站體 112 年 7 月竣工，並於 113 年 7 月啟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基隆轉運站歷經數次變更計畫，由原規劃輕量鋼構棚架改為鋼構建物，惟工程完工後未視轉運站已興建為永久性站體，仍僅申請臨時使用執照：經查市政府前於 104 年辦理基隆轉運站暨周邊環境改善，考量基隆轉運站土地係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基地將推動「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規劃於前開都市更新計畫實施前，先設置輕量鋼構棚架之臨時性轉運站，計畫經費需求為 1 億 5,320 萬元，迄都市更新整體開發時，再由實施者併同興建永久性設施；嗣考量其為鐵公路之重要轉乘樞紐，並服務廣大公共運輸使用者及遊客，歷經 105 及 107 年間變更計畫擴充服務檢討，改為 3 層樓鋼骨構造建築物之永久性轉運站，經費增至 4 億 2,261 萬餘元（加計後續擴充量體增加經費），其後因工程招標多次流廢標，經爭取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2 億 6,600 萬元挹注，實際總經費達 7 億 3,543 萬餘元，較原計畫經費需求增幅達 4.8 倍，惟仍依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 111 年 11 月及 113 年 1 月取得臨時使用執照，使用期限至 115 年 10 月，並排除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規定設置法定停車位。又基隆轉運站土地係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雙方於 111 年 6 月簽訂租賃契約，期限至 121 年 6 月，已超逾上開臨時使用執照使用期限，且迄至 114 年底，僅餘 10 個月使用期，然交通處仍未積極檢討申請永久性建築使用執

照，縱以市政府兼具建築主管機關不斷核准同意臨時使用執照延期，亦不符臨時建築物短期使用限制，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考量基地都市更新不確定性及地主開發利用需求仍然存在，尚未申請變更為永久性建築物，將持續評估實際使用情況妥處，並於建築物臨時執照期限屆滿前先提出展延申請。

2. 基隆轉運站啟用後周邊部分道路服務水準惡化產生壅塞情形，且存有行人安全隱患，又啟用逾年餘仍未確認可行改善方案：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11 年 6 月訂頒臺灣公路容量手冊規定，市區幹道服務水準劃分為 A、B、C、D、E、F 等 6 級，A 級代表有充分行車自由之狀況，F 級代表不穩定之壅塞車流狀況。經查基隆火車站區域為基隆市聯外公共運輸中心，存有尖峰時刻人車潮擁擠，交通壅塞情形嚴重，為避免轉運站完工啟用後對在地及周邊交通產生影響與衝擊，交通處於 110 年 11 月（轉運站啟用前）委託廠商辦理「基隆市中心區重大建設計畫關聯性交通分析及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 336 萬元），評估轉運站啟用對交通產生影響並規劃降低交通衝擊策略，然轉運站於 113 年 7 月啟用迄至 114 年 10 月已逾年餘，仍未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亦未導入降低交通影響之改善措施。據前開委託案 114 年 9 月期末報告第 2 次修正版所載，平日或假日尖峰計有忠一路等 4 個周邊主要道路，其服務水準因轉運站啟用惡化為

表 4 基隆轉運站啟用前後周邊道路服務水準變化

單位：公里

尖峰期間	道路名稱	起迄點	方向	啟用前		啟用後	
				旅行速率	服務水準	旅行速率	服務水準
平日	中山二路	中山二路 65 巷 — 港西街	北	15.2	E	14.1	F
			南	27.8	C	10.4	F
	孝二路	忠三路 — 忠四路	南	15.3	E	14.8	F
假日	中山二路	中山二路 65 巷 — 港西街	北	21.6	D	13.1	F
			南	32.2	B	11.9	F
	忠二路	孝四路 — 孝三路	東	19.3	E	14.5	F
	忠一路	中山一路 — 港西街	西	21.0	D	15.0	F

F 級（表 4），處於不穩定之壅塞車流狀況，旅客由轉運站前往基隆車站（南站）多利用平面穿越道路動線進出，導致車流與人流動線交織並提高碰撞之風險等；另基隆轉運站位於市中心主要交通節點，在鄰近路外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113 年 9 月分析啟用前後交通量調查資料)。

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量能有限下，交通問題更趨嚴重等情，顯示轉運站啟用後對於站體周邊交通產生明顯衝擊與影響，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妥處。據復：已完成「基隆市中心區重大建設計畫關聯性交通分析及策略規劃」期末報告審查，並依報告內容所載轉運站啟用前後交通狀況，逐步調整及改善市中心交通設施。

3. 訂定基隆轉運站暨附設商場委外經營資格未臻周妥，致使標廠商營運數月即因財務困難終止契約，且造成數千萬元損害，又附設商場較預計開放時間已逾年餘仍無法提供服務：

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另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經查交通處為銜接基隆轉運站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於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間，辦理 5 次委託營運管理案公開招標，原訂投標廠商資格為「營運客運路線行經基隆市之公路汽車客運業」、「有營運管理客運轉運站或國道服務區經驗之一般行業廠商」及「營運管理百貨公司並登記資本額 1 億以上之百貨公司業」等 3 項，經前 2 次無廠商投標而調整招標文件後，增加「管理顧問業」及「營運管理餐飲業並登記資本額 1 億以上之公司」2 項資格，嗣於第 3、4 次招標因未達法定家數或評選標準而流廢標，直至第 5 次始完成評選作業，然得標廠商為「醫護管理顧問公司」，該廠商於首次參與投標時，距經濟部核准設立公司尚未滿 1 年，且實收資本僅 2,500 萬元（後續增資至 5,500 萬元），相較其他投標資格須有轉運站相關事業營運經驗（行經基隆之客運業或營運交通站點），或登記資本額須達 1 億元以上之特定資格，其「管理顧問業」投標資格與經營轉運站暨附設商場較無關聯，且未有財力限制；復查該廠商依委託契約規定提出營運計畫書，其中附設商場裝修工程規劃於 113 年 11 月完工，然未依約進場裝修且於 113 年 3 月表示財務困難請求終止契約，經交通處同意自 114 年 4 月終止契約，均顯示交通處未落實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規定，妥適訂定相當實績及財力等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致無法確保廠商履約能力。再查該廠商終止契約時，已積欠交通處代墊費用 219 萬餘元，且未完成委託契約規定應完成投資項目金額 1,808 萬餘元，及交通處為維持轉運站使用額外增加營運費用 957 萬元等，總計市政府遭受損害金額逾 2,765 萬餘元，然交通處仍尚無積極求償作為，且遲未有後續具體招商及接替營運方案，附設商場較原規劃於 113 年 11 月開放，迄至 114 年底已逾年餘，仍未能提供每日進出轉運站逾 2 萬人次乘客購物及餐飲服務，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未來放寬投標廠商資格時，將加強注意履約能力；對於該廠商延誤轉運站商場啟用期程，及依合約應完成事項多項未履行等，已刊登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針對積欠費用持續追償；另已委託辦理「基隆轉運站營運委託暨招商策略前導計畫」案，將就法律規定、財務試算、招商方式等進行規劃及辦理招商說明會，以引進具規模、經驗及財力之優質廠商。

4. 未督促廠商配合變更設計重新檢討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致完工後逾 2 年仍未依規定取得標章，亦未確認具體改善措施：經查基隆轉運站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歷經 4 次工程變更設計，經費增至 7 億餘元，且達新建公有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規模，雖於 108 年 2 月及 11 月取得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然交通處未督促

廠商配合變更設計重新檢討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致 112 年 7 月完工後，數次向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送件申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經初評結果，仍有應改善空調系統節能效率、計算風機效率、中央監控系統未能整合門禁及停管等子系統等多項待補正事項，迄至 114 年底已逾 2 年，尚未依規定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又交通處為釐清建築物未能取得前開標章緣由及後續解決方案，於 114 年 8 月召開會議討論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須增做工項，據施工廠商表示尚需增設循環風扇、追加 E 化智慧管理系統整合設備及緊急押扣等，經決議請施工廠商確認工項及數量後，再由交通處籌措經費及招標事宜等，截至 114 年底尚未確認具體改善措施，經函請市政府加強辦理。據復：施工期間辦理多次變更設計，設計廠商均未依契約規定配合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以致完工後無法順利取得標章，將持續積極追蹤設計及施工廠商辦理取得標章作業，後續並檢討設計廠商疏失責任。

5. 基隆轉運站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未合格，且逾改善期限仍遲未完成改正：按基隆轉運站使用執照建築物類組為「A210 車站」及「B2 車站附屬設施(商場百貨、餐飲場地)」，交通處於 114 年 4 月 9 日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查結果核有防火區劃不完整及電路上未裝設漏電斷路器等須改善事項，都市發展處限期於 114 年 7 月改正完竣再行申報，迄至 114 年底已逾改善期限仍未完成，期間雖函知設計廠商屬設計階段疏失，並限期研提改善計畫，避免公共意外事件發生等情，惟市政府為建築主管機關，肩負公共安全督導之責，然轉運站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未合格有須改善事項，卻未按期限完成改善，致公共建築物存有公安之虞，顯有未妥，經函請市政府積極辦理。據復：漏電斷路器已補裝完成，至防火區劃不完整部分，設計廠商將自行雇工增設隔間牆及防火門，後續防火設施完成後儘速辦理申報作業。

(十) 興建調和街轉運站暨附設停車場以疏解海科館周邊交通問題，惟間有假日旅遊尖峰時間停車使用率甚低，且尚無大眾運輸業者停靠提供轉運機能，及違反許可經營範圍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公有資源使用效能。

市政府為因應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下稱海科館）交通衝擊影響，於 99 年 10 月訂定「基隆市海洋科技博物館調和街轉運中心興辦事業計畫」，規劃於基隆市及新北市交接處設置調和街轉運站，攔截經由萬瑞快速道路深澳坑匝道之小型車，並附設 1,200 格小型車位，接駁往返海科館遊客，且透過國道客運等多元大眾運具，作為北部濱海、九份及金瓜石等遊憩地區之交通轉運中心，交通處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委託營運廠商經營客運

月台、售票櫃台及附屬設施，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營運。經查其計畫推動及營運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妥為規劃評估停車接駁或轉乘需求並建立風險管控機制，致假日旅遊尖峰時間臨時停車使用率甚低，且尚無大眾運輸業者以此作為停靠站點提供轉運機能：交通處為銜接興建調和街轉運站暨附設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於 111 年 3 月委託營運廠商經營客運月台、售票櫃台及附屬設施，每年繳交經營固定權利金 12 萬元，嗣配合站體完工時程建置車牌辨識、柵欄、繳費機及監控系統等相關設備，於同年 11 月辦理啟用典禮開始營運；又營運廠商向站體所在地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至 114 年底，登記小型車位 1,009 格，收費標準為平日及假日分別為每小時 10 元及 20 元，當日最高收費為 100 元及 150 元，至月租費每月為 2,000 元。經分析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間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海科館開館時間 8 小時)停車場使用情形，平均每日停車約 8.87 車次、停放 2.94 小時，使用率僅 0.32% $[(8.87 \text{ 車次} \times 2.94 \text{ 小時}) / (1,009 \text{ 車位} \times 8 \text{ 小時})]$ ；又海科館主題館區延伸至潮境園區為主要觀光旅遊廊帶，盤點該等區域路外停車場剩餘車位，以旅遊旺季例假日為例(114 年 7 月 12 日)，海科館海洋劇場及區域探索平面停車場(海科館區域)，停車位總數 445 個，使用尖峰為下午 1 點至 4 點，使用率最高為 84.49%，至周邊潮境公園及復育環保公園停車場車位總數 104 個，使用尖峰為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均呈客滿，尚需於停車場外道路依序排隊等待入場，顯示假日時段停車需求及道路車流較高，然幾無遊客透過調和街轉運站附設停車場停放接駁，與原規劃逾千格常設小型車位差異甚大，明顯高估停車接駁需求。復據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114 年截至 8 月底海科館遊客 259 萬 3 千餘人次，相較 113 年同期間 214 萬 1 千餘人次，遊客增幅達 21.14%，然調和街轉運站附設停車場之平均每日臨時停車卻由 113 年 5.62 車次，降至 114 年 1 至 8 月 4.94 車次，臨時停車使用情形不增反減，且營運啟用近 3 年，尚無大眾運輸業者以此轉運站作為行駛停靠站點，僅有海科館免費接駁車行經該處，未能有效達成興建轉運站規劃打造區域接駁或轉運節點，以解決基隆市與新北市跨區交通問題之成效及目標，致轉運站及附設停車場相關設施實際多處於閒置狀態。迄至 114 年 8 月底營運近 3 年，仍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6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443090 號函示，對營運中案件，設施管理機關應積極作為，排除阻礙營運之因素，並因應外在環境及政策之變更，速予檢討調整營運計畫，以有效利用資產之揭示辦理，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妥處。據復：已辦理「調和街轉運站及周邊環境工程品質提升及優化計畫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透過專業團隊就站體功能定位、交通動線、停車使用型

態及周邊環境條件進行整體檢討，重新評估轉運站之角色定位，後續將透過檢討停車空間配置比例、研議分區或分時使用機制、評估市區公車調度站納入轉運站介面，及引入具實質運量之大眾運輸路線等多功能使用與彈性經營改善策略，提升轉運機能及確保公共資產有效利用，並達成計畫交通改善目標。

2. 月台改作大客車月租停放，違反停車場許可經營範圍，又委託經營期限將至，仍未有後續具體接替營運及建置充電樁方案，恐中斷停車場及轉運接駁服務：依交通處委外經營調和街轉運站暨附設停車場委託契約規定，營運廠商提出營運計畫書由該處審查核備，其計畫書載明停車格及收費規劃等，並依規劃內容向新北市政府報請核備（基地範圍屬新北市瑞芳區）領得停車場登記證，登記小型車位 1,009 格（內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 22 格）。經查營運廠商將調和街轉運站附設停車場連同其經營海科館及潮境公園周邊停車場予以統一管理，採非固定車位之包月租用模式，承租民眾可於各經營處所停放，其中轉運站附設停車場月租金收入係按停車格數比例攤分，據其營收統計表顯示分攤車種包括大客車；另經本室於 114 年 10 月與交通處人員實地現場勘查，發現有 4 處月台停放大客車，據稱係將原提供客運臨時停靠使用逕改作為大客車停車格，然前開增設大客車停車未報請交通處同意，違反委託契約規定，又交通處雖不定期督導營運廠商並訂定稽查項目格式，惟據 5 次現場督導紀錄表，其中「四、營運管理-1. 車輛是否依規定停放」項次，督導結果均勾選「是」，核與前開廠商違反規定增設大客車停車事實不符，現行考核機制未能發揮應有督導效果。復查委外經營期間至 114 年 11 月屆滿，因尚未委託新營運廠商，交通處要求營運廠商配合展延經營期限至 115 年 2 月間，並請營運廠商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期限（原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屆期）展延；另依 112 年 9 月 13 日發布之充電車位管理辦法，發布施行起 2 年後（114 年 9 月 13 日）換證者，換證前應設置停車格總數 2% 以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亦即現有登記 1,009 位停車格應設置 20 組充電設施，然交通處迄至 114 年 11 月，仍未提出具體相關接替營運及建置充電設施方案，恐中斷停車及轉運接駁服務，經函請市政府加強辦理。據復：後續將修正督導作業查核項目，並強化現場實地稽查與佐證機制，確保營運符合核准範圍及契約規定；已透過短期展延方式維持停車場基本營運，並同步啟動整體轉型檢討，辦理「調和街轉運站及周邊環境工程品質提升及優化計畫規劃案」，將規劃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相關設施，並檢討委外經營內容或採其他管理方式，強化轉運旅客所需基本服務設施，以確保轉運站服務不輟。

（十一）持續設置路外停車場及劃設路邊停車格，惟部分主要景區停車供給、行政區停車收費及停車場經營管理情形，均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以改善交通秩序及提供友善停車環境。

交通處為滿足地區停車需求，持續設置公有路外停車場及劃設路邊停車格，並受理民營業者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基隆市路外停車場（包括公有及民營）計有 126 處，提供汽、機車停車格分別為 13,234 位、4,228 位；至道路劃設收費路段 61 處、汽車停車格 2,585 位，並僱用管理員或委外辦理路邊停車開單及收費事宜。有關停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主要景區停車供給不足且週日臨時停車需求高，仍未檢討提升周邊道路停車格週轉率：交通處為改善交通秩序，持續評估停車需求較高區域，並將其周邊道路採計時收費方式管理，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路邊停車收費路段 61 處，分別為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7 時收費者 34 處（占比 55.74%）、週一至週六 7 時至 22 時收費者 24 處（占比 39.34%）、週一至週六 9 時至 17 時收費者 1 處（占比 1.64%）、週一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收費者 2 處（占比 3.28%），其中週日收費者僅有湖海路一、二段及海興游泳池，均位於外木山景區。經據交通處提供市中心熱門景點「基隆廟口」周邊博愛、信二、信義國小及東岸等 4 處路外停車場 113 年 7 月停車率情形，依委託經營廠商記錄每日 4 個時段（6 時、11 時、15 時及 20 時）停車率介於 16.67% 至 100%，其中週日尖峰停車率介於 84.38% 至 100%，均較平日尖峰停車率為高，又分析上開 4 處路外停車場 113 年 7 月 14 日（週日）剩餘車位情形，10 時至 22 時均有部分時段無空位；另依歷年相關停車問題或市中心交通影響評估等委託規劃報告亦指出，周邊道路係違規停車熱點，均顯示「基隆廟口」周邊景區停車供給不足且週日臨時停車需求較高，且時有車輛於停車場外道路依序排隊等待入場情形，已嚴重影響周邊車流通行，尚需交通警察或義交現場疏導交通，然交通處仍未妥適評估停車需求，並研議週日導入收費管理機制，經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俾提升周邊道路停車格週轉率。據復：將針對既有收費路段之商業區及觀光區等停車需求較高區域進行評估週日停車收費機制，依區域差異化管理原則，整體規劃滾動檢討相關管理機制，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改善停車秩序。

2. 部分行政區未有納入收費路段，且主要道路違規停車情形嚴重，仍未依規定評估導入收費機制：經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暖暖區路外停車場提供汽車停車格數量為各行政區最少（491 位，占總數 13,234 位之 3.71%），且為全市唯一路邊停車格尚未收費之行政區，又

據警察局提供 113 年度違規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及 56 條規定）裁罰資料，暖暖區計有 4,201 筆，主要違規道路為暖暖街（35.13%）、源遠路（24.23%）、碇內街（18.95%）及東勢街（11.35%），顯示相關道路臨時停車需求高，且部分路段雖劃設汽車停車格，然尚未依相關規定評估收費需求，在區域停車格不足供應情況，存有長期占用問題，亦未符使用者付費精神，經函請市政府研酌實際停車需求狀況檢討適當管理方式。據復：已公告東勢街、碇內街、源遠路 152 巷、八堵路、東碇路、崇信街及自強路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未來將依人力調配狀況持續評估納管未收費路段。

3. 部分停車場登記證屆期尚未依規定設置充電專用車位及完成換證作業，甚有逾年餘仍未完成改善情形：經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基隆市路外停車場（包括公有及民營）汽車停車格超過 50 位者計有 73 處，惟其中 18 處登記證期滿後，尚未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及停車場法第 25 條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並完成換證作業，影響運具電動化政策推動，甚有 3 處登記證期滿，迄至 114 年 10 月底已逾年餘，雖多次送件仍有缺漏，或須提送用電計畫向台灣電力公司取得許可等情，收費停車場業者長期處於無照營業狀態，仍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然交通處卻未落實停車環境管控，經函請市政府加強督促停車場經營業者限期改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清查因不可抗力導致充電專用車位設置期程延宕者，先行核發帶期限之短期登記證。據復：將持續與業者溝通推動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建議及停車場法相關罰鍰規定，加強督促業者儘速裝設充電設備及完成登記作業。

4. 信二停車場委託管理，營運初期即發生重大違約事項並經終止契約，惟未能及時就所受損害採取適當處置作為：交通處為加強信二立體停車場設施維護管理，提升使用率及公共服務品質，前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信二立體停車場委託專業服務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案，同年 2 月 22 日決標大日開發有限公司，契約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權利金總額 4,500 萬元，廠商須依契約所附工作需求書第 3 條第 4 項第 11 款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增設施設備。經查交通處於 111 年 9 月至 12 月陸續函知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設施設備，惟廠商仍未依限完成，該處遂於 112 年 1 月 5 日催告限期改善，倘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將自 112 年 1 月 17 日起依工作需求書第 8 條第 16 項規定，按日連續處以經營違約金 5,000 元至改善為止（上限 20 萬元）；復經交通處委託專業顧問公司確認及評估廠商未完成建置事項計有 36 項、金額合計 1,893 萬餘元，經 112 年 9 月 5 日及 11 日函知限期改善仍未履行，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知廠商自同日起終止契約，另將依相關規定求償相關損失，然交通處自 112 年 9 月 26 日終止契約迄至 114 年 5 月底，期間已逾 20 個月，均未就所受損害及相關計罰金額採取適當維護權益之處置或作為，契約管理核欠積極，經函請市政府積極妥處。據復：已委任律師向廠商提起民事訴訟，以追償所受損害。

(十二)持續劃設全市道路標線及裝卸專用區，惟部分交岔路口或公車招呼站周邊允許臨時停車，核與規定未符，又裝卸專用區有違規占用情形，且未有積極處理作為，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交通流暢及確保行車安全。

交通處為增進交通流暢及確保道路安全，蒐集統計道路交通流量資料、劃設道路標線及管理裝卸專用區等，各年度亦配合編列預算辦理全市主、次要道路交通標誌及標線等設施更新與維護工程（113 及 114 年編列預算各為 5,000 萬元及 6,5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交岔路口或公車招呼站周邊劃設黃線允許臨時停車核與規定未合，恐影響行車順暢及安全：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交通部訂定之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第 2 點規定，交叉路口及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應劃設紅線。經運用 Google 街景圖及地理資訊系統分析忠一至忠四路、孝一至孝四路、仁一至仁五路、愛一至愛六路等路段標線劃設情形，計有部分交岔路口或公車停靠區周邊 10 公尺內劃設黃線，核與上開規定未符，變相允許臨時停車占用交岔路口車道或公車停靠進出空間，恐影響行車順暢及安全，尤以市中心車流量高及臨時停車頻繁區域甚多，經函請市政府清查標線劃設情形妥處。據復：將持續檢視道路交通狀況及各路口路型條件派工調整。

2. 路邊裝卸專用區多數時段由自用小客車停放，且未積極處理違規：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時，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經查交通處為滿足商業活動裝卸貨等臨時停車需求，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已於全市劃設 69 處路邊裝卸專用區，並委外辦理收費作業，據該處提供 1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忠二路、孝二路至孝四路、仁二路至仁三路、愛二路至愛三路等 27 處路段裝卸專用區開單收費資料，該期間停放車輛計有 670 輛次，其中 538 輛次為自用小客車違規占用（80.30%），又占用時數逾 1 小時者計有 161 輛次（24.03%），最長達 8.5 小時，惟交通處長期對於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均未有相關適法作為，致違規占用路邊裝卸專用區停車情形普遍存在，亦造成實際有臨時停放需求之車輛改占用車道裝卸貨物，進而遮蔽後

方行經車輛視線需驟然減速及變換車道，不無增加交通事故風險，經函請市政府研議辦理。據復：已於現有告示牌面增加違規罰則警語，將研議提供警方開罰機制，併同規劃以智慧停車柱方式強化管理效能。

（十三）為維護橋梁安全定期辦理檢測，惟間有橋梁構件劣損未適時完成維修，又橋梁竣工圖資上傳比率偏低且部分資料缺漏，允宜積極妥處並完備竣工圖資，以維護公眾通行安全。

工務處為加強橋梁維護管理，訂定「基隆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於114年度編列1億5,200萬元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作業，並將橋梁基本資料與定期檢測及維修結果資料，上傳輸入交通部所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橋梁管理系統）中保存，截至114年8月底止，經管橋梁數198座（人行橋梁29座、車行橋梁169座）。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定期辦理橋梁檢測，惟部分特殊類型橋梁檢測頻率與規定未符，又部分橋梁構件劣損未適時完成維修作業：據113年縣市政府橋梁評鑑報告列載，工務處列管橋梁檢測率及維修率為100%及96.62%，均優於全國之99.99%及88.43%。經查工務處經管特殊類型橋梁計有七賢橋、實踐橋、社寮橋、崇智橋、千祥橋、百福橋及暖江橋等7座橋梁，係2年定期檢測1次，與作業要點所訂每年檢測1次之頻率未盡相符；復查交通部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規定略以，表列橋梁結構物劣化程度（Degree, D值）、劣化範圍（Extent, E值）、劣化情況對橋梁結構使用性及用路人安全性影響（Relevancy, R值）及處置急迫性（Urgency, U值）等4項評等準則，評等標準值為0至4，數值愈大表示劣化程度愈嚴重，對檢測結果評估為D值及R值 ≥ 3 或U值 ≥ 3 之橋梁構件應進行維修並及時辦理，然工務處於112及113年度辦理橋梁定期檢測結果，U值為3（須於1年內維護）之橋梁計有66座、應維修構件合計280件，惟其中逾年餘始完成維修者計有水長橋等21座橋梁，計有70件構件（25.00%），另西定路高架橋112年10月6日定期檢測結果U值為3，迄至114年10月13日始完成維修（已逾2年），恐使橋梁長時間處於高風險狀態，影響用路安全，經函請市政府除應依規定積極落實辦理橋梁維護作業外，並研謀善策籌編預算維修，以健全橋梁結構，維護公眾通行安全。據復：114年已將特殊橋梁定期檢測頻率調整為每年1次；另針對維修逾期部分，僅餘3件因工程進度落後或經費不足而逾期，將持續落實維護作業，並針對經費缺口研謀改善。

2. 持續上傳橋梁竣工圖資至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惟上傳比率偏低且部分資料缺漏，又部分橋梁欠缺竣工資訊致未能落實屆期檢測：按橋梁竣工圖資係辦理橋梁安全維護作業重要參考資料，各機關應將所經管橋梁基本資料、檢測及維修結果，即時輸入並定期介接至橋梁管

理系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設置橋梁竣工圖資上傳專區，並自 107 年起將上傳橋梁竣工圖資納入橋梁評鑑範圍。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工務處至橋梁管理系統登載基隆市車行橋梁計 169 座，僅 29 座橋梁上傳竣工圖資，占橋梁總數 17.16%，其中四維橋、忠二橋及忠三橋雖於系統註記有竣工圖，然保存地點登載為不詳或未註記，另和平橋（入島）、定國橋及富民橋於系統註記有竣工圖說保存地點，然未有竣工圖，上傳圖資未臻完備。另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橋梁遇有使用年限將屆時應辦理特別檢測，復查工務處列管 198 座橋梁中，尚有仙洞湖橋等 89 座之竣工年月不詳，致橋梁資料欠缺完整性而未能確實辦理橋梁檢測及維護工作，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修正及研謀改善措施，以提高上傳比率及完備橋梁安全維護作業資料。據復：將盤點橋梁竣工圖資，並數位化掃描後上傳系統建檔；另針對 89 座竣工年限不詳橋梁，將採增加非破壞性檢測等替代方案持續辦理檢測，彌補資訊缺失風險，強化對高齡橋梁之監控。

（十四）持續推動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或校園周邊通學步道改善，惟部分案件工程延宕或多次流標逾年餘仍未發包，又未能有效掌握基隆市人本環境永續提升整體規劃時程，允宜加強辦理，以加速改善人行環境及維護市民通行安全。

工務處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及「道路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並持續盤點區域人行環境改善需求，爭取中央補助推動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或校園周邊通學步道改善計畫，以提供市民平整、順暢、安全之行人通行環境。有關行人交通安全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盡事宜：

1. 部分案件有工程延宕、或多次流標逾年餘仍未發包情形，加劇交通衝擊及行人風險：行政院為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通行安全環境，於 112 年 12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改善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校園周邊與易肇事路口之改善作業，及人行道與友善高齡示範區等。經工務處持續盤點區域人行環境改善需求，並依「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規定，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報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或校園周邊通學步道改善計畫等，截至 115 年 3 月獲核定補助案件，計有基隆市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 11 案，經費需求 1 億 5,449 萬餘元（中央補助 1 億 2,675 萬餘元、地方自籌 2,773 萬餘元）（表 5），並據以辦理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分析其執行情形，囿於區域營造量能及工程介面複雜程度，部分案件規模較大者，易有施工延宕或多次流標未能發包問題，其中安樂區長庚生活圈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經費需求 6,237 萬元，其預算規模為案件中最高者（占比約 40.37%），施工範圍橫跨安樂路二段、安和一街 2 巷及建德幼兒園周邊，雖於 114 年 5 月完成工程發包，然據 115 年 3 月施工日誌列載，預定進度為 40.65%，實際

進度僅 23.91%，落後 16.74 個百分點，又安樂路二段銜接自強隧道之路段為通往市中心主要道路，行駛車流量大，在施工路幅縮減下，時有交通事故產生，工程進度落後更延長交通衝擊期間；另暖暖區八堵國小暨基隆高中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經費需求 4,160 萬餘元，預算規模為案件中次高者（占比約 26.93%），施工範圍由源遠路與八堵路口銜接水源路

表 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截至 115 年 3 月核定基隆市補助案件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區域	計畫（路段）	核定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154,493,000	126,758,360	27,734,640
1	中正區	基隆市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3,410,000	2,796,000	614,000
2	暖暖區	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小暨基隆高中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41,607,000	34,118,000	7,489,000
3	七堵區	長興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8,000,000	6,560,000	1,440,000
4	中山區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路永續提升人行安全改善工程	9,015,000	7,466,000	1,549,000
5	中正區	八斗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4,813,000	3,947,000	866,000
6	信義區	信二路壽山路口及正信路東信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4,000,000	3,280,000	720,000
7	安樂區	基隆市安樂區長庚生活圈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62,370,000	51,143,400	11,226,600
8	全市	基隆市人本環境永續提升整體規劃計畫	10,000,000	8,200,000	1,800,000
9	七堵區	百福國中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2,192,000	1,797,440	394,560
10	全市	基隆市碰撞構圖系統擴充及維護案	4,586,000	3,760,520	825,480
11	全市	基隆市路口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4,500,000	3,690,000	8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與源遠路口，係基隆高中與八堵國小學生主要通學路徑，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完成設計審查，期間工程採購歷經 6 次公告流標，雖於同年 10 月召開流標檢討會議並修正投標文件，然自完成設計時點迄至 115 年 4 月止，逾年餘仍未能順利發包，且路段人行道有多處斷點及寬度不足安全隱患，加劇行人通行風險，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俾提供市民安全通行環境。據復：安樂區長庚生活圈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施工期間發現既有擋土牆無側向支撐，已爭取中央補助完成圍牆更新工程，並督促施工廠商加派工班積極趕工，以如期如質完工；暖暖區八堵國小暨基隆高中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已重新檢討分段辦理方式及部分工項單價，將加強辦理邀標作業，以加速工程發包。

2. 未能有效掌握基隆市人本環境永續提升整體規劃時程，恐影響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款額度及改善人行環境進程：依行政院 112 年 12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列載，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度，實施經費合計 400 億元，涉及補助地方政府工程改善部分，採「競爭提案」方式辦理，由各縣市政府進行人行環境盤點，依實際評估需求排序案件。經查工務處於 113 年 6 月擬定「基隆市人本環境永續提升整體規劃計畫」，規劃辦理 7 個行

政區人行環境現況調查及通盤檢討，並協助整體規劃市區道路相關改善計畫，預定 113 年 7 月發包委託技術服務案，至 114 年 8 月執行完畢，然實際完成發包時點為 114 年 7 月，已較原規劃期程落後 1 年，且截至 115 年 3 月尚在辦理期中報告書審議（已提出建議優先建設計畫 36 案）；又市政府雖已訂定 114 至 115 年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及道路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然計畫內容尚未羅列基隆市整體人行環境改善需求或優先順序等事項，僅提及目前由整體規劃委辦廠商調查中，調查完成後將依序列提案，不利競爭提案爭取中央補助額度改善人行環境，尤以「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基隆市工程經費比例約 82%，依計畫規定時程爭取補助，實可有效舒緩市府財務負擔，經函請市政府加強管控「基隆市人本環境永續提升整體規劃計畫」時程，並配合調查成果儘速提案競爭中央補助額度，俾加速改善全市人行環境。據復：期中報告書修正版已於 115 年 5 月核備，將儘速趕辦後續相關作業。

（十五）為提供師生優質安全學習場域，辦理德和國小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德興樓）工程，惟施工管理及設計監造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德和國民小學為提供師生優質安全學習場域，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辦理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德興樓）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 788 萬餘元，並於 113 年 7 月 10 日辦理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德興樓）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2,766 萬餘元，工程 114 年 2 月 10 日開工，契約工期為 590 日曆天。經本室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抽查該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工程採購囿於預算不足而減項招標，惟減項內容已影響建築物功能需求，允宜儘速籌措財源，妥適辦理後續擴充採購程序，增購原刪減工項，俾利工程界面整合及工進推展；2.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報安全觀測相關報告，無法即時掌握鄰近建築物安全狀況；3. 設計廠商製作工程細部設計圖說時，部分設計內容涉及須交由專業技師辦理，卻未見專業技師簽署並加蓋職業圖記，亦未見技師簽證報告；4. 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展延專業責任險；5. 部分工程項目現場施作情形與契約圖說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德和國民小學檢討妥處。據復：1. 已督促設計廠商提送後續擴充圖說預算，規劃納入第一次變更設計辦理後續作業；2. 安全觀測系統已於每 2 週觀測 1 次，惟施工廠商未及時提送觀測報告，業依約處以罰款並責成補送報告；3. 經設計廠商說明工程細部圖說皆由各專業工程技師依建造執照圖說與機電五大管線送審圖說繪製，已補送細部圖說相關簽認等資料；4. 已請監造廠商加保，並依契約規定處以罰款；5. 除既有建築物及圍牆替代甲種安全圍籬部分，將納入變更設計減帳外，其餘業經施工廠商改善，並依契約規定處以相關廠商罰款。

(十六) 籌組成立市屬職業籃球隊，打造在地年輕球員留才計畫，惟對於球隊未來組織及經營模式仍在規劃中，為促使球隊建立自主營運能力，允宜積極辦理籃球隊永續發展相關規劃，期能協助學生球員生涯發展，達成人才「根留基隆」之目標。

市政府為提升學校籃球競技實力，協助學生球員生涯發展，打造在地年輕球員留才計畫，由教育處規劃籌組市屬籃球隊，並於 114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3,000 萬元辦理基隆市在地籃球隊計畫。依市政府 114 年 4 月 1 日召開「基隆市籌辦市屬籃球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有關超級籃球聯賽(Super Basketball League, SBL)籃球隊永續發展議題包括：「一、多元經費來源：如球團收入回補政府機制、企業贊助(認養)合作方式、明年預算建議。二、未來營運主體：涉及門票收入、周邊商品販售等營收，是否有其他更適合營運主體或方式。三、與其他球團互動合作方式。」按教育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辦理超級籃球聯賽基隆市籃球隊勞務採購相關作業，並於 114 年 9 月 2 日與廠商簽訂契約書，金額 2,699 萬餘元，履約期限於決標日之次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嗣廠商與聘用之總經理及球員等 19 人簽訂委任契約，約定契約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經查廠商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成立基隆黑鳶籃球隊，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業已參加 2026 年第 23 屆 SBL 超級籃球聯賽計 23 場次、出席指定活動 4 場次、錄製影片及拍攝宣傳照片，另廠商獲 8 家企業贊助(捐贈)，並經市政府審查同意，價值約 197 萬餘元，惟金額占球隊每年所需人員薪資 2 千萬餘元仍不足 1 成；復為結合產業及民間資源，促使球隊建立自主營運能力，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將業務移交產業發展處辦理，時值市政府籌編 116 年度總預算案之際，雖稱將持續與球隊營運廠商研議永續經營模式，惟對於球隊未來組織及經營模式仍在規劃中，長此以往，球隊基本支出(人員薪資)恐成為長期固定支出，經函請市政府注意積極辦理籃球隊永續發展之相關規劃，期協助提升學校籃球競技實力，強化在地體育人才銜接制度，達成人才「根留基隆」之目標。據復：刻正積極推動基隆市籃球隊未來永續經營及發展規劃制度之建構與資源整合事宜，並將球隊未來營運主體及財務結構等事項納入後續重點規劃方向，亦將持續與球隊營運廠商、專家學者及民間企業研議適切之營運模式，包括評估朝行政法人、公司化經營或結合公營事業與民間資源等方式推動，以逐步建立兼具專業治理、財務自主及公共性之營運架構，降低政府長期財政負擔，並提升球隊自主營運能力。

(十七)為強化市屬學校各項代收代辦收支及補助管理機制，明定作業辦法據以執行，惟間有部分學校午餐及兒童課後照顧班經費結餘款過賸，及收取繳存專戶方式未盡一致等情事，允宜檢討賸餘款運用及補助款核發機制，並精進繳費作業制度，以提升資源配置效益及健全財務管理。

市政府訂定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作為各校辦理雜費及午餐費、國小課後照顧費等各項代收代辦之作業依據；又為輔導與管理轄內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經費收支、帳戶處理及補助等作業，訂有基隆市政府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下稱午餐統一作業）。經查部分學校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學校連續數學期午餐經費結餘款均逾 5 百萬元，經費使用效益未見顯著改善：基隆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計 54 所，午餐供餐方式包括設置中央廚房、他校供餐、自設廚房及外訂團膳等，據教育處提供 112 至 113 各學期午餐費收支結算表列載之結餘款，分別為 1 億 4,041 萬餘元、1 億 4,967 萬餘元、1 億 5,436 萬餘元及 1 億 5,026 萬餘元，其中東信、深美、建德、長樂、德和、七堵、華興及碇內等 8 所國小，已連續 4 個學期結餘款均超逾 500 萬元，且截至 113 學年度末，甚有長樂國小（1,967 萬餘元）、深美國小（1,308 萬餘元）及七堵國小（1,288 萬餘元）已超逾千萬元，前經函請檢討建立午餐經費結餘款控管機制，並加強運用於午餐菜金等支出，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益，惟經追蹤結果仍未見顯著改善。另據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115 年 1 月 8 日市政新聞列載，115 學年度起將實施公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政策，並預計於 115 年 8 月底開通 C school APP 學校午餐功能，讓家長透過 APP 知悉午餐菜單、食材履歷與營養成分，然基隆市部分學校午餐經費結存金額龐鉅，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校檢討賸餘癥結原因及研議賸餘經費處理。據復：持續督導學校午餐經費收支情形，豐富重要節慶菜色及改善廚房工作環境與硬體設備等，另將修正午餐專戶賸餘經費可支應項目，期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2. 部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參加學生身分與收費情形未臻合理，且專戶累計結餘款超逾單一學期支出 2 倍餘：自 112 學年度起，基隆市公立國小自辦兒童課後照顧班計有 35 所學校，經分析教育處提供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支用暨開辦人（班）數彙整表，發現部分學校 112 及 113 學年度收受補助款及核算學生自行繳款金額，與參加學生身分及人數未能契合，如：忠孝及中山 2 所國小收受市政府補助款大於學生自付款，然忠孝國小受補助學生人數 19 人及 30 人，卻少（等）於自費學生

人數 45 人及 30 人，而中山國小則列有自費學生 72 人及 62 人，卻無自付款等異常情事（表 6）；另截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

表 6 國小課後照顧班補助與收費異常

單位：新臺幣元、人

學校名稱	學年度	補助款	補助人數	自付款	自費人數
忠孝	112	112,814	19	103,550	45
	113	184,073	30	22,500	30
中山	112	1,155,942	74	—	72
	113	1,067,002	112	—	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期止，課後照顧班結餘款累計達 1,241 萬餘元，部分學校結餘款金額核有超逾單一學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支出 2 倍以上情事，如：南榮及中興 2 所國小（表 7），經函請市政府審慎檢討各校申請補助款之合規性，並強化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機制，以確保收支衡平及資源合理配置。據復：部分非補助對象學生係運用民間基金會或校內相關資源支應所需經費，爾後將請各校落實勾稽身分認定與收費標準一致性，並

表 7 國小課後照顧班結餘款超逾支出 2 倍

單位：新臺幣元、%

學校名稱	截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累計結餘款 (A)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支出金額 (B)	占比 (A/B×100)
南榮	53,231	22,848	232.98
中興	2,339,162	1,133,177	206.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優先將結餘款運用於課後照顧班之教學教材補充及分攤水電費、影印費等行政支出，以強化經費執行及收支衡平。

3. 部分市屬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收取代收代辦費繳存專戶方式未盡一致，且尚未運用已建置之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繳費功能：經抽查中山區中山、港西、仙洞、中華、中和及德和等 6 所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113 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情形，其中除仙洞及德和等 2 所國小暨附設幼兒園係由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基優雲）產製繳費單，並採網路及實體銀行、郵局及超商等多元方式繳費後，校方可至系統進行對帳與繳費統計外，其餘 4 所國小暨附設幼兒園部分項目仍採自行印製繳費通知單及收取現金後，辦理繳庫入帳作業；又中山國小註冊費（國小部分含家長會費、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幼兒園部分含學雜費及延長照顧費以外之各項代辦代收費）則採郵局約定扣繳或製發繳費通知等，各校收取學雜費及代收代辦項目之方式未盡一致，且採行人工作業，徒增現金保管、對帳及開立收據等大量行政處理流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校善用已建置之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發揮系統建置效益及精進作業流程，以強化內部控制，降低財務風險。據復：已辦理繳費系統教育訓練及提供操作錄影檔，協助各校熟悉系統操作並促請配合辦理，另將於 115 年度校務會議加強宣導透過親師座談會，鼓勵學生家長下載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 APP，使用多元繳費功能。

（十八）為維持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穩定及提升專業輔導量能，持續推動學生輔導諮商工作，惟具專業背景之兼任輔導教師比例偏低，又辦理訪視比例未及 1 成及部分學校未落實自評作業，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輔導諮商穩健執行及落實督導工作。

教育處為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及有效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訂定各學年度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申請補助輔導教師人事費及減授課鐘點費，核定計畫經費由 112 學年度 3,686 萬餘元增至 114 學年度 4,208 萬餘元，國教署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 3,169 萬餘元至 3,619 萬餘元補助，其餘則由市政府編列 516 萬餘元至 589 萬餘元配合款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國中尚有專任輔導教師缺額待聘任，及具專業背景之兼任輔導教師比例偏低：基隆市屬公立國中計 15 所學校（含 4 所完全高中），依輔導教師配置表列載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26 人，惟截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止，仍有成功及百福等 2 所國中未完成 2 位專任輔導教師聘任作業；另查 39 所公立國小 112 至 114 學年度兼任輔導教師分別為 49 人、42 人及 41 人，然具備輔導專業背景者為 24 人、16 人及 18 人（占比 48.98%、38.10%及 43.90%），近 3 學年度均未達 5 成（表 8），經函請市政府儘速補實專任輔導教師待聘缺額，並研謀提升兼任輔導教師具備專業背景人數，以確保學生輔導諮商工作穩健執行。據復：成功及百福國中自行招聘專任輔導教師皆無人報名，預計於 115 學年度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試，以聘足專任輔導教師，另賡續加強辦理研習及工作坊，鼓勵教師參加輔導學分班，以提升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

表 8 基隆市屬公立國小兼任輔導教師具專業背景

單位：人、%

項目 學年度	實際編制 輔導教師 (A=B+C)	專任 輔導 教師 (B)	兼任 輔導 教師 (C)	兼任輔導 教師具專 業背景 (D)	占比 (D/C× 100)
112	73	24	49	24	48.98
113	70	28	42	16	38.10
114	68	27	41	18	43.90

註：1. 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應按進用時間，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等資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2. 各年度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訪視比例未及 1 成，及部分學校未落實輔導工作自評作業：基隆市屬公立國中及國小合計有 54 所學校（含 4 所完全高中），各校皆依輔導教師配置表編制專任或兼任輔導教師，教育處並訂有專任輔導教師適性輔導專業團體督導暨專兼任輔導教師訪視實施計畫，然每年僅抽訪 2 所學校到校訪視輔導教師工作執行情況及提供具體建議，占全數市屬國中小之比例未及 1 成，又本室於 114 年 10 月間抽查中山、港西、仙洞、中華、中和及德和等 6 所國小，發現僅仙洞及中華等 2 所國小擬具輔導工作自我檢核表，其餘 4 所國小尚無相關資料可稽等情，經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機制，及研議統一所屬學校自我評鑑之一致性作法，以落實督導工作及完善檢核機制。據復：已於教育部指定系統填報輔導數據，並設有個案管理系統供學校填寫，預計自 115 學年度起請各校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爾後辦理學校輔導督導作業時，再視各校辦理情形，研議後續訪視相關事宜。

（十九）為保障教育公平及幼兒權益，積極推動學前教育及裁罰不當對待等，惟未就轄區幼兒人數之需求妥適配置公共化幼兒園收受能量，且 8 成公立幼兒園未全面裝設監視器，允宜檢討改善，以妥適提供學前教育資源並打造安全透明之教學環境。

市政府為保障教育公平及促進幼兒全面發展，並支援家庭育兒，提升社會整體福祉，積極推動幼兒教育，114 年度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11 億 773 萬餘元，辦理幼兒教育行政、補助及督導等業務。經查幼兒教育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公共化幼兒園連續 3 學年度存有超額登記或招生不足，且部分機構教保服務人員有減少配置趨勢：基隆市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 112 至 114 學年度招生登記後均有餘額，足供轄內幼兒進入平價幼兒園就讀需求，據教育處提供同期間公立及非營利（排除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等 51 所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統計資料顯示，園所可招收人數介於 1,529 至 1,614 人間，實際入學介於 969 至 1,153 人間，各學年度雖可滿足整體就讀需求，惟尚有無法依登記園所入學者計 229 至 312 人不等，其中有 12 所幼兒園部分班別連續 3 學年度超額登記，部分超額登記人數甚有超逾可招收人數情形，另有 19 所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安心幼兒園 4 個分班部分班別連續 3 學年度未足額招生，其人數介於 332 至 386 人間，顯有公共化幼兒園資源未能依轄區幼兒人數需求妥適配置之情事；又公立幼兒園學生人數自 110 學年度 3,362 人，呈逐年減少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2,751 人，惟教保服務人員卻呈增加趨勢（表 9），據稱係為提升學生受教品質，增加師生比所致，然同為公共幼兒教育之職場中心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114 學年度學生人數較 113 學年度大幅增加或微幅降低，而教保服務人員卻有減少趨勢，經函請市政府加強研析實際需求，檢討園所設置與名額配置，並注意教保人員分配情形，以強化教育及照顧服務品質。據復：持續依各行政區幼兒人口結構及就學需求變化，滾動檢討園所與班級配置，強化區域供需平衡，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整體品質與資源運用效益；另賡續落實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離（到）職備查規定，並加強教保服務人員與師生比之檢查，以維護幼生權益。

表 9 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師生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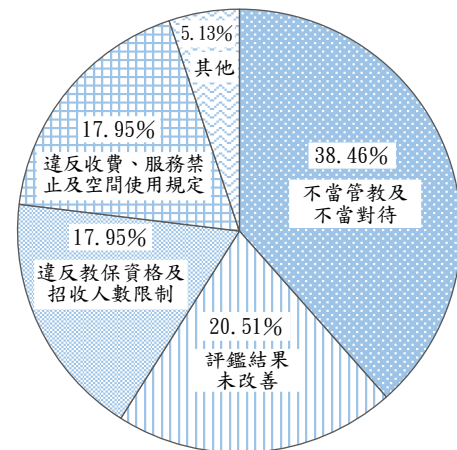
學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第 1 學期
公立	學生人數	3,362	3,085	2,857	2,808	2,751
	教保服務人員	332	338	350	363	361
	師生比	1:10.13	1:9.13	1:8.16	1:7.74	1:7.62
非營利	學生人數	853	932	909	855	813
	教保服務人員	89	92	95	94	96
	師生比	1:9.58	1:10.13	1:9.57	1:9.10	1:8.47
職場中心	學生人數	—	125	126	129	142
	教保服務人員	—	18	23	24	22
	師生比	—	1:6.94	1:5.48	1:5.38	1:6.45
準公共	學生人數	1,123	1,696	1,638	1,654	1,649
	教保服務人員	121	188	196	201	193
	師生比	1:9.28	1:9.02	1:8.36	1:8.23	1:8.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2. 針對不當對待幼兒等情形進行裁罰，惟高達 8 成公立幼兒園尚未於全數教室裝設監視器：教育處於 112 年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間針對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等情形，共計裁罰 39 案，其中以「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

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案件最多，占總案件數之 38.46%（圖 6），由於近年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可否於教學空間全面裝設監視器議題引發社會高度討論，嗣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回應，現階段政策方向為「鼓勵裝設」。經查基隆市各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公共區域僅有 1 家私立幼兒園尚無裝設監視器，至未於全數教室裝設監視器者，以公立幼兒園 84.09% 為最高，與非營利及職場中心等公

圖 6 基隆市各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裁罰案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 112 年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資料。

共化幼兒園 12.50%、準公共 37.50% 及其餘私立幼兒園 23.81% 相較高出許多，公立幼兒園難以達成示範效果，經函請市政府積極協助公立幼兒園籌編預算，鼓勵裝設教室內監視錄影系統，及建立兼顧隱私保護與調閱審查等機制，以打造安全透明之教學環境。據復：將透過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計畫，鼓勵各公立幼兒園提出相關設施設備計畫，並召開勞資關係會議，與全體教職員工形成共識，以利後續管理維護與執行。

（二十）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布建公共托育中心及托育家園，惟服務量能無法滿足市民育兒需求，又部分托育人員參與在職訓練時數不足，且補助裝設監視器計畫迄未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托育服務量能及品質。

依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TSDGs）4.2 揭示，應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兒童及少年事務處（下稱兒少處）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給予家庭更多支持育兒量能，設立公共托育中心及托育家園，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居家式托育登記、訪視及輔導與媒合等服務，114 年度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福利服務計畫－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 7,07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5,251 萬餘元，執行率 74.21%，主要係青少年福利中心整修中，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經查公共托育服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布建公共托育中心及托育家園，惟托育資源配置存有需求缺口，又部分托育中心已完工仍未啟用營運：兒少處為落實幼兒托育公共化之目標，持續布建公共托育中心及托育家園，截至 114 年底止，已設置 6 家公共托育中心（含托育家園），核定收托嬰幼兒人數 162 人，實際收托數亦為 162 人，惟尚有已登記候補而未能收托嬰幼兒計有 212 人，顯示現有服務

量能已無法滿足市民育兒需求，其中候補人數以基隆市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86 人最高，基隆市七堵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50 人次之，基隆市信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30 人再次之（表 10），中籤率由高至低依序為暖暖 53.33%、七堵 43.24%、西定 27.40%、信義 23.08%、中正 20.00% 及安樂 13.33%，主要係仁愛及安樂區（第二處）等 2 處

表 10 114 年底基隆市各公共托育中心（含托育家園）嬰幼兒收托及候補情形

項次	名 稱	核定收托人數	實際收托人數	候補人數
合 計		162	162	212
1	基隆市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45	45	86
2	基隆市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45	45	18
3	基隆市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	12	5
4	基隆市信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	12	30
5	基隆市七堵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16	16	50
6	基隆市暖暖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32	32	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托嬰中心整修工程已完工，然因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等尚未完成，仍未取得使用執照，爰無法啟用營運所致，經函請市政府依地區托育需求及資源，持續布建適足之公共托育中心，並就已完工之托育中心儘早啟用營運，以擴增整體托育量能。據復：將持續盤點各行政區人口結構、托育需求及資源配置情形，滾動檢討公共托育資源布建策略，並加強各項籌設及立案程序進度管控，以縮短據點自完工至正式營運之作業期程，提升公共托育服務供給量能及資源運用效益，滿足市民托育需求。

2. 為維護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惟部分托育人員參與在職訓練時數不足及收托幼兒人數已逾規定上限：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每一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人數，日間托育者至多 4 人，其中未滿 2 歲者至多 2 人。兒少處為提升居家式及機構式托育人員照顧嬰幼兒專業知能，維護托育服務品質，114 年度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計有 22 場次，參與人數合計 1,937 人次，惟居家式及機構式托育人員參與在職訓練時數不足者，合計有 200 人；另本室研析兒少處提供截至 115 年 4 月 15 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托育人員收托情形，發現 1 名托育人員於 115 年 1 月間同時收托 3 位未滿 2 歲幼兒，已逾上述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所訂收托未滿 2 歲幼兒至多 2 人之規定上限，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以提升托育人員專業知能及杜絕違規收托情事。據復：將建立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追蹤及提醒機制，定期檢視參訓情形，確保完成在職訓練，並就超額收托個案列為後續訪視輔導及重點查核對象，另爾後將定期檢視居家式托育人員收托幼兒情形，以杜絕違規收托案件發生。

3. 為防止居家托育發生不當照顧案件，研議辦理補助托育人員裝設監視器計畫，惟該計畫迄未執行：鑑於幼兒屢遭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不當照顧而致死或重傷，諸如：110 年 10 月高雄仁武虐嬰案，112 年 9 月新北凱凱虐死案，113 年 10 月新竹竹北虐童案等，迭經媒體

大肆報導，引發各界高度關注並就居家托育場所是否需強制安裝監視器爭論不休。衛生福利部為預防虐兒事件發生，強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機制，自 110 年起研訂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歷時 4 年餘，方於 115 年 4 月 14 日經立法院 3 讀通過，其中第 38 條規定，仍僅規範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尚未涵蓋居家托育場所；同期間部分縣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花蓮縣等）政府為防堵類此憾事發生，已積極推動補助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計畫或相關補助方案。又兒少處亦於 114 年 8 月間研訂基隆市補助居家托育人員設置監視器錄影設備實施計畫（草案），原規劃於 11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70 萬元，預計補助 70 件、每件 1 萬元，嗣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第 3 次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議中表示將研議居家托育場所安裝監視器設備之補助方案，爰兒少處暫緩執行前開實施計畫，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中央仍未訂定相關補助方案，兒少處亦未研議後續因應對策，經函請市政府研議及早推動計畫，以建置友善托育環境。據復：將配合中央制度設計及補助機制，審慎評估推動居家托育環境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可行性，以兼顧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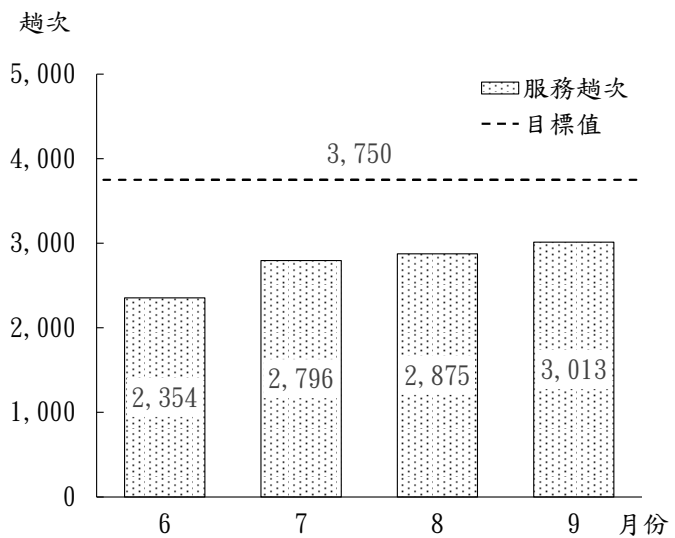
（二十一）為擴大復康巴士服務量能，委外經營並建置交通預約管理系統，惟間有服務趟次未達契約所訂目標且服務人數占比低，又系統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

依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TSDGs）9 及 11.2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社會處為改善復康巴士預約困難，服務量能不足問題，及提升身心障礙者及高齡長者交通接送便利性，分別辦理復康巴士委託營運服務案，及無障礙交通接送統一預約及管理系統服務案，總經費合計 8,530 萬餘元，相關經費分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市政府單位預算支應。經查復康巴士營運服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復康巴士接送服務量雖有漸增趨勢，惟間有服務趟次未達契約所訂目標，及服務人數占比偏低等情事：社會處為擴增復康巴士服務量能及提升服務品質，於 114 年 6 月 2 日發布修正基隆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服務對象擴大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且保留需乘坐輪椅之重度以上肢體障礙等高需求者可優先取得乘車資格，並將服務項目擴及至社會參與事項，服務範圍亦延伸至整個北北基地區。依復康巴士委託營運服務契約實施計畫拾、一、（二）規定略以，經機關發布修正基隆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後，復康巴士服務趟次目標為每月 3,750 趟次，如未達成目標者，每不足 1 趟次，扣罰當期營運費千分之五。經統計基隆市復康巴士 114 年 6 月至 9 月服務趟次分別為 2,354 趟次、2,796 趟次、2,875 趟次及 3,013 趟次，服務量雖有漸增趨勢，惟仍未達每

月服務趟次目標 3,750 趟次（圖 7），又服務人數雖由 112 年 208 人增至 114 年 9 月 268 人，惟仍僅占全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2,137 人之 0.94%，服務人數容有提升空間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對外宣導作業，以提升服務人數及服務量能。據復：經參考其他縣市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依里程數加權趟次機制，修正基隆市復康巴士契約規範，並就服務趟次不足月份扣罰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26 萬元，另透過社會處 Facebook 等媒體管道，加強宣傳復康巴士及無障礙交通預約平台等資訊。

圖 7 復康巴士 114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服務趟次與目標值之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2. 建置無障礙交通接送系統，提升預約訂車便利性，惟間有工作計畫書及工作月報逾期提送等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情事：社會處為整合各類無障礙交通接送服務，提升預約訂車便利性及效率，辦理無障礙交通接送統一預約及管理系統服務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決標，決標金額 1,500 萬餘元。依該案契約第 8、13 及 14 條規定略以，廠商應於得標後 15 日提出工作計畫書，並於每月 7 日前提出前 1 個月之工作月報，如未於期限完成者，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經查廠商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始提出工作計畫書，逾契約規定期限 3 日，又 113 年 6 月工作報告遲至同年 8 月 9 日始提出，較契約規定期限延遲 30 日，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社會處均未察覺，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經函請市政府依約檢討妥處。據復：已依契約規定扣罰廠商逾期違約金合計 43 萬餘元。

（二十二）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洽公便利性並兼顧財政負擔量能，規劃採公辦都更方式興建市政大樓，惟整體辦公空間需求尚未協調確認，且共同負擔比率評分標準不利市政大樓使用機能及分回面積，允宜研謀妥處，俾強化公辦都更公共利益。

市政大樓前棟建築已於 92 年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行政辦公空間擴充不易，且為因應市政發展與組織擴張，部分單位另覓公有房舍或租用房屋作為辦公廳舍，行政處（109 年 9 月因應組織調整更名為綜合發展處，下稱綜發處）前於 108 年間為提升民眾洽公便利性，規劃集中辦公空間，選定舊公車修理站基地興建市政大樓，預估興建費用約 36.5 億元，然 112 年初考量營建成本上漲，預估經費增為 50 億元，且未來負擔基隆捷運興建經費龐鉅，爰變更政策

尋求民間共同開發合作興建新市政辦公大樓，續辦招商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嗣於 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1 月間公開評選文件草案及召開都市更新暨評選實施者說明會，以公辦都市更新辦理開發，並招商徵求實施者，預估開發量體為 17,700 坪，包括行政辦公 1 棟 6,300 坪及實施者分回 1 棟 11,400 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整體辦公空間需求尚未協調確認，恐影響完工後進駐單位使用機能：都市發展處（下稱都發處）於 113 年 4 月底調查新市政大樓辦公空間需求，初步規劃府內 14 處 1 千人進駐，並配置招待室、會議室、茶水間、儲藏空間及聯合服務中心等，雖參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估算面積，惟尚未由辦公空間主管單位（綜發處）協調各進駐單位確認實際需求及公共空間使用機能，亦未評估各單位新建及既有辦公空間之增減對照情形、空間限制與辦公環境取得均衡（預估非主管每人辦公空間使用面積 6.44 平方公尺，低於上開原則建議 8 平方公尺），且未配置公文檔案室等，因未提前確認整體需求而未列入招商條件，將影響未來完工進駐後實際使用機能。又市政府考量財政負擔而採行公辦都更取得辦公空間，雖較原規劃自行興建大幅減少經費負擔，然所取得辦公空間相對亦隨之減少，導致空間配置較為侷限，除洽公空間較為緊縮外，亦難保留未來組織發展彈性，惟綜發處仍未針對府內各單位特性及定位評估因應方案，或參考其他直轄市透過整體規劃研議評估配置第二市政大樓（於既有市政大樓）可行性，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妥處。據復：將透由納入綜發處共同討論辦公空間規劃、依各機關業務屬性等因素通盤評估優先配置順序，及引進智慧辦公與彈性隔間設計以提高坪效等策略，確保完工後使用機能；除既有市府大樓，亦將針對其他都市更新、捷運聯合開發及公有土地活化等案，評估取得供市政機關使用辦公空間，搭配作為後續整體辦公空間調配或第二行政中心基礎。

2. 共同負擔比率評分標準較一般公辦都更案件低，不利透過市場競爭機制爭取分回最大面積：經查都發處 115 年 1 月初步訂定申請人資格及評分標準草案，資格條件包括單一申請人實收資本額達 3 億元、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10 年內有住宅或商業開發達 6 萬平方公尺實績，至評選機制分為規格審查（40%）及價格評比（60%）兩階段進行，規格審查定有「申請人團隊組織與實績（20%）」、「整體開發構想（35%）」、「管理維護計畫（20%）」、「權利變換與財務計畫（20%）」及「簡報與答詢（5%）」等 5 項評選項目，而價格評比則按共同負擔比率給予 75 分至 80 分。經本室於 115 年 4 月間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公開評選平台，篩選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3 月公開評選實施者公告（實施方式為權利變換）計有 19 案，與都發處 115 年初所研訂評選機制有間，其主要差異係 19 案未區分兩階段評選，且「共同負擔比率」配分比重介於 15%至 30%間，評分標準高低落差大，對最終評選結果影響程度較高，然新市政大樓評分標準規定無論報價高低，評分高低差距最多為 5%（排

除未達底價狀況），換算權重後僅 3%（權重 60%），對申請人透過壓低報價競爭開發資格較無誘因，無法有效透過評選機制加強市場競爭降低共同負擔比率，又新市政大樓基地規模較小，高共同負擔比率將壓縮市政府分回辦公空間面積，致使用空間較無餘裕之虞，經函請市政府審慎評估妥處，以強化整體開發公共利益。據復：已優化評選機制，調整為投資人通過規格審查後，以共同負擔比率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

（二十三）盤點住宅政策課題並推動對應工作項目，惟間有社會住宅仍有不足，空屋及高齡居住問題未獲有效改善，另住宅計畫屆期仍未訂定延續計畫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以保障市民居住權益。

都市發展處（下稱都發處）為保障市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及提升居住品質，於 108 年訂定「基隆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已媒合包租代管戶數計 4,892 戶，及協助中央推動七堵區「光明安居」社會住宅 1 案，預計提供 449 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社會住宅戶數仍有不足，且空屋及高齡居住問題未獲有效改善，另住宅計畫屆期已逾 2 年，仍未滾動評估地方發展需求及區域社經環境變化，訂定延續計畫：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TSDGs）1.4 揭示，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居住之保障與平等權。都發處為保障市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已於 108 年 1 月間依住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基隆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下稱住宅計畫）陳報內政部同意備查，該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11 年止，共計 4 年，預估經費需求為 2,880 萬元。經查住宅計畫盤點社會住宅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係運用 104 年社會處列冊弱勢家戶底冊資料，推估全市社會住宅需求總量為 9,148 戶，其中優先協助對象需求為 1,197 戶，然對比第 4 期包租代管計畫截至 114 年 11 月底累計媒合數 2,281 戶，且第 2 至 3 期媒合數 2,611 戶簽約多已到期，社會住宅供給量仍有不足，且推估基礎資料年期係 104 年，迄至 114 年 11 月底亦近 10 年未適時滾動檢討更新，致未能確實掌握實際需求；另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查詢網及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等統計資料列載，113 年基隆市低度使用（用電）住宅（下稱空屋）比率為 12.03%，較 111 年 11.49% 略有增加，且對照全國平均 9.79%，基隆市存有空屋比率較高情形，尤以屋齡 5 年內住宅（新成屋）空屋比率更達 31.00%，又 113 年第 4 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依屋齡區分項目，基隆市住宅計 17 萬餘間，平均屋齡 34.33 年，其中超過 30 年占比約 52.57%，都市核心區域多為舊公寓，再者，基隆市 112 年老年人口居住屋齡超過 30 年、無電梯公寓且非 1 樓者占比達 31.98%，較 111 年 31.51% 略有增加。都發處雖於 114 年 4 月委外辦理「基隆市住宅政策與機制研究計畫」，工作項目包括釐清現況住宅問題背後原因、研擬住宅政策與可行作法、依照住

宅法第 5 條規定完成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等，然原住宅計畫已於 111 年底結束，迄至 114 年 4 月逾 2 年餘始辦理規劃，未能適時訂定延續計畫，期間社會住宅不足、全市空屋數仍高、高齡者居住品質下降等問題未獲有效改善，經函請市政府審慎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區域社經環境變化、住宅供需等條件，研擬中程目標及對應工作項目，並確實檢討住宅政策執行成效及主要問題癥結，研訂延續住宅計畫，俾保障市民居住權益。據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已接續開辦包租代管第 5 期計畫，預計可提供 2,000 戶，連同第 4 期計畫已媒合 2,281 戶，同時提供戶數將提升至 4,281 戶；另刻正辦理住宅政策與機制研究計畫，透過盤點中央政策法令與檢討全市住宅現況，及運用住宅工作坊蒐集地方關注議題等，據以研擬中長期住宅政策推動方向，預計 116 年 4 月完成研究計畫。

2. 地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達成率未及 5 成，且中央部分基地配合都市整體發展需求暫緩推動已逾 2 年，未即時啟動規劃作業影響社會住宅推動：依行政院 113 年 6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三次修正）」，預計至 113 年全國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供給量，其中基隆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目標數為 1 千戶，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僅國家住都中心興建「光明安居」1 案，預計於 116 年 11 月完工，可提供 449 戶社會住宅，目標達成率為 44.90%。經查都發處持續配合上開計畫工作項目，協助中央清查及盤點適合興建社會住宅之土地，且考量財政量能有限，主要仍由中央興建，又據國家住都中心 114 年 4 月評估基隆市「信義區田寮段（台肥六合停車場）」、「暖暖區源遠段」、「七堵區大華段（正明安居）」、「中正區祥豐段」及「信義區福祿段」等 5 處基地，多受限位處山坡地、所有權人釋出意願、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因素，推延順序及時程，其中「正明安居」基地原規劃 112 年開工，因市政府考量區域產業轉型，規劃推動都市更新，於 112 年 7 月洽請內政部暫緩推動，然迄至 114 年底已逾 2 年，期間都發處於 114 年 4 月始委外辦理正明安居社會住宅周邊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已延後社會住宅推動期程，為加速達成地方社會住宅興辦目標，經函請市政府妥適研謀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時程，並積極配合興辦機關需求確認開發方式。據復：刻正辦理「正明安居」基地周邊區域劃定更新地區規劃作業，計畫已於 115 年 3 月公開展覽，將積極偕同興辦機關協調合作，以加速推動社會住宅。

（二十四）持續打造地方創生基地，惟紅磚屋基地修繕工程設計作業未臻周妥，肇致工期延宕並衍生額外費用，又太平山城基地委外經營屆期後，尚未確認延續使用計畫，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地方產業發展動能。

市政府配合中央「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至 114 年度）」（地方創生 2.0）及「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度）」（地方創生 3.0）等計畫，持續打造紅磚屋及太平山城等地方創生基地，並辦理「基隆市地方創生孵育基地培育計

畫」，推動地方創生團隊徵選補助計畫、設立專案窗口並輔導地方創生團隊及舉辦地方創生交流活動等事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紅磚屋建物補強修繕工程未確實分析結構耐震及載重能力，致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延宕工期，甚因設計不當而衍生額外改善費用：產業發展處（下稱產發處）為推動正濱和平島文創基地及打造青年創意及創業空間，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紅磚屋空間整備活化計畫」，並經核定經費 589 萬元（中央補助 500 萬元，地方自籌 89 萬元），規劃於 110 年 3 月至 9 月辦理空間設計，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完成裝修工程，111 年 4 月啟用營運。經查產發處於 110 年 3 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監造作業，於基本設計階段變更原計畫預定損壞修復事項，重新規劃空間利用，包含拆除隔間牆、室內柱、外牆及門窗磚牆等影響建築結構主體項目，工程經費調增至 2,007 萬餘元，然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卻未依採購案需求書作業準則規定，重新分析計算整體結構耐震及載重能力，且在結構條件已有改變下，設計補強方式亦未配合調整，尚難確認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復查產發處於 111 年 3 月發包補強修繕工程，履約期間辦理 2 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為 2,519 萬餘元，變更內容主要係拆除牆面後發現結構疑慮，遂於 112 年 9 月停工與檢討設計內容，迄至 113 年 4 月調整增加擴柱補強工法，其後因須變更設計項目及追加金額已超逾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 50% 上限，爰與施工廠商終止工程契約並依現況辦理驗收，結算金額 1,057 萬餘元，再於 113 年 9 月發包未完成部分之第 2 期工程，履約期間辦理 1 次變更設計，主要為新增外牆及地坪等相關工項，契約金額增為 1,688 萬餘元，至 114 年 11 月竣工辦理驗收時，更發現消防設備裝設高度及隔間面積未符規定等設計不當事項，致辦理遷移消防管線及改善隔間而衍生額外費用等情事，然產發處仍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疏失責任妥處，且紅磚屋創生基地迄至 114 年底，較原計畫開始營運時程 111 年 4 月已逾 3 年而仍未能啟用，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原委並檢討妥處。據復：已辦理紅磚屋補強修繕工程使用執照申請作業，待取得執照後，將依契約規定就相關設計變更、消防及工程管理事項等，釐清設計監造廠商責任歸屬，並積極活化場域空間，以帶動地方商業經濟發展。

2. 整修太平國小房舍以打造太平山城創生基地，惟委外經營文創產業屆期後尚未確認延續使用計畫，又部分空間閒置：都市發展處（下稱都發處）為促進基隆市太平山城地方創生，以原太平國小（106 年 8 月廢校）校舍作為推動地方創生基地之一，並辦理「太平國小校舍空間活化暨周邊環境改善統包工程」採購案，於 110 年 12 月竣工，結算金額 2,991 萬餘元（含後續擴充 543 萬餘元）。經查都發處於太平國小改善工程完工後，評估太平山城產業動能不足，商業營運有其限制，爰將北段房舍委外經營「太平青鳥書店」，契約期間 4 年（110 年 9 月至 114 年 10 月），從事文化創意產業及提供輕食餐飲服務，並橫向結合觀光旅遊單位舉辦

活動或行銷推廣方案，如：作為城市博覽會展區之一，及串聯周邊基隆地標、虎仔山登山步道等製作推薦行程或宣傳文宣等，逐漸形成基隆市知名景點，且遊客來訪更帶動周邊觀光相關產業，然上開房舍於114年10月太平青鳥書店經營期間屆滿後即閒置，都發處未確認延續使用計畫，亦未研議是否再度徵選接手營運廠商，肇致中斷地方創生事業及校舍活化再利用之目的，且降低區域觀光旅遊吸引力。又都發處將原太平國小中、南段房舍規劃作為青創基地、工作坊及會議室等用途使用，惟查113年1月至114年10月間，僅有15日提供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徵件評選會議、太平山城社區指引系統共創計畫成果發表會、住宅政策工作坊、建築成果展及市政府內部單位開會使用，期間亦無地方創生團體或青年進駐創業，致空間閒置，且未適時檢討問題癥結妥處，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活化利用，俾強化區域產業量能及資產使用效益。據復：北段房舍刻正研擬公開徵選進駐計畫，過渡期間仍於週末時段開放供民眾參觀休憩，持續發揮場域之公共效益，至中、南段房舍亦不定期提供會議、工作坊、成果展等活動需求，將整體考量周邊環境條件，審慎研擬短、中、長期發展方針，俾利落實土地與空間資源最適利用方式。

（二十五）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以落實安全管理，惟尚未訂定違反建築法事項之統一裁罰基準及未公告改善項目與期限，又申報率呈下滑趨勢，間有場所逾2年未申報，允宜研謀改善，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都市發展處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據建築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規定，監督、受理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及委託專業機構代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案件複查及清查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惟間有尚未訂定相關違反建築法事項之統一裁罰基準及未公告改善項目與期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於100年起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計畫，經查基隆市112至114年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檢查業務，考核成績等級與分數分別為乙等（71.08分）、丙等（68.87分）及丁等（55.05分），呈逐年下降，主要係建築物公共安全等相關違反建築法之統一裁罰基準於101年5月17日廢止，迄至115年4月底止仍未訂定，且亦未公告有關指定原有合法建築物併同申報之改善項目與改善期限、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安改善完竣辦理申報等；另有關公安標準檢查未申報、申報及複查不合格場所之處分及改善完成比例皆未獲分數，據說明係國土署112年8月新建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因新舊版本整合而發生不同申報場所產出重複申報編號情事，影響處分及改善完成比例等數據正確性，致相關評分指標均未得分，經函請市政府研議訂定違反建築法事項之統一裁罰基準，檢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效率，俾

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據復：持續與國土署釐清資訊系統新舊版本整合期間重複申報編號問題，辦理資料校正與清整，逐步建立未申報場所列管清冊及審議機制；有關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辦法已著手重新訂定，並預計分階段逐年公告各類組改善項目，另違反建築法統一裁罰基準刻正研擬，預計於115年底前完成發布實施。

2. 持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檢查業務，惟申報率呈下滑趨勢，又部分場所迄今仍未完成申報作業，間有逾2年未申報案件：據都市發展處提供112至114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調查表列載，列管建築物應申報公共安全檢查家數分別為1,374家、894家及1,346家，各年度已申報家數為1,369家（99.64%）、892家（99.78%）及1,298家（96.43%）（圖8），然113至114年度比率呈下滑趨勢；復據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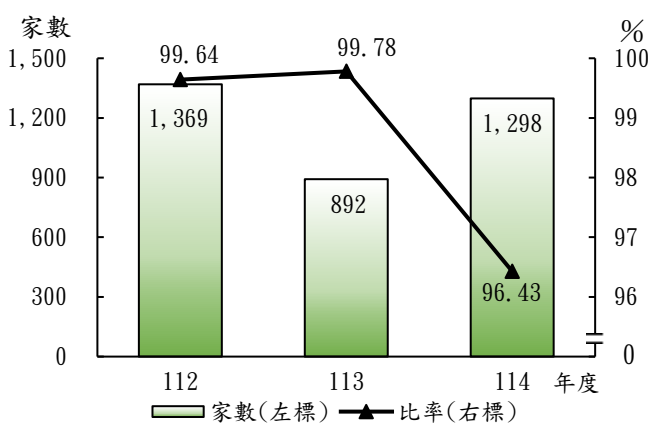
提供同期間建築物公共安全應申報而未申報案件列管清冊，112及113年未申報家數僅分別為5家及2家，114年增加至48家，合計55家，經與國土署建置「公共安全-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查詢」系統查詢比對，截至115年4月22日止，仍有52家逾期未申報，間有逾期2年者計有4家，申報頻率為每年1次卻逾期未申報者計有18家；又以組別D-5補習班屬人員密集度與公共危險程度較高

之建築物計有13家（25.00%）為眾，皆影響民眾安全，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注意依規定期限辦理檢查申報及持續追蹤改善，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復：針對逾期未申報案件，已透過函文通知、電話聯繫及系統列管等方式辦理催辦，並將逾期2年以上案件列為重點追蹤對象；另多集中於D-5類組場所逾期案件，將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裁處並要求限期改善，後續將持續列管清查及分級管理，並優先加強高風險及人員密集場所之輔導及稽查頻率。

（二十六）為帶動區域觀光發展引進水陸兩棲運具，惟間有數次流標而延宕計畫推動期程，及整體經費增幅逾5成，然仍未落實滾動檢討財務規劃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以確保資源運用效益並提升區域旅遊發展。

產業發展處（下稱產發處）為提升海洋觀光產業，於113及115年度各編列預算數5,000萬元及400萬元，購置2臺水陸兩棲運具及委託設計監造相關下水引道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8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已申報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1. 訂定規格與市場製造實況未合，肇致數次流標而延宕計畫推動期程，又整體經費增幅逾 5 成，然仍未落實滾動檢討財務規劃：產發處為提升海洋產業發展，結合基隆港及潮境灣等港灣景色及海洋文化特色，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5,000 萬元規劃購置 2 臺水陸兩棲運具，帶動港區產業與觀光，並於 113 年 4 月核定營運可行性評估專案報告，規劃經費需求 7,600 萬元，包含運具造價 7,040 萬元（車船體 4,400 萬元及關稅 2,640 萬元）暨碼頭工程 560 萬元，至營運規劃則以票價 750 元，及每班次搭乘率 8 成（40 名）估算，經扣除人事、維修及油料等費用後，每月淨收入達 241 萬餘元，預計 2 年 8 個月能回收投入成本。經查產發處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3 月間辦理「基隆水陸兩棲運具採購案」3 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件而流標後，始檢討原招標需求書內容係規範具低底盤大客車功能之車體設計，其規格明顯與市場製造廠商所生產水陸兩棲運具未合（實務上進出水坡度未有低底盤設計產品），並考量進口運具及船隻檢驗程序繁瑣，在不調整採購金額下，修正需求書運具規格及延長履約期限；復於 114 年 5 月至 7 月間再辦理 3 次公開招標，前 2 次因無人投件，或評選小組評定為不合格廠商而流廢標，直至 114 年 8 月完成發包，契約金額 7,998 萬元（含後續擴充 3,000 萬元），履約期限至 116 年 7 月，2 臺運具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及 116 年 2 月交付，顯示原訂定需求書規格與市場製造實況未合，致衍生數次流標與調整招標文件增加作業時間，已延宕計畫推動期程。復查 113 年 4 月核定營運計畫書，參考日本 KABA Bus、SKY DUCK 各路線定價介於 484 至 756 元（日幣 2,300 至 3,600 元），設定票價為 750 元，較國內首個引進水陸兩棲運具之高雄市經驗（99 年營運至 109 年終止），其訂定票價介於 125 元至 300 元間（區分平假日及全半票），及產發處網路問卷調查結果，多數受訪者期待票價在 250 元內，高出 1.5 至 5 倍，未審慎評估國情及遊客屬性差異，恐影響實際營運搭乘率（規劃搭乘率達 8 成）；又 114 年間持續評估下水引道建置工程等經費需求，截至 115 年 4 月底估算金額約 1 億 1,805 萬餘元（表 11），較核定報告經費需求 7,600 萬元，增幅 55.33%（增加 4,205 萬餘元），至營運參數亦有調整，包括每班次可搭載人次由 40 名降為 36 名、營運期間由全年改為 3 月至 10 月、每日 8 至 9 班則降為 3 至 5 班等，且後續維運事宜係交由市屬事業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然該處截至 114 年底累積虧損已達 20 億 5,306 萬餘元，其本業虧損胥賴交通處連年編列預算補貼，均顯示財務規劃已偏離現實且潛存營運虧損擴大之危機，惟產發處自 113 年 4 月中核定報告迄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逾 2 年仍未滾動檢討財務規劃，及針對主要風險因子

表 11 水陸兩棲運具建置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經費
合計		118,054,174
運具	車船體	49,980,000
	相關稅費	30,000,000
碼頭工程	工程設計監造	3,074,174
	下水引道	26,000,000
	運具清洗設備	4,000,000
	港埠使用費	5,0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截至 115 年 4 月底資料。

進行分析，並就未來虧損缺口研提應對策略，不利財務預警及輔助決策，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妥處，俾確保有限資源運用效益。據復：原訂定低底盤功能設計規格係考量身心障礙者及高齡旅客乘車需求，經國外製造廠商表示與進出水坡度等技術需求牴觸，即配合檢討調整規範，未來其他採購案將審慎調查市場製造規格；目前票價尚未定案，將於試營運期間依實際搭乘情形及市場接受度，研議差異化票價機制並滾動檢討；後續定期檢討財務模型及營運參數，且針對搭乘率、票價、營運天數、載客量等關鍵財務影響因子辦理敏感度分析，並研擬虧損風險控管及因應機制。

2. 工程設計發包進度落後，且尚有諸多待辦事項，恐影響運具交付下水檢測作業並延後營運期程：產發處導入水陸兩棲運具觀光設施，除購置運具外，尚涉及碼頭工程設計暨施工、駕駛員培訓及申請水陸經營航線許可等多項採購案件或營運前置作業，據 115 年 1 月「水陸兩棲運具營運計畫執行預計進度表」列載，規劃 115 年 1 月、3 月辦理設計案及工程案之發包，估算工期 270 天，於同年 12 月完工，期間下水引道工程須配合第 1 臺運具於同年 10 月交付下水測試，辦理部分驗收後先行啟用，再接續取得車船牌照及經營執照，預計 116 年 5 月試營運、7 月正式營運。經查產發處於 114 年 12 月評估水陸兩棲運具主要營運範圍係正濱漁港周邊陸海域，選定近舊正濱派出所為下水基地，惟該處於 115 年 1 至 2 月間辦理 2 次工程設計案招標，均無廠商投件而流標，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尚在檢討流標原因並勘查確認基地條件中，仍未重新上網招標，較規劃發包時程已落後 3 個月，連帶影響 115 年 10 月交付運具下水測試作業，又依「基隆水陸兩棲運具採購案」契約規定，履約標的未經機關驗收前由廠商負責保管，且第 3 期款交付條件為實地驗收完畢，爰若廠商依時程交付案內運具，機關卻因所負責下水引道工程未完成而無法驗收，不利釐清保管及付款責任，甚而衍生額外負擔；另後續尚有諸多待辦事項，包括下水引道工程發包作業及施工、提報路（航）政主管機關准許籌設營運水陸兩棲運具暨航權等，且基隆市氣候因素致旅遊季節落差大，推動作業落後亦影響規劃搭配觀光旺季（預計 116 年 7 月正式營運）創造區域旅遊加成效益，經函請市政府加強管控計畫辦理情形，確實檢討計畫執行排程及落實時程管理，並針對運具交付無法驗收風險預為研議因應措施，俾打造城市觀光亮點及提升區域旅遊發展。據復：原選定正濱漁港周邊作為下水基地，因水深較深致所需工程經費及設置水面航道面積較大，而改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小艇碼頭做為選址點，將重新檢視基地條件及工程內容，調整相關文件內容後儘速重新辦理招標作業，以加速後續工程推動進程；另運具進口後將優先辦理車輛檢驗，後續如下水引道工程未能配合，已規劃協調於船驗中心辦理下水測試及相關檢驗程序，以避免衍生保管或付款等履約爭議。

（二十七）設置公有零售市場提供市民採購生活物資，惟尚未研訂攤位使用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且部分市場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有資源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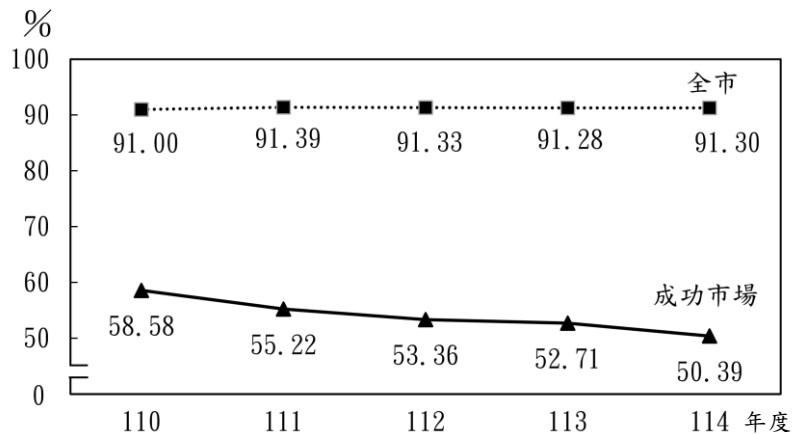
產業發展處（下稱產發處）為滿足市民日常採買需求，設有 17 處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場，截至 114 年底止，設置攤（鋪）位計 1,782 個，已出租 1,627 個，出租使用率為 91.30%，11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9,850 萬餘元，持續辦理設備改善、攤（鋪）位使用管理及秩序維護等市場管理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尚未研訂公有市場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未能確保攤位使用費率合理性：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期繳納使用費，至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定之。經查基隆市設有 17 處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各攤（鋪）位租金介於 300 元至 4,680 元間，係依據前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之租金及清掃費計算方式，參考土地地價、建築物評定價格、各攤（鋪）位置優劣、營業種類及其他實際情況等核定，惟前開規則已於 99 年 4 月廢止，又市政府 96 年 7 月 11 日雖施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迄至 114 年底已逾 18 年，仍未依上開規定訂定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且各市場於續約或重新招募使用人時，多沿用原契約租金辦理收費，然基隆市 80 至 113 年度地價累積漲幅達 314.60%，卻未配合地價異動適時調整，且亦未訂定一致收費標準，肇致各市場核定租金因收費時點不同而與現行地價計算費率有間，甚有區位地價較低而每坪租金較高（核定時點越晚適用地價基準越高）之不合理情事，經函請市政府參酌各公有市場區位、攤（鋪）位置及規費填補原則等，並注意蒐整利害關係人意見，妥為研訂收費標準。據復：經試算各市場使用費均為現行費率數倍，為免執行困難，先規劃配合信義中繼市場試辦使用費標準採公告地價計算再輔以 6 折之優惠方案，後續視中繼市場啟用後收取情形，據以檢討訂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計算標準。

2. 辦理公有市場閒置攤位招商，惟成功市場空攤數量逾百個，且使用率僅 5 成：產發處為招商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閒置攤位，按月於網站刊登空攤及管理員聯絡資訊，民眾如有承租意願能聯繫管理員提出申請。經查基隆市設有 17 處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場，截至 114 年底止，設置攤（鋪）位計 1,782 個，已出租 1,627 個，使用率為 91.30%。經分析 112 至 114 年度各市場攤位出租情形，其中長期間置情形主要集中於成功市場，空攤數量介於 122 至 126 個（涵蓋全市 8 成空攤），使用率則由 53.36%略降為 50.39%，相較全市出租情形明顯偏低（圖 9），且該市場依樓層區分為 A（地下一層）、B（一樓上層）、C（一樓下

層)等3區,尤以A區使用率(114年12月)僅28.40%為最低,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招商問題癥結,並研謀可行措施,以提升公有資源使用效益。據復:針對成功市場地下一樓使用率過低問題,將重新進行空間規劃,營造更優質攤商販賣環境,並加強改善市場形象,以提升閒置攤位承租誘因。

圖9 公有市場攤位使用率—全市及成功市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八)為管理殯葬服務業,訂定相關自治規章,惟部分業者間有違規提供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或未經申請許可擅自經營,或核可設置地址與實際營業處所不符等情事,允宜加強監督管理,以導正違規行為,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民政處為管理轄內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含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及辦理相關查核、評鑑等業務,訂有「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基隆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懲辦法」等自治規章,截至114年底止列管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分別為6家及106家。經查殯葬服務業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內政部為提升各市縣之殯葬管理業務績效,每2年辦理1次全國各市縣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作業,據近年評核結果,基隆市多列有「針對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請積極輔導合法化,並依法執行」之審查意見,前經本室於112年1月6日函請落實追蹤評核缺失改善情形,該府迄至114年2月10日方就市立殯儀館周邊違規提供場地予民眾作靈堂使用之3家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96條第1項規定各裁罰6萬元,惟均未限期改善,且裁罰後逾1年餘仍未辦理複查,追蹤處理作業有欠積極;2.本室運用ChatGPT撰寫Python爬蟲程式蒐集基隆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相關資訊檔案,與該處提供基隆市殯葬禮儀服務業列管名冊電子檔勾稽比對後,輔以Google Map街景圖及Facebook檢核其正確性,發現疑有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計有14家,另有22家業者核可設置地址與實際營業處所不符,其中甚有業者違規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及靈堂(或禮廳)情形;3.基隆市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為加強行銷及提升消費者信任感,均於網際網路設置官方網站,提供客戶服務內容、地理位置、品牌形象等資訊,經本室會同民政處人員共同瀏覽各該業者官網公開資訊,發現有3家業者未公開所經營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名稱、地點、公告啟用文件及核准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之總數量、已銷售數量及尚未使用數量等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加強監督管理,以導正業者違

規行為，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據復：1. 已辦理現場複查，並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函請 3 家業者就稽查結果陳述意見，後續將視業者陳述內容及相關事證，依法辦理後續裁處事宜；2. 已查得 2 家業者，其餘 34 家業者將持續排定期程辦理查處作業；3. 已函請限期改善，後續將視業者改善情形依法辦理。

（二十九）定期辦理公共設施主動清查作業，以提升使用效能，惟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主動提報閒置設施並登載至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或公共設施閒置多時卻未研擬活化計畫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財產管理作業。

財政處為避免所轄各機關公共設施閒置，每年函請轄管設施管理機關辦理公共設施主動清查及列管等作業，並將相關清查結果登載於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截至 114 年底止，各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設施使用情形件數，計有 596 件，其中清查結果未正常使用者，計有基隆市立醫院急診大樓等 19 件。經查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主動提報閒置設施並登載至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核與規定不符：據 114 年 6 月出版「海市蜃樓 VIII：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一書揭露，舊中正區行政大樓原為中正區公所及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地點，因停車位不足、結構耐震疑慮及使用空間不足等情，於 107 年 1 月間搬遷至新行政大樓後即閒置，至 112 年 3 月始移撥社會處作「基隆市社福大樓身障新創基地」使用。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舊中正區行政大樓現況施工中，屬閒置設施卻未登錄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列管，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舊中正區行政大樓於 112 年交由社會處規劃打造旗艦型身心障礙創新服務基地時，已明訂公共設施活化目標，就相關修繕工程及營運規劃依程序辦理，並透過多項列管機制積極推動，惟未同步完成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公共設施活化主動清查」填報作業，確有未臻周延之處，後續將精進公共設施清查及活化作業之督導機制，避免類案情形再次發生。

2. 部分公共設施已閒置多年，惟設施管理機關未依規定研擬活化計畫，亦未能建立有效督導及檢核機制，允宜強化財產管理實地抽查與列管作業：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市政府暨所屬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設施未正常使用者計有 19 件，經抽查其中基隆市立醫院急診大樓等 4 件截至 115 年 2 月底實際狀況及辦理情形，核有：（1）市立醫院急診大樓於 68 年完工，70 年間該醫院考量該區就醫需求減少，規劃轉型為長照機構，109 年因疫情停辦長照業務後閒置，現況為全棟閒置封閉狀態，且漏水嚴重，牆面孳生苔蘚、天花板崩塌及窗戶遺失等；（2）消防局舊暖暖消防分隊廳舍於 87 年完工，因辦公空間不足，且出入道路狹窄致消防車救災出勤動線不佳等情，於 110 年搬遷至新暖暖消防分隊廳舍，舊廳舍規劃移撥社會處作為長照中心使用，惟尚無長照機構表達進駐意向，該建物現況為封閉狀態，且門窗損壞遺失、

柱體水泥剝落及鋼筋鏽蝕、頂樓積水孳生苔蘚等情；(3) 舊正濱派出所因警察局於 108 年規劃搬遷事宜，由市政府 109 年間就該建物外觀及設備改善，改造 2 樓轉作遊客中心，1 樓及 3 至 5 樓為活動或展覽空間，總經費 3,980 萬元，111 年 7 月移撥文化觀光局，作為遊客中心及商業空間使用，每週僅週四至週日開放 2、3 樓空間作遊客中心使用，由聘僱人員管理並放置少量旅遊文宣或書籍，而 4、5 樓展覽空間封閉未開放；(4) 安心幼兒園中崙分班因招生不足，於 111 年 8 月停辦，該建物雖於 114 年 7 月移撥社會處，規劃作為無家者安置中心，惟與地方民意未達成共識，且漏水嚴重、牆面壁癌、油漆粉刷大面積掉落等，現況全棟封閉閒置。上開基隆市立醫院急診大樓等 4 棟建物均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財政處卻未督促相關設施管理機關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致相關設施長期間置，無法充分發揮其應有效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所屬機關確實研擬活化計畫，強化財產管理作業，俾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據復：將透過財產系統上建物列帳清冊，函請各機關針對轄管建物自行核對是否均登載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列管，並舉辦教育訓練，強化後續督導及列管作業，積極落實財產管理實地檢核，並督促相關機關研擬改善措施如下：(1) 市立醫院急診大樓已擬訂活化計畫，規劃轉型為住宿型長照機構，相關工程已決標並施工中；(2) 消防局舊暖暖消防分隊廳舍原計畫移撥予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惟該建物不適宜作為長照使用空間，後續將與社會處接洽，規劃作為遊民安置中心；(3) 舊正濱派出所已擬訂活化計畫，後續將辦理標租，委由廠商營運；(4) 安心幼兒園中崙分班建物經民意代表反映鄰近住家不宜作為無家者安置場所，後續將函詢市政府各機關單位有無相關使用需求，辦理移撥作業後，方可據以研提活化計畫。



市立醫院急診大樓現況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拍攝。)

(三十) 持續辦理經管財產維護及管理作業，惟部分機關未釐清土地被占用情形，或漏未申請地價稅減免，另購置之無人機有未註冊、未投保及不符資安政策等情事，允宜依規定查明妥處，以提升財產管理效率。

財政處為維護市產權益，訂有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及基隆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等作業規章，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經管市、國有土地各計有 13,053 筆、5,936 筆，面積 960.61 公頃、408.84 公頃。有關其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檢討及列管被占用土地之清理情形，惟間有部分機關經管之被占用土地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市政府為積極處理不動產被占用情形，建立清冊列管並追討使用補償金作業，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市有土地遭占用者計 874 筆、面積 6.61 公頃，且仍有 330 筆應收使用補償金計 615 萬餘元待收繳，較 113 年度之 6.59 公頃及 630 萬餘元，分別增加 0.02 公頃（0.31%）、減少 15 萬餘元（2.50%），待收繳使用補償金雖較 113 年度減少，惟其中已寄送催繳函催繳而尚未提起民事訴訟或聲請支付命令者計 261 筆，金額 304 萬餘元占總欠繳金額 49.57%，較 113 年度 41.30%，增加 8.27 個百分點，清理成效欠佳。復查工務處經管之信義區與仁愛區，及和平國小經管之中正區，合計有 39 筆市、國有公用土地待收繳使用補償金者，迄至 114 年底均逾 2 年，其進度仍處於待釐清確認占用人及占用面積、或預計提出民事訴訟階段，核欠妥適，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管理機關釐清占用情形，並依規定加強清理與催收使用補償金作業，以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率。據復：市有土地占用案件已要求相關管理機關積極催繳、辦理強制執行及換發債權憑證，部分短期欠款者若催收未果將循民事訴訟清理，另和平國小國有公用土地占用案已申請鑑界，後續將依地政事務所安排時程進行測量作業。

2. 經管部分市有及國有土地使用現況係供公共使用，均屬免徵地價稅，惟管理單位未向稅務局申請減免：依土地稅法第 20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納）地價稅。據稅務局提供 112 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名義為「基隆市政府」之課稅土地清冊，計有土地 14,062 筆、面積 428.3389 公頃，繳納地價稅金額 3,708 萬餘元，篩選其中單筆地價稅款逾 10 萬元者，計有 33 筆，經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資查詢及各該土地經管單位確認結果，均屬公共使用之土地，然財政處仍依稅務局開立之稅單繳納地價稅；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國有土地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依上開清冊篩選屬國有土地者計 401 筆，繳納地價稅金額 2,510 萬餘元，其中以工務處經管 310 筆土地及金額 2,355 萬餘元居冠。按財政處掌理市有財產之清查等事項，雖每年均通函各經管單位檢視如有符合減免規定者，逕向稅務局申請免徵事宜，惟未及時追蹤各經管單位辦理及稅務局實際核課地價稅情形，其督導作為未盡周延，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查明釐清並針對作業疏漏癥結研謀強化管理措施。據復：已於 115 年度清查經管公用土地繳納地價稅清冊並函請稅務局辦理減免作業，總共核准減免土地筆數 831 筆、面積 180,457 平方公尺、金額 2,724 萬餘元，至清查過程發現疑有占用情形，將依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為運用科技設備輔助勤務執行購置無人機，惟部分未依規定申請註冊或未投保責任保險，又有使用大陸廠牌之情形，核與現行資通安全政策未盡相符：依民用航空法（下稱民航法）第 93 條、第 99 條之 10 及第 99 條之 15 第 3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均應辦理註冊並標明號碼，且於從事飛航活動前，必須依法投保責任保險。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購置或受捐贈無人機計有 58 架，惟消防局經管之 19 架中，仍有 5 架未取得註冊號碼、9 架未投保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教育處暨所屬學校經管之 22 架係皆未註冊及投保。另依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函示，公務機關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然其中教育處及暖暖國小各購置 DJI 牌（大陸廠牌大疆創新之英文縮寫）空拍機 1 台，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單位檢討改善並加強檢核機制。據復：除部分已報廢或有特別規定佐證外，均已補辦投保責任保險及向民航局申請註冊；另教育處及暖暖國小已將大陸廠牌無人機辦理報廢作業，且教育網路中心亦向各級學校重申不得購入大陸廠牌之資通設備等情。

（三十一）提供大眾運輸服務以滿足市民交通需求，惟運價補貼配套機制、電動公車汰換時程、駕駛人力及公告班次資訊等均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運輸服務品質及強化資源配置效率。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下稱公車處）為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並維護公共通行安全與品質，經交通處於 112 至 114 年度補貼公車處營運虧損 5 億 9,206 萬餘元，並預計編列補助購置電動大客車及智慧系統預算合計 4 億 4,50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經營 57 條路線，計有 170 輛營業大客車，114 年度行車總班次 321,740 次，駕駛實際人數 249 人。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確保市區公車永續經營並提升營運效能，增編票價差額補貼及持續辦理路網研究，惟尚存財務缺口，且補貼配套機制尚未研訂完竣，又未確實依研究成果研議路線班次調整原則：市區公車係基隆市各行政區間運輸移動主要公共運輸工具，交通處持續依相關規定補貼公車處營運虧損，經查 112

至 114 年度 57 條市區公車營運路線營運虧損計 7 億 6,796 萬餘元，補貼金額為 5 億 9,206 萬餘元，尚有 1 億 7,591 萬餘元缺口須由公車處自行負擔（表 12），截至 114 年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表 12 市區公車營運路線虧損補貼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申請虧損 補貼需求 (A)	交通部公路局 補貼 (B)	市政府補貼 (C)	自行負擔 (D)=(A)-(B)-(C)
合計	767,979,569	186,060,812	406,000,000	175,918,757
112	188,047,376	19,000,000	161,000,000	8,047,376
113	267,799,844	92,060,812	120,000,000	55,739,032
114	312,132,349	75,000,000	125,000,000	112,132,349

註：1. 每年計算補貼路線虧損數額分 2 期，第 1 期為前年 11 月至當年 4 月，第 2 期為當年 5 月至 10 月，即 114 年補貼期間為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資料。

20 億 5,306 萬餘元，為資本額之 2.23 倍，權益呈負值，僅能透過舉債維持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財務負擔日趨加劇；市政府於 113 年 11 月同意採納臺北市核定公車運價審議補貼與票價差額制度，並於 115 年 2 月公告每人每段次運價為 30.1123 元，併同編列 115 年度預算 1 億 4,000 萬元，然交通處尚未適時評估整體經費需求及補貼條件研訂運價差額補貼作業機制，不利後續補貼作業及預算編列。另查交通處持續辦理市區公車路網研究，相關研究結論指出部分公車行駛路線重疊比率高及客座利用率較低，經檢視公車處 114 年度第 2 期請領補貼彙整表所列 57 條營運路線，其中平均每公里載客數未達 5 人者占 8.77%（5 條路線）、逾 5 人但未達 10 人者占 36.84%（21 條路線），計有 26 條路線載客情形不佳，且公車處申請虧損補貼需求由 112 年度 1 億 8,804 萬餘元增至 114 年度 3 億 1,213 萬餘元（同表 12），增幅達 65.99%，然公車處尚未配合歷年研究成果確實研議路線調整原則，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妥處，確保有限補貼資源運用效率，俾利市區公車永續經營。據復：持續督導公車處擰節開支及提升營運效率，並提報運價差額補貼預算，爭取市議會同意，並俟中央開放受理 115 年公共運輸計畫補助，積極申請補助營運虧損；另將配合「公車路網優化及營運績效改善研究案」成果報告、引進電動公車時程及公車處上下車刷卡資料等，據以檢討及調整路線及班次。

2. 推動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並辦理公車汰換及場站建置，惟汰換經費較原規劃需求增幅逾 2 成，又計畫執行時程管控未臻周妥，不利領牌交車與場站建置無縫銜接：交通處為配合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於 112 年 9 月委託辦理「基隆市推動車輛汰舊換新電動大客車規劃案」（下稱委託規劃案），規劃於 114 至 115 年度全數汰換現有 164 輛燃油公車及設置 8 處充電場站，總經費需求 18 億 6,097 萬餘元。經查公車處考量推動全面汰換電動大客車經費規模龐鉅且相關作業繁雜，於 114 年 6 月辦理「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下稱委託廠商）於同年 12 月提出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五版），較原委託規劃案所列經費需求增加 4 億 8,141 萬餘元，增幅達 25.87%（逾 2 成），產生巨額財務缺口，雖有交通部公路局及市政府補助部分購車款，然公車處仍須負擔 6 億 807 萬元，為原規劃融資貸款金額 1 億 8,000 萬元之 3.38 倍，且公車處持續以舉新還舊方式辦理銀行借款，未配合負擔能力妥謀財源或研議替代方案，恐加劇事業財務風險；另 114 至 115 年度預計汰換 57 輛，僅為原規劃汰換 164 輛燃油公車之 34.76%，推動進程顯有大幅落後情事。復查委託廠商規劃公車處採購電動大客車採分批辦理招標策略，並分 2 階段發包採購車輛及土建工程（場站）建置標案，惟規劃整體進度時程未確實拆分購車及場站標案工作項目，致未能有效管控項目間配合進度，且實際辦理期程已有落後，又公車處因購車成本提高及補助經費有限而調整各年度預計汰換數量，然委託廠商亦未配合重新檢討更新整體時程規劃，不利各項作業銜接並影響投入營運時程，另截至 114 年底公車平均車齡為 10.09 年，已有 150 輛

超過 8 年（占比 88.24%），甚有 42 輛車齡已逾 12 年（占比 24.71%），車齡老舊肇致拋錨事件頻傳，影響市民搭乘體驗及行車安全，汰換公車需求殷切。以上，經函請公車處加強籌措財源，並評估財務負擔量能檢討設計方案，同時督促委託廠商確實檢討計畫執行排程，落實時程管控，俾如期提供電動公車服務。據復：將檢討場站設計方案，並爭取市政府增加補助預算，以降低建置成本及財務衝擊；另將滾動檢討交車、電力供給及工程進度，督促廠商依實況修正時程規劃並落實管控作業，以強化介面整合及推動進度；汰換電動公車過渡期間，亦持續規劃租賃低地板公車，並評估購買中古乙類大客車之可行性。

3. 提供大眾運輸服務以滿足市民交通需求，惟受限駕駛人力缺口與職安人員懸缺，致法定休息機制難以落實並衍生疲勞駕駛風險：公車處為維護班次穩定與準時發車，持續投入駕駛人力行駛各營運路線，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公車處提供 112 至 114 年度各年底基隆市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概況表列載，駕駛員平均年齡分別為 50.5 歲、50.5 歲及 50.6 歲，另 60 至未滿 65 歲退休者，自 112 年底之 27 人增加至 114 年底之 33 人，占現有人力由 10.67% 增加至 13.25%；又駕駛預算員額 271 人，然實際駕駛人數僅 249 人，顯示人力缺口仍有 22 人，雖多次公開招考積極招聘，惟受國內大客車駕駛短缺及人力高齡化影響，致實際進用人數未臻理想。經抽查 114 年 12 月 21 日 501 國家新城路線之車輛行駛記錄單（表 13），當日上午及下午原定各排班 8 人，然實際出勤人數僅分別為上午 5 人及下午 4 人，且該日 9 位駕駛於班次間之休息時間超過 9 成皆未達 15 分鐘，幾無充足休息時間，致連續駕車超過 6 小時上限，間有 1 人逾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2 駕駛每日最多駕車時間 10 小時之規定；次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前於 114 年 3 月至公車處辦理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及職業衛生一般檢查，其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下稱職安人員）於 113 年 12 月調職，至 114 年 3 月檢查時尚未配置，其後雖經公車處賡續積極

辦理工商調、提報高考缺額及擬進用約僱人員，然截至 115 年 2 月 4 日止仍無職安人員，業逾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改善期限 3 個月。以上，經函請公車處注意研謀改善，審慎評估調整班次或落實彈性調度，以防止疲勞駕駛引發公共安全事故。據復：駕駛員甄試委外服務案已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決標，預計 15 個月內辦理 3 場次甄試；另駕駛員休息時

表 13 501 國家新城路線車輛行駛休息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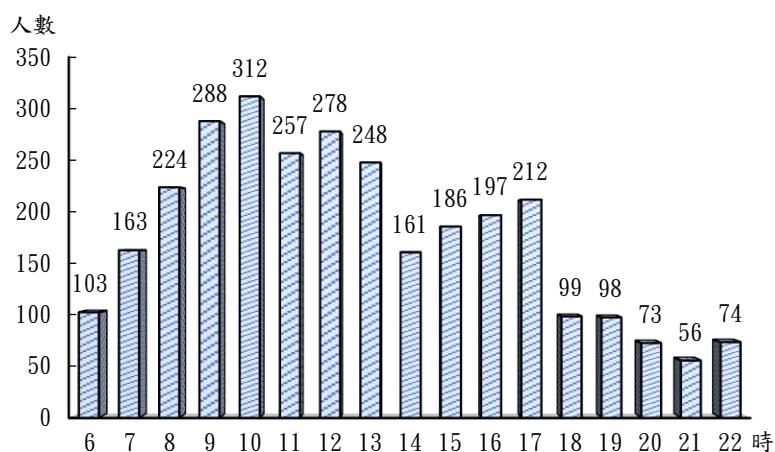
駕駛員	班別	當日 駕車時間	當日 休息時間	連續駕車時間
公○○	上午班	6 時 56 分	2 分	6 時 56 分
邵○○	上午班	6 時 36 分	0 分	6 時 36 分
馮○○	上午班	6 時 43 分	0 分	6 時 43 分
郭○○	上午班	6 時 34 分	1 分	6 時 34 分
陳○○	上午班	6 時 25 分	8 分	6 時 25 分
蔡○○	下午班	9 時 26 分	38 分	8 時 15 分
林○○	下午班	9 時 34 分	9 分	9 時 34 分
莊○○	下午班	10 時 22 分	23 分	10 時 22 分
陳○○	下午班	9 時 58 分	21 分	9 時 7 分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 114 年 12 月 21 日資料。

間不足部分，通告分站要求駕駛員返站後應立即打卡，以確保實際駕車時間與行駛紀錄單相符；又職安人員因迄無人到任，現由特約醫護人員提供臨場健康服務追蹤駕駛員身心健康。

4. 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搭車資訊，惟部分路線實際發車班次及間隔與公告資訊有間，且未考量尖離峰需求調整：公車處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減少民眾因公車班次不穩定致候車時間過長，建置基隆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於網站及實體站牌公告班次時刻表，現行營運路線共57條，分為固定班次計49條，與非固定班次計8條，其中非固定班次路線如501國家新城等主要路線採班次間隔時間發車，平日與假日班次間隔皆為12至15分鐘，民眾得據以規劃行程。經抽查114年12月21日（週日）501國家新城路線車輛行駛記錄單，當日司機排休或臨時請假而減少39班次，實際僅行駛49班次，與原預定假日行駛88班次相較，發車率僅55.68%，致民眾平均候車時間自12分鐘延長至約22分鐘，其中除首班車，其餘班次間隔皆超過公告時間，甚有最長班次間隔達46分鐘，不利民眾依實體站牌公告班次間隔資訊候車，又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常僅顯示尚未發車，即便使用手機查詢亦無法預知下班車次何時發車或預判等候時間，皆已造成民眾無法依據公告資訊掌握車班時間；再經分析同日501國家新城路線搭乘人數（圖10），發現尖峰時刻集中於8至13時，搭乘人數介於224人至312人，至18時後人數減至百人以下，減少逾5成，輸運量能具尖離峰差異，然站牌公告班次間隔為12至15分鐘，發車時刻未能依尖峰與離峰需求

圖 10 501 國家新城路線 6 至 22 時搭乘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 114 年 12 月 21 日資料。

調整，又公告非固定班次路線發

六、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0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1項（表1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0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歲入決算金額為近年新高，惟計畫型補助款持續減收且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及部分社福支出超逾一致性標準，均待研謀改善，俾使財政穩健發展。	因計畫型補助款持續減收，且自籌財源占比為近年新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1. 及 2. 」。
(二) 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擴增，惟仍有部分案件執行未盡周妥，又保留比率逐年上升遞延影響新年度計畫推動，暨市庫資金運用未妥為調度活化，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因歲出保留金額仍鉅，且部分計畫執行多年仍未完成，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3. 」。
(三) 完善城市基礎建設推動多項重大計畫，惟時有執行率偏低或管控未臻周妥，又雖研訂基隆市國土計畫卻未列管追蹤，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建設成效。	因部分重大計畫執行率偏低或管控未臻周妥，又各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態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 訂定計畫管考規章並列管實施情形，惟部分項目或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未盡理想，均待檢討積極辦理，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近半數列管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總成績逐年下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及（三）」。
(五) 市立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護及營養午餐供應，惟有未依學校特性研訂具體作法及應處作為，又營養午餐專戶結餘總額超逾學期支出數額，均待督促檢討，以提升校園事務管理功能。	因學校營養午餐經費結餘款持續過賸，經費使用效益未見顯著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六) 強化監督設有採購稽核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惟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缺失未能有效改善，又稽核案件選案及查核深度尚有不足，均待檢討精進，以提升案件辦理效能。	因部分採購案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存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
(七) 已成立促參推動小組並列管辦理情形，惟部分案件時有重大履約缺失或辦理多年未能完成，又多數委員未實際出席會議，均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推動成效。	因促參案件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又部分案件未公開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八) 推動布建地區托育機構及新設遊戲場域，惟尚有部分行政區未設置托育機構或缺失重複發生，及室內樂園平均使用率未達半數，均待檢討改進，以完善兒童照顧服務。	因托育服務量能仍無法滿足市民育兒需求，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1. 」。
(九) 持續辦理市有財產經管活化，惟部分被占用案件仍待繼續清理，又土地建物活化或排占作業未盡周延，均待檢討妥處，以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因部分遭占用土地仍未釐清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1. 」。
(十) 持續提供市區公車運輸服務，惟營運成本審議程序、營運虧損改善及公車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暨保養檢修等均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乘車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	因公車處累積虧損持續增加，營運績效及成本管控均待研謀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1. 及 2.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青年電動機車補助為新興施政計畫，惟執行期間多次修正內容及新增項目或放寬條件，且經費持續擴增並採追加預算辦理，均待檢討改善，以符跨年期計畫辦理程序。	
(二) 補助辦理各期前瞻基礎建設，惟部分個案逾核定定期程數年仍未完成，又分期改善暖東苗圃卻未全面開放及研提營運計畫，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建設執行效能。	
(三) 辦理東岸立體停車場委託營運移轉案，惟未依原公告招商內容及契約規定辦理，復未妥適評估委託第三人經營商場對契約之財務影響，又優先定約雖將增建範圍納入卻未依增加面積檢討權利金，均待研謀妥處。	
(四) 提供百福公園部分土地供民間機構興建經營游泳池，惟長期有第三人設籍營業及未正常開放或與規定用途未符情事，又收取租金不敷支應稅捐負擔，亟待檢討改善。	

表 1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 辦理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惟部分施工範圍用地未及時取得延宕整體工期，又商場連通平臺不施作影響計畫目標達成，均待研謀妥處，以確保計畫完整性。	
(六) 為提升全市休閒環境分期新建大武崙運動公園，惟規劃設計結果已達應進行水土保持標準卻未辦理，又審查期間亦未發現未辦理測量或鑽探，均待檢討妥處，以使工程符合法規規範。	
(七) 市立國中小聘任專任教師並輔以行動載具協助教學，惟商借教師人數或期間時有未符規定，又載具納管及系統運用亦未臻妥善，均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教學品質。	
(八) 配合推動 2030 雙語政策並爭取經費補助，惟部分項目階段執行成果與目標值尚有加強空間，又本國教師具備雙語專長占比有限，均待檢討改善，以展現政策整體成效。	
(九) 持續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綠電發展，惟部分列管資料未適時更新或新裝項目未符耐震規範，又間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後發生設施損壞或滲漏，均待檢討妥處，以確保校舍使用安全。	
(十) 辦理學校操場整修及圖書館改善，惟部分材料規範要求國際標準逾機關所需，又間有地坪面層龜裂或脫膠剝落，及學校社區共讀站使用率甚微等情事，均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	
(十一) 促進全市土地再開發推動都市更新，惟部分已劃設更新地區遲未有辦理進程，又政府主導案件亦有多多年無具體進展情事，均待研謀妥處，以改善市區景觀及居住環境。	
(十二) 為提升防汛應變能力建置感測器相關設備，惟間有電池電壓低於規範或水位高度顯示異常，又易淹水地區排水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監測效能尚有不足，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城市防洪韌性。	
(十三) 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管控申請及施工，惟間有實際施作超逾許可時段或限制條件未明確，與道路施工工期未確實整合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降低對民眾生活影響。	
(十四) 持續辦理公用照明設備管理維護，惟部分路燈裝設間距超逾規定基準或未達一般道路水準，又交通事故調查列有照明故障及無照明情形，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照明品質。	
(十五) 持續辦理電力設備管理業務，惟間有用電場所及充換電設備未納管或未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亦未盡周妥，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用電安全及發電效率。	
(十六) 高齡長者獨居或老老照護占比居各市縣首位，惟需列冊關懷人數尚未全面清查，又部分長者居住搶救不易地區亟須優先服務，均待積極辦理，以確實掌握轄內獨居長者狀況。	
(十七) 訂定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及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等規定，惟各該規定多年未檢討或迄未研訂運用方式及規劃原則，且與中央所訂間有不一致，均待檢討妥處，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合理使用及取得。	
(十八)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惟應報備比率偏低且未依限完成清查，又建築物升降等設備許可證逾期清查亦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	
(十九) 促進產業發展及協助勞動人口就業，惟創新研發指標及工業區立體化獎勵容積興建廠房間有未符預期，又部分職訓課程與訓後就業類別關聯度尚低，均待研謀妥處，以強化在地產業競爭力。	
(二十) 推動農村社區再生活化及改善公共設施，惟部分社區尚未完成訓練或研提再生計畫，間有補助項目逾執行期限或非屬原列計畫內容，均待檢討改善，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	
(二十一) 持續維護里民活動中心及規劃設置火災預防設備，惟有類同項目經費門支用標準不一，及未經審慎評估即規劃辦理等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中正、信義、仁愛、安樂、中山、暖暖、七堵區公所與各區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9 個機關，掌理民政、社政、經建、兵役、戶籍登記與殯葬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落實簡政便民服務、戶政管理、加強健全基層組織功能、配合執行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社會發展工作、加強公共設施及環境整理、改善居住環境品質、零星工程施作、軍勤業務處理、加強調解及法律扶助等業務，暨殯葬專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信義區公所運用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回饋金補助居民健保費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6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2 萬餘元，追減預算 43 萬元，合計 1 億 4,6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06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13 萬餘元（4.18%），主要係殯葬管理所場地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1 萬餘元（89.20%）；減免（註銷）數 48 萬餘元（10.74%），係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中山區公所辦理太白里白米甕籃球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依工程實際進度撥付；應收保留數 2,400 元（0.05%），係暖暖區公所裁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4,49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07 萬餘元，追減預算 58 萬元，並因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及暖暖區親水公園整修工程變更設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21 萬餘元，合計 11 億 8,3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1,084 萬餘元（85.40%），應付保留數 1 億 79 萬餘元（8.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1,1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200 萬餘元（6.08%），主要係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05 萬餘元（85.20%），減免（註銷）數 278 萬餘元（8.46%），主要係信義區公所運用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回饋金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08 萬餘元（6.34%），係仁愛區公所行政大樓電梯汰換工程，尚在辦理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設置公園提供民眾休閒活動空間，惟部分遊戲場設施檢驗結果未符合標準，及公園管理方式未盡多元便民，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兒童使用安全及提升設施維護效率。

市政府為提供民眾休閒活動空間設置公園，又為加強公園管理訂有基隆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 3 條規定，市政府得依公園性質或行政轄區指定負責管理單位，負責公園規劃、建設、管理、維護，另依基隆市綠美化及除草業務分工明細表揭示，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面積 2 公頃以下者，由各轄區區公所維護管理。經查公園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提供兒童多元遊戲場域，惟部分場域檢驗結果未符合遊戲場檢驗標準，仍持續開放使用：衛生福利部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訂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安全管理規範），其中第 10 條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應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並製作合格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遊具定期檢驗頻率為室外每 3 年檢驗 1 次。經查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仁愛區公所轄管育仁兒童樂園遊戲場最近 1 次檢驗日期為 111 年 4 月 19 日，檢驗後即發現有 6 項檢驗項目未符合標準，該區公所雖立即封閉該場域並停止使用，惟已歷時 3 年餘仍未完成改善，且已逾 3 年未辦理定期檢驗，另中山及暖暖等 2 個區公所轄管協和文化親子健康、居仁友善寵物及過港兒童等 3 處公園遊戲場於 114 年間辦理定期檢驗後，亦有部分檢測項目未符合檢驗標準（表 1），其中暖暖區公所雖已完成地墊更新，然部分項目仍未完成改善作業及重新辦理檢驗，惟相關場域仍持續開放使用中，容有安全疑慮。經函請各該區公所就兒童遊戲場設施未符合檢驗標準，且仍持續開放使用之情事再為檢討妥處，並注意改善工程辦理時效，以確保兒童使用安全。據復：仁愛區公所辦理整體改善規劃中、中山區公所已聯繫

表 1 公園遊戲場辦理定期檢驗結果

行政區	公園名稱	最近一次辦理檢驗日期	未符合標準之項目
仁愛	育仁兒童樂園	111.4.19	標誌或標籤上應載明事項及製造者識別、性能要求事項、遊戲場規劃、出入要求事項、滑梯、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檢驗。
暖暖	過港兒童公園	114.4.9	材料及製造、性能要求事項、出入要求事項、滑梯、遊戲場規則、維護、標誌及（或）標籤、製造者識別。
中山	協和文化親子健康公園	114.12.30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
	居仁友善寵物公園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仁愛、中山及暖暖區公所提供資料。

相關廠商辦理後續修繕事宜，並持續加強遊具日常巡檢與維護保養，及暖暖區公所已籌措經費辦理規劃設計中。

(2) 透過走動巡查及民眾通報方式維護公園，惟管理方式未盡多元便民：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綠美化及設施維護事項，主要係透過里幹事、里長及志工等走動巡查辦理回報，或藉由 1999 市民熱線等管道進行通報等，僅部分區公所為提供更多元且便民之回報方式，另建立有線上即時回報功能，如仁愛區公所設有專屬 GOOGLE 表單查填回報轄管公園問題發生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供主要問題類型選項可供勾選，及可上傳現場照片，以便處理人員迅速判別問題，又中山及暖暖等 2 個區公所則於轄管公園張貼 QR Code 通報單，均就公園維護事項提供民眾更為多元之通報選擇，經函請市政府督促 7 區區公所通盤研議設置多元便民線上通報方式之可行性，以提升公園設施維護效率及完善便民措施。據復：持續督導各區公所建立多元便民線上通報機制。

2. 持續辦理殯葬業務，惟部分殯葬設施將屆滿使用年限，且海葬需求未臻明確，允宜檢討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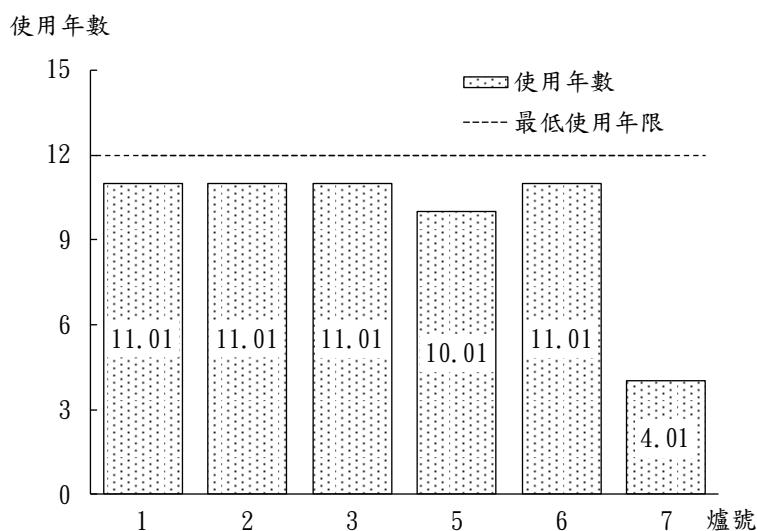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持續辦理殯葬業務，114 年度預算編列殯葬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預算數 5,2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4 萬餘元，合計 5,28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257 萬餘元。經查殯葬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辦理環保自然葬業務，惟海葬需求尚未明確且相關制度久未修正：殯葬管理所為推廣環保自然葬及提供民眾多元安葬需求，訂有基隆市公立公墓樹葬實施辦法及基隆市海上骨灰拋灑實施辦法，並已於 108 年啟用崇璞園生命紀念園樹葬區，持續提供亡者或申請人任一方設籍於臺北市、新北市或基隆市者免費樹葬服務。經查 112 至 114 年度樹葬件數分別為 500 件、437 件及 530 件，已具相當辦理成效，至於海葬業務推動情形，迄至 115 年 2 月底止，僅 113 年度民眾自行辦理 1 件，主要因市民過往多參加北北桃 3 市聯合海葬而無相關統計資料，對於民眾海葬需求尚未明確，有待後續審慎評估實際運作規模及效益；又基隆市海上骨灰拋灑實施辦法係自 93 年 7 月 21 日發布施行，迄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逾 20 年，亦有待妥為通盤檢視修正，經函請殯葬管理所就海葬業務之實際需求與執行量能，審慎評估辦理方式及配套措施，並檢視現行相關規定。據復：俟 115 年度海葬實施成果，針對實際執行情形、參與人數、民眾反應及整體效益等面向進行檢討評估，並據以滾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及法規，以提升政策推動之妥適性及執行效益。

(2) 持續辦理各項殯葬業務，惟部分火化爐將屆最低使用年限，及規費繳納方式未盡多元便

民：殯葬管理所為辦理遺體火化業務設有火化爐 6 座，112 至 114 年度火化案件數分別為 5,357 件、5,164 件及 5,047 件。經查該所經管 6 座火化爐設備之建置日期，分別為 103 年 12 月 29 日（1 號、2 號、3 號及 6 號爐）、105 年 1 月 1 日（5 號爐）及 110 年 12 月 30 日（7 號爐），均持續運作中，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 4 座火化爐已使用 11 年，將於 115 年底屆滿最低使用年限 12 年（圖 1），倘同時辦理汰換恐有影響火化作業量能之虞；另民眾繳納使用各項殯葬設施規費僅限臨櫃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尚未提供行動支付繳費機制，相關便民措施容有精進空間，經函請殯葬管理所就火化爐汰換規劃妥為因應，並研議建置多元線上繳費機制。據復：後續將逐年規劃辦理火化爐具汰換作業，另於系統新增信用卡線上繳費功能，俟測試完成後正式上線。

圖 1 截至 114 年底殯葬管理所火化爐設備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3. 運用回饋金及促協金持續辦理環境衛生及美化環境等事項，惟部分支出用途偏重於育樂活動，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

基隆市各區公所每年運用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金（下稱回饋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地方促協金（下稱促協金）辦理環境衛生及美化環境與公共設施整理維護等事項，其中信義區公所 114 年度編列回饋金預算數（含追加減預算）3,685 萬餘元，另仁愛、中山及暖暖等 3 個區公所各編列促協金預算數（含追加減預算）為 215 萬餘元、1,799 萬餘元及 123 萬餘元，執行結果，支出數分別為 1,290 萬餘元、213 萬餘元、1,736 萬餘元及 123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35.02%、98.96%、96.49%及 100%。經查信義區公所運用部分回饋金辦理環保宣導活動，暨仁愛、中山及暖暖區公所運用促協金辦理節約用電及宣導活動等，然部分支出係辦理里民社交出遊、節日慶典活動等情事，經函請相關區公所依回饋金及促協金可運用範圍妥適規劃辦理事項，以提升回饋金運用效益。據復：將強化環保宣導內容規劃，並以節能減碳、環境維護及公共設施認養與建設等主題為核心，適度調整回饋金及促協金之運用範圍，妥善規劃各項辦理事項，以提升整體運用效益。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監視器暨感應燈具補助計畫，惟規劃期程與經費核銷未臻完備，又預期效果未能彰顯落實，均待檢討妥處，以達成計畫效益。	
2. 持續辦理里民活動中心維護管理，惟部分場館因工程延遲或漏水無法使用，又部分租用地點及設備管理亦未盡周妥，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	
3. 各戶政事務所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無點位資料或座標有誤，及廢止作業未落實或審查未臻一致，均待檢討妥處，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完整性。	
4. 推動戶政登記線上申辦及網路預約，惟網站資訊未及時建置更新，及部分便民服務未依規定項目開放，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多元便民服務質量。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基隆市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推動各項體育活動，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體育精神及發展全民體育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2 項，包括發展全民運動，開放各式運動場館供民眾使用，並協辦各項運動訓練及相關集訓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基隆市立體育館設施改善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萬餘元，合計 1,4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6 萬餘元，主要係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廠商積欠之房地租金及權利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43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萬餘元（0.34%），主要係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321 萬餘元（100.00%），係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廠商積欠之房地租金及權利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1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758 萬餘元，並因辦理基隆市立

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40 萬餘元，合計 2 億 1,4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2 萬餘元（47.58%），應付保留數 1 億 966 萬餘元（51.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1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3 萬餘元（1.2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8 萬餘元（35.06%）；應付保留數 1,183 萬餘元（64.94%），係基隆市立田徑場標準賽道認證及體育場設施改善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環境，辦理民間參與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惟未督促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事項取得國際標準作業認證等，且委託營運資產因管理維護欠周，致有設備故障損壞、牆面滲漏水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以確實維護政府權益，並使資產有效運用。

教育處為配合運動部推動運動島、貫徹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以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環境，於101年5月18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並於101年9月15日與民間機構簽訂「基隆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計畫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又國民運動中心工程於102年4月10日開工，工程經費2億6,934萬元，包含游泳池、室內體育設施、地下停車場等，105年9月1日驗收完竣，營運期間自106年1月15日起為期10年。經查截至115年3月13日止，民間機構已履約逾9年，迄未依投資契約承諾應辦事項於正式營運日起18個月內獲「ISO-9001 2008年版」國際標準作業認證通過、於每年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著完成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年刊等；另本室現場抽查國民運動中心營運資產管理維護情形，發現多處牆壁滲漏水嚴重、窗戶緩衝器損壞或遺失、電器插座脫落、室內空氣品質監控系統故障、游泳池管線生鏽腐蝕、水療設備拆除、部分水池堆放雜物、運動器材（跑步機）故障、重量訓練器材多處破損等維護管理欠周情事（圖1），核與投資契約乙方承諾依契約之約定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營運管理甲方交付之營運資產，並負擔其更換、保養、修繕、維護等費用；依契約自行購置之基本營運設備，應於試營運前配置完成，並隨時保持良好之使用狀態等營運管理有關規定不符，影響機關權益與公共服務品質，經函

請市政府督促教育處檢討改進。據復：已綜整民間機構未通過ISO認證之違約金等多項欠款，並提起所有債權給付訴訟，目前仍於言詞辯論程序中，另請民間機構依約補送各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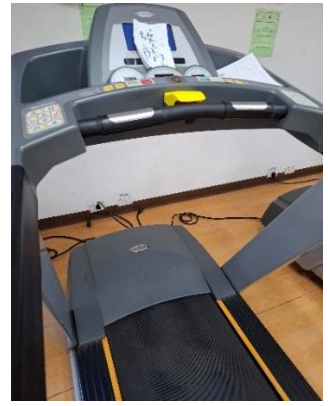
圖 1 現地抽查情形



4樓牆壁滲漏水嚴重



1樓游泳池管線生鏽腐蝕



2樓運動器材(跑步機)故障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度年刊，至抽查所列缺失，已函請民間機構逐項清查說明，檢具改善期程、修繕佐證及後續維護作法，並持續辦理現場督導及複查，倘有逾期未改善、改善不力等，將續依契約規定列管處理。

2. 基隆市立體育場經管仁愛區行政大樓地下游泳池，惟未依規定清查使用情形並登載至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且維護管理欠周，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使用效能。

按基隆市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於95年9月竣工，96年4月驗收合格，其中地下2樓游泳池（下稱仁愛泳池）併同地下2、3樓停車場，由基隆市立體育場（下稱體育場）維護管理，體育場96年5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基隆市立仁愛游泳池及停車場營運經營案，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惟該建物自體育場接管後，即發現地下室長期滲漏水，且104年間發生仁愛泳池上方混凝土塊掉落情事，存有安全疑慮而緊急封閉，嗣鄰近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105年9月驗收完竣後即開始試營運，因同樣設有游泳池造成同類型運動場所競合，致使仁愛泳池自105年停業，核屬閒置公共設施，體育場卻未依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規定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且作成紀錄，並登載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以列管活化情形；另體育場雖已於114年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案，預計將仁愛泳池拆除改作停車場使用，惟截至115年2月底止，該建物已長期封閉閒置，且因未妥善管理維護，致有漏水嚴重、牆面壁癌、通風設備及電梯損壞、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水療設施均遭破壞等情事（圖2），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教育處檢討改進。據復：未及時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清查，並確實登錄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確屬體育場作業疏漏，嗣後將確實檢討改進，建立定期清查及內部檢核機制，並依規定即時辦理系統登錄及列管作業，

以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又體育場已配合市政府整體規劃，積極推動後續活化利用，刻正辦理改建為停車場之細部設計作業，期透過空間轉型提升使用效益。

圖 2 現地抽查情形



地下 2 樓空調風管鏽蝕損壞



地下 2 樓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辦理民間參與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惟營運首年即未依契約規定收繳房地租金，又公益回饋金及部分權利金亦未依限繳交，且遲未採取有效處理措施，亟待檢討妥處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動物保護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動物防疫、動物保護、畜產管理及獸醫行政管理等相關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動物保護收容管理、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農牧業安全管理與認證查驗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寵物銀行整建工程之設計監造疏失檢討釐清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9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7 萬餘元，

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案件，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3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8 萬餘元（26.48%），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案件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 萬餘元（3.74%）；減免（註銷）數 718 萬餘元（32.91%），係因受處分人死亡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383 萬餘元（63.35%），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案件，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9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115 萬餘元，並因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及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1 萬餘元，合計 6,0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93 萬餘元（84.19%），應付保留數 83 萬餘元（1.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1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873 萬餘元（14.4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持續辦理特定寵物業者管理及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業務，惟部分業者領得許可證後未依規辦理商業登記，又疫苗注射率偏低，且逾 3 成有注射紀錄犬貓未按疫苗保護力有效期限補強施打，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監管職責及提升防疫成效。

動物保護防疫所（下稱動保所）為落實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114 年度於「動物保護防疫」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3,673 萬餘元，辦理特定寵物業者日常稽查及動物防疫措施與宣導等業務，執行結果，實現數 3,347 萬餘元，執行率 91.13%。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特定寵物業者管理業務，惟部分業者領證後未依規辦理商業登記，且未建立相關監管措施：**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14 條規定，特定寵物業者經領得許可證後，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又經限期令其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完成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經據動保所提供 114 年度轄內特定寵物業者列管清冊，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比對後，發現部分業者雖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卻無登記紀錄，核與上開規定未符，且該所對於業者領證後，未限期渠等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亦尚無研擬相關監管措施，經函請動保所研酌建立跨單位橫向聯繫與追蹤機制，共同輔導業者依法辦理登記，俾利即時掌握違規情事並據以要求限期改善或廢止許可證，以落實特定寵物業之監管職責。據復：已於核發許可證函說明增列業者應於 1 個月內完成商業登記，

並與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建立橫向聯繫，協助確認業者商業登記情形，以利後續掌握業者許可證登載事項及相關異動情形。

2. 辦理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以防範疫情風險，惟近 5 年注射率皆未達 4 成，又逾 3 成具注射紀錄犬貓未於疫苗保護力有效期限內續打：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核定 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訂定國內狂犬病全國整體免疫覆蓋率提升至 70% 以上目標；又動保所於 109 年 12 月公告，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自施打日起免疫有效期限為 1 年，且每年應於免疫有效期限屆滿前補強注射 1 次。經查基隆市 110 至 114 年度各年度疫苗注射執行情形分別為 7,427 隻、6,362 隻、6,909 隻、8,311 隻、7,506 隻，占防檢署同期間估計犬貓數（19,406 隻）之 38.27%、32.78%、35.60%、42.83%、38.68%（圖 1），均低於上開計畫免疫覆蓋率目標值 70%，又截至 114 年底止，全市未依規定連續施打疫苗犬貓數計有 6,298 隻，占比為 32.45%，動保所顯未追蹤已注射疫苗之動物促請定期注射，經函請動保所檢討妥處並積極追蹤歷年疫苗注射清冊，提升飼主防疫及除戶觀念，以強化狂犬病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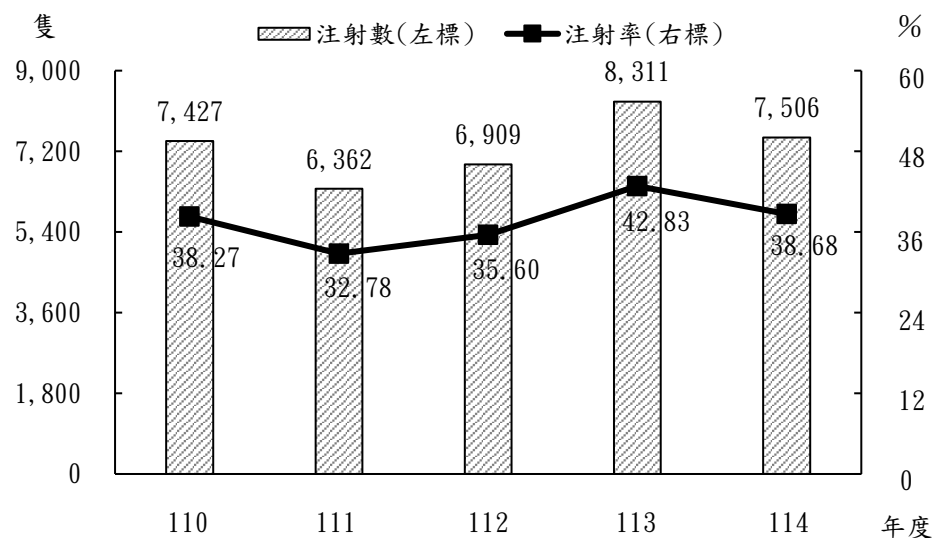
疫成效。據復：已針對疫苗未注射或超過 1 年者，寄發書面通知書催告飼主攜帶犬貓接受注射，且定期舉辦免費施打活動及結合各機關辦公處所、特定寵物業者擴大宣導；另採行中央主管機關「疫苗逾期寵物抽查機制」，並

將大型飼養戶、校園犬貓列為重點對象進行清查。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妥善動物收容環境辦理整改建工程，惟執行進度落後且大幅變更追加經費，又收容管理策略及福利指標尚未研定，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動物照顧服務等情事，待檢討妥處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圖 1 基隆市犬貓注射狂犬病疫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提供資料。

陸、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僅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辦理土地建物登記、異動、測量複丈、法院及稅捐機關囑託登記事項、謄本核發、地目變更、規定地價、地權調整、地價動態調查、地籍管理及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及複丈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3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土地法等罰鍰案件，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7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12 萬餘元（8.60%），主要係辦理跨縣市收辦設定登記案件增加，登記費收入隨增。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萬餘元（50.33%）；減免（註銷）數 15 萬餘元（32.09%），係註銷已逾執行期間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8 萬餘元（17.58%），係違反土地法等罰鍰案件，尚待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2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26 萬餘元（95.01%），預算賸餘 510 萬餘元（4.9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持續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政策，並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等相關業務，惟使用非現金支付及地籍異動即時通之占比均偏低，又部分測量申請案件未依規定期限辦竣，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繳費便利性及保障民眾權益。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為健全地籍管理及確保土地產權等地政業務，於 114 年度「地政業務—地籍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列支 1,521 萬餘元，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等相關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提供民眾多元支付方式繳納地政規費，惟非現金支付使用比率偏低，允宜加強宣導推廣，以提升民眾繳納規費安全性及便利性：市政府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政策，提供民眾以現金、支票、匯票、匯款、悠遊卡及信用卡（含手機感應支付），或透過網路「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信用卡繳費服務（數位櫃台）等多元管道方式

繳納地政業務等規費。經查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地政規費收繳情形，各年件數計有 39,589 件、40,871 件及 22,838 件，其中以現金支付者分別計 31,862 件（80.48%）、32,250 件（78.91%）及 18,268 件（79.99%）；以信用卡（含手機行動支付）繳納者分別計 3,862 件（9.76%）、5,434 件（13.30%）及 3,221 件（14.10%），顯示近 8 成民眾仍採用現金繳納方式，非現金支付件數雖逐年增加，然比率偏低，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推廣非現金支付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以增進民眾繳納規費安全性及便利性。據復：已於機關網站、社群平台、各項公開活動及辦公場所張貼海報，並請地政事務所櫃檯人員主動詢問等方式加強宣導，以期改變民眾習慣。

2. 為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情形，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惟申請總數占比偏低，允宜研謀增進與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合作並積極推廣：內政部自 105 年推出「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下稱即時通服務），針對已登記之不動產遇有買賣、拍賣、贈與、配偶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和解移轉及書狀補給等 12 種對產權有重大影響權益登記案件，設定系統於辦理「收件」與「異動完成」時自動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權利人；另自 112 年 11 月起，考量高齡獨居或不熟悉通訊科技者較易忽略訊息，開放可新增 1 組所有權人以外之指定通知對象（如子女、親友）。經查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即時通服務新申請數計有 6,614 件，各年間分別為 522 件、

2,314 件及 3,778 件（表 1），新申請數雖逐年增加，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有效申請總數 9,196 件，占全市土地所有權人 169,752 人，僅約 5.42%，申辦比率偏低。鑑於近年不動產詐騙手法多元，且基隆市老年人口比率自 105 年底之 13.96% 上升至 114 年 8 月底之 21.86%，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透過提升該服務申請率可有助確保長者不動產之安全，

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增進與長者較多接觸服務之機關橫向聯繫合作，並積極宣導民眾申辦，以防範不動產權利遭不法異動風險。據復：已於 114 年底召開跨機關會議，推動地籍與稅籍「異動即時通」一站式整合申請，並透過稅單 QR Code 及結合警政、戶政機關擴大宣導；另針對長者建立關懷提問機制，鼓勵增設子女為通知對象，並由櫃檯人員主動引導申辦。

3. 受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惟間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竣，允宜研謀善策妥為規劃適足人力配置並積極辦理：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2 條、第 216 條、第 265 條及第

表 1 基隆市即時通服務申請紀錄

單位：件

年度	新申請數		選擇以簡訊通知數	選擇以電子郵件通知數
	臨櫃	網路		
合計	6,614		9,170	4,530
小計	5,733	881		
112	459	63		
113	1,983	331		
114	3,291	487		

註：1. 資料截止日：114 年 8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268 條規定，受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除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核定延長，或司法機關囑託並明定期限辦理者外，扣除補正期間，應於收件日起 15 日內辦竣。經查地政事務所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分別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數計 1,205 件、1,128 件及 733 件，其中未符規定依限辦竣者分別計 323 件（26.80%）、331 件（29.34%）及 184 件（25.10%）；同期間受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數分別計 750 件、1,729 件及 299 件，其中未符規定依限辦竣者分別計 116 件（15.47%）、114 件（6.59%）及 21 件（7.02%），據說明因僅 3 組測量人力辦理測量業務，人力不足且近年人員流動率高，致案件辦理天數拉長等因素所致，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妥為規劃人員配置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行政效率及維護民眾權益。據復：已召開套圖小組會議，針對複雜地籍圖資進行套疊研析，以釐清測量疑義並加速提升新進人員專業能力，同時公開甄選測量助理補足人力；未來亦將加強案件清查並落實簽辦展期作業，以符合法規並維護民眾權益。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已列冊管理及公告未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惟逾期未登記面積增幅高於全國平均，又網站公告項目與系統查詢條件設計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及資訊安全等情事，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稅捐稽徵業務，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等稅目之徵收事宜。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地方稅稽徵、加強欠稅清理、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暨納稅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5 億 4,8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82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4,065 萬餘元（3.96%），主要係土地增值稅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7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萬餘元，並因辦理內、外網

VMware 軟體授權續約，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0 萬元，合計 1 億 8,8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039 萬餘元（95.95%），較預算賸餘 760 萬餘元（4.0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0 萬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健全稅籍、確保稅源及遏止逃漏，賡續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惟間有部分房屋及土地未依規定稅率課徵，允宜查明依法妥處，以提升清查成效，實現租稅公平。

稅務局為健全稅籍、確保稅源及遏止逃漏，賡續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期達公平課稅及增裕庫收之目標。經查稅務局 113 至 114 年度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出租、營業或供宗教團體使用房屋，尚未依規定徵收率課徵房屋稅，允宜查明並依規定妥處：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列管課稅房屋有 18 萬餘筆，經與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登錄之基隆市不動產租賃案件（排除公益出租及包租代管案件），及於 Google 地圖網路平臺以工作室、寺廟宮壇教會等關鍵字搜尋結果，比對房屋稅稅率課徵情形，核有出租房屋仍按自住用稅率課徵者 197 筆、供工作室使用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者 28 筆、及供宗教團體使用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者 26 筆，經函請稅務局查明釐清實際使用情形，並依規定妥處。據復：經清查結果，房屋出租已改課 57 筆，增加稅額 23 萬 7,068 元；供工作室使用已改課 18 筆，增加稅額 1 萬 6,633 元；供宗教團體使用已改課 4 筆，增加稅額 2,544 元，合計增加稅課收入 25 萬 6,245 元。

（2）部分課徵田賦之私有土地，涉有供住宅、倉儲、製造業等非農業使用情形，允宜查明並依規定辦理：經查稅務局列管 114 年度核定課徵田賦土地計有 2 萬餘筆，經就其中私有土地且課徵面積大於 50 平方公尺者，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1 至 112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檔、GIS 地籍圖圖檔等比對結果，涉有供住宅、倉儲、製造業、服務業及殯葬設施等非農業使用，且占該筆地號土地面積比率達 50% 者，計有 946 筆，經函請稅務局查明並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妥處。據復：清查結果，土地現況未作農用已改課 50 筆，增加地價稅額 15 萬 539 元；地上建物 36 筆已發文輔導申報房屋稅籍。

2. 研訂欠稅清理計畫持續辦理，惟未徵起金額及比率不減反升，又註銷案件逾半數繳款書未送達，及考評成績逐年下降，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政府債權。

稅務局為維護租稅公平，減少滯欠以裕庫收，每年均依據財政部訂頒之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年度清理欠稅計畫並賡續清理欠稅，據財政部函送 113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成績計算表（含罰鍰）所列，稅務局清欠競賽經評估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丙組績優機關。經查稅務局 114 年度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未徵數仍龐鉅，且欠稅件數及金額均呈逐年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強化相關管理作業，以提升稽徵成效並增裕庫收：依據稅務局提供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定開徵數情形表所示，截至 114 年底止，各稅及罰鍰（含以前年度未徵欠稅數）開徵總數 54 萬 2,676 件、金額 38 億 6,495 萬餘元，實徵及清理件數 49 萬 3,985 件、金額 36 億 761 萬餘元，未徵數件數 4 萬 8,691 件、金額 2 億 5,734 萬餘元，其中以前年度期末未徵數 3 萬 4,117 件、金額 1 億 5,297 萬餘元，占未徵數件數及金額之比率為 70.07% 及 59.45%，未徵件數及金額仍龐鉅；復查稅務局 112 至 114 年以前年度欠稅清理情形，各該年底實徵及清理件數占開徵件數之比率介於 30.74% 至 31.83%，又金額占開徵金額之比率則介於 25.64% 至 33.43%，均未及 4 成，比率偏低，致各該年底未徵數件數由 112 年度之 3 萬 952 件，增加至 114 年度之 3 萬 4,117 件，金額亦由 112 年度之 1 億

表 1 以前年度欠稅徵起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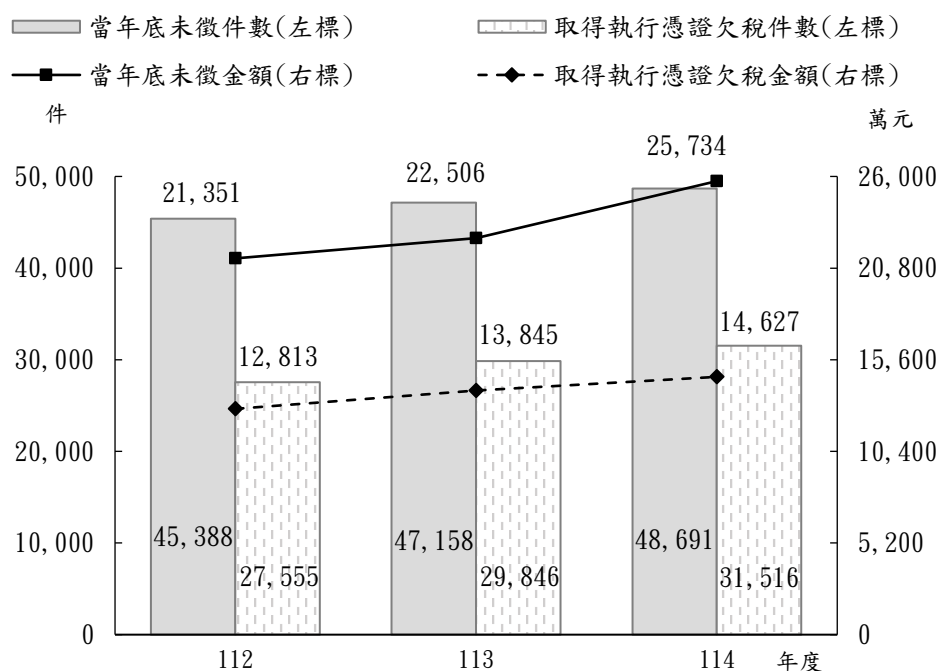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12	113	114
開徵數總額	件數	45,045	47,654	49,257
	金額	191,184	211,311	229,799
實徵及清理數	件數	14,093	15,170	15,140
	占開徵件數比率	31.29	31.83	30.74
	金額	49,012	63,321	76,823
	占開徵金額比率	25.64	29.97	33.43
期末未徵數餘額	件數	30,952	32,484	34,117
	占開徵件數比率	68.71	68.17	69.26
	金額	142,172	147,990	152,976
	占開徵金額比率	74.36	70.03	66.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2) 執行憑證未徵件數及金額逐年增加，又地價稅及房屋稅習慣欠稅案件之未送達比率偏高或逐年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經查截至 114 年底，稅務局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含憑證再移送）計 3 萬 1,516 件、金額 1 億 4,627 萬餘元，為數龐鉅，且占未徵數餘額總件數 4 萬 8,691 件及金額 2 億 5,734 萬餘元之 64.73

%、56.84%，相較 112 年度 2 萬 7,555 件、金額 1 億 2,813 萬餘元，增加 3,961 件（約 14.37%），金額增加 1,814 萬餘元（約 14.16%），累計未徵數件數及金額均呈增加趨勢（圖 1）；復查稅務局 112 至 114 年度房屋稅之習慣欠稅戶，未於繳納日前完成送達件數占總件數比率（下稱未送達比率）由 112

圖 1 基隆市各稅未徵數與已取得執行憑證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年度之 4.63%，上升至 114 年度之 14.63%，呈逐年上升趨勢，又地價稅之習慣欠稅戶未送達比率雖由 112 年度之 83.33% 逐年下降至 64.35%，比率仍逾 6 成，顯示送達作業有待加強，經函請稅務局注意賡續加強掌握及查調欠稅人之財產所得資料，確實辦理債權憑證清理作業，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密切溝通合作，以利移送執行案件儘速結案，及檢討研議強化房屋稅及地價稅習慣欠稅戶之送達及輔導措施，俾提升欠稅清理成效，維護租稅公平及政府債權。據復：115 年清理計畫已針對執行憑證明訂清理方式，一旦發現納稅義務人尚有所得，除部分經評估確無執行實益不再移送外，其餘即再移送強制執行，期提升稽徵成效及增裕庫收。

3.112 至 113 年度稅捐稽徵作業績效考核成績均逾 80 分，惟其中徵收作業成績有待提升，允宜檢討落實稅捐稽徵文書送達程序，強化稽徵行政作業及指標性案例分享供其他市縣參考，以提升稽徵成效及考核成績。

財政部為精進各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作業、強化為民服務業務，訂有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要點，並按年辦理稅捐稽徵業務考核作業。經查稅務局 112 及 113 年度稽徵業務經財政部考核結果，「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考核評分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丙組成績未盡理想，尚待檢討改善；另查上開考核作業，其中 113 年度考核項目之「徵收作業」1 項成績為 85.7 分，雖較 112 年度略增 0.3 分，惟分數增加未及同組其他縣市，主要係「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及「指標性案例知識共享辦理情形」等 2 小項成績未增反減所致，經函請稅務局注意檢

討落實稅捐稽徵文書送達程序，強化稽徵行政作業及指標性案例分享供其他市縣參考，以提升稽徵成效及考核成績。據復：將加強送達業務之技巧教育訓練，提升送達率；另指標性案例知識共享部分，114 年已提報 2 案，將持續增強追徵技能，以分享其他市縣。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整體稅課收入持續增加，惟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清查未盡周妥，又部分案件追徵成效有限，尚待加強選案並精進查核技術方法，俾提升稅捐稽徵效果。	因部分土地未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研訂欠稅清理計畫持續辦理，惟未徵起金額及比率不減反升，又註銷案件逾半數繳款書未送達，及考評成績逐年下降，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政府債權。	因欠稅案件未徵起金額及比率不減反升，又註銷案件逾半數繳款書未送達，及考評成績逐年下降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各縣市均有房屋稅稅基努力度目標，惟經考評結果基隆市尚有部分指標未能達成，又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調整亦有不足，均待檢討改善，以利稅負合理化。	
2. 為因應房屋稅新制修正自治條例並採行輔導措施，惟實際輔導自住設籍比率尚屬有限，又法規宣導或輔導作為亦有不足，均待加強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捌、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負責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等相關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整建辦公廳舍、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建置及維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落實警政資訊化及強化資通安全機制、積極查緝犯罪、強化社區安全維護、加強交通執法及充實應勤裝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效能提升計畫、辦公廳舍防水工程等採購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62 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4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罰鍰案件，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62 萬餘元（79.25%），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6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3 萬餘元（2.89%），減免（註銷）數 491 萬餘元（7.33%），係註銷逾執行期間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6,012 萬餘元（89.77%），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案件，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9,6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13 萬餘元，追減預算 32 萬餘元，並因辦理行政裁罰所需郵資費及刑事業務增加毒品尿液檢驗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4 萬餘元，合計 20 億 1,7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8,170 萬餘元（88.32%），應付保留數 9,694 萬餘元（4.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7,8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865 萬餘元（6.8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9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09 萬餘元（53.65%），減免（註銷）數 270 萬餘元（1.36%），主要係污水下水道銜接工程、辦公廳舍屋頂及外牆防水工程等採購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981 萬餘元（44.99%），主要係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效能提升計畫等採購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因應警察勤務所需，配賦所屬各單位警用車輛及武器裝備，惟部分汽機車車齡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有配賦數量不足或低度使用情形，另實際獲配賦武器與應分配數存有落差，又部分單位員警出勤未依規定攜帶相關裝備，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值勤效能及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為健全公務車輛調度管理機制，發揮車輛使用效益，貫徹節約能源目標，於 93 年 5 月 19 日訂定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另為因應員警勤務及維護社會治安所需，配賦裝備武器彈藥予所屬警察機關，並明確訂定各級警察機關武器彈藥之核配、保養及換發等規範。經查警察局辦理公務車輛及武器裝備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警察勤務所需已配賦所屬各單位警用車輛，惟超過 6 成汽車及 5 成機車之車齡逾規定使用年限，且實際配賦汽機車數量均有不足，允宜注意研謀改善：依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第 2 章警用裝備籌補第 10 點規定略以，警用裝備籌補權責區分，有關車輛裝備，由各專業警

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自行編列預算籌補。經查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警察局經管各式警用汽車計 179 輛，其中車齡已逾最低使用年限者計 119 輛，約占 66.48%，另有勤務車及公務小汽車等 5 輛、刑警大隊偵防車 1 輛及交通隊機吊車 1 輛等共計 7 輛，已分別使用達 15 年及 27 年，又警用機車計 595 輛，其中車齡已逾規定使用年限者計 315 輛，約占 52.94%；

復查警用車輛應配賦數

包含汽車 187 輛及機車

654 輛，惟實際配賦汽車

179 輛及機車 595 輛，不

足應配賦數分別各為 8

輛及 59 輛（表 1）。上開

警用車輛超過 6 成汽車

及 5 成機車之車齡逾規

定最低使用年限，且實

際配賦數量不足，恐影

響警察勤務及車輛調

度，經函請警察局妥謀

財源加速汰換老舊警用

車輛，以提升警察人員

執勤效能及安全。據復：已於 115 年度編列經費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表 1 截至 114 年 9 月底警用車輛最低使用年限及配賦情形

單位：年、輛、%

車輛類別	任務車別	應配賦數 (A)	實際數				配賦 差異數 (B-A)
			小計 (B=C+D)	未逾最低 使用年限 (C)	已逾最低使用年限 數量 (D)	占比 (D/Bx100)	
警用汽車	合計	187	179	60	119	66.48	-8
	公務小汽車	3	3	-	3	100.00	-
	勤務車	16	16	6	10	62.50	-
	巡邏車	99	99	28	71	71.71	-
	警備車 (大+小)	14	13	10	3	23.08	-1
	偵防車	50	43	13	30	69.77	-7
	拖吊車	5	5	3	2	40.00	-
警用機車	合計	654	595	280	315	52.94	-59
	巡邏機車	498	498	251	247	49.60	-
	公務機車	15	15	-	15	100.00	-
	偵防機車	129	60	21	39	65.00	-69
	大型重型機車	12	22	8	14	63.64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警察局提供資料。

(2) 辦理公務車輛使用管理作業，部分警用車輛有低度使用情形，允宜依相關規定強化

車輛調派管理機制：依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13 項及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

略以，車輛管理人員應隨時將調派使用、里程登記及保養檢修等情形，詳盡記錄，車輛管理

單位應於月終造具公務車輛消耗油料暨行駛里程統計表。復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19 點第 7 項規

定，對於低度使用之車輛應優先調派使用。經查警察局及所屬各單位每月係依臺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車輛加油資料，編製消耗油量暨行駛里程統計表等，作為車輛管理使用之參據。

據警察局提供現有警用配置車輛使用管理統計資料，發現部分車輛自啟用日（87 年 5 月 22 日

至 113 年 5 月 8 日間）至 114 年 9 月底，平均年行駛里程數未達 5,000 公里者計 20 輛，其中

甚有第一分局及第二分局經管 2 輛警備車未達 2,000 公里，核有低度使用情形，經函請警察

局妥依上開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研擬優先調派低度使用車輛之管理機制，發揮購置設備

使用效益。據復：針對里程數使用較少部分，除責成各保管單位應輪流使用，將於每月定期

保養把關，若有低度使用情況（每月低於 500 公里），於次月提週報檢討改進。

(3) 由中央機關配賦員警執勤之各類武器彈藥裝備，以維護社會治安，惟部分單位警用武器裝備配賦仍有不足，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依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警察機關之武器彈藥，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辦理調配、購置。復依各級警察機關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規定，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員額內支領警勤第一級、第二級加給之員警每人配發 1 枝手槍。據警察局 114 年 9 月份警用槍械配賦現況表所載，現有應配賦警員額數合計 871 人，該局及各分局（大隊）所配賦之手槍合計 967 枝，整體配賦數雖符合規定，惟仍有刑事警察大隊應配賦員額 66 人，實際尚有 11 人未獲配警用手槍等情事，經函請警察局妥適調配警用武器數量，以提升員警執勤安全。據復：已由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分別調配 7 枝、4 枝手槍至刑事警察大隊，經調配後，刑事警察大隊實際配賦數已與應配賦數相符。

(4) 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已明訂各項執勤所需攜帶裝備規定，惟部分單位員警出勤未攜帶警用裝備，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依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員警執勤時，應依其任務需要著裝，明確訂定有關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及值班等各項外勤任務時應攜帶裝備，均包含警棍及防護型噴霧器等裝備。據警察局提供 114 年 1 月至 9 月所屬 9 個警察單位員警出勤情形表所載，其出勤次數介於 2,445 次至 3 萬 1,320 次間，惟多數單位員警出勤未攜帶警用裝備，其中第一、三、四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少年警察隊等 5 單位，出勤時攜帶警棍之比率介於 11.78% 至 84.93% 間，甚有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等 3 單位出勤未曾攜帶警棍；又第一、三、四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等 8 單位，出勤時攜帶防護型噴霧器之比率亦介於 11.78% 至 84.93% 間，經函請警察局督促檢討改進，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據復：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同仁均自備警棍，非攜用公發配置警棍，後續將加強宣導同仁出勤時，以攜帶公發配置警棍為主，並應落實攜帶防護型噴霧器等警用防身裝備。

2. 持續裁處第三、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惟收繳成效欠佳，又部分行政罰鍰案件債權憑證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未臻積極，且已逾規定得執行催繳期限，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執法效率。

市政府自 101 年起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並與矯正機關及地方檢察署合作，落實各項反毒工作。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監人數占矯正機關（構）收容數之 43.76%，且 114 年度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仍以毒品案件入監為大宗，顯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監人數占所有在監人數比率仍高。經查警察局辦理毒品裁處、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裁處第三、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之收繳成效欠佳，允宜廣續加強辦理追繳及清理作

業，以提升收繳成效：警察局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裁處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罰鍰及怠金，並依警察機關查處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應注意事項第 29 條及第 32 條規定，就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及怠金屆期不繳納者，將案件資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據該局提供 114 年截至 9 月底裁處第三、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件數與金額分別為 172 件及 272 萬餘元，惟實際收繳金額為 29 萬餘元，收繳比率僅 10.97%，尚待收繳之毒品罰鍰及怠金累計達 242 萬餘元，經函請警察局賡續加強毒品罰鍰及怠金之追繳及清理作業，以提升收繳成效。據復：已於 115 年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並持續加強執行催繳，以利提升收繳成效。

(2) 部分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未臻積極，又部分債權憑證已逾規定得執行催繳期限，遲未辦理註銷作業，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經查警察局註銷 101 年度執行憑證 255 件，其中 19 件處分確定日至第 1 次移送執行日已逾 3 年，作業未臻積極。另據警察局提供 114 年 9 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月/季報表所載，102 及 103 年度以前行政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已逾 10 年，計有 871 件、金額 1,831 萬餘元，依上開行政執行法規定已不得再移送強制執行，惟遲未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註銷應收歲入及保留款作業原則第 3 點規定辦理歲入應收款及債權憑證註銷作業，且 104 年度行政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者 486 件、金額 725 萬餘元，亦已近 10 年執行期限，經函請警察局督促所屬各分局檢討改進，以善盡債權清查及催繳責任。據復：將持續積極催收與清理應收未收毒品行政罰鍰，並加強清理已逾 10 年債權憑證辦理註銷作業。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按警察員額設置基準參酌轄區狀況配置人力，惟近年均有缺額逾百人且缺額比率為全國最高或次高，又高年齡層人數占比亦高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妥處，以改善整體警力負荷。	
2. 持續運用科技設備輔助勤務執行，惟部分系統應用尚屬有限，又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亦有未盡周妥，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法效率。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衛生局及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等 2 個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計有衛生局及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公共衛生、市民健康管理與服務、醫（藥）政管理、醫事機構管理、衛生教育、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檢驗及照顧服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政管理、衛生保健、衛生檢驗、食品藥物管理及照顧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中山區衛生所拆除重建計畫及 114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另衛生局為因應轄內醫療院所兒童照護醫療專業人力不足及休診時段服務空窗期，籌由兒童醫療相關醫師及護理師組成諮詢團隊，並建立「LINE@基隆親子照護平台」，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線上醫療諮詢，讓民眾在醫療院所休診時間亦能獲得即時健康諮詢服務，該平台頗具複製擴散價值，已吸引部分市縣政府參訪觀摩，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 萬元，合計 9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6 萬餘元，係違反衛生法令案件之行政罰鍰收入，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1,8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25 萬餘元（99.31%），主要係違反衛生法令案件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0 萬餘元（12.65%）；減免（註銷）數 278 萬餘元（20.62%），係註銷已逾執行期間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901 萬餘元（66.74%），係違反衛生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7,37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552 萬餘元，追減預算 4,441 萬餘元，並因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萬餘元，合計 13 億 2,4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9,400 萬餘元（82.57%），應付保留數 1 億 3,603 萬餘元（10.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2 億 3,0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490 萬餘元（7.16%），主要係常規疫苗結餘與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之人事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2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64 萬餘元（65.66%）；減免（註銷）數 1,748 萬餘元（33.15%），主要係 113 年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提升計畫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63 萬餘元（1.20%），主要係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績優獎勵金，尚待支用。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藥品、門診及其他醫療、住院、醫療優免、戒菸、保險套及體檢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藥品、住院、保險套及體檢等 4 項，因住院與體檢人數減少及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08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18 萬餘元，增加 1,670 萬餘元，主要係計時（件）人員酬金等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付市立醫院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 及辦理教育訓練，惟仍有部分場所未設置 AED，且安心場所認證比率偏低，又登錄資訊及設備維護管理與人員訓練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進，以完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衛生局為提升緊急狀況發生時之即時處置能力，持續推動公共場所廣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並結合安心場所認證制度，期藉由簡易可操作之設備，讓民眾能在等候專業救護前及早介入，延長黃金救援時間，以完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基隆市公共場所已設置 AED 者，計有 204 處，其中經認證為 AED 安心場所者 40 處。經查 AED 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廣轄內公共場所設置 AED，惟部分公共場所迄未設置，或雖已設置間有漏未登

錄資訊或送請備查，且安心場所認證比率未及 2 成：衛生局為提升民眾於黃金救援時間內取得 AED 之便利性，持續推廣轄內公共場所設置 AED，114 年度新增 17 處，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列管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計有 105 處，惟尚未設置者仍有 20 處，經本室運用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查詢基隆市合法旅宿業者名單，與衛生局提供列管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明細表比較分析結果，發現 1 間旅館客房數逾 100 間，屬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惟該局尚未列管；又 204 處公共場所雖已設置 AED，均未報請衛生局備查，及未至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登錄資訊者 1 處，另經認證為安心場所者 40 處，占已設置 AED 場所 204 處之 19.61%，比率尚未及 2 成。以上，經函請衛生局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清查公共場所 AED 設置情形，並強化資訊登錄追蹤機制，暨加強輔導申請認證，以完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及營造公共場所安全環境。據復：已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完成 AED 設置與登錄資訊，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若逾期未改善，將逕行造冊報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善，並以交通樞紐、觀光景點、大型賣場及運動中心等重點區域列為第一波優先輔導對象。

2. 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持續培訓緊急醫療救護人力，惟仍有部分設備維護管理及資訊登錄未臻周妥，暨間有管理員未登載訓練資訊或逾 2 年未參與複訓：衛生局為提升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持續推動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訓練培訓救護人力，114 年度開設 2 場 AED 管理員訓練課程，參與人數計 105 人。據衛生局自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站後台下載基隆市 AED 維護情形清單及設備總數清單，經本室分析結果，核有：未登載 AED 電池及電擊貼片使用效期或效期已屆者各有 29 處及 61 處、未登載 AED 保固期限或期限已屆者計有 78 處、未登錄管理員者 6 處。管理員接受訓練日期空白者 35 處，及逾 2 年未接受複訓者計有 120 處，鑑於公共場所設置 AED 係提供民眾急救突發性心跳停止使用，設備功能及運作狀態均影響急救效果，經函請衛生局研謀改善。據復：將全面導入 AED 自動檢核程式，定期篩檢出資料異常清單，持續發函稽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後續督導檢查作業及追蹤改善進度，並至系統補登資料或派員受訓。

（二）持續推動長照 2.0 及失智照護服務，惟照管人力長期不足及人均服務案量偏高，且共照中心服務人次逐年下降，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市政府為因應失能老人及其他年齡之依賴人口逐年增加，並滿足其長期照護需求，於 113 年 7 月 1 日成立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下稱長照所），以單一窗口、免費諮詢及多元服務方式提供民眾相關資源與諮詢，並持續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 計畫）及失智照

護計畫等工作，114 年度歲出預算（含追加減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編列 7 億 3,43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1,216 萬餘元。經查長期照顧多元化資源整合服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辦理長照 2.0 計畫，惟照管人力長期不足且人均服務案量偏高：基隆市 112 至 114 年度長照服務個案數分別為 5,239 名、6,058 名及 6,813 名，呈逐年成長趨勢，惟照管人力在職人數卻由 112 年度之 13 人下降至 114 年度之 10 人，以長照所 114 年度服務個案數 6,813 名計算，8 名照管專員平均負擔服務量高達 851 名，為長照 2.0 計畫建議配置標準（每 150 至 200 名服務個案配置 1 名照顧管理專員）之 4 至 5 倍，人均案量負荷顯屬沉重；另查該所 114 年度編制預算員額為照管督導 4 人及照管專員 28 人，惟 114 年底實際在職人數分別較員額數短缺 2 人及 20 人，缺額比率分別達 50.00% 及 71.43%（表 1），顯示照管人力存有不足之情

事，經函請衛生局督促檢討照管人力配置情形，積極補實人力缺額，以維持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據復：將透過改善薪資待遇及工作環境等措施，提升現職人員留任意願，並吸引外部人才投入。

表 1 截至 114 年底照管人員（含督導）缺額情形

單位：人、%

類別	項目 預算員額 (A)	在職 (B)	缺額	
			人數 (C=A-B)	比率 (D=C/A×100)
合計	32	10	22	68.75
督導	4	2	2	50.00
專員	28	8	20	71.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提供資料。

2. 持續辦理失智照護計畫並增設服務據點，惟共照中心服務人次逐年下降：據長照所 112 至 114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成果列載，失智據點已由 112 年度之 9 處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1 處，服務人數分別為 284 人、336 人及 347 人，服務量能及服務成果呈逐年增加趨勢；另失智共照中心雖由 112 年度之 3 處增加至 114 年度之 4 處，惟其服務人數分別為 1,192 人、917 人及 727 人，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顯示共照中心服務成果未隨據點增加而提升，容有精進改善空間，經函請衛生局督促就共照中心服務人次持續下滑情形，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將持續透過委員輔導查核機制，輔導各共照中心增聘專任人力，並將共照中心人力配置、聘用率、異動情形及服務量能等指標納入定期追蹤與檢討。

（三）持續推動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惟 40 至 64 歲族群利用率未達目標且低於全國平均，又部分癌別及行政區篩檢率與陽追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

提升服務利用率及整體篩檢成效。

衛生局為提供民眾完整性的健康服務，持續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與各項癌症篩檢及追蹤等工作，114年度於單位預算「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編列預算（含追加減預算）6,736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6,253萬餘元。經查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惟 40 歲至 64 歲族群利用率低於全國平均：衛生局 114 年度持續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將推動慢性病照護網列為重點工作項目第 3 項，並將 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達 35% 以上列為計畫目標。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列載，基隆市 111 至 113 年度 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人數分別為 10,936 人、15,197 人及 14,883 人，利用率為 22.3%、31.0% 及 30.7%，均低於全國平均之 27.8%、31.6% 及 31.4%；另基隆市 114 年度利用率為 33.92%，亦未達計畫目標值 35%，經函請衛生局就 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偏低情形，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加強對目標族群之宣導工作，以持續提升民眾利用意願，俾發揮疾病早期發現與預防保健效益。據復：將持續滾動檢討執行策略，透過整合性推動措施，提升 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2. 持續辦理癌症篩檢及追蹤工作，惟部分癌別與行政區之篩檢達成率及陽追率偏低：衛生局為提升癌症篩檢率及提供篩檢陽性個案之轉介與追蹤治療服務，114 年度訂定 3 項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下稱篩檢達成率）平均值 98%，及 4 項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肺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下稱陽追率）平均值 85% 等目標，執行結果，3 項癌症篩檢達成率為 97.7%，雖已接近

表 2 114 年度 4 項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單位：%

類別 行政區	子宮 頸癌	乳癌	大腸癌	肺癌
平均值	97.5	94.3	74.6	95.8
中正	88.2	94.3	75.4	87.5
七堵	100.0	92.7	74.7	100.0
暖暖	100.0	99.2	77.7	100.0
仁愛	100.0	93.1	71.6	100.0
中山	90.9	93.2	70.6	100.0
安樂	100.0	93.1	76.4	94.1
信義	100.0	96.5	74.7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計畫自訂目標，惟子宮頸癌篩檢達成率為 92.2%，相較於乳癌及大腸癌篩檢達成率均為 100%，仍有精進空間，其中以中山區之 84.4% 及七堵區之 85.3% 居末 2 位；另 4 項癌症陽追率為 87.4%，惟大腸癌陽追率僅 74.6%，相較於子宮頸癌之 97.5%、肺癌之 95.8% 及乳癌之 94.3%，亦有偏低情事，其中以中山區之 70.6% 及仁愛區之 71.6% 居末 2 位（表 2），顯示部分行政區推動成效尚待加強，經函請衛生局就癌症篩檢達成率及陽追率偏低之癌別與行政區瞭解其問題癥結，並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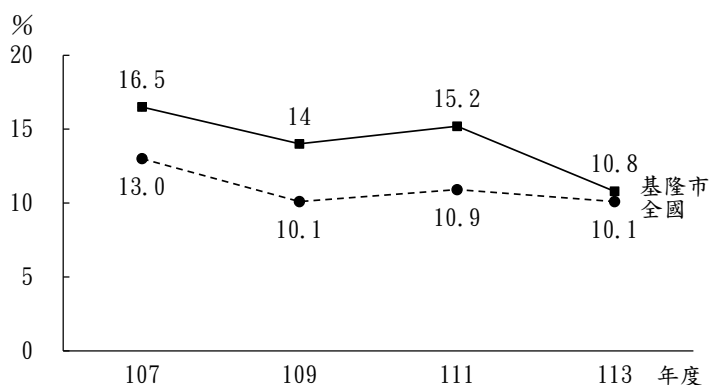
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篩檢成效。據復：將針對篩檢達成率仍具提升空間之癌別與行政區進行原因分析，並持續結合衛生所及各醫療院所加強個案追蹤，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後續追蹤檢查之重要性，以有效提升陽性個案追蹤率。

（四）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及流感疫苗接種等業務，惟部分業務目標設定較寬鬆，又成人吸菸率及流感疫苗接種率未達預定目標，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衛生局為提升國民健康水準，每年配合菸害防制法辦理稽查、輔導及行政處分，以降低菸害外部成本，並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推動疫苗接種服務，提升民眾免疫力，降低民眾感染流感之可能性。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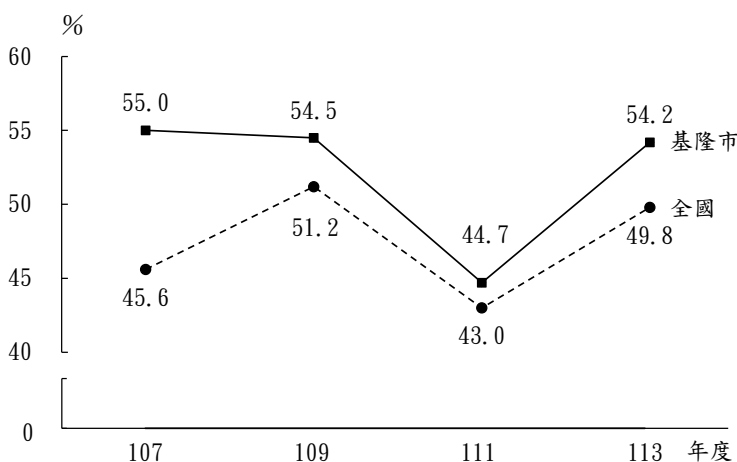
1. 辦理菸害防制及戒菸服務，惟部分業務目標設定較寬鬆，又成人吸菸率及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衛生局為協助吸菸者克服對於菸品之依賴，每年與醫院、衛生所、社區及職場等單位協同辦理戒菸班課程，112至114年度該課程之3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目標分別為25%、25%及28%，實際成功率分別為36.4%、38.3%及37.7%，雖已達成目標值，惟目標設定仍有調整餘裕；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掌握國人吸菸行為與二手菸暴露情形，自107年起每2年辦理1次吸菸行為調查，據107至113年調查結果，基隆市成人吸菸率由107年16.5%降至113年10.8%（圖1），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亦由107年55.0%降至113年54.2%（圖2），雖均有下降趨勢，惟仍高於全國平均值，經函請衛生局依戒菸服務實際辦理情形訂定預計目標，並加強輔導及推動菸

圖1 成人吸菸率—全國及基隆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2 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全國及基隆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害防制宣導等措施。據復：將持續增加戒菸服務之目標數，並參考相關數據研訂重點工作策略，及推動相關菸害防制措施與宣導。

2.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惟四大接種對象半數接種率未達預定目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降低民眾感染流感之可能性，及提高民眾之免疫力，每年頒訂各該年度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衛生局 114 年度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獲得幼兒初次接種績優獎。據衛生局執行該計畫 114 年度成果報告列載，四大重點接種對象分別為 65 歲以上長者、學齡前幼兒、職業醫事人員與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執行結果，學齡前幼兒及職業醫事人員之接種率分別為 75.1% 及 77.3%，已達成計畫預定目標 65% 及 75%，惟 65 歲以上長者與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實際接種率，僅分別為 50.9% 及 70.3%，均未達預定目標 55% 及 75%，經函請衛生局強化推廣流感疫苗接種，提高民眾施打疫苗之誘因與意願，以提升疫苗接種率。據復：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加強催注，並提供夜間及假日接種站、到點接種服務、一站式接種服務與辦理校園集中接種等服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依法列管公共場所設置必要緊急救護設備，惟仍有未依規定設置或漏予納管，又資訊登錄與設備維護亦未盡落實，均待檢討改進，以完善緊急醫療救護。	因部分列管公共場所仍未設置 AED，又設備維護管理及人員訓練未盡落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幼兒專責醫師與高風險孕產婦個案關懷，惟部分收案量能未達目標或超逾限額，又指定收案列管對象未能媒合或及時轉銜，均待加強辦理，以完備婦幼醫療照護。	
（二）市立醫院提供地區民眾醫療照護服務，惟績效指標半數未能達成，又部分專科看診人數存有差異，並有人力短缺暫停或減少服務情事，均待研謀妥處，俾提升醫療服務效能。	
（三）市立醫院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布建計畫，惟有工程規劃設計前置作業未臻周妥，及多次流標未及時妥謀善策延宕期程等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儘早完成設置。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1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污染管制、垃圾水肥及廚餘之清運處理、廢棄物管理與規劃、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環境檢驗及水質土壤防治業務、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飛灰及底渣委託處理計畫、基隆市天外天掩埋場滲出水廠之地錨邊坡補強工程及採購密封壓縮式垃圾車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8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0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28 萬餘元，主要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外廠商應繳設備折舊費及回饋金等，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6,29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61 萬餘元（10.33%），主要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6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15 萬餘元（66.97%）；減免（註銷）數 147 萬餘元（2.59%），主要係逾行政執行期間之行政罰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734 萬餘元（30.45%），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9,43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21 萬餘元，追減預算 813 萬餘元，並因清潔隊垃圾車維護保養及輪胎更換等費用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萬元，合計 17 億 3,6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1,732 萬餘元，係減列補助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贖餘款；審定實現數 11 億 9,623 萬餘元（68.87%），應付保留數 3 億 8,397 萬餘元（22.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5 億 8,020 萬餘元，預算贖餘 1 億 5,670 萬餘元（9.02%），主要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案實際處理量較少，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贖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5,0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億 7,340 萬餘元，係減列補助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未執行款項，修正增列未結清保留數 2 億 7,050 萬餘元，係增列補助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待執行款項；審定實現數 5 億 146 萬餘元（52.74%）；減免（註銷）數 5,728 萬餘元（6.02%），主要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飛灰及底渣再利用等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8,920 萬餘元（40.93%），主要係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保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及環境教育計畫等 2 項，因實際需求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2 億 7,340 萬餘元，及減列基金用途 2 億 7,340 萬餘元，係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部分款項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賸餘 4,92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302 萬餘元，增加 2,618 萬餘元，約 113.71%，主要係增加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公庫撥款收入隨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惟實際補助數量未及計畫目標半數，又換電站建置不足及審查簽約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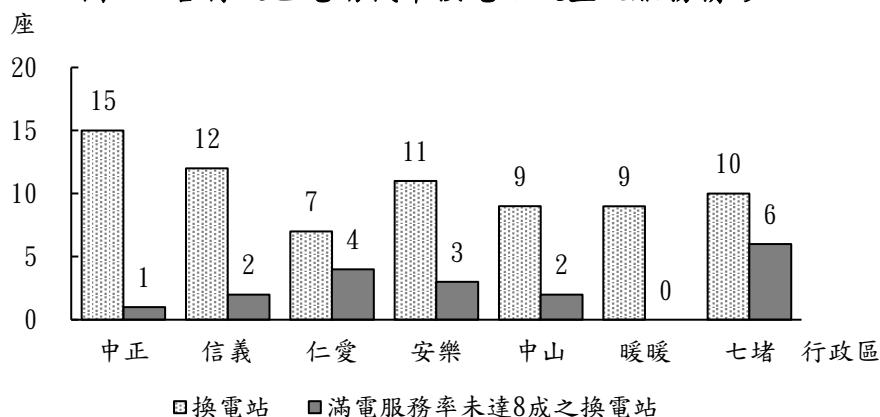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加速汰換燃油機車，提高低碳及電動運具普及率，自 112 年起配合市政府政策推動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下稱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112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金額合計 12 億 4,70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 億 2,333 萬餘元，執行率 49.98%，已核銷補助專案車款及新購車款電動機車數分別為 1 萬 4,255 輛及 1,780 輛，合計 1 萬 6,035 輛。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惟未衡酌未來財政狀況，妥為規劃籌謀所需預算，逕以財政困難為由暫停執行，致補助數量未達計畫目標半數：市政府為配合國發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由環保局辦理並於單位預算編列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相關經費予以補助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規劃 4 年補助 5 萬輛、總經費 27.5

億元，屬跨年期延續性重要施政計畫。經查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累計核銷補助機車數（含專案及新購車款）1 萬 6,035 輛，預計 114 年底將達 2 萬 4,000 輛，然市政府前於 112 年規劃由環保局辦理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時，即未衡酌未來 4 年財政狀況，妥為規劃籌謀計畫所需預算，復於 114 年 11 月初以財政困難為由，公告自 115 年起暫停執行，且 115 年單位預算亦不予編列相關經費，又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累計核銷數量為 2 萬 1 千餘輛，仍未及計畫目標 5 萬輛之半數，經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嗣後辦理跨年期延續性重要施政計畫，允宜衡酌未來整體財政狀況及可用資源概況，妥為規劃計畫所需預算。據復：未來將持續精進預算管理及財務調度機制，並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俟財政條件改善並具備可行性時，將審慎評估適時重啟相關補助措施，以回應市民期待並落實政策初衷。

2. 基隆市電動機車普及率全國排名第一，惟換電站建置數量不足，且四分之一換電站滿電服務率未達 8 成：基隆市電動機車登記數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有 2 萬 4,392 輛，占機車總登記數 19 萬 9,783 輛之比率為 12.21%，較 113 年同期間之 9.44%，增加 2.77 個百分點，且普及率已躍居全國第一，主要因推動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所致。經查該計畫參與廠商屬換電式電動機車業者，規劃 1.2 萬輛電動機車約需建置 140 座換電站，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環保局核銷民眾申請換電式電動機車補助計有 1 萬 1,485 輛，經核算所需建置換電站為 133 座，惟實際僅建置 73 座換電站，尚不足 60 座；另據該業者所提能源補充設施系統設置情形表列載，民眾至換電站取得滿電電池機率（換電站滿電服務率）未達 8 成者計有 18 座（圖 1），以行政區分析，以七堵區 60.00% 最高，仁愛區 57.14% 次之，安樂區 27.27% 再次之，顯示部分區域換電站數量尚無法滿足民眾騎乘電動機車之換電需求，經函請環保局研謀改善，並督促業者參考換電站滿電服務情形，妥適規劃換電站設置地點，儘早建置完成提供民眾使用。據復：已督促業者落實滾動式檢討，針對未達 80% 之低服務率站點，鼓勵民眾分流至鄰近高滿電站點；另將積極媒合公有土地供業者增設能源補充設施，藉由增加熱區站點密度與數位分流雙管齊下，期有效調降低服務率站點比例，以滿足民眾換電需求。

圖 1 各行政區電動機車換電站設置及服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提供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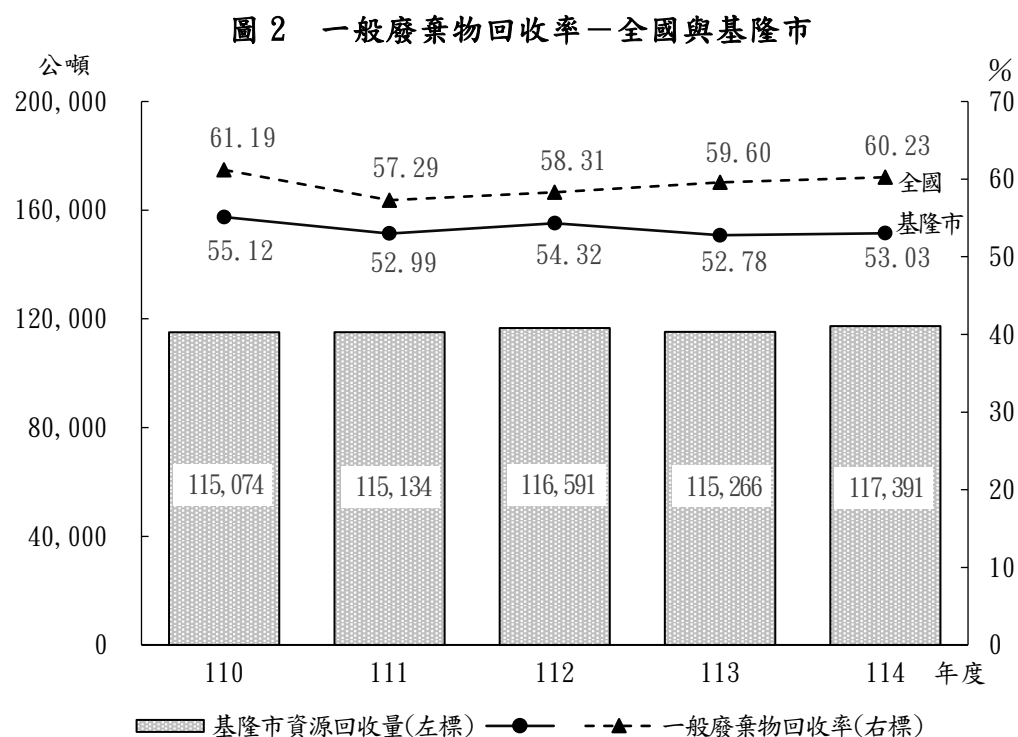
3. 推動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惟部分電動機車業者未依公告計畫規定提出專案車款申請，且未經審查小組進行審核通過，逕行與該等電動機車業者簽訂機車供應契約：經查環保局辦理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自 112 年 7 月公告計畫內容，同年 8 月召開電動機車業者審查評選會議，通過 2 家民間業者提供 3 種專案車款，並分別與各該業者簽訂機車供應契約，各該契約及計畫補助期限均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嗣該局賡續推動該計畫，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重新公告計畫內容，補助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其中計畫玖、二規定略以，電動機車業者需依專案車款申請表之表單內容提出申請，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書，經審查小組進行審核，核定後另行公告納入補助計畫之專案車款及最終補助額度，然原承攬該計畫 113 年度 2 家電動機車業者，均未提出參與 114 年度專案車款申請，爰未經審查小組進行審核通過，惟該局逕與原承攬廠商簽訂 114 年度機車供應契約，核與計畫規定不符，經函請環保局查明妥處。據復：已核予相關人員行政處分，未來如有相關經費持續推動該計畫，將於計畫及契約中明訂主管機關得與原簽約業者逕行續約之相關規定。

(二) 持續加強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惟一般垃圾量呈逐漸增加趨勢，又部分機關學校未申報資源回收情形，且廚餘回收量逐漸下降，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減少廢棄物產生。

環保局 114 年度於單位預算「環保業務—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計畫編列預算(含追加減預算) 1 億 8,502 萬餘元，與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項下編列 4,152 萬餘元，持續辦理垃圾處理、資源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等作業，執行結果，單位預算決算數為 1 億 7,134 萬餘元(92.61%)及基金決算數為 4,406 萬餘元(97.4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及強化資源回收等計畫，惟一般垃圾量卻逐年增加：環保局 114 年度持續辦理「基隆市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及「資源循環工作計畫」等計畫，並編列預算 2,104 萬餘元，主要工作項目為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垃圾強制分類與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以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查基隆市 110 至 113 年底人口數分別為 36 萬 3,977 人、36 萬 1,526 人、36 萬 2,255 人及 36 萬 1,441 人，呈漸減趨勢，惟同期間一般垃圾量分別為 9 萬 8,273 公噸、10 萬 5,728 公噸、10 萬 921 公噸及 10 萬 6,032 公噸，卻呈逐漸增加趨勢，又 114 年 1 至 8 月一般垃圾量 7 萬 673 公噸，亦較 113 年同期間 7 萬 618 公噸微幅增加，經函請環保局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減少廢棄物。據復：將持續透過社區、校園、商家及多元宣導管道，加強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宣導，以有效減少廢棄物產生。

2. 資源回收量逐年增加，惟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機關學校未申報資源回收情形：環保局配合環境部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政策，持續推動源頭減量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經查基隆市資源回收量由 110 年度 11 萬 5,074 公噸增至 114 年度 11 萬 7,391 公噸，呈逐漸增加趨勢，惟同期間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介於 52.78% 至 55.12%，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圖 2），尚有提升空間；另該局每月函知全市各機關學校確實至指定網址辦理資源回收數量申報作業，如未申報者將進行複查，據該局公布 114 年 1 至 8 月統計資料列載，部分機關學校未申報資源回收量達 3 次以上者，計有 39 個，其中間有連續 8 個月均未申報者計有 11 間學校，經函請環保局允宜就屢未申報者加強複查作業，以提升整體資源回收執行成效。據復：已透過電話訪查及現場輔導方式，對未申報之機關及學校說明申報規定、流程及注意事項，以提升整體資源回收量。



3. 賡續辦理廚餘回收作業，惟廚餘回收量逐年下降，且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低於全國平均值：基隆市為確保廚餘妥善處理，辦理廚餘回收作業，回收量由 110 年度 5,620 公噸降至 114 年度 2,970 公噸，呈逐漸下降趨勢，同期間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介於 0.019 公斤至 0.042 公斤間，均低於全國平均值 0.056 公斤至 0.059 公斤間（表 1）；另據環境部 114 年環境統計年報列載，全國 22 個縣市僅基隆市未推動生廚餘回收，致未有堆肥及其他（厭氧消化、生物技術）處理量，又該局回收熟廚餘僅供養豬，尚無其他處理方式，且農業部為因應非洲豬瘟防疫考量，公告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起全面禁止搬運廚餘等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亦致該日後回收之熟廚餘，僅能全數倒入基

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焚燒，除增加垃圾清運、處理及污染防治成本之外，更加重垃圾處理設施之處理負擔，經函請環保局參酌其他縣市養殖黑水虻消化廚餘，產生有機肥料等擴大廚餘多元去化作

法及管道。據復：已辦理 115 年度追加預算 1,500 萬元，規劃建置廚餘資源化處理設施，預計 115 年底前完成設施設備建置、安裝及試運轉作業，116 年正式投入營運，全面提升廚餘處理量能。

表 1 基隆市廚餘回收情形

單位：公噸、公斤

年度	廚餘回收量	廚餘回收量	
		基隆市	全國平均
110	5,620	0.042	0.056
111	4,021	0.030	0.057
112	3,405	0.026	0.056
113	3,231	0.024	0.059
114	2,970	0.019	0.058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公布資料。

（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惟民眾陳情餐飲業空氣污染件數仍高，且間有決標工程尚未完成申報空污費，及辦理退費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防制成效。

環保局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114 年於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3 億 2,619 萬餘元，辦理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物之稽查管制，與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等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委外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管理及空污費徵收暨餐飲業稽查管制計畫，惟民眾陳情餐飲業空氣污染件數仍高：環保局為輔導餐飲業辦理煙氣或異味污染防制改善等工作，114 年度於環境保護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 830 萬元，委外辦理基隆市固定污染源許可管理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用（下稱空污費）徵收暨餐飲業稽查管制計畫。經查該計畫自 105 年起至 114 年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辦理餐飲業調查及輔導共 2,280 家次，經評估需裝設防制設備者計有 1,929 家，已安裝者 1,590 家，防制設備設置率已自 105 年之 35%，逐漸提升至 114 年 10 月底之 82%，惟據該局提供 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截至 10 月底接獲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件數分別為 224 件、385 件及 308 件，其中屬餐飲業空氣污染者計有 199 件、368 件及 290 件，占各該年度之 88.84%、95.58%及 94.16%，顯示民眾陳情空氣污染源多屬餐飲業，且接獲陳情件數仍高，經函請環保局檢討妥處，以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民眾健康。據復：將持續推動污染防制設施改善及輔導作業，強化從業人員對定期清洗及維護保養重要性之認知，以降低污染物排放並提升防制成效。

2. 持續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追繳及退費作業，惟間有決標工程尚未完成申報，及辦理退費進

度未如預期：環保局為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追繳及退費作業，114 年度於環境保護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 626 萬元，委外辦理基隆市逸散污染物稽查管制暨空氣品質淨化區計畫，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委辦廠商查獲已完成採購程序，尚未完成營建空污費申報者計 440 件，經通知追繳後，完成繳費者 423 件，尚有 17 件仍待持續督促儘速申報；另該局輔導營建工程業者因合約經費減少、工期縮短、取消施作、工程面積減少等因素辦理空污費退費作業，114 年度訂有退費金額目標值 60 萬元，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實際完成退費 33 萬元，占年度目標值 60 萬元之 54%，尚未及 6 成，經函請環保局加強檢討營建工程空污費之追繳及退費作業，以加速及提升執行成效。據復：115 年將持續輔導轄內業者辦理空污費結算及退費事宜，提升整體執行成效。

（四）持續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惟間有部分項目執行成果未達目標，及部分村里未積極報名參與認證，又尚未研訂淨零自治條例，允宜研謀妥處，以邁向淨零轉型。

環保局為推動淨零轉型業務，辦理「114 年基隆市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計畫」及「114 年基隆市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等 2 項計畫，原列經費合計 683 萬元，嗣整併為「114 年基隆市低碳家園及氣候變遷減緩調適計畫」採購案，決標金額 595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惟間有部分項目執行成果未達目標且未見具體改善措施，及部分村里未積極報名參與認證：環保局辦理「114 年基隆市低碳家園及氣候變遷減緩調適計畫」採購案，工作項目有關基隆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 至 114 年）執行情形，涵蓋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 6 個部門，並推動 29 項目標，依據環保局提供執行成果，未達成目標者計有 4 項，包括修護及更新港區燈具、市區公車電動化汰換、增加市容綠美化面積及污水下水道接管等項目，且未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另基隆市自 100 年起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於縣（市）層級取得銀級認證，鄉（鎮、市、區）層級部分亦已獲得 4 件認證，占全市 7 個行政區之 57.14%；至里層級部分已獲得 47 件認證，占全市整體 157 個

里之 29.94%，另有 97 個里已報名成功尚在取得認證程序中，惟其中尚有 13 個里未報名參與(表 2)，經函請環保局就未達成目

表 2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基隆市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情形

單位：個

層級	合計	已取得認證			尚未取得認證		
		銅級	銀級	小計	已報名	未報名	小計
鄉（鎮、市、區）	7	2	2	4	3	—	3
村（里）	157	45	2	47	97	13	1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標項目研謀改善，並持續輔導未報名低碳家園認證之村里積極參與，以提升計畫效益。據復：115 年將重新檢討執行目標及方案，並以 PDCA 追蹤執行進度，以提高工作績效。

2. 已設有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惟尚未研訂淨零自治條例：國發會 111 年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暨「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其中「氣候法制」包括建立並提供推動淨零轉型業務之法規制度及政策基礎。市政府為落實永續發展、強化環境保護與城市韌性及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呼應氣候法相關規定發布基隆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並於 114 年 4 月 2 日正式成立基隆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稱推動會），由市長兼任召集人，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又該會為推動及策定相關議題，下設各工作小組負責各組工作之推動，其中秘書組係由環保局主辦，持續推動法規與政策轉型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經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臺北市等 7 市已訂定淨零相關自治條例，惟基隆市尚未有訂定，經函請環保局參酌各地方政府研提淨零自治條例趨勢，適時啟動研擬作業，俾提供推動淨零轉型業務之法規制度及政策基礎。據復：未來將視實際需求研議設置自治條例。

（五）為提供市民優質親水環境，辦理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惟於主體工程驗收完成後未依規定填報財產增加單，仍予審核同意撥付公款，且多項機電設備未施作，影響淨水場營運，允宜檢討妥處，以強化完工後財產管理與使用效益。

環保局為改善基隆河港水質，透過污水截流、污水處理、清水循環與水環境重建與改善之策略，提供市民優質親水環境，辦理「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採購案，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決標，契約金額 7,567 萬元，施作內容包含旭川河淨水場主體工程及水質改善處理設備安裝等。該工程計分 2 階段，第 1 階段為施作主體工程，第 2 階段辦理運轉測試及成效評估，施工廠商於 111 年 3 月 4 日申報第 1 階段主體工程竣工，經環保局於同年 3 月 11 日完成竣工查驗，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驗收合格，工程結算金額 7,515 萬餘元。惟查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驗收逾 3 年，環保局未將取得之土建及機電設備等市有財產擬具財產增加單，送財產管理單位辦理財產產籍登記，仍予審核同意撥付公款，且迄未設置財產帳、卡列帳管理，無法落實財產管理，核與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等規定不符。又該工程雖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驗收完成，然環保局於 112 年 8 月發現有諸多

機電設備故障無法正常運轉，該局嗣於 113 年 4 月委託代操作廠商進場盤點工程施作情形，發現現場查無「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不斷電系統，3kVA」、「多參數水質分析儀偵測計（mbo、SS、DO、Ph）」、「餘氯計」及「儀錶設備（探測器 3" PVC HOLDER）」等 4 項機電設備，合計已支付契約價金 72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雖修復完竣，惟已造成公帑損失，並影響旭川河淨水場營運，經函請環保局查明妥處，並通盤檢討問題癥結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針對財產管理疏失及工程查驗不實，已核予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行政處分，並依約向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求償，爾後將強化財產管理及工程查驗作業，避免類似情事再生，另已委託專業代操作廠商進駐，執行每日運轉與設施維護，將透過滾動式檢討操作實績，確保設施發揮最大處理效能。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基隆市電動機車普及率全國排名前段，惟換電站建置數量不足，又交車處理流程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因電動機車交車時間過長及換電站建置數量不足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持續加強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惟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即將屆期尚未有後續具體規劃，又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能有效抑減及回收再利用率滑落，均待研謀改善，以達成資源永續利用。	因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能有效抑減及回收再利用率滑落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焚化底渣處理再利用落實資源循環，惟再生材料品管檢驗及使用管控等執行作業未臻周延，均待檢討妥處，以確保供應品質及利用成效。	
（二）持續辦理空氣及噪音污染防制，惟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公共工程相關防制作業及噪音科技執法設備採購等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空氣品質及環境安寧。	
（三）鼓勵民間機構設置垃圾焚化最終處置場，惟計畫許可年限及契約屆期後所提封場復育計畫執行始點未明，又另提試運轉計畫尚在審議，均待及早釐清妥處，以避免後續執行爭議。	

拾壹、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消防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辦理轄內有關災害預防、災害搶救、教育訓練、火災原因調查、受理市民各項緊急傷病、急難、災害案件報案服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行政管理、火災預防、搶救救護、火調訓練、災害應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義消應勤服裝、暖暖消防分隊搜救犬廳舍改建工程等採購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 萬餘元，係違反消防法規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9 萬餘元（55.77%），主要係廢舊物資拍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萬餘元（14.85%）；減免（註銷）數 5 萬餘元（4.77%），係註銷已逾執行期間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87 萬餘元（80.39%），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9,217 萬餘元，因支援花蓮縣馬太鞍溪搶險及災害復原工作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5 萬餘元，合計 6 億 9,4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331 萬餘元（91.16%），應付保留數 2,051 萬餘元（2.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5,3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090 萬餘元（5.8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05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輔導屬員取得救護技術員證照，惟具中級證照人數未臻適足，且部分分隊尚未配置高級救護技術員，允宜研謀改善，並研議獎勵

措施優化救護人力，俾提升救護量能及品質。

消防局為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持續訓練相關救護人員，俾使消防人員具初級、中級及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以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經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消防局 9 個分隊救護技術員共 195 人，具初級、中級及高級救護證照者，各有 5 人、176 人及 14 人（表 1），該局雖輔導所屬分隊救護技術員均已取得相關救護證照，以提升基礎緊急救護技能，惟仍有 5 人（占 2.56%）僅具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核與該局中程施政計畫（111 至 114 年）有關第一線執行救護人員均取得中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之目標有間。次查消防局 111 至 113 年度外勤救護案件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ut-of-Hospital Cardiac Arrest, OHCA）急救成功率，分別為 14.40%、22.74%及 22.84%

，114 年截至 9 月止為 24.64%，已有逐年提升趨勢，據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緊急救護統計資料所載，全國急救成功率平均值達 34.14%，然基隆市為 22.84%，尚有精進及提升空間。又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有關高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除包含中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外，尚能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注射或給藥、施行氣管插管、電擊及使用

體外心臟節律器，可在緊急情況下作出關鍵處置，有效提高急救成功率，惟消防局實際執行救護人力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僅 14 人（占 7.18%），且信義及暖暖 2 分隊未配置高級救護技術員，而中正及百福 2 分隊僅 1 名高級救護技術員，不利民眾緊急救護所需，經函請消防局注意適時補足中級救護人力，及加強訓練救護技術人員，並研議獎勵措施提升屬員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之意願，俾優化救護人力。據復：將視人力配置狀況，規劃初級救護技術員參與「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並已修訂緊急救護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增訂僅有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以實施項目之獎勵金；另自 115 年起每年編列 2 名高級救護技術員之訓練預

表 1 114 年 10 月各分隊救護技術員人數統計

單位：人、%

分 隊 名 稱	合 計	初級救護 技術員	中級救護 技術員	高級救護 技術員
合 計	195	5	176	14
仁 愛 分 隊	29	1	25	3
信 二 分 隊	23	-	20	3
中 正 分 隊	20	1	18	1
信 義 分 隊	20	2	18	-
七 堵 分 隊	19	-	17	2
百 福 分 隊	21	1	19	1
中 山 分 隊	20	-	18	2
暖 暖 分 隊	19	-	19	-
安 樂 分 隊	24	-	22	2
占 比	100.00	2.56	90.26	7.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算，以持續提升緊急救護之量能及品質。

2. 為保障災害期間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防止災害擴大，已擬定災害避難疏散計畫，並公告防災地圖等減災措施，惟該避難疏散計畫多年未曾檢討修正，且未依規定更新災害防救資訊，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地區災害防救韌性。

內政部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制定災害防救法，藉由地方政府研擬疏散避難計畫、設置防災地圖等作為，使居民得據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經查消防局擬定災害避難疏散計畫與公告防災地圖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災害避難疏散計畫作為執行避難疏散之判斷基準，惟部分內容已不符現況，且多年未曾檢討修正，允宜全面檢視修正，妥適規劃轄區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俾提升災害防救韌性：經查消防局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訂定「基隆市各種災害避難疏散計畫」，其規範內容包含地震、海嘯、土石流、颱風、山崩、有毒氣體、瓦斯等各類災害避難疏散時機之判斷基準、任務分工、避難引導及疏散作業程序等，惟迄至 114 年 10 月底該計畫已逾 20 年未進行修訂，期間災害防救法已歷經 10 次修正，舉如「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部分災害名稱已有調整，該避難疏散計畫除未配合中央法令修正，且相關權責單位仍列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市政府民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海洋發展局等政府組織改造前之機關舊稱，現已分別更名為農業部、市政府民政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等，已不符現況；又與基隆市防災資訊網 110 年 3 月所公告更新基隆市複合災害潛勢圖比較，該計畫內漏列火山及輻射災害等相關應變作為，經函請消防局全面檢視修正，以妥適規劃轄區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俾符合現況需求，提升災害防救韌性。據復：將依災害防救法修訂沿革，邀集民政處、社會處及各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修正避難疏散計畫，包括疏散避難啟動時機、引導流程及任務分工等內容，以確保避難疏散計畫內權責及依據均與現行制度一致，及符合實際需求並提升可操作性。

(2) 已於官方網站公告疏散避難圖及災害潛勢圖，惟未依規定更新各里災害防救資訊，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俾利民眾查詢防救災情，強化自主防災效能：經查消防局 110 至 114 年度為更新各行政區災害潛勢圖及疏散避難圖彙製作業等工作，分別辦理「基隆市 110 年及 111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基隆市112年及113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及「基隆市114年至116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等3件採購案，均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協力團隊）得標，總決標金額3,340萬餘元。復查協力團隊歷年係以蒐集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農業部「土石流潛勢溪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海嘯災害潛勢圖」、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火山災害潛勢圖」及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子事故災害潛勢圖」等29項圖資為基礎，彙製基隆市110至114年災害潛勢圖及疏散避難圖，然其更新日期除110年更新資料已迭失，其後各年更新日期分別為111年5月、112年8月、113年5月及114年5月，而消防局歷年僅以「防災交流LINE群組」轉知各區公所公告周知，未正式函文促請相關機關更新資訊，作法尚欠周延，致截至114年10月底止，消防局及各區公所於官方網站所公告行政區疏散避難圖及災害潛勢圖多為111年彙製之舊資料，已過時3至4年間，顯與防災地圖作業手冊有關防災地圖（包含災害潛勢圖及疏散避難圖）所列各項防災資訊隨時保持常新之規定未符，除影響災時民眾疏散避難之急迫資訊，亦無法達成耗資彙製圖資之使用目的，經函請消防局注意檢討改進，並督促各區公所即時更新，俾利民眾查詢防救災情，強化自主防災效能。據復：消防局已函請各區公所更新網站公告之災害潛勢圖與疏散避難地圖為最新繪製之圖資，以確保民眾查詢資訊正確，未來亦律定每年度圖資繪製完成後，以正式公文提供各單位最新防災地圖資訊及要求各區公所網站辦理圖資更新事宜，並將「網站資訊更新查核」項目納入防救災工作績效管考中，以強化執行落實度，確保資訊可維持即時更新。

3. 為因應各類特殊災害之科技救災能力，成立無人機隊及控制中心，惟部分無人機未依規定註冊或投保責任保險，且所屬隊員普遍僅取得基本級操作證照，允宜注意研謀改善，俾符合相關規定及提升設備使用效益。

消防局為推動AI智慧派遣無人機搜救、火場監測、山域、水域搜救及地震場域勘查等，自105年成立無人機小組，培養飛手操作與戰術應用能力，將災情畫面即時回傳至無人機控制中心、119指揮科及應變中心，讓決策者能即時掌握現場狀況，迅速下達正確指令，提升救災效率，並減輕第一線消防人員進入危險現場之風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110年至114年度購置無人機17架及接受贈與無人機2架，共經管19架無人機，雖均已登錄財產明細清冊並建立財產卡，惟僅14架依規定向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取得註冊號碼，可合法出勤使用，仍

有 5 架無人機設備未完成必要登記程序，另經管之無人機中有 9 架尚未投保損害賠償責任保險，與民用航空法中政府機關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未符；(2)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該局雖已培養 29 名消防隊員取得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其中 26 名僅取得基本級證照，操作範圍多限於災情勘查、空拍紀錄等基礎任務，若面對需藉由無人機廣播、投擲、掛物救災等高階任務，只能倚賴其餘 3 名取得高級無人機專業操作證照之隊員始可勝任，惟消防單位平時須配合輪班輪休且無人機操作人員均為兼任，實際任務派遣易與原職務業務衝突，影響人力調度及任務派遣。以上，經函請消防局注意依規定辦理，並研謀規劃無人機操作訓練課程，及鼓勵所屬隊員取得高級無人機專業操作證照，以擴大應用於複雜防救災工作，提升設備使用效益。據復：(1) 消防局經管 19 架無人機，從性能、功用及使用年限上，擇優挑選 10 架無人機，置於各使用單位（9 個消防分隊及車輛保養場）作為出勤使用，另 2 架作教育訓練用無人機，該等 12 架無人機均已依規向民航局註冊並投保責任保險，剩餘 7 架已達年限者將規劃辦理報廢事宜；(2) 已將取得無人機專業證照納入升遷制度加分項目，且自 115 年起編列預算，針對考照及換照皆全額補助，並將宣導及鼓勵隊員提升無人機操作證照等級，分別於上、下半年辦理復訓，邀請空拍機隊及無人機志工隊參與，訓練內容包含法令研討及經驗分享，以及搭配各類災害情境模擬，供每位學員實際操作無人機並增加災害現場臨場感及搭配默契。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消防人力配置已達服務人口比目標，惟各年尚有缺額待補實及年齡層結構已有變化，又部分義消隊員將屆服務年齡上限，均待持續檢討人力適足性妥為因應，以確保整體消防服務量能。	
2. 為強化救災效能持續購置車輛裝備，惟現有雲梯車救援有高度限制，又裝備間有故障未修復及部分無線電中繼台未有效運作，均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地區救災韌性。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文化觀光局主管僅文化觀光局 1 個機關，掌理蒐集並保存圖書及地方文獻、辦理藝文推廣、藝術表演活動與文化觀光行銷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推廣各項藝文活動及文物展覽、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之調查、維護及保存，提供圖書閱覽服務、充實館藏及館舍之維護，辦理觀光事業發展及據點管理維護修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和平島B考古遺址現地展示空間整備計畫、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興建安、二沙灣砲台修復工程及監造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04 萬餘元（98.20%），主要係採購案違約賠償收入未編列預算及要塞司令官邸標租等案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4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904 萬餘元、追減預算 23 萬餘元，合計 6 億 6,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855 萬餘元（64.63%），應付保留數 1 億 9,997 萬餘元（30.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8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55 萬餘元（5.21%），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5,3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687 萬餘元（36.79%），減免（註銷）數 224 萬餘元（0.50%），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等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8,441 萬餘元（62.71%），主要係和平島B考古遺址解說中心工程、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興建安及LED電視牆設備採購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活化文化資產館舍辦理標租案，並不定期辦理策展或外借場地以活化館舍再利用，惟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即辦理標租，且部分館舍空間未能妥善運用，另未針對活化整修後館舍妥適規劃長期用途，允宜檢討改善妥處，期促進文化傳

承並創造觀光效益。

文化觀光局為彰顯基隆市多重歷史文化價值，藉由紀念性建築作為歷史空間敘事基礎，推動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陸續修復要塞司令官邸、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等市定古蹟，復為發揮既有文化館舍空間效益，以委外營運、不定期策展或外借場地等型式加以活化利用，114 年度編列預算 3,531 萬餘元辦理文化館舍維護保養及支付相關水電等費用。經查文化館舍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完成館舍土地撥用程序即辦理文化資產館舍委外標租營運案，又承租人所提公益回饋事項未能落實執行，且市政府各機關單位亦未妥適善用本標租案回饋場地等：該局辦理「基隆市古蹟司令官邸、校官眷舍及舊公車處等 3 處文化設施標租案」（下稱館舍標租案），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以年租金 107 萬元決標，並於同年 6 月 27 日簽約。依館舍標租案投標須知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得標人應於該局完成土地撥用、接管後，通知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第 8 點第 4 款於「文化資產經營及管理維護規劃構想（30%）」項下列示「公益回饋事項」，屬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項目之一。又廠商於投標時所附企劃書內容，提出相關公益回饋事項，並列入契約應執行事項，包括「自辦售票型藝文展演活動回饋」及「自辦售票型藝文音樂體驗活動」等，應予基隆市市民 9 折、正砂里及中砂里里民 8 折之優惠，另免費提供市政府單位及機關使用舊公車處及校官眷舍，每年 3 次檔期（每 1 檔期為 1 週）等；第 11 條之 2 第 5 款規定，承租人每年至少應舉辦 2 場（梯）次以上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或文化產業之主題活動，並應於營運計畫書提出具體辦理上開藝文活動或行程之可執行方案及目標場次。經查截至 114 年 10 月 1 日止，館舍標租案仍有 7 筆國有土地尚未完成撥用程序，及廠商尚未依規定落實優惠票價回饋，暨市政府各機關單位亦未善用廠商回饋之場地，廠商復未依契約營運計畫書所列提出文化資產或產業相關主題活動執行方案及目標場次，經函請文化觀光局注意檢討妥處，以確保機關權益。據復：因不諳國有土地撥用程序及應備文件，致申請過程發生屢次退補件，爾後於辦理前先行瞭解程序，避免類案再生；114 年度免費檔期為 10 月辦理之「秋光音樂會—時光特展」活動，爾後將請廠商載明售票資訊與購票方式，市民優惠或身分限定則規劃以現場購票方式辦理，並請廠商每月回報場館活動及人次等；另嗣後將先行彙整市政府各機關單位使用需求，以充分運用回饋機制。

(2) 部分文化館舍使用時段或為短暫或間歇時日，或館舍遲未開放使用，未能妥善運用文化館舍空間：該局轄管文化館舍計有基隆故事館等 15 處，截至 114 年 10 月 1 日止，屬自行管理、委託他機關代管及委外管理者分別為 11 處、1 處及 3 處。經查漁會正濱大樓僅於 114 年上半年外借場地拍攝 1 日，另迄至同年 9 月起始運用局部場地辦理潮藝術展覽；旭丘指揮

所於 114 年 1 月 26 日借用機關歸還場地後，迄至同年 6 月 24 日始再外借其他單位使用；正濱遊客中心（即舊正濱派出所）於 114 年 3 月 18 日至 8 月 5 日委外營運，其後僅局部場地外借策展；市長官邸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至 7 月 31 日間外借其他單位舉辦活動，其餘時間均閉館等，顯示該局自行管理之館舍部分使用情形或為短暫時段或為間歇時日，甚有延未開放使用情事，經函請文化觀光局注意研謀善用既有空間，以促進文化傳承並創造觀光效益。據復：舊正濱派出所及旭丘指揮所已於 115 年 2 月間辦理標租公告，並於同年 5 月間辦理議約及履約作業；正濱漁會大樓及市長官邸，俟完成漏水修繕及土地分割移撥後辦理標租及活化作業，上開場域於完成招商及委託營運前，將不定期辦理各項活動。

（3）活化利用整修之舊正濱派出所辦理委外營運，以提升館舍使用效能，惟未針對館舍長期用途妥適規劃：該局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委外營運方式將整修後之舊正濱派出所，辦理「舊正濱派出所進駐規劃與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800 萬元，履約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內容包括規劃、裝潢及營運策展等事宜，另據廠商所提預算規劃項目，其中「咖啡設備與器具」1 式 200 萬元，包括咖啡水吧設備、制冷設備及咖啡器具。嗣為善用現地留存之咖啡水吧設備，該局於 114 年 3 月間以咖啡為主題辦理「114 年舊正濱派出所活動規劃及執行」採購案，決標金額 50 萬餘元，規劃以打卡贈咖啡模式，吸引民眾至正濱地區旅遊，惟得標廠商 114 年 5 至 7 月執行結果，原預計贈出 2,800 杯，實際贈出 1,931 杯，僅達原目標 68.96%，短期建置之相關設備已增加使用上之限制，顯示對於場地未來營運未能有長期規劃，經函請文化觀光局注意研謀改善，並研議長期營運方案，以充分發揮場地效益。據復：已於 114 年 10 月間辦理「114 年度舊正濱派出所後續營運規劃案」，未來對於類案場地將研議長期規劃策略並據以擬定合適採購方式，以充分發揮採購效益。

2. 為吸引旅客至基隆觀光旅遊，採購雙層觀光巴士及辦理後續旅遊服務案，惟遲未完成車輛型式變更作業，致延宕車輛啟用時程，且未妥適釐清增值回饋項目價額，允宜檢討改善，俾利推展觀光業務。

市政府前觀光及城市行銷處（113 年 7 月 1 日裁撤，觀光旅遊及行銷宣傳等業務移入文化局，同時改制更名為文化觀光局）因應國內外文化觀光市場走向高品質及高端市場之趨勢，推動郵輪或國內外消費旅客至基隆市觀光旅遊，並打造國際級文化觀光新品牌，於 112 年間規劃採購雙層觀光巴士餐車 1 輛（決標金額 2,196 萬餘元），嗣於 114 年為辦理雙層觀光巴士之營運及宣導，續辦旅遊服務暨行銷推廣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750 萬元）。經查雙層觀光巴士車輛採購案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未督促廠商依規定完成雙層觀光巴士變更餐車型式作業，致延宕車輛啟用時程，影

響觀光旅遊服務之推動：依「基隆雙層觀光巴士採購案」契約書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廠商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履約交貨，嗣因紅海局勢影響船期，致巴士底盤無法如期到貨，爰展延至 114 年 5 月 30 日。然本案採購需求書已載明採購標的為雙層觀光巴士餐車，雖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取得營業大客車（公營市區客運）行照（車主為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惟廠商迨至同年 6 月 16 日始函請文化觀光局協助申請變更為觀光餐車，復因該局未督促廠商確實檢附車輛改裝變更報核等資料，經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於 114 年 7 月 31 日要求補充相關文件資料，俟廠商提供所需文件後，交通部於同年 9 月 22 日函請市政府釐清車體變更及取消設置優先席等無障礙設施是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截至 114 年 10 月 1 日止，仍未完成雙層觀光餐車變更程序，致「114 年度基隆雙層觀光巴士旅遊服務暨行銷推廣勞務採購案」無法於 114 年 10 月開始營運，影響後續觀光旅遊服務之推動，經函請文化觀光局研謀改善措施。據復：於觀光巴士領牌後，即督促廠商辦理變更事宜，因釐清觀光巴士取消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等疑義費時，致延遲預計啟用時程，業於 114 年 11 月完成變更觀光餐車之改裝認證事宜，並啟動試營運作業。

（2）觀光巴士餐車改裝認證尚未通過即辦理啟航典禮，又廠商提出創意增值回饋項目未標明價額，履約管理存有疑義：經查基隆雙層觀光巴士採購案工作項目包含「配合機關舉辦啟航典禮相關事宜」1 式 50 萬元，然該局 114 年 6 月 18 日同意廠商將啟航典禮改以交車記者會方式辦理，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辦竣，惟因變更觀光巴士餐車作業未及，迄至 114 年 10 月 1 日止，仍未經交通部公路局審驗通過致觀光巴士餐車未能啟航營運，交車記者會辦理結果除未符履約規定外，且易致民眾誤認雙層觀光巴士已可搭乘旅遊。另「114 年度基隆雙層觀光巴士旅遊服務暨行銷推廣勞務採購案」需求書規定，廠商如有提出創意增值回饋項目，應標明各項執行所需之市值價格（不列入標價清單），若廠商未能依約執行，機關將自服務費用中扣除其所值之價金為違約金。經查廠商投標所附服務建議書中提出「媒體踩線團規劃」，規劃至少邀請 10 個以美食、旅遊生活等主流大眾媒體及社群平臺網紅，至活動現場實際踩線，發表相關旅遊文章，惟廠商相關投標文件中並未標明此項增值回饋項目之價額，與採購需求規定未符，經函請文化觀光局檢討妥處。據復：為加速觀光巴士推廣時程，同意廠商同時辦理車輛變更行政程序及亮相記者會，惟因變更程序冗長，且記者會時間已發布，致記者會於車輛改裝認證完成前即召開，又經通知補正後，廠商已提送增值回饋項目價額，後續履約如有未依約執行部分，將依規辦理相關事宜。

3.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並辦理社區營造點徵選與成果行銷宣傳，惟徵選類型配置、議題對應、資訊登載及推廣成效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

社造推動成效並拓展多元文化涵蓋領域。

文化觀光局為落實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促進社區自主發展與永續經營，訂定「基隆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及「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社區營造點徵選須知」，補助立案人民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各級學校及成年個人等辦理社區營造工作，111 至 114 年度計畫總經費介於 675 萬元至 891 萬餘元間，其中文化部分別補助 80% 至 85%，餘由該局編列配合款。經查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社區營造點徵選作業之徵選類型配置暨深化程度，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目標未盡契合，又提案計畫尚乏明確對應議題面向：該局為凝聚社區自主力量及協力營造共好社會，各年度均訂有社區營造點徵選須知，經查 111 至 114 年度受理社區營造提案並核定補助共 89 案，以社區議題及居民參與為主軸之「公民培力行動」類型為主，其件數占比由 111 年度之 86.36% 下降至 113 年度之 35.00%，114 年度則略微升至 38.10%，至以跨域議題及社群連結為主軸之「議題深化行動」類型，雖由 111 年度之 13.64% 提升至 113 年度之 40.00%，惟 114 年

度則降至 33.33%（表 1），且部分單位申請案連續多年均以公民培力行動計畫提案，未能廣續呼應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所訂「透過社區營造進展到社會改造，從社區議題拓展到跨域議題，以超越社區疆界及跨域行動協作來回應多元社會」之核心目

表 1 基隆市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類型

		單位：件、%				
年度	類型	合計	公民培力行動	議題深化行動	鄉土教學	社區基礎扎根
合計		89	50	24	11	4
	占比	100.00	56.18	26.97	12.36	4.49
111		22	19	3	—	—
	占比	100.00	86.36	13.64	—	—
112		26	16	6	4	—
	占比	100.00	61.54	23.08	15.38	—
113		20	7	8	5	—
	占比	100.00	35.00	40.00	25.00	—
114		21	8	7	2	4
	占比	100.00	38.10	33.33	9.52	19.05

註：1. 原有徵選類型為公民培力行動及議題深化行動，自 112 年起增加鄉土教學，114 年起增加社區基礎扎根。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標。另據該局各年度社區營造點徵選提案計畫綜合資料表列有「計畫對應議題面向」欄位，供申請單位勾選所提計畫對應文化部所訂四大提案方向，111 年度已於社區營造成果專輯所錄社區營造故事分章節表達，至 112 及 113 年度則未有相關議題面向統計資料可稽，尚難評估是否符合提案原則。以上，經函請文化觀光局妥適配置各徵選類型比例，及確實審查提案計畫議題對應情形，以建構多元文化及豐富涵蓋領域。據復：爾後將於執行過程中確保社區營造點計畫與文化部社區營造政策議題之對應，並研議強化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深度與廣度，調整相關徵選辦法、培訓內容及執行方式等。

(2) 部分社區營造資訊未確實登載於網站，或宣傳成效未具顯著：該局辦理「基隆市社區營造中心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111 至 114 年度契約金額介於 145 萬元至 190 萬元間。依「111 至 112 年基隆市社區營造中心專業服務案」之服務建議書，有關提升社區營造資訊交流平台之實施方式，列有每月發布 1 篇基隆社區營造議題之介紹文章；另「113 年基隆市社區營造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企劃書中，社區營造資訊交流平台之實施方式，則列有 113 年度刊載成果冊電子檔，提供民眾瀏覽社區營造點年度成果紀錄等事項。據該局 114 年 9 月 10 日提供社區營造網站資料，上線時間介於 108 年 7 月至 114 年 2 月間之社區營造相關故事列表標題計有 17 筆，惟未見有關前述委託案所列社區營造資訊，核與委託契約所列辦理事項未盡相符；又 110 年間為強化宣傳力度及增進社區交流，於 Firstory 網站創立 podcast 頻道，並同步串聯至 KKBOX、Spotify 等平台，經查 111 至 113 年分別製播 13 集、4 集、4 集節目（111 年節目於 112 年重新上架），據統計 Firstory 網站截至 114 年 9 月 10 日止，各年度下載數分別僅有 18 次、63 次及 18 次，且多數節目下載數皆少於 5 次，甚有部分節目尚無下載數等情，經函請文化觀光局落實資訊登載及研議宣傳方式，以提升行銷成果。據復：新社區營造網站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上架，將持續更新歷年社區營造點相關成果及節目資訊，又製播節目係各社區營造家族自行協力製播，後續將研擬透過其他管道推廣。

4. 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獎勵及推動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惟部分計畫考評成績及指標表現未盡理想，且展演空間開放與使用情形欠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藝文推廣效益及滿足多元藝文發展需求。

文化觀光局為扶植及獎助地區傑出演藝團隊，提升專業創作水準，訂定各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暨申請須知，補助於基隆市立案滿 1 年且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活動之演藝團體，111 至 114 年度計畫總經費介於 300 萬元至 360 萬元間，部分經費由文化部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予以補助，其餘則由該局編列預算配合辦理；又市政府為鼓勵轄內藝文活動多元發展，訂有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明定主管機關為文化觀光局，據以辦理街頭藝人登記與展演許可作業。經查扶植地方傑出演藝團隊及街頭藝人展演申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轄內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執行結果，部分項目經上級主管機關考評成績未盡理想，且部分指標未達全國中位數：文化部為瞭解地方扶植傑出團隊計畫執行情形，各年度均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針對目標與策略規劃、訪視陪伴、資源整合、觀眾開發及效能性等 8 項考評指標進行評分，按考評成績分為 5 個等級（特優、優、佳、可再進步及待加強），並作成雷達圖向度及綜合評語與建議事項，提供機關作為未來計畫執行參考。

經查該局 111 年度經文化部考評結果為「佳」等級，112 年度考評結果提升至「優」等級，惟 113 年度因計畫成效未達預期，考評結果下降至「可再進步」，且各項考評指標皆較 21 個受補助縣市之中位數為低，其中效能性、資源整合、目標與策略規劃等 3 項各差距 0.55 分、0.52 分及 0.42 分（表 2），計畫執行考評成績尚有加強及提升空間。復查各年度考評調查報告之綜合評語與建議事項，提出 113 及 114 年度均為 7 個相同團隊申請且全數獲核定補助，重複性過高，不利新興演藝團隊發展，應持續衡酌資源集中及重點補助情形，避免資深團隊顯著依賴政府經費挹注，審慎評估建立退場機制，以帶動新血藝術家加入等。以上，經函請文化觀光局注意針對落後指標研謀善策，參採其他縣市精進作法，以有效提升整體辦理績效，協助地方演藝團隊正向與永續發展。據復：業依考評結果各項缺失研擬改善目標與策略規劃，並落實考核機制及研擬退場機制，同時評估降低補助額度、提高團隊自籌比例，以有效控管入選團隊數量及提升整體計畫品質。

表 2 基隆市辦理地方扶植傑出團隊考評結果

單位：分

考評指標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成績	中位數	差異	成績	中位數	差異	成績	中位數	差異
目標與策略規劃	8.34	8.26	0.08	8.48	8.34	0.14	7.99	8.41	- 0.42
行政程序	8.49	8.32	0.17	8.42	8.35	0.07	8.03	8.29	- 0.26
經費規劃	8.60	8.32	0.28	8.47	8.30	0.17	8.13	8.33	- 0.20
訪視陪伴	8.02	8.25	- 0.23	8.25	8.25	—	8.03	8.31	- 0.28
資源整合	8.33	8.30	0.03	8.58	8.37	0.21	7.80	8.32	- 0.52
觀眾開發	8.27	8.22	0.05	8.33	8.33	—	7.91	8.24	- 0.33
效能性	8.07	8.07	—	8.30	8.29	0.01	7.81	8.36	- 0.55
延續性	8.06	8.13	- 0.07	8.25	8.25	—	7.89	8.21	- 0.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2）部分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停止開放，或部分開放空間長期無人申請使用：截至 114 年 9 月底，該局公告轄內街頭藝人展演空間計有 28 處，其中 12 處自 113 年起即因場地施工不予開放，即有逾 4 成場地已長期無法提供使用，又外木山（三）之展演空間於 114 年 9 月起亦因施工停止開放，致全市僅餘中正區 5 處、仁愛區 4 處、中山區 2 處及其餘 4 個行政區各 1 處，合計 15 處展演空間可供街頭藝人申請展演。據該局提供前開 15 處及外木山（三）等展演空間場地於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 15 日申請展演資料顯示，其中 9 處均無街頭藝人申請展演紀錄，且中正、信義及安樂等轄區之開放展演空間甚至全數無人申請，至其餘 7 處雖經申請並准演計有 4,428 人次，惟間有同一場地同一時段因有 2 人以上登記而未獲許可資格者計 202 萬餘人次，尤以中山區外木山 3 個展演空間登記情形最為熱門（表 3）。以

上，經函請文化觀光局妥為研議調整場地配置與開放時段，及儘速恢復場地使用或另尋適當空間，以符合街頭藝人實際演出需求及提供市民多元接觸藝文活動。據復：中正、信義及安樂區等展演空間，將與場地管理方研議提升展演申請方案，並積極尋找合適展演空間，至中山區展演空間開放時間及地點，將持續研擬兼顧街頭藝人展演需求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維護之方案。

表 3 基隆市公告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使用空間

單位：處、人次

項目 行政區	公告空間	114 年截至 9 月底開放情形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 15 日申請展演情形		
		停止開放	正常開放	場地申請紀錄	展演人次	申請未獲許可人次
合計	28	13	15	7	4,428	2,024,434
中正區	14	9	5	—	—	—
中山區	4	2	2	3 (註 1)	3,706	2,021,310
仁愛區	4	—	4	2	452	2,106
七堵區	2	1	1	1	246	1,010
信義區	2	1	1	—	—	—
暖暖區	1	—	1	1	24	8
安樂區	1	—	1	—	—	—

註：1. 包含展演空間外木山（三）統計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擴增並增納觀光行銷業務，惟執行結果連續數年均均有落後，甚有經費保留數僅略低於年度預算總額，亟待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以確實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2. 持續辦理文化資產管理作業，惟仍有部分處所尚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及消防或監控警報設備間有不足，均待檢討改善，以使文化資產妥善保存。	
3. 為發展地方文化事業設有藝文場館，惟現行收費標準未能配合場地服務水準檢討調整，又預算科目編列涵蓋範圍不足且費用分擔未盡合理，均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營運效能。	
4. 持續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惟相關法規迄未依現況修正，又城市整體閱讀力與圖書館人力暨發展尚有須加強辦理或調整規劃事項，均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圖書館治理效能。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執行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災後復建與緊急搶修工程、興隆街邊坡及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抽水站設備復建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無支用需求。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6,4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1,754 萬餘元，合計 15 億 8,2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5,787 萬餘元（54.22%），應付保留數 4 億 838 萬餘元（25.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6,6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1,590 萬餘元（19.97%），主要係各項給付及補助依實際退休或申領人數覈實列支、災害準備金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無支用需求而未執行。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183 萬餘元，均為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926 萬餘元（51.07%），減免（註銷）數 7,904 萬餘元（25.35%），主要係天然災害緊急搶救清除危險設施暨封閉型社區緊急搶修等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7,352 萬餘元（23.58%），主要係災後復建及深澳國小校舍拆除等工程尚在辦理中。

拾肆、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700 萬元，114 年度計有市政府等 9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2,623 萬餘元（97.17%），其中動支事由主要有：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辦理西定托嬰中心修繕統包工程增設消防設備、體育場辦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案所需經費。114 年度市政府各機關申請

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經市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動支事由簡表。

（二）重要審核意見

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保留金額及占比已較上年度減少，惟仍有部分案件經費悉數保留或保留逾年餘仍未執行完竣，允宜研謀改善。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查市政府 114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其中未能於年底執行完畢仍須辦理經費保留者計 2 案，保留金額 476 萬餘元，占核准動支數（2,623 萬餘元）之 18.15%，雖較上年度之 596 萬餘元及 26.53%，減少 120 萬餘元及 8.38 個百分點，惟仍有「基隆市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修繕統包工程契約變更」1 案因申辦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致停工中而全數辦理保留，另「中山區台 2 己德安路北上出口新設匝道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含後續擴充監造」1 案保留金額占核准動支數逾 5 成，係未如期於當年度完成驗收付款作業等情事，核有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妥善衡酌年度工作實況及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經費全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復查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有 113 年核准動支辦理「田寮河周邊騎樓整平規劃設計及後續監造」1 案金額 500 萬元，因第一期工程仍在執行中而連續 2 年度全數辦理保留，有待加強期程控管與進度追蹤，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後，妥適規劃計畫或工程辦理時程，俾提升第二預備金使用效益。據復：已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保留案件動支情形，並注意辦理期程，嗣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將審慎評估實際需求覈實辦理，以強化經費使用效益。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保留金額占比較上年度增加，且有部分案件經費悉數保留或保留逾年餘仍未執行完竣，均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經費使用效益等情事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14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6,783,500,000	26,334,919,286	26,335,456,615
1. 稅 課 收 入	10,774,656,000	10,633,738,903	10,633,738,903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9,701,000	379,729,244	379,729,244
3. 規 費 收 入	393,721,000	383,401,017	383,401,017
4. 財 產 收 入	249,119,000	285,024,417	285,024,417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7,070,000	17,140,000	17,14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4,490,318,000	14,073,540,470	14,073,540,470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7,183,000	57,857,077	57,857,077
8. 其 他 收 入	431,732,000	504,488,158	505,025,487
二、歲 出 合 計	28,599,242,000	26,760,421,905	26,742,832,113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5,240,132,007	4,879,688,581	4,879,688,581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8,612,865,573	8,487,522,936	8,487,522,936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783,877,276	4,302,349,056	4,302,088,893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5,314,472,178	4,932,060,889	4,932,060,889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853,944,000	1,710,983,704	1,693,654,075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763,360,000	1,708,738,472	1,708,738,472
7. 債 務 支 出	75,000,000	49,506,667	49,506,667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955,590,966	689,571,600	689,571,600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815,742,000	- 425,502,619	- 407,375,498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448,043,385	- 1.67	537,329	0.00
40.38	- 140,917,097	- 1.31	—	—
1.44	10,028,244	2.71	—	—
1.46	- 10,319,983	- 2.62	—	—
1.08	35,905,417	14.41	—	—
0.07	70,000	0.41	—	—
53.44	- 416,777,530	- 2.88	—	—
0.22	674,077	1.18	—	—
1.92	73,293,487	16.98	537,329	0.11
100.00	- 1,856,409,887	- 6.49	- 17,589,792	- 0.07
18.25	- 360,443,426	- 6.88	—	—
31.74	- 125,342,637	- 1.46	—	—
16.09	- 481,788,383	- 10.07	- 260,163	- 0.01
18.44	- 382,411,289	- 7.20	—	—
6.33	- 160,289,925	- 8.65	- 17,329,629	- 1.01
6.39	- 54,621,528	- 3.10	—	—
0.19	- 25,493,333	- 33.99	—	—
2.58	- 266,019,366	- 27.84	—	—
100.00	1,408,366,502	- 77.56	18,127,121	- 4.26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3,999,242,000	100.00	31,408,162,244	100.00	31,408,699,573	100.00	- 2,590,542,427	- 7.62
（一）歲 入	26,783,500,000	78.78	26,334,919,286	83.85	26,335,456,615	83.85	- 448,043,385	- 1.67
（二）債務之舉借	6,145,790,000	18.08	4,000,000,000	12.74	4,000,000,000	12.74	- 2,145,790,000	- 34.91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1,069,952,000	3.15	1,073,242,958	3.42	1,073,242,958	3.42	3,290,958	0.31
二、支出合計	33,999,242,000	100.00	31,760,421,905	101.12	31,742,832,113	101.06	- 2,256,409,887	- 6.64
（一）歲 出	28,599,242,000	84.12	26,760,421,905	85.20	26,742,832,113	85.14	- 1,856,409,887	- 6.49
（二）債務之償還	5,400,000,000	15.88	5,000,000,000	15.92	5,000,000,000	15.92	- 400,000,000	- 7.41
三、收支餘絀	—	—	- 352,259,661	- 1.12	- 334,132,540	- 1.06	- 334,132,540	--

參、中華民國114年度基隆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6,145,79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2,145,790,000	- 34.91
二、債務之償還	5,4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400,000,000	- 7.41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1,069,952,000	1,073,242,958	1,073,242,958	—	1,073,242,958	3,290,958	0.31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基隆市營業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市政府主管	567,683,000	506,133,889	506,133,889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567,683,000	506,133,889	506,133,889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市政府主管	621,988,000	529,181,880	529,181,880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621,988,000	529,181,880	529,181,880

淨利（淨損）部分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市政府主管	- 54,305,000	- 23,047,991	- 23,047,991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54,305,000	- 23,047,991	- 23,047,991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61,549,111	- 10.84	—	—	—
—	61,549,111	- 10.84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92,806,120	- 14.92	—	—	—
—	92,806,120	- 14.92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1,257,009	—	- 57.56	—	—	—
31,257,009	—	- 57.56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		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18,835,000	282,366,140	282,366,140
市政府主管	67,899,000	54,184,770	54,184,770
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	8,020,000	9,039,336	9,039,336
基隆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24,000	1,510,933	1,510,933
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	18,300,000	2,307,632	2,307,632
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40,155,000	41,326,869	41,326,869
衛生局主管	250,936,000	228,181,370	228,181,370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250,936,000	228,181,370	228,181,370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00,013,000	253,624,961	253,624,961
市政府主管	53,260,000	46,334,587	46,334,587
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	9,266,000	4,302,078	4,302,078
基隆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32,000	2,778,175	2,778,175
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	507,000	1,518,923	1,518,923
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40,155,000	37,735,411	37,735,411
衛生局主管	246,753,000	207,290,374	207,290,374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246,753,000	207,290,374	207,290,374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餘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8,822,000	28,741,179	28,741,179
市政府主管	14,639,000	7,850,183	7,850,183
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	- 1,246,000	4,737,258	4,737,258
基隆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908,000	- 1,267,242	- 1,267,242
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	17,793,000	788,709	788,709
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3,591,458	3,591,458
衛生局主管	4,183,000	20,890,996	20,890,996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4,183,000	20,890,996	20,890,99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6,468,860	- 11.44	—	—	—
—	13,714,230	- 20.20	—	—	—
1,019,336	—	12.71	—	—	—
86,933	—	6.10	—	—	—
—	15,992,368	- 87.39	—	—	—
1,171,869	—	2.92	—	—	—
—	22,754,630	- 9.07	—	—	—
—	22,754,630	- 9.07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6,388,039	- 15.46	—	—	—
—	6,925,413	- 13.00	—	—	—
—	4,963,922	- 53.57	—	—	—
—	553,825	- 16.62	—	—	—
1,011,923	—	199.59	—	—	—
—	2,419,589	- 6.03	—	—	—
—	39,462,626	- 15.99	—	—	—
—	39,462,626	- 15.99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9,919,179	—	52.70	—	—	—
—	6,788,817	- 46.37	—	—	—
5,983,258	—	--	—	—	—
640,758	—	- 33.58	—	—	—
—	17,004,291	- 95.57	—	—	—
3,591,458	—	--	—	—	—
16,707,996	—	399.43	—	—	—
16,707,996	—	399.43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677,800,000	10,256,784,432	9,983,376,383
市 政 府 主 管	9,277,712,000	9,361,821,147	9,361,821,147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	171,408,000	322,282,745	322,282,745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6,431,000	16,265,361	16,265,361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089,873,000	9,023,273,041	9,023,273,04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00,088,000	894,963,285	621,555,236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400,088,000	894,963,285	621,555,236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914,733,000	10,131,807,728	9,858,399,679
市 政 府 主 管	9,537,674,000	9,286,059,245	9,286,059,245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	429,730,000	412,178,371	412,178,371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8,071,000	16,638,748	16,638,748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089,873,000	8,857,242,126	8,857,242,12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77,059,000	845,748,483	572,340,434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377,059,000	845,748,483	572,340,434

註：本表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4 年度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236,933,000	124,976,704	124,976,704
市 政 府 主 管	- 259,962,000	75,761,902	75,761,902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	- 258,322,000	- 89,895,626	- 89,895,626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640,000	- 373,387	- 373,387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66,030,915	166,030,91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3,029,000	49,214,802	49,214,802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23,029,000	49,214,802	49,214,802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05,576,383	—	3.16	—	273,408,049	- 2.67
84,109,147	—	0.91	—	—	—
150,874,745	—	88.02	—	—	—
—	165,639	- 1.01	—	—	—
—	66,599,959	- 0.73	—	—	—
221,467,236	—	55.35	—	273,408,049	- 30.55
221,467,236	—	55.35	—	273,408,049	- 30.55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56,333,321	- 0.57	—	273,408,049	- 2.70
—	251,614,755	- 2.64	—	—	—
—	17,551,629	- 4.08	—	—	—
—	1,432,252	- 7.93	—	—	—
—	232,630,874	- 2.56	—	—	—
195,281,434	—	51.79	—	273,408,049	- 32.33
195,281,434	—	51.79	—	273,408,049	- 32.33

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61,909,704	—	--	—	—	—
335,723,902	—	--	—	—	—
168,426,374	—	- 65.20	—	—	—
1,266,613	—	- 77.23	—	—	—
166,030,915	—	--	—	—	—
26,185,802	—	113.71	—	—	—
26,185,802	—	113.71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基隆市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8	2	1	總 計	增列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回停職人員薪俸。	—	—
			其 他 收 入		—	—
			市 政 府		—	—
			雜 項 收 入		—	—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537,329	—	—	—	537,329	—	537,329	
537,329	—	—	—	537,329	—	537,329	
537,329	—	—	—	537,329	—	537,329	
537,329	—	—	—	537,329	—	537,329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基隆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數
					增	減
			總 計		—	260,163
2			市 政 府 主 管		—	260,163
	1		市 政 府		—	260,163
		16	交 通 管 理 業 務	減列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回停職人員薪俸。	—	260,163
1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1		環 境 保 護 局		—	—
		2	環 保 業 務	減列補助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贖餘款。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應繳回市庫數	應繳回市庫數	應繳回市庫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	—	17,329,629	—	17,589,792	—	—	17,589,792	
—	—	—	—	260,163	—	—	260,163	
—	—	—	—	260,163	—	—	260,163	
—	—	—	—	260,163	—	—	260,163	
—	—	17,329,629	—	17,329,629	—	—	17,329,629	
—	—	17,329,629	—	17,329,629	—	—	17,329,629	
—	—	17,329,629	—	17,329,629	—	—	17,329,629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113	11	100		合 計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	—	—	—
			2	環 保 業 務	減列補助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 電動機車款項，並增列未結清保 留數。	—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273,408,049	—	—	273,408,049	2,902,114	—	2,902,114	
—	—	—	273,408,049	—	—	273,408,049	2,902,114	—	2,902,114	
—	—	—	273,408,049	—	—	273,408,049	2,902,114	—	2,902,114	
—	—	—	273,408,049	—	—	273,408,049	2,902,114	—	2,902,114	

肆、基隆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非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	273,408,049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合 計	—	273,408,049
基 隆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小 計	—	273,408,049
	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	—	273,408,049
	修正減列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	—	—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04 億 1,006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13 億 3,30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9 億 2,297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54 億 6,077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33 億 8,71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0 億 7,359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計收 9 億 4,929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支出等，計支 29 億 4,58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9 億 9,657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4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40 億元，債務償還支出 50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0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9 億 2,297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市庫短絀。

(二) 公庫結存

114 年度市庫短絀 9 億 2,297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43 億 4,712 萬餘元後，114 年度結存轉入 115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34 億 2,415 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01 億 9,200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04 億 1,006 萬餘元相較，差異 2 億 1,80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 2 億 1,805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8,598 萬餘元。

(2) 預收款 1 億 3,20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1,80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13 億 9,159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13 億 3,303 萬餘元相較，差異 5,85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6 億 7,633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4,040 萬餘元。
-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2 億 7,277 萬餘元。
- (3) 墊付款 8,948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2 億 7,366 萬餘元。

2. 減項 7 億 3,489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6 億 8,968 萬餘元及墊付轉正數 4,52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85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63 億 3,54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67 億 4,28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4 億 737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04 億 1,006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13 億 3,303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9 億 2,297 萬餘元。114 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5 億 1,55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一) 加項 89 億 227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79 億 9,107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6 億 240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7,277 萬餘元。
- (3)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0 億元。
- (4) 墊付款 8,948 萬餘元。
- (5) 預付款 2,641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 億 9,307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1,812 萬餘元。

(二) 減項 83 億 8,668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0 億 1,343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7 億 5,016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8,598 萬餘元。
- (3) 預收款 1 億 3,207 萬餘元。
- (4)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40 億元。
- (5) 墊付款轉正 4,520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3 億 7,324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1,559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數審定數	減 項	
		修 正 數	合 計
收 入 合 計 數	30,192,007,927	—	—
114 年 度 收 入	25,441,841,892	—	—
稅 課 收 入	10,432,507,552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1,122,909	—	—
規 費 收 入	371,333,846	—	—
財 產 收 入	281,373,967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140,000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3,467,101,179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7,267,077	—	—
其 他 收 入	473,995,362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750,166,035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750,166,035	—	—
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數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4,000,000,000	—	—
總 決 算—114 年 度	4,000,000,000	—	—
預 收 款	—	—	—
預收墊付案款項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預 收 款	修 正 數	合 計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3,000	85,983,977	132,071,108	—	218,058,085	30,410,066,012
—	—	18,931,011	—	18,931,011	25,460,772,903
—	—	2,861,205	—	2,861,205	10,435,368,757
—	—	—	—	—	341,122,909
—	—	—	—	—	371,333,846
—	—	15,625,915	—	15,625,915	296,999,882
—	—	—	—	—	17,140,000
—	—	443,891	—	443,891	13,467,545,070
—	—	—	—	—	57,267,077
—	—	—	—	—	473,995,362
3,000	85,983,977	—	—	85,986,977	836,153,012
—	—	—	—	—	750,166,035
—	—	—	—	—	—
3,000	85,983,977	—	—	85,986,977	85,986,977
—	—	—	—	—	4,000,000,000
—	—	—	—	—	4,000,000,000
—	—	113,140,097	—	113,140,097	113,140,097
—	—	113,140,097	—	113,140,097	113,140,097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墊付數
支 出 合 計 數	31,391,596,498	40,407,086	272,777,105	89,482,557
114 年 度 支 出	23,372,917,632	13,996,419	—	—
市 議 會 主 管	256,790,960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5,683,054,276	13,867,748	—	—
民 政 處 主 管	1,010,848,163	—	—	—
教 育 處 主 管	101,929,793	—	—	—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50,933,833	—	—	—
地 政 處 主 管	97,268,118	—	—	—
稅 務 局 主 管	180,398,497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781,708,318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094,008,907	128,671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196,232,164	—	—	—
消 防 局 主 管	633,313,949	—	—	—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428,551,267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857,879,387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3,018,678,866	26,410,667	272,777,105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018,678,866	26,410,667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272,777,105	—
墊 付 款	—	—	—	89,482,557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5,000,000,000	—	—	—
收 支 餘 絀	—	—	—	—
113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114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		合計		
		於114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273,668,212	676,334,960	689,684,239	45,208,209	734,892,448	31,333,039,010	
260,163	14,256,582	—	—	—	23,387,174,214	
—	—	—	—	—	256,790,960	
260,163	14,127,911	—	—	—	15,697,182,187	
—	—	—	—	—	1,010,848,163	
—	—	—	—	—	101,929,793	
—	—	—	—	—	50,933,833	
—	—	—	—	—	97,268,118	
—	—	—	—	—	180,398,497	
—	—	—	—	—	1,781,708,318	
—	128,671	—	—	—	1,094,137,578	
—	—	—	—	—	1,196,232,164	
—	—	—	—	—	633,313,949	
—	—	—	—	—	428,551,267	
—	—	—	—	—	857,879,387	
273,408,049	572,595,821	689,684,239	—	689,684,239	2,901,590,448	
273,408,049	299,818,716	689,684,239	—	689,684,239	2,628,813,343	
—	272,777,105	—	—	—	272,777,105	
—	89,482,557	—	45,208,209	45,208,209	44,274,348	
—	—	—	—	—	5,000,000,000	
—	—	—	—	—	-922,972,998	
—	—	—	—	—	4,347,125,914	
—	—	—	—	—	3,424,152,916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922,972,998
乙、加項			8,902,277,520
一、114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114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7,991,073,005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602,402,676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72,777,105		
(三) 114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000,000,000		
(四) 墊付款	89,482,557		
(五) 預付款	26,410,667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93,077,394	893,077,394	
三、修正數	18,127,121	18,127,121	
丙、減項			8,386,680,020
一、114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114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013,432,329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750,166,035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85,986,977		
(三) 預收款	132,071,108		
(四) 114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4,000,000,000		
(五) 墊付款轉正	45,208,209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373,247,691	3,373,247,691	
丁、114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407,375,498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381 億 6,229 萬餘元，負債 65 億 9,910 萬餘元，淨資產 315 億 6,319 萬餘元。茲將基隆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73 億 7,63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82 億 7,972 萬餘元，減少 9 億 33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53 億 9,52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6 億 6,539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收支短絀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8 億 7,11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6,839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撥入所致。

3.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9 億 8,92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3 億 9,21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應收款項於 114 年度收取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1 億 2,52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1 億 3,146 萬餘元，減少 619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對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公共汽車管理處等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295 億 6,58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87 億 1,836 萬餘元，增加 8 億 4,75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61 億 8,23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 億 6,926 萬餘元，主要係活動中心新建、寵物銀行改建及淨水廠等工程完工所致。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5 億 6,27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9,482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局受贈救護車與災情勘查車及警察局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14 億 6,29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 億 2,769 萬餘元，主要係

城際轉運站暨周邊環境改善、圖書館改建及美術館展場整修等工程，尚在辦理中。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5,66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898 萬餘元，減少 233 萬餘元，主要係攤提折耗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3,80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714 萬餘元，增加 2,094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暫付款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14 億 9,34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3 億 9,728 萬餘元，增加 9,61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13 億 6,13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1,913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新豐街邊坡災後復建工程、山陀兒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及代收代付各類保險費與退撫基金等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 億 1,64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3,696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二) 長期負債：係長期借款，金額 40 億元，較 113 年底之 50 億元，減少 10 億元，係償還債務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合計 11 億 56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9 億 5,146 萬餘元，增加 1 億 5,420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繳納之押標金及保證金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315 億 6,31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308 億 5,695 萬餘元，增加 7 億 623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8,162,292,381	100.00	38,205,695,519	100.00	- 43,403,138	- 0.11
流動資產	7,376,379,919	19.33	8,279,727,275	21.67	- 903,347,356	- 10.91
現金	5,395,212,263	14.14	6,060,609,798	15.86	- 665,397,535	- 10.98
應收款項	871,116,902	2.28	702,719,201	1.84	168,397,701	23.96
應收其他政府款	989,225,761	2.59	1,381,334,130	3.62	- 392,108,369	- 28.39
預付款	120,340,650	0.32	134,579,803	0.35	- 14,239,153	- 10.58
其他流動資產	484,343	0.00	484,343	0.00	—	—
長期投資	1,125,270,715	2.95	1,131,468,523	2.96	- 6,197,808	- 0.55
採權益法之投資	931,196,715	2.44	937,394,523	2.45	- 6,197,808	- 0.66
其他長期投資	194,074,000	0.51	194,074,000	0.51	—	—
固定資產	29,565,890,111	77.47	28,718,365,889	75.17	847,524,222	2.95
土地	19,757,771,241	51.77	19,669,936,025	51.48	87,835,216	0.45
土地改良物	647,154,411	1.70	697,362,955	1.83	- 50,208,544	- 7.2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182,370,754	16.20	5,813,107,433	15.22	369,263,321	6.35
機械及設備	535,095,872	1.40	470,523,318	1.23	64,572,554	13.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2,778,219	1.47	467,953,766	1.22	94,824,453	20.26
雜項設備	346,951,625	0.91	293,709,006	0.77	53,242,619	18.1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0,830,431	0.19	70,530,431	0.18	300,000	0.43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62,937,558	3.83	1,235,242,955	3.23	227,694,603	18.43
無形資產	56,656,026	0.15	58,986,724	0.15	- 2,330,698	- 3.95
無形資產	56,656,026	0.15	58,986,724	0.15	- 2,330,698	- 3.95
其他資產	38,095,610	0.10	17,147,108	0.04	20,948,502	122.17
暫付款	37,778,835	0.10	16,825,333	0.04	20,953,502	124.54
存出保證金	316,775	0.00	321,775	0.00	- 5,000	- 1.55
負債	6,599,102,261	17.29	7,348,743,919	19.23	- 749,641,658	- 10.20
流動負債	1,493,440,038	3.91	1,397,282,647	3.66	96,157,391	6.88
應付款項	1,361,368,930	3.57	1,242,235,462	3.25	119,133,468	9.59
預收款	15,625,915	0.04	1,641,279	0.00	13,984,636	852.06
預收其他政府款	116,445,193	0.31	153,405,906	0.40	- 36,960,713	- 24.09
長期負債	4,000,000,000	10.48	5,000,000,000	13.09	- 1,000,000,000	- 20.00
長期借款	4,000,000,000	10.48	5,000,000,000	13.09	- 1,000,000,000	- 20.00
其他負債	1,105,662,223	2.90	951,461,272	2.49	154,200,951	16.21
遞延收入	294,494,598	0.77	290,388,774	0.76	4,105,824	1.41
存入保證金	770,146,463	2.02	620,294,840	1.62	149,851,623	24.16
應付保管款	41,021,162	0.11	40,777,658	0.11	243,504	0.60
淨 資 產	31,563,190,120	82.71	30,856,951,600	80.77	706,238,520	2.29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38,162,292,381	100.00	38,205,695,519	100.00	- 43,403,138	- 0.11

本室審核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537,329 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260,163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273,408,409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384 億 3,649 萬餘元，負債總額 65 億 9,910 萬餘元，淨資產為 318 億 3,73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409 億 8,93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08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77 億 1,97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08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2.02%，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69 億 3,294 萬餘元，增加 7 億 8,678 萬餘元，約 2.1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一）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03 億 5,91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76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49.67%，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95 億 7,677 萬餘元，增加 7 億 8,233 萬餘元，約 4.00%，主要係環保局新建抽水機房及銘傳國中新建校舍等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53 億 1,72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31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37.37%，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52 億 8,382 萬餘元，增加 3,339 萬餘元，約 0.22%，主要係受贈安樂區武嶺段之部分土地。

（三）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0 億 4,33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4.99%，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20 億 7,234 萬餘元，減少 2,894 萬餘元，約 1.40%，主要係各事業單位經管房屋建築及設備提列折舊。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2 億 6,96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98%，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2 億 7,431 萬餘元，減少 469 萬餘元，約 0.14%，主要係處分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等土地及報廢暖暖區過港路 103 號等建築物。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4 年底止，基隆市政府各機關於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 4 個，基金總額 8,744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675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之 87.78%。另 114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2,118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及基隆市文化基金會等 4 個，基金總額 8,74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675 萬餘元，占 87.7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2 個，賸餘者 2 個；114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計有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及基隆市文化基金會 2 個單位，合計 2,118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之比率均逾 50%（逾 80% 者 1 個）。

二、重要審核意見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協助推動文化教育與體育等事務，惟部分基金或學雜費收入減少而教學支出卻增加、或連年短絀侵蝕基金本金、或收入來源以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收入占大宗，允宜督促多方籌措財源，並加強監理機制，以維永續發展。

基隆市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協助辦理有關推動文化活動、推展市民終身學習及提升體育風氣等各種活動及事務，並訂定教育、文化事務等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由教育處及文化觀光局據以執行相關事務之監督。經查該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下稱社區大學）、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下稱體育會）、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下稱文教會）及基隆市文化基金會（下稱文化會）等 4 個財團法人，截至 114 年底止，基金總額 8,744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7,675 萬餘元，占 87.78%。經查上開財團法人 114 年度營運結果，其中文化會與文教會分別有賸餘 129 萬餘元及 9 千餘元，而社區大學及體育會則各有短絀 44 萬餘元及 33 萬餘元，經分析 112 至 114 年度上述基金會營運收支情形，核有：社區大學學雜費收入較上年度減少，相關支出卻增加，允宜督促檢討配合收入撙節支出，強化基金會財務結構；

體育會連年營運結果產生短絀，侵蝕基金本金；文教會推動業務全依賴利息收入支應，恐限縮基金業務之推展；文化會收入來源有限，受贈收入金額偏低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注意加強督促研謀改善措施，並多方籌措財源，以維各該財團法人永續發展。據復：社區大學及體育會因中央獎勵經費減少及受景氣影響捐款不足，致發生短絀，將督促社區大學健全財務結構，且已請商業團體代表加入體育會之董事會，期有利於募集捐助款項，以維持基金會永續發展；並將督促文教會研商將資產活化或業務轉型，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另將持續督促文化會透過文化品牌化及 IP 商品化經營創造多元營收來源，及藉由文創商品深化市民及遊客對基隆在地文化之認識，以達成文化推廣與財務自主並進之目標。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評估尚能達成捐助效益，惟部分業務運作高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有待督促檢討並持續輔導拓展，以增進財務自主與營運績效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14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餘 絀
			創 立 時 點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市政府主管(4個)	61,894	87,444	47,004	75.94	76,756	87.78	17,992	3,194	21,186	60.30	524	
1.發生短絀												
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352	3,194	14,546	54.68	- 443	
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14,504	10,000	14,504	100.00	10,000	100.00	—	—	—	—	- 339	
2.獲有賸餘												
基隆市文化基金會	31,390	61,444	20,000	63.71	54,256	88.30	6,639	—	6,639	80.09	1,298	
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6,000	6,000	2,500	41.67	2,500	41.67	—	—	—	—	9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各財團法人114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基隆市文化基金會之政府捐助機關計有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教育部（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基隆市政府。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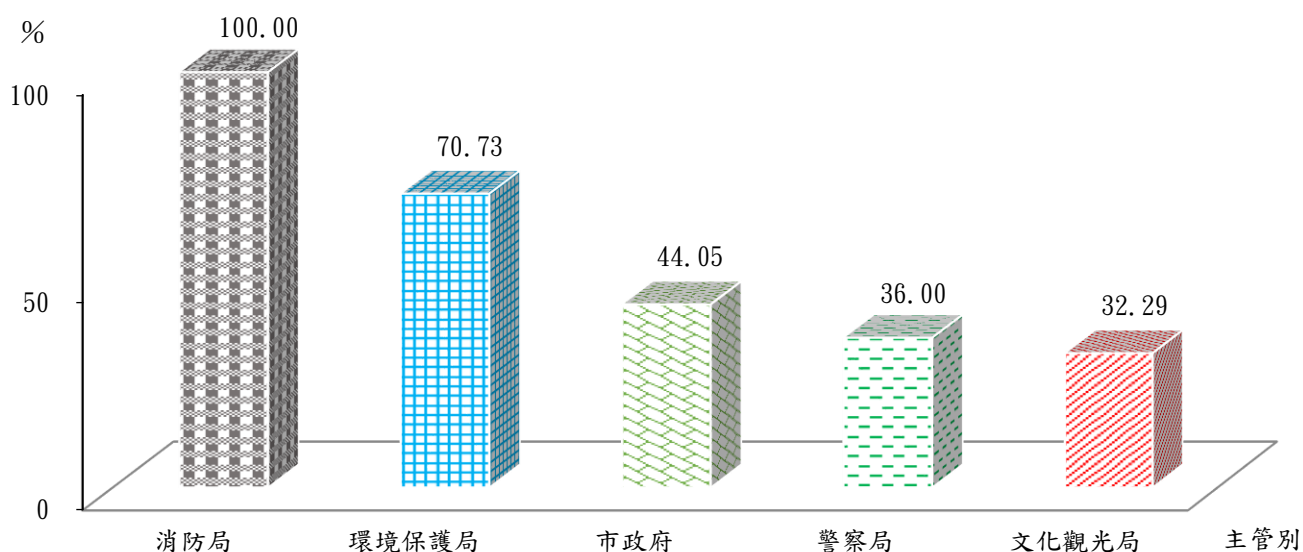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4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34 項，分別由市政府、文化觀光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消防局等 5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3 億 7,688 萬餘元，執行數 19 億 6,649 萬餘元，執行率 44.93%，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26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有多數計畫執行率未達80%，甚有部分計畫悉數未

執行或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市政府114年度列管前開5,000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26項，占總項數逾7成（76.47%），未達10%者，計有8項，占比為23.53%，甚有「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田寮河水環境營造工程兩案合併發包」、「基隆山海城再造計畫暨希望之丘親子遊戲設施改造工程」等3項悉數未執行，及「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2.0（第2階段）」、「分站設置充電樁及場站整修」、「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等3項執行率未及5%情事。又上開尚待執行計畫經轉入115年度繼續辦理，連同新增計畫並達5,000萬元以上者，計有34項，截至115年2月底止，年度可支用預算數35億1,170萬餘元，累計執行數2億1,946萬餘元，惟仍有「南榮公墓興建生命典藏館」、「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1.0」及「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2.0（第2階段）」等4項執行率未達80%，甚有「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1.0」及「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2.0（第2階段）」等2項悉數未執行情事。經函請市政府逐項檢討計畫落後原因，督促各機關妥擬改善對策加強辦理，並注意列管追蹤長期落後計畫之改善情形，以提升各項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辦理變更設計、未及於年底估驗付款、驗收缺失改善及廠商未依時程提送文件等，將加強辦理審查與估驗付款等作業，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進。（詳乙—14頁）

（2）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自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態樣：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經依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辦理階段，彙整本室查核發現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A.履約管理階段：廠商未依契約辦理部分工項，仍予以查驗合格，並支付契約價金；B.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階段：未依規定辦理財產資料建檔及資產盤點作業；完工後建築物多處於閒置狀態，未能達成原計畫預期目標；部分設備未考量環境因素，造成設備損壞無法使用，需另案辦理修復，肇致公帑損失等。上開部分共同性缺失與往年缺失類似，一再重複發生，且涉及不同主辦機關，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主辦機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強化查驗、財產建檔及資產盤點等作業，並妥為評估編列預算辦理改善，督促定期巡查及加強進度管理，以避免類案缺失再次發生。（詳乙—14頁）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為提供師生優質安全學習場域，辦理德和國小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德興樓）工程，惟施工管理及設計監造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德和國民小學為提供師生優質安全學習場域，於111年10月17日辦理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德興樓）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788萬餘元，並於113年7月10日辦理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德興樓）工程，決標金額1億2,766萬餘元，工程114年2月10日開工，契約工期為590日曆天。經本室於114年8月22日

抽查該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工程採購囿於預算不足而減項招標，惟減項內容已影響建築物功能需求，允宜儘速籌措財源，妥適辦理後續擴充採購程序，增購原刪減工項，俾利工程界面整合及工進推展；B.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報安全觀測相關報告，無法即時掌握鄰近建築物安全狀況；C. 設計廠商製作工程細部設計圖說時，部分設計內容涉及須交由專業技師辦理，卻未見專業技師簽署並加蓋職業圖記，亦未見技師簽證報告；D. 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展延專業責任險；E. 部分工程項目現場施作情形與契約圖說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德和國民小學檢討妥處。據復：A. 已督促設計廠商提送後續擴充圖說預算，規劃納入第一次變更設計辦理後續作業；B. 安全觀測系統已於每2週觀測1次，惟施工廠商未及時提送觀測報告，業依約處以罰款並責成補送報告；C. 經設計廠商說明工程細部圖說皆由各專業工程技師依建造執照圖說與機電五大管線送審圖說繪製，已補送細部圖說相關簽認等資料；D. 已請監造廠商加保，並依契約規定處以罰款；E. 除既有建築物及圍牆替代甲種安全圍籬部分，將納入變更設計減帳外，其餘業經施工廠商改善，並依契約規定處以相關廠商罰款。(詳乙—32頁)

(2) 為提供市民優質親水環境，辦理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惟於主體工程驗收完成後未依規定填報財產增加單，仍予審核同意撥付公款，且多項機電設備未施作，影響淨水場營運，允宜檢討妥處：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辦理「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採購案，於108年7月26日決標，契約金額7,567萬元，施作內容包含旭川河淨水場主體工程及水質改善處理設備安裝等。經環保局於111年3月11日完成第1階段主體工程竣工查驗，並於同年4月22日驗收合格，工程結算金額7,515萬餘元，惟查截至114年5月底止，已完成驗收逾3年，該局未將取得之土建及機電設備等市有財產擬具財產增加單，送財產管理單位辦理財產產籍登記，仍予審核同意撥付公款，且迄未設置財產帳、卡列帳管理，無法落實財產管理，核與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第7條及第8條等規定不符。又該工程雖於111年4月22日驗收完成，然環保局於112年8月發現有諸多機電設備故障無法正常運轉，該局嗣於113年4月委託代操作廠商進場盤點工程施作情形，發現現場查無「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不斷電系統，3kVA」、「多參數水質分析儀偵測計（mbo、SS、DO、Ph）」、「餘氯計」及「儀錶設備（探測器 3" PVC HOLDER）」等4項機電設備，合計已支付契約價金72萬餘元，截至114年底止雖修復完竣，惟已造成公帑損失，並影響旭川河淨水場營運，經函請環保局查明妥處，並通盤檢討問題癥結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針對財產管理疏失及工程查驗不實，已核予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行政處分，並依約向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求償，爾後將強化財產管理及工程查驗作業，避免類似情事再生，另已委託專業代操作廠商進駐，執行每日運轉與設施維護，將透過滾動式檢討操作實績，確保設施發揮最大處理效能。(詳乙—96頁)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4 項計畫合計		4,376,884	1,966,494	44.93
一、文化觀光局（4 項）		362,041	116,902	32.29
1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第二階段）	165,607	4,092	2.47
2	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	133,991	54,350	40.56
3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1.0	1,032	751	72.77
4	108—109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基隆美術館展場提升計畫	61,409	57,708	93.97
二、警察局（1 項）		212,159	76,377	36.00
1	基隆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效能提升計畫	212,159	76,377	36.00
三、市政府（24 項）		3,494,901	1,539,524	44.05
1	基隆山海城再造計畫暨希望之丘親子遊戲設施改造工程	10,586	—	—
2	分站設置充電樁及場站整修	200,000	2,203	1.10
3	「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26,215	784	2.99
4	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含設計、監造）	165,259	11,219	6.79
5	南榮公墓興建生命典藏館	524,030	49,281	9.40
6	「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105,228	25,303	24.05
7	「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1 期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105,148	28,388	27.00
8	「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191,163	73,764	38.59
9	安樂高中老舊校舍拆除改建（正德樓）工程	227,431	106,937	47.02
10	德和國小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德興樓）工程	97,284	46,521	47.82
11	基隆市社福大樓身障新創基地計畫	69,617	33,896	48.69
12	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體育場）	113,181	56,920	50.29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3	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及基隆港國門廣場工程	449,902	229,833	51.09
14	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交通處）	160,419	82,479	51.41
15	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教育處）	240,784	141,033	58.57
16	大武崙溪順興橋至民樂橋段改善工程	99,247	65,497	65.99
17	基隆轉運站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61,255	114,770	71.17
18	暖暖區過港路工程	70,264	53,610	76.30
19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工程	287,749	235,253	81.76
20	114 年路燈工程（單價標）	72,000	66,267	92.04
21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18,652	17,655	94.65
22	基隆市銘傳國中老舊校舍（文藝大樓、科學大樓）整建工程	47,407	45,854	96.72
23	引進水陸兩棲運具計畫	50,000	49,980	99.96
24	中興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2,069	2,069	100.00
四、環境保護局（4 項）		253,106	179,015	70.73
1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2,071	—	—
2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田寮河水環境營造工程兩案合併發包	5,793	—	—
3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工程及沿岸水環境改善工程	5,710	1,973	34.56
4	113 年度基隆市委託辦理飛灰穩定化物處理（開口合約）勞務採購案（後續擴充）	239,531	177,041	73.91
五、消防局（1 項）		54,675	54,675	100.00
1	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54,675	54,675	100.0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環境保護局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10812— 11206	81,550	81,550	79,478	97.46
2	環境保護局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及水環境營造工程	10810— 11208	97,883	97,883	92,090	94.08
3	市政府	基隆山海城再造計畫暨希望之 丘親子遊戲設施改造工程	11010— 11212	82,838	82,838	72,252	87.22
4	市政府	分站設置充電樁及場站整修	11401— 11606	284,160	200,000	2,203	1.10
5	文化觀光局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第二階段）	11110— 11412	189,160	188,851	27,336	14.48
6	市政府	「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10901— 11312	113,157	113,157	87,725	77.53
7	市政府	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 （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 代道路）（含設計、監造）	10001— 10912	1,996,436	1,794,533	1,640,655	91.43
8	市政府	南榮公墓興建生命典藏館	10911— 11504	551,665	551,665	76,915	13.94
9	市政府	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委託專業服務案	11001— 11512	199,657	199,657	119,731	59.97
10	市政府	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1 期委託專業服務案	11201— 11512	139,759	139,759	62,999	45.08
11	市政府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工程 及沿岸水環境改善工程	10905— 11202	159,999	159,999	156,261	97.66
12	警察局	基隆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效能 提升計畫	11101— 11512	327,755	327,594	148,186	45.23
13	市政府	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委託專業服務案	11201— 11712	266,646	206,236	88,837	43.08
14	文化觀光局	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	11101— 11512	140,000	140,000	60,358	43.11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2,071	—	—	因前置作業施工界面履約爭議，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793	—	—	因前置作業施工界面履約爭議，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586	—	—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0,000	2,203	1.10	審查耗時，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5,607	4,092	2.47	前置作業辦理耗時及工程流標多次，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6,215	784	2.99	本計畫已結案，剩餘預算數予以註銷。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5,259	11,219	6.79	尚待辦理事項部分未發生權責及土地未取得，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24,030	49,281	9.40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5,228	25,303	24.05	因作業人力不足，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5,148	28,388	27.00	因作業人力不足，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710	1,973	34.56	因前置作業施工界面履約爭議，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12,159	76,377	36.00	前置作業辦理耗時，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1,163	73,764	38.59	因作業人力不足，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3,991	54,350	40.56	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期程耗時，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5	市政府	安樂高中老舊校舍拆除改建（正德樓）工程	11306－11508	316,766	316,766	119,743	37.80
16	市政府	德和國小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德興樓）工程	11402－11510	141,578	141,578	53,013	37.44
17	市政府	基隆市社福大樓身障新創基地計畫	11206－11412	70,400	70,400	34,679	49.26
18	市政府	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體育場）	10711－11401	268,241	177,832	156,459	87.98
19	市政府	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及基隆港國門廣場工程	11001－11212	807,500	807,500	357,597	44.28
20	市政府	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交通處）	11001－11412	228,795	228,795	150,692	65.86
21	市政府	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教育處）	10712－11508	249,786	240,784	163,563	67.93
22	市政府	大武崙溪順興橋至民樂橋段改善工程	11210－11412	156,525	156,525	122,774	78.44
23	市政府	基隆轉運站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0407－11212	739,276	708,020	692,790	97.85
24	文化觀光局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1.0	10608－11204	926,326	926,326	871,055	94.03
25	環境保護局	113 年度基隆市委託辦理飛灰穩定化物處理（開口合約）勞務採購案	11401－11112	239,531	239,531	177,041	73.91
26	市政府	暖暖區過港路工程	11010－11301	96,782	80,127	80,127	100.00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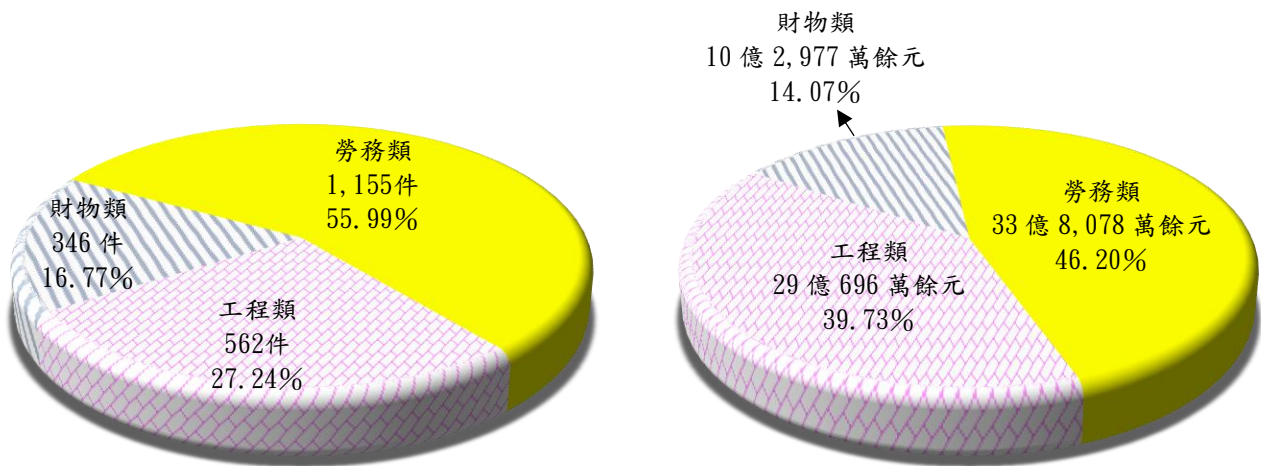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227,431	106,937	47.02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7,284	46,521	47.82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9,617	33,896	48.69	因招標作業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3,181	56,920	50.29	工程重新發包，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49,902	229,833	51.09	工程流標及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60,419	82,479	51.41	工程重新發包，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40,784	141,033	58.57	工程重新發包，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99,247	65,497	65.99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1,255	114,770	71.17	申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耗時，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32	751	72.77	配合維護保固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39,531	177,041	73.91	廠商作業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0,264	53,610	76.30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4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2,063 件，決標總金額 73 億 1,751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562 件（27.24%），決標金額 29 億 696 萬餘元（39.73%）；財物採購 346 件（16.77%），決標金額 10 億 2,977 萬餘元（14.07%）；勞務採購 1,155 件（55.99%），決標金額 33 億 8,078 萬餘元（46.20%）（圖 2）。

圖 2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訂定採購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以完備採購作業程序，惟部分採購案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存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允宜加強宣導與稽核，妥為建立完善採購機制，俾促使依法執行，匡正政府採購秩序：市政府為促使所屬機關學校完備採購作業程序，業由採購稽核小組訂定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最近一次修正為 111 年 9 月），經抽查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標案資訊，包括七堵區公所、環境保護局、民政處及市立醫院等 4 個機關各辦理 1 件採購案，德和國民小學及公共汽車管理處等 2 個機關學校各辦理 2 件採購案，共計 8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5,117 萬餘元，其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舉如：(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3 年 11 月函釋採購案招標公告規定廠商須檢附「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之會員證件證明」，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範圍，惟七堵區公所、環境保護局、民政處及德和國民小學等機關學校辦理 5 件採購案，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仍存有需具備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之錯誤行為態樣情事，未能落實執行主管機關函釋，法遵情形不佳；(2) 依工程會 113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其中序號二、「資格限制競爭」部分，包括：「訂定之廠商資格為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等 16 項，惟市立醫院辦理 1 件採購案及公共汽車管理處辦理 2 件採購案，分別規定廠商資格須具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或美國病理學會國際認證（CAP）認證證書、品質保證措施（內部品管、外部能力試驗資料）等；2 人以上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及至少 1 人具有大客車駕照等證照，分別存有「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未符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2 項，不得對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予以限制之規定」等限制競爭情事，恐影響採購公平性。按政府採購案之招標資訊是否公平合理，攸關決標結果與公共利益，市政府雖已訂定各類採購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惟相關自主檢核項目尚乏投標廠商資格訂定及限制競爭等項目，且該府暨所屬部分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仍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以健全採購機制，並促使所屬機關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採購作業。據復：已研擬修訂「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將投標廠商資格納入檢核項目，並加強宣導與稽核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情形，另將適時發函加強宣導旅遊類勞務採購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文件，不可列入「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之會員證件證明」，避免再次發生類此情事。（詳乙—15 頁）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為吸引旅客至基隆觀光旅遊，採購雙層觀光巴士及辦理後續旅遊服務案，惟遲未完成車輛型式變更作業，致延宕車輛啟用時程，且未妥適釐清加值回饋項目價額，允宜檢討改善，俾利推展觀光業務：市政府前觀光及城市行銷處（113 年 7 月 1 日裁撤，觀光旅遊及行銷宣傳等業務移入文化局，同時改制更名為文化觀光局）因應國內外文化觀光市場走向高品質及高端市場之趨勢，推動郵輪或國內外消費旅客至基隆市觀光旅遊，並打造國際級文化觀光新品牌，於 112 年間規劃採購雙層觀光巴士餐車 1 輛（決標金額 2,196 萬餘元），嗣於 114 年為辦理雙層觀光巴士之營運及宣導，續辦旅遊服務暨行銷推廣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750 萬元）。經查雙層觀光巴士車輛採購案辦理情形，核有：A. 未督促廠商依規定完成雙層觀光

巴士變更餐車型式作業，致延宕車輛啟用時程，影響觀光旅遊服務之推動；B. 觀光巴士餐車改裝認證尚未通過即辦理啟航典禮，又廠商提出創意增值回饋項目未標明價額，履約管理存有疑義，經函請文化觀光局研謀改善措施。據復：A. 於觀光巴士領牌後，即督促廠商辦理變更事宜，因釐清觀光巴士取消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等疑義費時，致延遲預計啟用時程，業於114年11月完成變更觀光餐車之改裝認證事宜，並啟動試營運作業；B. 為加速觀光巴士推廣時程，同意廠商同時辦理車輛變更行政程序及亮相記者會，惟因變更程序冗長，且記者會時間已發布，致記者會於車輛改裝認證完成前即召開，又經通知補正後，廠商已提送增值回饋項目之價額，後續履約如有未依約執行部分，將依規辦理相關事宜。(詳乙—105頁)

(2) 已於官方網站公告疏散避難圖及災害潛勢圖，惟未依規定更新各里災害防救資訊，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俾利民眾查詢防救災情，強化自主防災效能：經查消防局110至114年度為更新各行政區災害潛勢圖及疏散避難圖彙製作業等工作，分別辦理「基隆市110年及111年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基隆市112年及113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及「基隆市114年至116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等3件採購案，均由國立海洋大學（下稱協力團隊）得標，總決標金額3,340萬餘元。復查協力團隊歷年係以蒐集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農業部「土石流潛勢溪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海嘯災害潛勢圖」、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火山災害潛勢圖」及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子事故災害潛勢圖」等29項圖資為基礎，彙製基隆市110至114年災害潛勢圖及疏散避難地圖，然其更新日期除110年更新資料已迭失，其後各年更新日期分別為111年5月、112年8月、113年5月及114年5月，而消防局歷年僅以「防災交流LINE群組」轉知各區公所公告周知，未正式函文促請相關機關更新資訊，作法尚欠周延，致截至114年10月底止，消防局及各區公所於官方網站所公告行政區疏散避難圖及災害潛勢圖多為111年彙製之舊資料，已過時3至4年間，顯與防災地圖作業手冊有關防災地圖（包含災害潛勢圖及疏散避難圖）所列各項防災資訊隨時保持常新之規定未符，除影響災時民眾疏散避難之急迫資訊，亦無法達成耗資彙製圖資之使用目的，經函請消防局注意檢討改進，並督促各區公所即時更新，俾利民眾查詢防救災情，強化自主防災效能。據復：消防局已函請各區公所更新網站公告之災害潛勢圖與疏散避難地圖為最新繪製之圖資，以確保民眾查詢資訊正確，未來亦律定每年度圖資繪製完成後，以正式公文提供各單位最新防災地圖資訊及要求各區公所網站辦理圖資更新事宜，並將「網站資訊更新查核」項目納入防救災工作績效管考中，以強化執行落實度，確保資訊可維持即時更新。(詳乙—100頁)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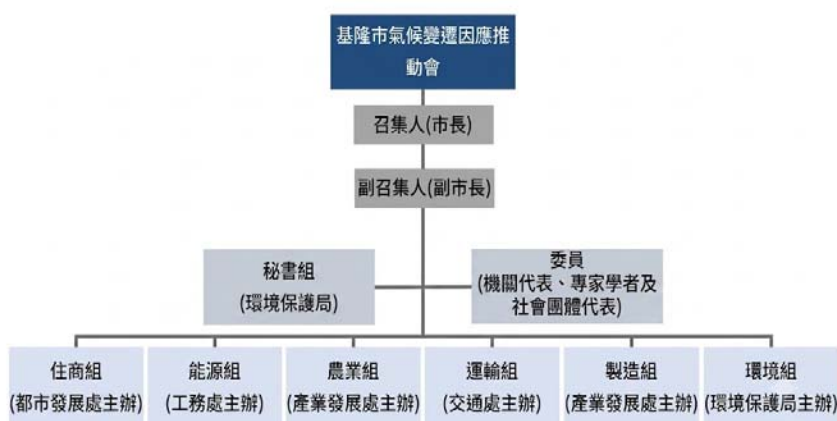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隆市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基隆市政府為落實永續發展、強化環境保護與城市韌性及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與推動，以達成淨零目標，建構宜居城市，於 102 年 1 月 7 日訂定基隆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並成立基隆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負責研議氣候變遷之工作、淨零碳排之願景及策略，協調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之各項工作，輔導產業綠色轉型及循環經濟之發展，推動環境永續、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教育宣導

工作等。由市長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相關局處首長及專家學者與社會團體代表聘（派）兼之，下設置秘書組、住商組、能源組、農業組、運輸組、製造組及環境組 7 大分組，綜理全市氣候變遷因應事宜，朝向淨零碳排放短中長期目標，建構宜居永續城市（圖 1）。

圖 1 基隆市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基隆市政府以該市作為一座海港城市，擁有得天獨厚之自然資源及文化背景，持續關注城市硬體建設與經濟成長，實現共融永續城市願景，在基隆市發展藍圖中，社會共同福祉與永續發展始終貫穿其中，確保每位市民皆能在尊重與平等環境中生活，並在既有之海洋及陸域生態保育基礎上，推動與環境共生之綠色循環經濟，使基隆市成為臺灣北部永續發展典範，於 110 年以「永

續山海港」為願景，首度發布 VLR，嗣於 113 年更新發布 VLR，經由跨局處溝通、盤點永續發展計畫及建立相關指標，從消除貧窮（SDG 1）、消除飢餓（SDG 2）至全球夥伴（SDG 17）共 17 項，均有研擬執行具體目標，以「有愛城市」為核心主軸，透過六大施政主軸（正義健康社會、互助共融社區、永續循環產業、宜居樂活環境、多樣自然生態、活力文化風貌），實現三大願景（老有所樂、壯有所展、幼有所育），開創更具活力、低碳永續且充滿愛的城市環境。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表 1），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本室 114 年度聚焦減少不平等（SDG 10）、永續城市（SDG 11）、氣候行動（SDG 13）等 3 項 SDGs，加強查核政府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年度地方審計處室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表 2），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 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 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表 2 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 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	SDG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2.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3. 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4.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SDG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表 2 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續）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個別性	1. 長照 2.0 計畫執行情形	SDG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學童營養午餐執行情形	SDG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3. 癌症篩檢執行情形	SDG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4. 緊急醫療救護業務執行情形	
	5. 推動優質教育情形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6. 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執行情形	SDG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7. 水環境改善執行情形	
	8. 市屬職業籃球隊籌組情形	SDG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9. 地方創生計畫推動情形	
	10. 停車管理情形	SDG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11. 市區公車營運情形	
	12. 電動機車推廣情形	
	13. 人行環境改善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4. 寵物友善城市執行情形	
	15. 災害防救整備情形	
	16. 雙層觀光巴士管理情形	SDG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7. 毒品危害防制情形	SDG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基隆市審核報告。

（一）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減少不平等面向（核心目標 10）

減少不平等面向，為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經本室就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活化文化資產館舍辦理標租案，並不定期辦理策展或外借場地以活化館舍再利用，惟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即辦理標租，且部分館舍空間未能妥善運用，另未針對活化整修後館舍妥適規劃長期用途，允宜檢討改善妥處，期促進文化傳承並創造觀光效益。

文化觀光局為彰顯基隆市多重歷史文化價值，藉由紀念性建築作為歷史空間敘事基礎，推動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陸續修復要塞司令官邸、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等市定古蹟，復為發揮既有文化館舍空間效益，以委外營運、不定期策展或外借場地等型式加以活化利用，114 年度編列預算 3,531 萬餘元辦理文化館舍維護保養及支付相關水電等費用。經查文化館舍運用情形，核有：A. 未完成館舍土地撥用程序即辦理文化資產館舍委外標租營運案，又承租人所提公益回饋事項未能落實執行，且市政府各機關單位亦未妥適善用本標租案回饋場地等；B. 部分文化館舍使用時段或為短暫或間歇時日，或館舍遲未開放使用，未能妥善運用文化館舍空間；C. 活化利用整修之舊正濱派出所辦理委外營運，以提升館舍使用效能，惟未針對館舍長期用途妥適規劃，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3 頁)

(2)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並辦理社區營造點徵選與成果行銷宣傳，惟徵選類型配置、議題對應、資訊登載及推廣成效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社造推動成效並拓展多元文化涵蓋領域。

文化觀光局為落實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促進社區自主發展與永續經營，訂定「基隆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及「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社區營造點徵選須知」，補助立案人民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各級學校及成年個人等辦理社區營造工作，111 至 114 年度計畫總經費介於 675 萬元至 891 萬餘元間，其中文化部分別補助 80%至 85%，餘由該局編列配合款。經查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情形，核有：A. 辦理社區營造點徵選作業之徵選類型配置暨深化程度，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目標未盡契合，又提案計畫尚乏明確對應議題面向；B. 部分社區營造資訊未確實登載於網站，或宣傳成效未具顯著，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6 頁)

2.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推動促參案件有助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效能，惟部分案件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或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未依規定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增進公共服務品質與效能。

市政府為減輕財政負擔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能，推動各項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並參酌財政部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辦理履約管理事宜，以確保案件之作業品質及周延性。經查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核有：A. 中正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暨停車場第二期營運移轉案之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未依規定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B. 交通處部分停車場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未督促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規定設置專有網站及共享機車區位等，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6 頁)

(2) 定期辦理公共設施主動清查作業，以提升使用效能，惟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主動提報閒置設施並登載至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或公共設施閒置多時卻未研擬活化計畫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財產管理作業。

財政處為避免所轄各機關公共設施閒置，每年函請轄管設施管理機關辦理公共設施主動清查及列管等作業，並將相關清查結果登載於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設施使用情形件數，計有 596 件，清查結果未正常使用者，計有基隆市立醫院急診大樓等 19 件。經查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主動提報閒置設施並登載至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核與規定未符；B. 部分公共設施已閒置多年，惟設施管理機關未依規定研擬活化計畫，亦未能建立有效督導及檢核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2 頁)

3. 氣候行動面向 (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持續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惟間有部分項目執行成果未達目標且未見具體改善措施，及部分村里未積極報名參與認證，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社區韌性及永續發展能力。

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辦理「114 年基隆市低碳家園及氣候變遷減緩調適計畫」採購案，工作項目有關基隆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 至 114 年)執行情形，涵蓋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 6 個部門，並推動 29 項目標，依據環保局提供執行成果，未達成目標者計有 4 項，包括修護及更新港區燈具、市區公車電動化汰換、增加市容綠美化面積及污水下水道接管等項目，且未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另基隆市自 100 年起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於縣(市)層級取得銀級認證，鄉(鎮、市、區)層級部分亦已獲得 4 件認證，占全市 7 個行政區之 57.14%；至里層級部分已獲得 47 件認證，占全市整體 157 個里之 29.94%，另有 97 個里已報名成功，尚在取得認證程序中，惟尚有 13 個里未報名參與，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5 頁)

(2) 已設有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惟尚未研訂淨零自治條例，允宜研謀妥處，以邁向淨零轉型。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暨「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其中「氣候法制」包括建立並提供推動淨零轉型業務之法規制度及政策基礎，市政府為落實永續發展、強化環境保護與城市韌性及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呼應氣候法相關規定發布基隆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並於

114 年 4 月 2 日正式成立基隆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市長兼任召集人，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又該會為推動及策定相關議題，下設各工作小組負責各組工作之推動，其中秘書組係由環保局主辦，持續推動法規與政策轉型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經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臺北市等 7 市已訂定淨零相關自治條例，惟基隆市尚未有訂定，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6 頁)

(二) 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消除貧窮面向 (核心目標 1)

消除貧窮面向，為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經本室就政府推動長照 2.0 計畫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陳述如次：

持續辦理長照 2.0 計畫，惟照管人力長期不足且人均服務案量偏高，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基隆市 112 至 114 年度長照服務個案數分別為 5,239 名、6,058 名及 6,813 名，呈逐年成長趨勢，惟照管人力在職人數卻由 112 年度之 13 人下降至 114 年度之 10 人，以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114 年度服務個案數 6,813 名計算，每名照管專員平均負擔服務量高達 851 名，為長照 2.0 計畫建議配置標準（每 150 至 200 名服務個案配置 1 名照顧管理專員）之 4 至 5 倍，人均案量負荷顯屬沉重；另查該所 114 年度編制預算員額為照管督導 4 人及照管專員 28 人，惟 114 年底實際在職人數分別較員額數短缺 2 人及 20 人，缺額比率分別達 50.00% 及 71.43%，顯示照管人力存有不足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5 頁)

2. 消除飢餓面向 (核心目標 2)

消除飢餓面向，為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經本室就政府執行學童營養午餐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陳述如次：

部分學校連續數學期午餐經費結餘款均逾 5 百萬元，經費使用效益未見顯著改善，允宜檢討賸餘款運用，以提升資源配置效益及健全財務管理。

基隆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計 54 所，午餐供餐方式包括設置中央廚房、他校供餐、自設廚房及外訂團膳等，據教育處提供 112 至 113 各學期午餐費收支結算表列載之結餘款，分別為 1 億 4,041 萬餘元、1 億 4,967 萬餘元、1 億 5,436 萬餘元及 1 億 5,026 萬餘元，其中東信、深美、建德、長樂、德和、七堵、華興及碇內等 8 所國小，已連續 4 個學期結餘款均超逾 500 萬元，且截至 113 學年度末，甚有長樂國小（1,967 萬餘元）、深美國小（1,308 萬餘元）及七堵國小（1,288 萬餘元）已超逾千萬元，前經函請檢討建立午餐經費結餘款控管機制，並加強運用於午餐菜金等支出，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益，惟經追蹤結果仍未見顯著改善。另據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115 年 1 月 8 日市政新聞列載，115 學年度起將實施公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政策，並預計於 115 年 8 月底開通 C school APP 學校午餐功能，讓家長透過 APP 知悉午餐菜單、食材履歷與營養成分，然基隆市部分學校午餐經費結存金額龐鉅，有待檢討賸餘款運用，以提升資源配置

效益及健全財務管理，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4 頁)

3.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室就政府執行癌症篩檢及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持續辦理癌症篩檢及追蹤工作，惟部分癌別與行政區之篩檢達成率及陽追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篩檢成效。

衛生局為提升癌症篩檢率及提供篩檢陽性個案之轉介與追蹤治療服務，114 年度訂定 3 項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下稱篩檢達成率）平均值 98%，及 4 項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肺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下稱陽追率）平均值 85% 等目標，執行結果，3 項癌症篩檢達成率為 97.7%，雖已接近計畫自訂目標，惟子宮頸癌篩檢達成率為 92.2%，相較於乳癌及大腸癌篩檢達成率均為 100%，仍有精進空間，其中以中山區之 84.4% 及七堵區之 85.3% 居末 2 位；另 4 項癌症陽追率為 87.4%，惟大腸癌陽追率僅 74.6%，相較於子宮頸癌之 97.5%、肺癌之 95.8% 及乳癌之 94.3%，亦有偏低情事，其中以中山區之 70.6% 及仁愛區之 71.6% 居末 2 位，顯示部分行政區推動成效尚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6 頁)

(2) 為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輔導屬員取得救護技術員證照，惟具中級證照人數未臻適足，且部分分隊尚未配置高級救護技術員，允宜研謀改善，並研議獎勵措施優化救護人力，俾提升救護量能及品質。

消防局為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持續訓練相關救護人員，俾使消防人員具初級、中級及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以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經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消防局 9 個分隊救護技術員共 195 人，具初級、中級及高級救護證照者，各有 5 人、176 人及 14 人，該局雖輔導所屬分隊救護技術員均已取得相關救護證照，以提升基礎緊急救護技能，惟仍有 5 人（占 2.56%）僅具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核與該局中程施政計畫（111 至 114 年）有關第一線執行救護人員均取得中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之目標有間。次查消防局 111 至 113 年外勤救護案件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ut-of-Hospital Cardiac Arrest, OHCA）急救成功率，分別為 14.40%、22.74% 及 22.84%，114 年截至 9 月止為 24.64%，已有逐年提升趨勢，據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緊急救護統計資料所載，全國急救成功率平均值達 34.14%，然基隆市為 22.84%，尚有精進及提升空間；又消防局實際執行救護人力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僅 14 人（占 7.18%），且信義及暖暖 2 分隊未配置高級救護技術員，而中正及百福 2 分隊僅 1 名高級救護技術員，不利民眾緊急救護所需，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8 頁)

4.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室就政府推動優質教育之永續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部分市屬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收取代收代辦費繳存專戶方式未盡一致，且尚未運用已建置之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繳費功能，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降低財務風險。

經抽查中山區中山、港西、仙洞、中華、中和及德和等 6 所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113 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情形，其中除仙洞及德和等 2 所國小暨附設幼兒園係由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基優雲）產製繳費單，並採網路及實體銀行、郵局及超商等多元方式繳費後，校方可至系統進行對帳與繳費統計外，其餘 4 所國小暨附設幼兒園部分項目仍採自行印製繳費通知單及收取現金後，辦理繳庫入帳作業；又中山國小註冊費（國小部分含家長會費、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幼兒園部分含學雜費及延長照顧費以外之各項代辦代收費）則採郵局約定扣繳或製發繳費通知等，各校收取學雜費及代收代辦項目之方式未盡一致，且採行人工作業，徒增現金保管、對帳及開立收據等大量行政處理流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5 頁）

（2）為維持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穩定及提升專業輔導量能，持續推動學生輔導諮商工作，惟部分國中尚有專任輔導教師缺額待聘任，及具專業背景之兼任輔導教師比例偏低，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輔導諮商穩健執行及落實督導工作。

基隆市屬公立國中計 15 所學校（含 4 所完全高中），依輔導教師配置表列載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26 人，惟截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止，仍有成功及百福等 2 所國中未完成 2 位專任輔導教師聘任作業；另查 39 所公立國小 112 至 114 學年度兼任輔導教師分別為 49 人、42 人及 41 人，然具備輔導專業背景者為 24 人、16 人及 18 人（占比 48.98%、38.10%及 43.90%），近 3 學年度均未達 5 成，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5 頁）

（3）持續布建公共托育中心及托育家園，惟托育資源配置存有需求缺口，又部分托育中心已完工仍未啟用營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托育服務量能。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為落實幼兒托育公共化之目標，持續布建公共托育中心及托育家園，截至 114 年底止，已設置 6 家公共托育中心（含托育家園），核定收托嬰幼兒人數 162 人，實際收托數亦為 162 人，惟尚有已登記候補而未能收托嬰幼兒計有 212 人，顯示現有服務量能已無法滿足市民育兒需求，其中候補人數以基隆市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86 人最高，基隆市七堵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50 人次之，基隆市信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30 人再次之，中籤率由高至低依序為暖暖 53.33%、七堵 43.24%、西定 27.40%、信義 23.08%、中正 20.00%及安樂 13.33%，主要係仁愛及安樂區（第二處）等 2 處托嬰中心整修工程已完工，然因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等尚未完成，仍未取得使用執照，爰無法啟用營運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5. 環境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6）

環境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本室就政府推動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水環境改善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資源回收量逐年增加，惟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機關學校未申報資源回收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減少廢棄物產生。

環保局配合環境部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政策，持續推動源頭減量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經查基隆市資源回收量由 110 年度 11 萬 5,074 公噸增至 114 年度 11 萬 7,391 公噸，呈逐漸增加趨勢，惟同期間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介於 52.78%至 55.12%，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尚有提升空間；另該局每月函知全市各機關學校確實至指定網址辦理資源回收數量申報作業，如未申報者將進行複查，據該局公布 114 年 1 至 8 月統計資料列載，部分機關學校未申報資源回收量達 3 次以上者，計有 39 個，其中間有連續 8 個月均未申報者計有 11 間學校，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3 頁）

（2）為提供市民優質親水環境，辦理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惟於主體工程驗收完成後未依規定填報財產增加單，仍予審核同意撥付公款，且多項機電設備未施作，影響淨水場營運，允宜檢討妥處，以強化完工後財產管理與使用效益。

環保局辦理「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採購案，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決標，契約金額 7,567 萬元，該工程計分 2 階段，第 1 階段為施作旭川河淨水場主體工程，第 2 階段辦理運轉測試及成效評估，施工廠商於 111 年 3 月 4 日申報第 1 階段主體工程竣工，經環保局於同年 3 月 11 日完成竣工查驗，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驗收合格，工程結算金額 7,515 萬餘元。經查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驗收逾 3 年，環保局未將取得之土建及機電設備等市有財產擬具財產增加單，送財產管理單位辦理財產產籍登記，仍予審核同意撥付公款，且迄未設置財產帳、卡列帳管理，無法落實財產管理；又該工程雖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驗收完成，然環保局於 112 年 8 月發現有諸多機電設備故障無法正常運轉，該局嗣於 113 年 4 月委託代操作廠商進場盤點工程施作情形，發現現場查無「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不斷電系統,3kVA」等 4 項機電設備，合計已支付契約價金 72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雖修復完竣，惟已造成公帑損失，並影響旭川河淨水場營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6 頁）

6.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核心目標 8）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為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經本室就政府推動市屬職業籃球隊籌組及地方創生計畫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籌組成立市屬職業籃球隊，打造在地年輕球員留才計畫，惟對於球隊未來組織及經營模式仍在規劃中，為促使球隊建立自主營運能力，允宜積極辦理籃球隊永續發展相關規劃，期能協助學生球員生涯發展，達成人才「根留基隆」之目標。

市政府為提升學校籃球競技實力，打造在地年輕球員留才計畫，由教育處規劃籌組市屬籃球隊，並於 114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3,000 萬元辦理基隆市在地籃球隊計畫，依市政府 114 年 4 月 1 日召開「基隆市籌辦市屬籃球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有關超級籃球聯賽（Super Basketball League, SBL）籃球隊永續發展議題包括，多元經費來源、未來營運主體，及與其他球團互動合作方式等項，教育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辦理超級籃球聯賽基隆市籃球隊勞務採購相關作業，並於 114 年 9 月 2 日與廠商簽訂契約書，履約期限於決標日之次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廠商乃聘用總經理及球員等 19 人，並簽訂委任契約，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經查廠商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成立基隆黑鳶籃球隊，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已參加 2026 年第 23 屆 SBL 超級籃球聯賽計 23 場次、出席指定活動 4 場次等，另廠商獲 8 家企業贊助（捐贈），並經市政府審查同意，價值約 197 萬餘元，惟金額占球隊每年所需人員薪資 2 千萬餘元仍不足 1 成；復為結合產業及民間資源，促使球隊建立自主營運能力，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將業務移交產業發展處辦理，時值市政府籌編 116 年度總預算案之際，雖稱將持續與球隊營運廠商研議永續經營模式，惟對於球隊未來組織及經營模式仍在規劃中，長此以往，球隊基本支出（人員薪資）恐成為長期固定支出，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2）持續打造地方創生基地，惟紅磚屋基地修繕工程設計作業未臻周妥，肇致工期延宕並衍生額外費用，又太平山城基地委外經營屆期後，尚未確認延續使用計畫，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地方產業發展動能。

市政府配合中央「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至 114 年度）」（地方創生 2.0）及「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度）」（地方創生 3.0）等計畫，持續打造紅磚屋及太平山城等地方創生基地，並辦理「基隆市地方創生孵育基地培育計畫」，推動地方創生團隊徵選補助計畫、設立專案窗口並輔導地方創生團隊及舉辦地方創生交流活動等事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紅磚屋建物補強修繕工程未確實分析結構耐震及載重能力，致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延宕工期，甚因設計不當而衍生額外改善費用；B. 整修太平國小房舍以打造太平山城創生基地，惟委外經營文創產業屆期後尚未確認延續使用計畫，又部分空間閒置，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4 頁）

7. 永續運輸面向（核心目標 9）

永續運輸面向，為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經本室就政府推動停車管理、市區公車營運及電動機車推廣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部分主要景區停車供給不足且週日臨時停車需求高，仍未檢討提升周邊道路停車格周轉率，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公有資源使用效能。

交通處為改善交通秩序，持續評估停車需求較高區域，並將其周邊道路採計時收費方式管

理，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路邊停車收費路段 61 處，其中週日收費者僅有 2 處（占比 3.28%），均位於外木山景區。經據交通處提供市中心熱門景點「基隆廟口」周邊博愛等 4 處路外停車場 113 年 7 月停車率情形，依委託經營廠商記錄每日各時段停車率介於 16.67%至 100%，其中週日尖峰停車率介於 84.38%至 100%，均較平日尖峰停車率為高，又分析上開 4 處路外停車場 113 年 7 月 14 日（週日）剩餘車位情形，10 時至 22 時均有部分時段無空位；另依歷年相關停車問題或市中心交通影響評估等委託規劃報告亦指出，周邊道路係違規停車熱點，均顯示「基隆廟口」周邊景區停車供給不足且週日臨時停車需求較高，且時有車輛於停車場外道路依序排隊等待入場情形，已嚴重影響周邊車流通行，交通處仍未妥適評估停車需求，並研議週日導入收費管理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6 頁）

（2）為確保市區公車永續經營並提升營運效能，增編票價差額補貼並持續辦理路網研究，惟尚存財務缺口，加以補貼配套機制尚未研訂完竣，又未確實依研究成果研議路線班次調整原則，允宜研謀妥處，以強化資源配置效率。

市區公車係基隆市各行政區間運輸移動主要公共運輸工具，交通處持續依相關規定補貼公車處營運虧損，經查 112 至 114 年度 57 條市區公車營運路線營運虧損計 7 億 6,796 萬餘元，補貼金額為 5 億 9,206 萬餘元，尚有 1 億 7,591 萬餘元缺口須由公車處自行負擔，截至 114 年底累積虧損已達 20 億 5,306 萬餘元，為資本額之 2.23 倍，權益呈負值，僅能透過舉債維持營運周轉所需資金，財務負擔日趨加劇；市政府於 113 年 11 月同意採納公車運價審議補貼與票價差額制度，然交通處尚未適時研訂運價差額補貼業務評估整體經費需求及補貼條件等作業機制，不利後續補貼作業及預算編列。另查交通處持續辦理市區公車路網研究，相關研究結論指出公車處部分公車行駛路線重疊比率高及客座利用率較低，經檢視公車處 114 年度第 2 期請領補貼彙整表所列 57 條營運路線，計有 26 條路線載客情形不佳，然公車處尚未配合歷年研究成果確實研議路線調整原則，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5 頁）

（3）基隆市電動機車普及率全國排名第一，惟換電站建置數量不足，且四分之一換電站滿電服務率未達 8 成，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基隆市電動機車登記數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有 2 萬 4,392 輛，占機車總登記數 19 萬 9,783 輛之比率為 12.21%，較 113 年同期間之 9.44%，增加 2.77 個百分點，且普及率已躍居全國第一，主要因推動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所致。經查該計畫參與廠商屬換電式電動機車業者，規劃 1.2 萬輛電動機車約需建置 140 座換電站，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環保局核銷民眾申請換電式電動機車補助計有 1 萬 1,485 輛，經核算所需建置換電站為 133 座，惟實際僅建置 73 座換電站，尚不足 60 座；另據該業者所提能源補充設施系統設置情形表列載，民眾至換電站取得滿電電池機率（換電站滿電服務率）未達 8 成者計有 18 座，以行政區分析，以七堵區 60.00% 最高，仁愛區 57.14% 次之，安樂區 27.27% 再次之，顯示部分區域換電站數量尚無法滿足民眾

騎乘電動機車之換電需求，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1 頁)

8. 永續城市面向 (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推動人行環境改善、寵物友善城市及災害防救整備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持續推動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或校園周邊通學步道改善，惟部分案件工程延宕或多次流標逾年餘仍未發包，又未能有效掌握基隆市人本環境永續提升整體規劃時程，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改善人行環境及維護市民通行安全。

工務處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及「道路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並持續盤點區域人行環境改善需求，爭取中央補助推動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或校園周邊通學步道改善計畫，以提供市民平整、順暢、安全之行人通行環境。有關行人交通安全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案件有工程延宕、或多次流標逾年餘仍未發包情形，加劇交通衝擊及行人風險；B. 未能有效掌握基隆市人本環境永續提升整體規劃時程，恐影響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款額度及改善人行環境進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0 頁)

(2) 辦理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以防範疫情風險，惟近 5 年注射率皆未達 4 成，又逾 3 成具注射紀錄犬貓未於疫苗保護力有效期限內續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防疫成效。

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核定 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訂定國內狂犬病全國整體免疫覆蓋率提升至 70% 以上目標；又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下稱動保所)於 109 年 12 月公告，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自施打日起免疫有效期限為 1 年，且每年應於免疫有效期限屆滿前補強注射 1 次。經查基隆市 110 至 114 年度各年度疫苗注射執行情形分別為 7,427 隻、6,362 隻、6,909 隻、8,311 隻、7,506 隻，占防檢署同期間估計犬貓數(19,406 隻)之 38.27%、32.78%、35.60%、42.83%、38.68%，均低於上開計畫免疫覆蓋率目標值 70%，又截至 114 年底止，全市未依規定連續施打疫苗犬貓數計有 6,298 隻，占比為 32.45%，動保所顯未追蹤已注射疫苗之動物促請定期注射，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0 頁)

(3) 為保障災害期間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防止災害擴大，已擬定災害避難疏散計畫，並公告防災地圖等減災措施，惟該避難疏散計畫多年未曾檢討修正，且未依規定更新災害防救資訊，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地區災害防救韌性。

內政部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制定災害防救法，藉由地方政府研擬疏散避難計畫、設置防災地圖等作為，使居民得據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經查消防局擬定災害避難疏散計畫與公告防災地圖情形，核有：A. 訂定災害避難疏散計畫作為執行避難疏散之判斷基準，惟部分內容已不符現況，且多年未曾檢討修正，允宜全面檢視修正，妥適規劃轄區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俾提

升災害防救韌性；B. 已於官方網站公告疏散避難圖及災害潛勢圖，惟未依規定更新各里災害防救資訊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俾利民眾查詢防救災情，強化自主防災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0 頁）

9. 責任消費與生產（核心目標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為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經本室就政府推動雙層觀光巴士管理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陳述如次：

為吸引旅客至基隆觀光旅遊，採購雙層觀光巴士及辦理後續旅遊服務案，惟遲未完成車輛型式變更作業，致延宕車輛啟用時程，且未妥適釐清增值回饋項目價額，允宜檢討改善，俾利推展觀光業務。

市政府前觀光及城市行銷處（113 年 7 月 1 日裁撤，觀光旅遊及行銷宣傳等業務移入文化局，同時改制更名為文化觀光局）因應國內外文化觀光市場走向高品質及高端市場之趨勢，推動郵輪或國內外消費旅客至基隆市觀光旅遊，並打造國際級文化觀光新品牌，於 112 年間規劃採購雙層觀光巴士餐車 1 輛（決標金額 2,196 萬餘元），嗣於 114 年為辦理雙層觀光巴士之營運及宣導，續辦旅遊服務暨行銷推廣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750 萬元）。經查雙層觀光巴士車輛採購案辦理情形，核有：（1）未督促廠商依規定完成雙層觀光巴士變更餐車型式作業，致延宕車輛啟用時程，影響觀光旅遊服務之推動；（2）觀光巴士餐車改裝認證尚未通過即辦理啟航典禮，又廠商提出創意增值回饋項目未標明價額，履約管理存有疑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5 頁）

10. 和平與正義制度面向（核心目標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面向，為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毒品危害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陳述如次：

持續裁處第三、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惟收繳成效欠佳，又部分行政罰鍰案件債權憑證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未臻積極，且已逾規定得執行催繳期限，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執法效率。

市政府自 101 年起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並與矯正機關及地方檢察署合作，落實各項反毒工作，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監人數占矯正機關（構）收容數之 43.76%，且 114 年度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仍以毒品案件入監為大宗，顯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監人數占所有在監人數比率仍高。經查警察局辦理毒品裁處、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1）裁處第三、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之收繳成效欠佳；（2）部分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未臻積極，又部分債權憑證已逾規定得執行催繳期限，遲未辦理註銷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0 頁）